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四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9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中信证券”）作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及回复，**并将报告期由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更新至 2018 年至 2020 年，**具体情况如下文，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楷体（加粗）**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1.关于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增资事项.....5
2.关于外资股东信邦远东股份转让事项.....17
3.关于实际控制人.....47
4.关于同业竞争.....62
5.关于关联方.....78
6.关于员工持股.....121
7.关于财务内控.....136
8.关于土地、房产.....151
9.关于行政处罚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176
10.关于子公司.....184
11.关于董监高.....194
12.关于核心技术.....197
13.关于商标.....210
14.关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213
15.关于奥特佳和科兴机电拟收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40
16.关于客户.....244
17.关于销售收入.....300
18.关于营业成本.....331
19.关于关联交易.....358
20.关于研发能力.....379
21.关于行业.....387
22.关于存货.....401
23.关于毛利率.....420
24.关于预收款项.....444
25.关于日本富士.....444
26.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479
27.关于其他核心人员.....490
28.关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494

29.关于货币资金.....502
30.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509
31.关于募投项目.....513

1.关于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增资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信邦远东将所持发行人 31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201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298.2954 万元，股份数额增加至 3,298.2954 万股，其中弘信二期认购 130.6818 万股股份，弘信晨晟认购 42.6136 万股股份；同意共青城国邦将其所持信邦智能 173.2954 万股股份转让给弘信二期及弘信晨晟，其中弘信二期受让 130.6818 万股，弘信晨晟受让 42.6136 万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对赌协议具体内容，是否已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信邦远东将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后，共青城国邦立即将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如是，披露相关股东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2018 年 2 月 8 日，信邦智能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信邦智能增加注册资本 173.2954 万元，其中，弘信晨晟以 1,499.9987 万元货币认购 42.6136 万股，弘信二期以 4,599.9994 万元货币认购 130.6818 万股；同意共青城国邦将其所持信邦智能 173.2954 万股股份转让给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其中将 42.6136 万股以 1,499.9987 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弘信晨晟，将所持的 130.6818

万股以 4,599.9994 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弘信二期。

本次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为：一方面，发行人为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治理结构，拟引进外部财务投资者，而共青城国邦亦有一定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看好智能制造产业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因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引进弘信二期、弘信晨晟。

本次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均按发行人投前估值 11 亿元，即每股增资及转让价格为 35.2 元，其定价依据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以及当时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股权投资市场环境，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股东等变化情况”之“（六）2018 年 3 月，信邦智能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

（二）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

根据相关款项的银行回单，弘信二期、弘信晨晟支付增资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时间	弘信二期	弘信晨晟
2018 年 2 月	2,299.9997	749.9994
2018 年 8 月	919.9999	299.9997
2019 年 12 月	1,379.9998	449.9996
合计	**4,599.9994**	**1,499.9987**

根据相关款项的银行回单，弘信二期、弘信晨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时间	弘信二期	弘信晨晟
2018 年 3 月	2,299.9997	749.9994
2018 年 8 月	919.9999	299.9997
2018 年 12 月	1,379.9998	449.9996
合计	**4,599.9994**	**1,499.9987**

2020 年 2 月 20 日，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共青城信邦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已将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全部付清，且各方对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时间无异议。

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该次转让的发行人股份由共青城国邦于2018年1月以35.2元/股的价格受让所得，并于2018年2月以同样的价格转让给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因此2018年2月的股份转让未产生溢价，共青城国邦不存在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增资事项，亦不产生纳税义务。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股东等变化情况”之“（六）2018年3月，信邦智能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并且均为自有资金，该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不涉及纳税义务。”

（三）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共青城国邦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是真实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股东等变化情况”之“（六）2018年3月，信邦智能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

二、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对赌协议具体内容，是否已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曾签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以及解除情况

2018年2月9日，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对赌条款或特殊安排如下：

序号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1	业绩承诺与补偿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2017年合并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并且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每年合并实现的净利润在前一年承诺利润指标的基础上实现不低于20%的增长，即2018年、2019年、2020年每年合并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600万元、

序号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11,520 万元、13,824 万元（统称“承诺利润指标”）。 若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利润指标，则视为投资方本次投资的价格过高，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 （1）如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中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利润指标的 90%（不包括），则实际控制人应按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款； （2）如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中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利润指标，但达到该年度承诺利润指标的 90%（包括），则该年度的承诺利润指标递延至下一年度，以两年为周期进行合并计算。如递延合并计算连续两年的承诺利润指标，而发行人在该合并计算的两年里仍未实现该两年承诺利润指标合计总额的 90%（包括），则实际控制人应按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款； （3）如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四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低于该四年的承诺利润指标合计总额，则实际控制人应按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款。
2	股份回购	在投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且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投资方随时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在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发行人未能向投资方提供该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在 2017 年至 2020 年中的任一年度，发行人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利润指标的 80%；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合格发行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或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实现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及/或《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的任何约定、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或者发生、出现任何对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或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或者转让方仍未能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付款前提条件。
3	反稀释权	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如果发行人后续增资（以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比例转增注册资本除外），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同等条件认购该等新增股份，并且该等增资对发行人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的投后估值 12 亿元，否则实际控制人应按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款。
4	限售权	在投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且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未经投资方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直接和/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置担保等第三方权益。
5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	在投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且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如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直接或/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给任何第三方，其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的单价，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如下选择权： （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按照作为卖方的实际控制人与拟随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售发行人

序号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股份的投资方相互之间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对比例，向该第三方共同出售发行人股份。
6	资产转让限制	在投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且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未经投资方一致同意，发行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的参股、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持有的参股、控股或全资子公司股权为除发行人以及关联公司外的主体设置担保等权益负担。
7	优先清算权	在投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且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如果发行人因任何原因被收购、清算、解散、结束营业或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被出售，则投资方有权在发行人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分配。
8	最惠待遇	在投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且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如果发行人和/或保证人给予任何新的投资者的权利或投资条件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权利或投资条件，则发行人和保证人保证投资方可以自动享有发行人和/或保证人给予新投资者的该等更为优惠的权利或投资条件，并且保证人应就相应的差额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9	董事推荐权	弘信二期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享有一个董事席位推荐权，并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确保弘信二期推荐的董事人选能够当选为发行人董事。
10	一票否决权	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前，未经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一致同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下属企业不会从事如下行为： （1）修订公司章程； （2）增加或减少控股子公司与下属企业注册资本； （3）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4）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下属企业正当权益的出售或抵押专利、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成果，或许可他人有偿或无偿使用专利、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成果； （5）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向他人提供借款，或免除任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下属企业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 （6）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转让子公司或下属企业的股权； （7）向任何董事、监事、员工、代理人或顾问等发放公司既有规章制度规定以外的奖金或增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8）在诉讼、仲裁或争议中自行和解或放弃、变更其请求或其他权利； （9）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与上海艾斯迪克、株式会社エスティック等进行的超出发行人当年采购总金额 10%的关联采购或当年销售总金额 10%的关联销售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任何单笔超过 50 万元或连续 6 个月内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2020 年 2 月 20 日，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共青城信邦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1）同意《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中投资方权利（即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权、限售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资产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等）的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动终止；（2）自该补充协议签订

之日，各方就《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中投资方权利的约定已执行的条款均予以认可且无异议，未执行或仍可申请执行的条款予以终止，任何一方不能向其他方基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中投资方权利的约定采取任何行动、追索或谋求补偿任何利益；（3）截至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不存在《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各方之间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4）各方确认及承诺，就各方对发行人的投资事宜，各方除《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及该补充协议外，各方或任何相关人员截止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未签署、将来也不会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其他与投资发行人有关的文件，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签署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各方同意，弘信二期、弘信晨晟根据认购协议、《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以及任何在申报上市或上市公司收购前签订的协议、约定、条款等对发行人享有的索赔、股份收购或回购等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合格境内上市要求的权利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动终止。

因此，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但该等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事项已解除，且各方已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二）横琴信邦合伙人曾签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横琴信邦合伙人曾签署《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自有限合伙人合伙之日起，在未来 36 个月内如信邦智能上市计划不成功（以“有权证券监管机构”确认受理相关材料为依据），集团将员工自行出资认缴资金部分连本带息返还给该员工（到期一个月内执行，参考同期贷款利率）。

根据上述横琴信邦合伙人中的现有合伙人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条款自签署以来未实际执行，且已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竞争力或约束力；上述条款终止后，其不会基于上述条款的终止采取任何行动、追索或谋求补偿任何利益，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因此，横琴信邦合伙人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但该等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事项已终止，且上述横琴信邦合伙人中的现有合伙人及发行人已确认不会基于上述条款的终止采取任何行动、追索或谋求补偿任何利益，且不存

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股东等变化情况”之“（九）相关事项的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3、现有股东曾与相关方签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该等对赌协议具体内容，解除情况，以及是否纠纷或潜在纠纷

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但该等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事项已解除，且各方已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横琴信邦合伙人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但该等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事项已终止，且上述横琴信邦合伙人中的现有合伙人及发行人已确认不会基于上述条款的终止采取任何行动、追索或谋求补偿任何利益，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信邦远东将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后，共青城国邦立即将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信邦远东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后、共青城国邦立即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 A 股市场发行上市，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东均显示为境内股东，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将其通过境外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给其控制的境内企业，并最终实现将发行人的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另一方面，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有意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方式投资发行人，但其认为跨境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手续相较于直接在境内支付股权转让款更为繁琐，因此，其更愿意从境内企业的股东受让发行人的股份。

基于前述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先行实施股权架构调整，即将境外企业信邦远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给境内企业共青城国邦，随后共青城国邦再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具有合理性。

信邦远东于 2018 年 1 月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发行人已就该次

股份转让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共青城国邦于2018 年 2 月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了股份的转让。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股东等变化情况”之“（六）2018 年 3 月，信邦智能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

四、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如是，披露相关股东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其中弘信晨晟、弘信二期为私募基金股东，且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3、弘信二期

本次发行前，弘信二期直接持有公司 7.92%的股份，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弘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Y25A5B				
认缴出资额	9,2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9,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石尚洁）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8 室-68**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8 室-68**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科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87%
	2	辛颖丽	有限合伙人	800	8.70%
	3	朱小雄	有限合伙人	600	6.52%
	4	王美华	有限合伙人	500	5.43%

[1] 弘信二期于 2020 年 12 月更名为“嘉兴弘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谭登平	有限合伙人	500	5.43%
	6	沙银冲	有限合伙人	500	5.43%
	7	罗莹莹	有限合伙人	500	5.43%
	8	孙丽艳	有限合伙人	400	4.35%
	9	张绍波	有限合伙人	300	3.26%
	10	杨玉花	有限合伙人	300	3.26%
	11	刘启志	有限合伙人	300	3.26%
	12	林炳云	有限合伙人	300	3.26%
	13	何志柔	有限合伙人	300	3.26%
	14	陈素荣	有限合伙人	300	3.26%
	15	蔡桂荣	有限合伙人	300	3.26%
	16	肖圣芸	有限合伙人	200	2.17%
	17	吴凤辉	有限合伙人	200	2.17%
	18	王琴	有限合伙人	200	2.17%
	19	王建明	有限合伙人	200	2.17%
	20	李杰	有限合伙人	200	2.17%
	21	冯强	有限合伙人	200	2.17%
	22	冯储	有限合伙人	200	2.17%
	23	朱江宾	有限合伙人	100	1.09%
	24	郑琼珊	有限合伙人	100	1.09%
	25	郑秉干	有限合伙人	100	1.09%
	26	张志敏	有限合伙人	100	1.09%
	27	武海涛	有限合伙人	100	1.09%
	28	张虹	有限合伙人	100	1.09%
	29	杨瑞鸿	有限合伙人	100	1.09%
	30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9%
	31	霍倩	有限合伙人	100	1.09%
	合计			**9,200**	**100.00%**

经核查，弘信二期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Y5893；弘信二期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542。

4、弘信晨晟

本次发行前，弘信晨晟直接持有公司 2.58%的股份，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U98Q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079.273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建明）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 48 号 A 座 3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 48 号 A 座 30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0%
	2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45.00%
	3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4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5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6	天津泰多仁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7	翁小杰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8	陈细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9	陈美财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0	朱乐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11	广州米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弘信晨晟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85910；弘信晨晟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542。”

除上述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为私募基金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信邦集团、共青

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不属于私募基金股东，具体说明如下：

经核查，信邦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共青城国邦和共青城信邦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横琴信邦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横琴信邦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因此，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和横琴信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无须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 2018 年 3 月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及支付增资款、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转账凭证、增资的验资报告，并取得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及共青城国邦的书面确认文件，核实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的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税收缴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2、核查 2018 年 2 月 9 日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以及 2020 年 2 月 20 日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共青城信邦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横琴信邦合

伙人曾签署的《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横琴信邦合伙人、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通过信邦远东将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后，共青城国邦立即将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的原因。

4、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弘信二期、弘信晨晟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及获取并核查该等私募基金的工商档案资料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真实、合理，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涉及税收缴纳问题；前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现有股东中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曾经签署了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但该等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事项已解除，且各方已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横琴信邦合伙人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但该等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事项已终止，且上述横琴信邦合伙人中的现有合伙人及发行人已确认不会基于上述条款的终止采取任何行动、追索或谋求补偿任何利益，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信邦远东将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后，共青城国邦立即将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的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弘信二期、弘信晨晟系私募基金，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和横琴信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无须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关于外资股东信邦远东股份转让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

（1）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信邦远东将所持 312.00 万股份以 11,000.00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共青城国邦已向信邦远东支付2000.00万元，剩余 9000.00 万元股份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针对此次股权转让，共青城国邦已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 194.32 万元（对应 19,999,999.80 元已支付股权转让款，按照 35.2 元/股价格缴纳），剩余 90,000,000.20 元对应的所得税暂未代扣代缴。

（2）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信邦远东将所持 769.5800 万股份以 27,089.2160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将所持 197.9200 万股份以 6,966.7840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信邦；2020 年 5 月 15 日，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共青城信邦受让 197.9200 万股的价格变更为 1,00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外资股东信邦远东退出持股，发行人的企业性质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签署后，①共青城信邦已支付转让款，共青城信邦在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所得税时，是按照税局认定的公允价格为基准计算缴纳所得税，共青城信邦已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 97.16 万元所得税（对应 1,000.00 万元已支付股权转让款，按照 35.2 元/股价格缴纳），剩余 5,966.7840 万元对应的所得税暂未代扣代缴。②共青城国邦未支付转让款，已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 97.16 万元（对应 1,000.00 万未支付转让款的预付税，按照 35.2 元/股价格缴纳），剩余 26,089.2160 万元对应的所得税暂未代扣代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股份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的原因和偿付安排，结合共青城国邦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资金来源等分析共青城国邦是否具备偿付能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和清晰，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结合股权转让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披露相关方未按时足额纳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补充披露共青城信邦转让对价由 6,966.784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的原因、定价依据以及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4）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存续过程、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7）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补充披露股份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的原因和偿付安排，结合共青城国邦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资金来源等分析共青城国邦是否具备偿付能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和清晰，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一）补充披露股份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的原因和偿付安排

“（九）相关事项的说明

1、发行人股份转让过程中部分股权转让款尚未实际支付的原因和偿付安排

2018 年 1 月，信邦远东将所持发行人股份 312.50 万股股份以 11,000.00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国邦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2019 年 3 月 19 日代扣代缴税款合计 1,943,181.80 元，并在扣缴该等税款后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通过购汇方式向信邦远东合计支付 18,056,818 元；2020 年 12 月 14 日，共青城国邦代扣代缴税款 485,795.46 元（即共青城国邦已合计支付转让价款 20,485,795.26 元）。**

2018 年 12 月，信邦远东将所持发行人股份 769.58 万股股份以 27,089.216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国邦已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代扣代缴税款 971,590.90 元、485,795.46 元，未向信邦远东支付股份转让款。**

上述尚未支付转让价款的两次股份转让均为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转让方信邦远东和受让方共青城国邦的实际股权结构相同，具体如下：

股东/合伙人姓名	各方在信邦远东中的持股比例	各方在共青城国邦中所持份额比例
李罡	62.31%	62.31%
姜宏	30.69%	30.69%
余希平	7.00%	7.00%
合计	100%	100%

根据共青城国邦的说明，股份转让价款尚未实际支付的原因系信邦远东和共青城国邦的实际股权结构相同，均由实际控制人 100%控制，为了降低实际控制人短期内在不同持股平台之间资金转移支付的压力，共青城国邦尚未向信邦远东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共青城国邦及其合伙人李罡、姜宏、余希平作出的承诺，对于上述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共青城国邦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股东等变化情况”之“九、相关事项的说明”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共青城国邦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资金来源等分析共青城国邦是否具备偿付能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和清晰，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结合共青城国邦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资金来源等分析共青城国邦是否具备偿付能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共青城国邦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流动资产	**4,802.94**
其中：货币资金	**8.56**
净资产	**-3.65**
净利润	**942.18**

根据共青城国邦的确认，共青城国邦历史上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转让发行人股

份所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发行人的分红款。共青城国邦合伙人李罡、姜宏、余希平作出承诺，其主要财产包括自有房产、股权投资、银行存款、理财投资等，具有偿付能力；如共青城国邦有资金需要时，李罡、姜宏、余希平承诺将通过向共青城国邦出资或出借资金等方式为共青城国邦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编号：**20210209000003013672 44**）、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编号：**20210129162023223666 37**）、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编号：**20210208143856071675 78**），李罡、姜宏、余希平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情况。

根据共青城国邦与信邦远东出具的《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确认函》，双方共同确认，共青城国邦尚未付清前述股份转让价款的情形不构成《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信邦远东不会因此追究共青城国邦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前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

据此，共青城国邦具备偿付能力；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和清晰，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信邦远东于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发行人已就该等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信邦远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共青城国邦名下，共青城国邦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人。

基于上述，上述两次股份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转让方信邦远东和受让方共青城国邦的实际股权结构相同；转让双方共同确认，共青城国邦尚未付清前述股份转让价款的情形不构成《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信邦远东不会因此追究共青城国邦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前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

因此，信邦远东和共青城国邦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款尚未结清，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

据此，共青城国邦尚未向信邦远东付清股份转让价款，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和清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结合股权转让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披露相关方未按时足额纳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九）相关事项的说明

2、发行人相关股东未按时足额纳税情况的说明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为信邦远东，扣缴义务人为共青城信邦、共青城国邦，其中共青城信邦已按调整后的价格向信邦远东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全部转让价款，并已代扣代缴税款；共青城国邦已向信邦远东支付了 1,999.99998 万元（已代扣代缴税款）股权转让款，另外还就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的其中 **2,000** 万元代扣代缴了相应的信邦远东企业所得税税款，剩余合计 **35,894.90** 万元尚未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七条，“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信邦远东为境内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七条，共青城信邦、共青城国邦作为信邦远东股权转让款项涉及企业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在其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到期应支付的时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因此，对于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部分，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已经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相关纳税义务已履行完毕；对于其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根据共青城国邦及其合伙人李罡、姜宏、余希平作出的承诺，共青城国邦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并相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因此，对于共青城国邦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其作为扣缴义务人，尚未代扣代缴税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现场实名咨询共青城国邦的主管税务局即九江共青城开放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相关负责人，该相关负责人确认可以分期支付股份转让款，并且在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时候由支付方代扣代缴税款。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股东等变化情况”之“（九）相关事项的说明”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共青城信邦转让对价由 6,966.784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的原因、定价依据以及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2018 年 11 月 20 日，信邦智能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外方股东信邦远东将其持有的 769.58 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将其持有的 197.92 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信邦。

2018 年 12 月 6 日，信邦智能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信邦远东将所持 769.58 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将所持 197.92 万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信邦。

2018 年 12 月 10 日，信邦远东与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签订《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转让事宜，其中共青城国邦受让 769.58 万股股份应付的价款为 27,089.216 万元，共青城信邦受让 197.92 万股股份应付的价款为 6,966.784 万元。该股权转让初始价格经协商按 35.2 元/股确定，定价依据为 2018 年年初弘信晨晟、弘信二期受让股份及增资入股价格。

2020 年 5 月 15 日，因信邦远东、共青城信邦均系李罡、姜宏、余希平共同控制的企业，为了降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付压力，经三位实际控制人内部协商一致，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共青城信邦受让 197.9200 万股的价格变更为 1,000.0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价款调整后的价格为 5.0525 元/股，系参考母公司截至转让时点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金额等因素确定。

2018 年 2 月 9 日，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在投资方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且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如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直接或/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给任何第三方，其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该次投资的单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已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价格调整事项，并确认目前没有且未来不会因为该股份转让价格调整事项向发行人及相关方追索或谋求补偿任何利益。除上述情形外，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调整系转让方即原股东信邦远东和受让方即新股东共青城信邦之间就股份转让事宜的调整，不涉及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无须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同意。根据信邦远东的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变更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根据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合伙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变更事项

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自主决定。2020 年 5 月 14 日，信邦远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董事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同意了股权转让款价格变更事项。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调整并不涉及股东变更，无须就上述变更事项单独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及外部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股东等变化情况”之“（七）2018 年 12 月，信邦智能第三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存续过程、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存续过程、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设立及存续过程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立及存续变更事项	资金来源合法及其合法合规性	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遵守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内部程序	工商或市场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05 年 7 月，公司设立	信邦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0，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	不涉及外汇	1、2005 年 6 月 15 日，广州市花都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合资经营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花外经贸管复[2005]51 号）；2、2005 年 6 月 2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信邦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首次设立，不涉及内部程序	2005 年 7 月 18 日，信邦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不涉及税收	否
2	2005 年 10 月，信邦集团向信邦有限缴纳出资款 511.20 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涉及外汇	无须办理变更	-	2005 年 10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信邦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增至 511.20 万元	公司实缴出资，不涉及税收	否
3	2005 年 11 月，信邦远东向信邦有限缴纳出资款 40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416.96 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	无须办理变更	-	2005 年 11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信邦有限核	公司实缴出资，不涉及税收	否

序号	设立及存续变更事项	资金来源合法及其合法合规性	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遵守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内部程序	工商或市场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5）外资询第01687号），信邦有限的资本金账户系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批准开立，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44000005054001			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增至928.16万元		
4	2006年6月，信邦集团向信邦有限缴纳出资908.80万元、信邦远东向信邦有限缴纳出资16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165.384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2006）外资询第00760号），信邦有限的资本金账户系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批准开立，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44000005054002	无须办理变更	-	2006年6月5日，广州市工商局向信邦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增至2,000万元	公司实缴出资，不涉及税收	否
5	2008年10月，信邦远东向信邦有限缴纳出资额款797万港元（折合人民币699.15231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2008）外资询第01542号），信邦有限的资本金账户系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	1、2008年8月20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8]1025号）；	董事会决议	2008年10月28日，广州市工商局向信邦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增资，不涉及税收	否

序号	设立及存续变更事项	资金来源合法及其合法合规性	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遵守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内部程序	工商或市场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分局批准开立，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44000005054003	2、2008年8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信邦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2015年5月信邦远东补缴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的确认，信邦有限已办理外汇登记，信邦远东货币出资已由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资本金备案	无须办理变更	-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管局于2017年5月26日、2019年3月12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2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股东增资，不涉及税收	发行人原股东信邦远东曾存在逾期出资情形，涉及金额仅8,476.90元，且前述逾期出资情形已于2015年8月25日全部得到纠正，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2015年9月，横琴信邦向信邦有限缴纳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涉及外汇	1、2015年8月21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广州市工	股东增资，不涉及税收	否

序号	设立及存续变更事项	资金来源合法及其合法合规性	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遵守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内部程序	工商或市场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款 1,300 万元			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穗外经贸花资批[2015]66 号）； 2、2015 年 8 月 28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信邦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商局向信邦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8	2016 年 5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合法合规	不涉及外汇	1、2016 年 5 月 18 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商务资批[2016]17 号）； 2、2016 年 5 月 2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信邦有限董事会、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信邦智能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发起人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否
9	2018 年 2 月，信邦远东将所持发行人股份	共青城国邦已向信邦远东支	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商务局于 2018 年 4 月 18	董事会、股东大	2018 年 2 月 2 日，信邦智能	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部	否

序号	设立及存续变更事项	资金来源合法及其合法合规性	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遵守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内部程序	工商或市场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312.50万元以11,000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	付 1,999.99998万元（已代扣代缴税款 194.32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于尚未支付的 9,000万元，共青城国邦承诺于 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会	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分已缴纳税款，尚未支付的部分，暂未缴纳	
10	2018年3月，弘信二期、弘信晨晟增资及股权受让	自有资金	不涉及外汇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商务局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董事会、股东大会	2018年3月15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共青城国邦转让给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的股份无溢价，不存在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增资部分，亦不产生纳税义务	否
11	2018年12月，信邦远东以27,089.216万元的价格向共青城国邦转让发行人 769.58 万股股份；以 6,966.784 万	共青城国邦未向信邦远东付款； 2020年5月15日，信邦远东、	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商务局于2019年1月8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办	董事会、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29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	共青城信邦已代扣代缴股权转让款的税款； 共青城国邦	否

序号	设立及存续变更事项	资金来源合法及其合法合规性	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遵守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内部程序	工商或市场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元的价格向共青城信邦转让发行人 197.92 万股股份	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共青城信邦受让发行人股份 197.92 万股的价格变更为 1,000 万元，共青城信邦已向信邦远东支付了该次股份转让的全部转让价款，并代扣代缴税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发行人类型从外资转变为内资		《营业执照》	仅按照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代扣代缴信邦远东企业所得税，剩余部分暂未缴纳	
12	2019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包括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股东增资产	不涉及外汇	由于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续事宜无须遵守外商投资相关法规规定	董事会、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	法人股东信邦集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他合伙企业股东暂未为其	否

序号	设立及存续变更事项	资金来源合法及其合法合规性	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遵守情况	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内部程序	工商或市场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生的股本溢价等转为的资本公积以及整体变更后新股东增资产生的股本溢价				照》	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此外，发行人上述设立、存续过程中不涉及返程投资，主要系：

（1）根据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2）经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工作人员，并根据 75 号文的规定，信邦远东设立时并非境外股权融资目的，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75 号文实施后无需办理返程投资登记手续。发行人向外汇、商务等部门联合填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书》中，已如实披露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因此，信邦远东作为发行人境外股东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隐瞒信邦远东为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企业的情形。

（3）信邦远东于 2018 年 12 月退出发行人后，发行人不再有境外股东，故不存在外方股东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情况。

（4）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公示信息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外汇相关守法情况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鉴于上述分析，并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咨询意见，实际控制人在投资设立信邦远东及后续信邦远东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未办理 75 号文外汇登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特别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存续过程、资金来源均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

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股东等变化情况”之“（九）相关事项的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设立、存续过程、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除发行人两次股份转让中原股东信邦远东暂未缴纳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部分的税款，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和横琴信邦暂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外，发行人设立、存续过程、资金来源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设立、存续过程、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子公司设立及存续过程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投资设立广州富士的相关情况

（1）2010 年 4 月，广州富士设立

广州富士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0，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

2010 年 3 月 31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广州富士汽车整线集成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0]213 号），同意广州富士的投资总额 2,100 万元，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信邦有限出资 1,050 万元，日本富士出资相当于 300 万元的外汇现汇及相当于 150 万元的技术，双方按出资比例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付不少于 15%，余额在两年内缴足。

2010 年 4 月 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富士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4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广州富士核发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2）2010 年 6 月，增加实缴资本

2010 年 6 月，发行人向广州富士缴纳出资款 525 万元。发行人本次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0 年 6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广州富士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1 年 5 月，增加实缴资本

2011 年 4 月，发行人向广州富士缴纳出资款 525 万元。发行人本次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1 年 5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广州富士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5 年 8 月，增加实缴资本

2015 年 8 月，日本富士向广州富士缴纳出资款 30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 16,175.70 元）。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本次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本次出资已办理 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

（5）2016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0 月 25 日，广州富士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由日本富士以人民币等额外汇缴纳。

2016 年 12 月，日本富士向广州富士缴纳出资款 9,330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 550.60275 万元）。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本次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交通银行广州花都支行出具的 FDI 流入权益确认查询页面，经外汇局审核，广州富士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6 年 12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广州富士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发行人投资设立广州富士过程及发行人（包括日本富士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后）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收购上海优斐思的相关情况

（1）2006 年 10 月，收购上海优斐思股权

2006 年 8 月，信邦集团将所持上海优斐思 9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款 180 万元）以 197.316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本次受让上海优斐思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查账报告》（粤旭查字 61-2 号），信邦集团已在当年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中列明其本次转让上海优斐思 90%股权事宜及转让投资收益，且前述转让投资收益已计入信邦集团当年纳税所得。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优斐思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将所持上海优斐思 9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款 180 万元）以 396.90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邦集团。

根据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发行人已就本次转让上海优斐思 90%股权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3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优斐思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信邦集团将所持上海优斐思 9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款 180 万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优斐思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作价 5,809,892.98 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本次受让上海优斐思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5 年 5 月，姜宏将所持上海优斐思 1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款 20 万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优斐思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作价 645,543.66 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本次受让上海优斐思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经核查，上海优斐思已为姜宏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同时，根据《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永（税）字（2016）第 010 号），信邦集团已在当

年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中列明其本次转让上海优斐思 90%股权事宜及转让价格，且前述转让价格已计入信邦集团当年纳税所得。

据此，发行人收购上海优斐思过程及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富士、日本富士投资设立昆山富工的相关情况

2017 年 10 月，广州富士向昆山富工缴纳出资款 58.8 万元，日本富士向昆山富工缴纳出资款 6.7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4.688375 万元）。根据广州富士的确认，广州富士本次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本次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日本富士本次实缴出资已经审核同意。

2017 年 7 月 26 日，昆山市市场监管局向昆山富工核发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根据昆山高新区招商服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发行人已就本次设立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

广州富士、日本富士设立昆山富工后至今不涉及发行人或子公司对昆山富工增减资或股权变动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富士、日本富士投资设立昆山富工过程及广州富士、日本富士的资金来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收购香港恒联及日本富士的相关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2012 年 8 月，香港恒联以 2 亿日元的价格收购日本富士的股权。自此，日本富士成为香港恒联的子公司。根据香港恒联的确认，香港恒联本次收购日本富士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收购日本富士时，无须就有关收购在香港办理任何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手续；而香港的《公司条例》不要求就收购外国公司向公司注册处办理任何手续。

2015 年 4 月 30 日，广东省商务厅向信邦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投资的境外企业名称为“恒联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变更，投资主体

为信邦有限，持股比例 100%，投资总额为 780 万美元。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2015 年 6 月，信邦集团以 780 万美元的价格向发行人转让香港恒联的股份。自此，香港恒联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就发行人收购香港恒联事宜，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就并购香港恒联项目主体变更为发行人事宜予以备案。发行人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义务主体为发行人，境外主体为香港恒联。

根据信邦集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以其对信邦集团其他应收款 3,810 万元冲抵相应股权转让款，其余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香港恒联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起，香港恒联的股本情况及股东未发生变化。日本富士为香港恒联的子公司，因此，自香港恒联成为发行人子公司起，日本富士随之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基于上述，发行人收购香港恒联及日本富士的过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两次股份转让中原股东信邦远东暂未缴纳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部分的税款，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和横琴信邦暂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外，发行人设立、存续过程、资金来源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投资子公司的过程以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该等子公司投资或受让的资金来源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股东等变化情况”之“（九）相关事项的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子公司设立、存续过程、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

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投资子公司的过程以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该等子公司投资或受让的资金来源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或自有资金，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是所涉及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股东等变化情况”之“（九）相关事项的说明”补充披露。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本题之“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存续过程、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7、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1）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各发起人以信邦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

计的净资产值 9,487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3,125 万元，剩余 6,3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信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外商投资等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前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均为 3,125 万元，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但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为资本公积的情形。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发起人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信邦智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相应税款，本人将及时全额缴纳应缴税款、滞纳金（如有）、罚款（如有）及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如有）；若信邦智能因此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信邦智能予以相应的补偿。”

（2）2018 年 2 月信邦远东将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以及 2018 年 12 月信邦远东将股份分别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相关股东的纳税问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股东等变化情况”之“（九）相关事项的说明”之第 2 点相关内容。”

（3）2018 年 3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共青城国邦将所持发行人股份 130.6818 万股以 4,599.9994 万元转让给弘信二期；将所持发行人股份 42.6136 万股以 1,499.9987 万元转让给弘信晨晟。因该次转让未产生溢价，共青城国邦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2019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以总股本 32,982,95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 49,716,996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735425 股，合计转增股本 49,716,996 股，转增后的股本总数为 82,699,950 股。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包括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股东增资产生的股本溢价等转为资本公积以及整体变更后新股东增资产生的股本溢价。

①信邦集团

对于由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四条的规定，被

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对于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因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作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的收入或作为其免税收入，信邦集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

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自 1992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失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规定：“我国有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

税务机关备案”、“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规范税收执法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规定：“税收规范性文件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合理解释的，行使裁量权时应选择最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解释。”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余额满足该次转增股本的金额要求，发行人股东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暂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经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2,699,950 元。因此，发行人转增股本后其税务登记信息已相应发生变化，税务主管机关未就发行人股东未缴纳所得税事宜提出异议。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信邦智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相应税款，本人将及时全额缴纳应缴税款、滞纳金（如有）、罚款（如有）及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如有）；若信邦智能因此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信邦智能予以相应的补偿。”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股东等变化情况”之“（九）相关事项的说明”补充披露。

关于发行人历次分红涉及的相关税收问题，根据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会议决议、报税备案文件、完税证明等，发行人历史上的分红及代扣代缴税款情况如下：

利润分配决议	分配利润所属年度	股东	股东所得分红款（元）	代扣代缴税款情况
2012 年 11	2007 年	信邦远东	1,454,509.01	发行人已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税款

利润分配决议	分配利润所属年度	股东	股东所得分红款（元）	代扣代缴税款情况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8 月	信邦远东	2,795,779.94	687,181.85 元。2008 年 2 月 22 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信邦远东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8 年、2009 年的应分利润额 6,871,818.49 元，税率为 10%。
	2008 年 9-12 月	信邦远东	1,491,166.60	
	2009 年	信邦远东	2,584,871.95	
	2007 年	信邦集团	3,561,039.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发行人与信邦集团均属于境内居民企业，根据前述规定，信邦集团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1-8 月	信邦集团	6,844,840.54	
	2008 年 9-12 月	信邦集团	1,654,754.50	
	2009 年	信邦集团	2,868,444.40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信邦远东	13,450,670.66	发行人已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税款 1,345,067.07 元。
		信邦集团	14,926,271.66	信邦集团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信邦远东	5,901,950.07	发行人已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税款 590,195.01 元。
		信邦集团	6,549,421.38	信邦集团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信邦远东	4,096,000	发行人已为信邦远东代扣代缴税款 409,600 元。
		信邦集团	4,544,000	信邦集团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横琴信邦	1,360,000	横琴信邦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2 月 25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信邦集团	9,088,000	信邦集团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横琴信邦	2,720,000	横琴信邦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共青城国邦	6,926,000	共青城国邦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共青城信邦	1,266,000	共青城信邦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信邦集团	12,268,800	信邦集团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横琴信邦	3,672,000	横琴信邦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共青城国邦	9,350,100	共青城国邦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共青城信邦	1,709,100	共青城信邦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等未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明确规定。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股东等变化情况”之“（九）相关事项的说明”之“7、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历次分红涉及的相关税收问题

根据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会议决议、报税备案文件、完税证明等，发行人历史上的分红及代扣代缴税款情况未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等未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明确规定。”

2018 年 2 月信邦远东将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国邦，以及 2018 年 12 月信邦远东将股份分别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涉及的相关股东的纳税问题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本题之“二、结合股权转让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披露相关方未按时足额纳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罡、姜宏和余希平，其中李罡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姜宏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余希平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信邦集团、股东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同属李罡、姜宏、余希平三人共同控制，其中，姜宏、余希平为夫妻关系，李罡配偶姜英与姜宏为兄妹关系；横琴信邦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及有限合伙人之一李罡均为公司股东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有限合伙人之一李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李罡的侄子、有限合伙人之一余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余希平的胞妹；弘信晨晟、弘信二期的基金管理人同为上海弘

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以及横琴信邦合伙人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但该等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事项已解除。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

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1.关于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增资事项”之“二、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对赌协议具体内容，是否已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 2018 年信邦远东两次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共青城国邦尚未实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并获取 2018 年信邦远东两次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涉及的相关的资金支付凭证、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及共青城国邦出具的还款承诺、共青城国邦 2019 年及 **2020 年**的财务报表、共青城国邦与信邦远东出具的《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确认函》等。

2、实地走访了共青城国邦的主管税务局即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共青城开放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咨询，确认可以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且在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时候由支付方代扣代缴税款。

3、获取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信邦远东关于调整价格事项的确认函、信邦远东的内部决策文件。

4、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出具的历次《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处工作人员，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等，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股东就出资来源的声明、《日本

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等。

5、获取发行人及股东的声明，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税收缴纳凭证；查阅整体变更及相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及的相关税法的规定；核查发行人历次关于利润分配的会议决议、报税备案文件、完税证明等。

7、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横琴信邦合伙人的简历情况表，获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核查 2018 年 2 月 9 日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以及 2020 年 2 月 20 日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共青城信邦签署《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横琴信邦合伙人签署的《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横琴信邦合伙人、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该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共青城国邦尚未向信邦远东实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主要原因系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均系李罡、姜宏和余希平 100%控制，为了降低实际控制人短期内在不同持股平台之间资金转移支付的压力，共青城国邦尚未向信邦远东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共青城国邦及其合伙人李罡、姜宏、余希平作出的承诺，对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共青城国邦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共青城国邦具备偿付能力，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和清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信邦远东系境内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对于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部分，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已经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对于其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共青城国邦及其合伙人李罡、姜宏、余希平作出的承诺，共青城国邦拟于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并相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共青城国邦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其作为扣缴义务人，尚未代扣代缴税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共青城信邦转让对价由 6,966.784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降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付压力；定价依据合理，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及外部程序，合法合规。

4、除发行人两次股份转让中原股东信邦远东暂未缴纳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部分的税款，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和横琴信邦暂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外，发行人设立、存续过程、资金来源均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投资子公司的过程以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该等子公司投资或受让的资金来源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是所涉及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等未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明确规定。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罡、姜宏和余希平，其中李罡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姜宏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余希平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股东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同属李罡、姜宏、余希平三人共同控制，其中，姜宏、余希平为夫妻关系，李罡配偶姜英与姜宏为兄妹关系；横琴信邦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及有限合伙人之一李罡均为发行人股东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有限合伙人之一李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李罡的侄子、有限合伙人之一余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余希平的胞妹；弘信晨晟、弘信二期的基金管理人同为上海弘信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横琴信邦合伙人曾经签署含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的协议，但该等对赌条款及特殊安排事项已解除。

除上述关联关系或事项外，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李罡、姜宏、余希平为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发行人 84.13%的股份，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披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并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并披露尹李罡、姜宏、余希平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2）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远东、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历史沿革，李罡、姜宏、余希平最近 2 年在发行人及上述企业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3）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的情况，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披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并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并披露尹李罡、姜宏、余希平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一）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李罡、姜宏、余希平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就行使信邦智能的股东权利（如有）和董事权利，以

及行使信邦智能股东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及各方控制的其他信邦智能股东（如有）的股东/合伙人权利，各方同意共同作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有效期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信邦智能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7 个月之日止。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在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就与信邦智能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其在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的表决权。

（2）各方一致同意，如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各方或一方直接持有信邦智能的股份，直接持有信邦智能股份的各方或一方在信邦智能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本协议其他方及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其在信邦智能的股份表决权。

（3）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信邦智能章程的约定直接（如直接持有信邦智能股份）或通过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向信邦智能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信邦智能股份中的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同意；如无法取得持有上述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同意，则该方不得向信邦智能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各方间接所持有的信邦智能的股份比例的计算方法，仅以各方对相关持股主体的认缴出资为基础计算，不考虑出资是否实缴及各方在持股主体中的股东/合伙人类型或任职。

（4）各方应在信邦智能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直接（如直接持有信邦智能股份）或通过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信邦智能股份中的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没有形成持股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东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本协议各方中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信邦智能股份最多的个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间接所持有的信邦智能的股份比例的计算方法，仅以各方对相关持股主体的认缴出资为基础计算，不考虑出资是否实缴及各方在持股主体中的股东/合伙人类型或任职。

（5）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个人出席信邦智能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

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6）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如需委托其他个人出席信邦智能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7）各方一致同意，在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权。

（8）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信邦智能章程的约定向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信邦智能中的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同意；如无法取得持有上述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同意，则该方不得向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各方间接所持有的信邦智能的股份比例的计算方法，仅以各方对相关持股主体的认缴出资为基础计算，不考虑出资是否实缴及各方在持股主体中的股东/合伙人类型或任职。

（9）各方应在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就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信邦智能股份中的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没有形成持股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东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本协议各方中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信邦智能股份最多的个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间接所持有的信邦智能的股份比例的计算方法，仅以各方对相关持股主体的认缴出资为基础计算，不考虑出资是否实缴及各方在持股主体中的股东/合伙人类型或任职。

（10）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个人出席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11）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信邦智能股票公开发

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各方对其所持信邦智能的股份履行锁定义务，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12）各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与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协议。

因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一致行动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李罡、姜宏、余希平于2020年6月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就行使信邦智能的股东权利（如有）和董事权利，以及行使信邦智能股东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及各方控制的其他信邦智能股东（如有）的股东/合伙人权利，各方同意共同作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有效期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信邦智能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满37个月之日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及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如下：

（1）任一方或通过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向信邦智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信邦智能股份中的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同意；如无法取得持有上述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同意，则该方不得向信邦智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2）各方应在信邦智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直接（如直接持有信邦智能股份）或通过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信邦智能股份中的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的意见行

使表决权；如果没有形成持股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股东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本协议各方中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信邦智能股份最多的个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二）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并披露尹李罡、姜宏、余希平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董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该等董事会会议均经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同意通过会议议案。据此，李罡、姜宏、余希平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具体执行情况符合《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各方一致同意，在信邦智能董事会会议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资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该等股东大会会议均经全体股东出席，并审议同意通过会议议案。据此，李罡、姜宏、余希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具体执行情况符合《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各方应在信邦智能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直接（如直接持有信邦智能股份）或通过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行使其表决权”的约定。经核查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股东会/合伙人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控制的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召开的股东会/合伙人会议中，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各方一致同意，在各方控制的信邦智能股东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就与信邦智能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约定的情形。

因此，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召开的股东会/合伙人会议等的执行情况来看，均符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李罡、姜宏、余希平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分析李罡、姜宏、余希平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召开的股东会/合伙人会议等的执行情况来看，均符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李罡、姜宏、余希平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远东、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历史沿革，李罡、姜宏、余希平最近 2 年在发行人及上述企业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远东、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历史沿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远东、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出资及出资构成情况均未发生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合伙人姓名	信邦远东	信邦集团	共青城国邦	共青城信邦
李罡	62.31%	62.31%	62.31%	62.31%
姜宏	30.69%	30.69%	30.69%	27.69%
余希平	7.00%	7.00%	7.00%	10.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横琴信邦共发生 2 次份额转让情形，但一直由余希平、李罡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3 月	2020 年 1 月
余希平	35.12%	35.95%	36.91%
李罡	21.47%	21.47%	21.47%
其他有限合伙人	43.41%	42.58%	41.62%
合计	100%	100%	100%

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中可以看到，最近 2 年，信邦远东、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均系李罡、姜宏、余希平控制，且李罡均系第一大股东；横琴信邦一直由余希平、李罡控制。

（二）李罡、姜宏、余希平最近 2 年在发行人及上述企业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变动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期间，李罡、姜宏、余希平在发行人、信邦远东、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公司	项目	李罡	姜宏	余希平
发行人	任职情况	董事长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	协助董事长工作，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等	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
信邦远东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董事	董事
	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决策信邦远东的投资业务	管理、落实信邦远东的投资业务	管理、落实信邦远东的投资业务，负责财务管理、资金筹划事项等
信邦集团	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监事	无
	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等	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和经理执行公司事务等	无
横琴信邦	任职情况	无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无	无	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共青城国邦	任职情况	无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无	无	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共青城信邦	任职情况	无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无	无	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因此，李罡、姜宏、余希平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实际运作具有重大决定性作用。李罡对信邦远东、信邦集团的经营决策、实际运作具有重大决定性作用；余希平为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等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实际运作具有重大决定性作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期间，李罡、姜宏、余希平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三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间接持股平台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股本 32,982,954 股）		2019 年 3 月 14 日（横琴信邦份额转让）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股本增至 82,699,950 股）		2020 年 1 月 19 日（横琴信邦份额转让）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李罡	信邦远东	0	0	0	0	0	0	0	0
	信邦集团	8,847,497.65	26.82	8,847,497.65	26.82	22,183,810.87	26.82	22,183,810.87	26.82
	共青城国邦	5,661,987.46	17.17	5,661,987.46	17.17	14,196,608.35	17.17	14,196,608.35	17.17
	共青城信邦	1,233,100.72	3.74	1,233,100.72	3.74	3,091,820.33	3.74	3,091,820.33	3.74
	横琴信邦	912,797.64	2.77	912,797.64	2.77	2,288,707.06	2.77	2,288,707.06	2.77
以上合计		**16,655,383.48**	**50.50**	**16,655,383.48**	**50.50**	**41,760,946.61**	**50.50**	**41,760,946.61**	**50.50**
姜宏	信邦远东	0	0	0	0	0	0	0	0
	信邦集团	4,357,722.72	13.21	4,357,722.72	13.21	10,926,354.61	13.21	10,926,354.61	13.21
	共青城国邦	2,788,740.09	8.46	2,788,740.09	8.46	6,992,359.34	8.46	6,992,359.34	8.46
	共青城信邦	547,978.80	1.66	547,978.80	1.66	1,373,976.97	1.66	1,373,976.97	1.66
	横琴信邦	0	0	0	0	0	0	0	0
以上合计		**7,694,441.62**	**23.33**	**7,694,441.62**	**23.33**	**19,292,690.92**	**23.33**	**19,292,690.92**	**23.33**
余希平	信邦远东	0	0	0	0	0	0	0	0
	信邦集团	993,941.32	3.01	993,941.32	3.01	2,492,162.99	3.01	2,492,162.99	3.01
	共青城国邦	636,076.27	1.93	636,076.27	1.93	1,594,868.54	1.93	1,594,868.54	1.93
	共青城信邦	197,897.72	0.60	197,897.72	0.60	496,199.70	0.60	496,199.70	0.60

	横琴信邦	1,493,127.77	4.53	1,528,415.25	4.63	3,832,278.47	4.63	3,934,614.69	4.76
以上合计		**3,321,043.08**	**10.07**	**3,356,330.56**	**10.18**	**8,415,509.70**	**10.18**	**8,517,845.92**	**10.30**
总计		**27,670,868.18**	**83.89**	**27,706,155.65**	**84.00**	**69,469,147.23**	**84.00**	**69,571,483.45**	**84.13**

注：（1）某位实际控制人通过某股东的间接持股数量=某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某位实际控制人占该股东的持股比例；

（2）某位实际控制人通过某股东的间接持股比例=某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某位实际控制人占该股东的持股比例。

因此，最近 2 年内，李罡、姜宏、余希平的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 **83.89%**以上，一直处于控股地位，且李罡一直均为发行人的间接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证券部、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智能汽车装备事业部、战略事业发展部、战略投资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行政部、信息化发展部等职能部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董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该等董事会会议均经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同意通过会议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资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该等股东大会会议均经全体股东出席，并审议同意通过会议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监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该等监事会会议均经全体监事出席，并审议同意通过会议议案。

报告期内，李罡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姜宏作为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协助董事长工作，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等；余希平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三人分工明确，共同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的会议资料，报告期内信邦集团按照《公司

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李罡、姜宏、余希平在报告期内信邦集团的历次股东会会议中的表决意见相一致。李罡作为信邦集团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持信邦集团的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实施信邦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负责财务管理工作等；姜宏作为信邦集团的监事，负责检查信邦集团财务，监督执行董事和经理执行事务等。

因此，李罡、姜宏、余希平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中具有重要作用，李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中具有重要作用，三位实际控制人能够实质性地共同控制发行人。

（四）分析并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3、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及其依据，发行人不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第（二十七）款规定：“一致行动人：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以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核查，李罡之配偶姜英与姜宏系兄妹关系，姜宏与余希平系夫妻关系，且李罡、姜宏、余希平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姜宏、余希平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李罡、姜宏、余希平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构成一致行动人。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均为信邦集团，信邦集团直接持股比例始终不低于 43.05%，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控股地位；李罡、姜宏、余希平的合计持股比例在 **83.89%**以上，一直处于控股地位，且李罡一直均为发行人的间接第一

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间接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李罡、姜宏、余希平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李罡、姜宏、余希平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三人在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中具有重要作用，李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中具有重要作用，三位实际控制人能够实质性地共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李罡、姜宏、余希平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李罡、姜宏、余希平已就发行人股份稳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李罡、姜宏、余希平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在此基础上，李罡、姜宏、余希平三人进一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

三、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的情况，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另外，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李罡侄子李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余希平的胞妹余菁通过横琴信邦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两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直接持有横琴信邦的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李峰	现担任发行人生产部装配技术员及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4.22%	0.54%
余菁	现担任发行人人事行政部文员	1.02%	0.13%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峰、余菁所持发行人股份，李峰、余菁已作出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

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峰、余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远东、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的工商底档资料及该等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资料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档案资料等，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信邦远东、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的经营决策机制和实际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罡、姜宏、余希平，其中，李罡之配偶姜英与姜宏系兄妹关系，姜宏与余希平系夫妻关系，且李罡、姜宏、余希平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姜宏、余希平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三人共同创立信邦智能，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2、通过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来看，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系李罡、姜宏、余希平共同

决策作出，且实际执行情况与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内容相符，进一步验证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罡、姜宏、余希平。

3、报告期初，发行人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即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和横琴信邦，其中信邦集团为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方式引入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弘信二期、弘信晨晟等股东，其中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系三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弘信二期、弘信晨晟为外部财务投资者。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信邦集团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持有发行人 43.05%的表决权股份，同时，发行人还通过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控制发行人 46.44%的表决权股份，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9.49%的表决权股份。

从目前股权结构来看，发行人在认定实际控制人时，不存在“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因此，将信邦集团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李罡、姜宏和余希平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

4、为了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李罡、姜宏、余希平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将第一大直接股东信邦集团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第一大间接股东李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三位实际控制人中，李罡之配偶姜英与姜宏系兄妹关系，姜宏与余希平系夫妻关系，三人均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将李罡、姜宏、余希平三人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没有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5、李罡、姜宏、余希平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了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峰、余菁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要求进行承诺。

6、最近 2 年，李罡、姜宏、余希平的合计持股比例在 **83.89%**以上，一直处于控股地位，且李罡一直均为发行人的间接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间接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报告期内，三位实际控制人股份的变动不涉及因继承关系而发生的变动，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将李罡、姜宏、余希平三人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数量较多，招股说明书仅简单说明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具体进行分析。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结合上述情形、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分析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披露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

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信邦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信邦集团租入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 18 号 A 座 1108 室，每年租金为 3.24 万元；发行人向信邦集团租入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8 号 2 幢 3-1 室，每年租金为 2.59 万元。报告期内，信邦集团曾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曾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取得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与信邦集团资产独立。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罡担任信邦集团的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人员在信邦集团兼职、领薪等情况，因此，发行人与信邦集团人员独立。 在技术方面，公司拥有的专利和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取得，报告期内，信邦集团主要是投资控股，未使用过发行人的专利和技术，因此，发行人与信邦集团技术独立。	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除投资持股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分别持股 62.31% 、 30.69% 和 7.00%，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2	共青城国邦	共青城国邦、横琴信邦、共青城信邦均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及余希平担任该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影响与发行人资产、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与该等合伙企业资产、人员、技术独立。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分别持股 62.31%、30.69%和 7.00%，且余希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横琴信邦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余希平持有该企业 36.91%出资份额、李罡持有该企业 21.47%出资份额，且余希平担任执行事务合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伙人
4	共青城信邦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分别持股 62.31%、27.69%和 10.00%，且余希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广东珠穆朗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罡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该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人员、资产、技术方面独立。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持股 9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持股 10%，并担任董事长
6	广东珠穆朗玛旅行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不影响其与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资产、技术方面亦与发行人独立。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从事旅游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控制的广东珠穆朗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没有从事实际运营，在资产、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独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罡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亦不影响其与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租赁业务；汽车租赁；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主要从事经营租赁，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持有其 75%的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的女儿担任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姜宏、余希平的儿子姜钧担任董事
8	广州市网格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该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方面独立。	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	企业管理软件开发、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持有其 65%的股权
9	广州东日装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该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方面独立	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	主要从事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等，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姜宏、余希平之子姜钧的配偶李嘉瑜持有其 1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天津市国邦科贸有	发行人与该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方面独立	技术推广服务、图书设计、道路货物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持有其 90%的股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限公司		运输；批发和零售业		权
11	珠海国机	报告期内，珠海国机的主要资产系珠海高新区的国机机器园一期项目，并曾向发行人采购过设备及安装服务，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与珠海国机之间资产的独立性。 在人员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罡担任珠海国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余希平担任珠海国机的董事，该等兼职事项不影响发行人与珠海国机之间的人员独立性。 在技术方面，珠海国机主要从事机器人园区的建设及运营，属于非生产类企业，没有使用发行人的专利和技术，因此，珠海国机与发行人技术独立。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机器人科技园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企业投资与孵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珠海国机提供设备及安装服务，该关联交易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 珠海国机未曾从事智能装备生产及销售业务，属于非生产类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持有其 45.10%的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希平担任其董事
12	珠海国机双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罡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影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人员独立性。同时，该公司在资产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独立。	孵化器与加速器的建设及运营；公共技术平台的建设及运营	孵化器及加速器的建设及运营，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控制的珠海国机持有其 70.04%的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3	信邦（远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信邦远东与发行人曾发生过资金拆入和拆出的情形，亦曾是发行人的股东，但其与发行人资产独立。 在人员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罡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余希平担任其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副总经理姜宏担任其董事，但不影响其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 在技术方面，由于该公司主要系投资控股型，不涉及对发行人专利和核心技术的使用，因此，信邦远东与发行人技术独立。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分别持股 62.31%、30.69%和 7.00%，其中李罡担任董事、总经理，姜宏担任董事，余希平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4	Serva (Asia) Transport System Limited	发行人与该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独立。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远东持有其100%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5	Vertra United GmbH	发行人与该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独立。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远东的子公司 Serva (Asia) Transport System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之女李昱担任经理
16	共青城丽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与该公司资产、人员和技术独立。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持有其 99%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姜宏、余希平之子姜钧持有其 1%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珠海丽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发行人向珠海丽亭销售智能搬运机器人，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与该公司之间的资产、人员和技术的独立性。	生产、**销售、租赁**经营自动化停车设备、立体仓库设备及上门安装和上门维修；控制和管理软件的配套开发和销售；AGV 立体停车智能车库系统工程总包（含设备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测试及售后管理、成果转让、培训，成年人非证书劳务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专利咨询，转让与申请；项**	主要从事汽车搬运机器人（AGV）系统的研发、及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与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主要经营区域和主要客户没有重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控制的共青城丽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7.78%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和其女儿分别持有其 13.68%和 20.94%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姜宏、余希平之子姜钧持有其 20.94%的股权，且李罡担任董事长，余希平担任董事，姜钧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目调研、经营管理与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小礼品零售；通讯器材		
18	セルバ株式会社	发行人与该公司在资产、人员和技术方面独立。	1、适用于汽车生产汽车维修及其它方面的工具，设备及零部件等进出口业务；2、房地产投资管理及维修；3、提供投资行业及投资相关信息，信息处理服务业务；4、提供其它信息服务业务及信息处理服务业务；5、根据劳务派遣事业法规定的一般劳务派遣业务，根据劳务派遣事业法规定的特定劳务派遣业务；6、上述各项附带相关的一切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分别持股 62.31%、30.69%和 7.00%，其中李罡和姜宏分别担任董事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企业中担任董事或总经理情形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和技术方面独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或存在较大差异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①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企业均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信邦集团、共青城

国邦、横琴信邦、共青城信邦、广东珠穆朗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信邦远东、Serva (Asia) Transport System Limited、Vertra United GmbH、共青城丽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均系投资持股平台，并没有实际从事生产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因此，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

上述企业中，广东珠穆朗玛旅行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广州市网格软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广州东日装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等，天津市国邦科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珠海国机双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孵化器及加速器的建设及运营且报告期内无实际运营，セルバ株式会社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无关，或者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因此，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

另外，经核查，珠海国机主要从事机器人科技园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企业投资与孵化，其主要经营地在珠海，与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在全国范围及境外经营存在较大差异；珠海国机未曾从事智能装配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其业务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会导致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发行人未来亦不构成潜在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因珠海国机位于珠海高新区的国机机器人科技园一期项目在完成土建和装修后，需进行厂房共用设备系统的购置、安装，基于此，发行人与珠海国机签订合同的业务内容涉及工业配线系统、工业供气系统和环境设备系统等一揽子产品服务，该等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 206.92 万元、0 万元和 50.80 万元。由于该等交易系基于珠海国机厂房基建类项目发生的，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以及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2020** 年，珠海国机的营业收入仅为 **324.6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0.52%**，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差距较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珠海丽亭主要从事汽车搬运机器人（AGV）系统的研发及综合解决方案，其经营区域主要在珠海，而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则在全国范围及境外经营，且其主要客户包括停车场的业主方或运营方，整车物流管理公司等，业务定位于停车场

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定位存在较大区别。珠海丽亭主要从事智能搬运机器人软件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方案，自身未生产硬件，应用场景不同于信邦智能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因此珠海丽亭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可替代性，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导致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发行人未来亦不构成潜在不利影响。此外，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珠海丽亭销售智能搬运机器人，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718.53 万元和 76.57 万元。由于发行人对机器人及其配件业务非常熟悉，能够保障珠海丽亭产品的质量，因此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但珠海丽亭与发行人之间独立运作，并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2020** 年，珠海丽亭的营业收入仅为 **22.2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0.04%**，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差距较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②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性与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
2020 年	1	珠海国机	销售设备及提供安装劳务	50.80	**0.08%**
	2	珠海丽亭	销售停车机器人	76.57	**0.12%**
	3	信邦集团	房屋租赁	**5.83**	**-**
	4	珠海国机	房屋租赁	**14.04**	**-**
2019 年	1	珠海丽亭	销售停车机器人	718.53	1.16%
	2	信邦集团	房屋租赁	5.83	-
2018 年	1	珠海国机	销售设备及提供安装劳务	206.92	0.30%
	2	信邦集团	房屋租赁	5.83	-

2）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3）上述企业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由于上述企业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主要系资金周转、投资款、分红款等。

横琴信邦因向其合伙人分红，因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余希平以及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发行人监事袁大新自 2018 年 5 月开始在珠海国机任职，故与珠海国机存在一定资金往来，主要系工资、报销款等。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企业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4）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①业务往来

报告期各期，珠海国机与发行人供应商烟台卓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世能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少量的采购业务往来，上述采购金额合计数占珠海国机各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和 0.06%，占比较小，不属于珠海国机的重要供应商；2020 年，珠海国机与发行人供应商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存在销售业务往来（珠海国机提供租赁服务），占珠海国机 2020 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1.22%；2019 年、2020 年，珠海丽亭与发行人供应商广州市西克传感器有限公司存在采购业务往来，占珠海丽亭 2019 年、2020 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0.24%，占比较小，不属于珠海丽亭的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数分别为 45.71 万元、2.55 万元和 42.30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0.01%和 0.12%，占比较小，均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

2019 年，珠海丽亭与发行人客户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采购业务往来，占珠海丽亭 2019 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6.37%，占比较小，不属于珠海丽亭的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98.62 万和 449.84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0.80%和 0.72%，

占比较小，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主要客户。

②其他资金往来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珠海国机、信邦集团与发行人客户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系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股东郭景晶系发行人董事长李罡的北航校友，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周转困难，故信邦集团于 2018 年向其提供资金支持，并委托珠海国机代付（当时珠海国机欠信邦集团借款），于 2019 年自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回部分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欠信邦集团约 200 万元，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全额偿还本金及利息。

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信邦集团、珠海国机、珠海丽亭与发行人的极少数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资金、业务往来，但除 ABB 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为珠海国机主要客户之一外，该等客户、供应商均不属于发行人及信邦集团、珠海国机、珠海丽亭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且均有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信邦集团、珠海国机、珠海丽亭等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间接的方法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中补充披露。

③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其他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其他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东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资产、人员和技术独立	教育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票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边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军事体育拓展训练；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境内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主要从事旅游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持有其 3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深圳市前海东西南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资产、人员和技术独立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持有其控股股东深圳东西南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的出资份额，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人员、技术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3	北京九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独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国际海上、航空、陆路货运代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机器人；租赁机械设备；委托加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	该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虽然包含“机器人”字眼，但该公司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各自业务独立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持有其 1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控制的珠海丽亭持有其 10%的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余希平、姜宏之子姜钧担任董事
4	珠海珠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与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独立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持有其 20%的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信邦集团持有其 5%的股权

（2）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①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企业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广东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深圳市前海东西南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珠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两家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北京九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虽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有“机器人”字眼，但实际经营商品车及配件销售业务，且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

②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③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

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7. 关于财务内控”之“一、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频繁拆入和拆出资金的原因，拆借资金的流向和实际用途、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测算资金拆借如果计算利息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之“（一）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频繁拆入和拆出资金的原因，拆借资金的流向和实际用途、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二、结合上述情形、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本题之第一小问，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共有 23 家企业，该等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3、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18 家，除珠海国机、珠海丽亭两家企业的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营业范围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营业范围有一定重叠外，其他企业均与发行人处于不同行业，经营不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确认，珠海国机主要从事机器人科技园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企业投资与孵化，其主要经营地在珠海，与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在全国范围及境外经营存在较大差异；珠海国机未曾从事智能装配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其业务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会导致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发行人未来亦不构成潜在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因珠海国机位于珠海高新

区的国机机器人科技园一期项目在完成土建和装修后，需进行厂房共用设备系统的购置、安装，基于此，发行人与珠海国机签订合同的业务内容涉及工业配线系统、工业供气系统和环境设备系统等一揽子产品服务，该等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206.92 万元、0 万元和 50.80 万元。由于该等交易系基于珠海国机厂房基建类项目发生的，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以及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2020 年，珠海国机的营业收入仅为 324.6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0.52%，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差距较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珠海丽亭主要从事汽车搬运机器人（AGV）系统的研发及综合解决方案，其经营区域主要在珠海，而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则在全国范围及境外经营，且其主要客户包括停车场的业主方或运营方，整车物流管理公司等，业务定位于停车场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定位存在较大区别。珠海丽亭主要从事智能搬运机器人软件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方案，自身未生产硬件，应用场景不同于信邦智能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因此珠海丽亭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可替代性，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导致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发行人未来亦不构成潜在不利影响。此外，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珠海丽亭销售智能搬运机器人，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718.53 万元和 76.57 万元。由于发行人对机器人及其配件业务非常熟悉，能够保障珠海丽亭产品的质量，因此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但珠海丽亭与发行人之间独立运作，并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2020 年，珠海丽亭的营业收入仅为 22.2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0.04%，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差距较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共 4 家，其中广东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深圳市前海东西南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珠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两家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北京九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虽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有“机器人”字眼，但实际经营商品车及配件销售业务，且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分析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一、核查程序

在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获取三位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逐一识别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2、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工商底档、营业执照（或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等工商资料。

3、获取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的银行流水或说明，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并核查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合同或协议、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与价格的公允性等。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的相关负责人，了解相关公司的经营业务、经营地域、产品/服务定位、所需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原材料等事项，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等，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7、获取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企业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上述企业中有 18 家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由于该等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资金周转、投资款、分红款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定资金、业务往来；**上述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少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但均系正常商业往来，且该等客户、供应商非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除前述情形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审慎并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5.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公司中有 6 家注销，7 家转让股权后成为非关联方；

（2）黄石华一显示器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 8 月 3 日，李罡不再担任董事后成为非关联方，报告期内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3）日本艾斯迪克系业界知名拧紧系统制造商，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产业用机器人、自动组装生产线的制造及销售。上海艾斯迪克系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为建立长久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而成立的合营公司。报告期内，日本艾斯迪克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与上海艾斯迪克存在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相关关联方在对外转让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关联方黄石华一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合作关系，结合相关合作的权利、义务的主要安排，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对日本艾

斯迪克、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存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依赖，该等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艾斯迪克实际控制权情况，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及其与上海艾斯迪克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相关交易金额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

（5）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控制的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该关联方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金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的经营风险，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6）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包括江苏西腾合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西腾”）、新余国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国邦”）、广州市博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邦”）、广州洲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洲正”）、广州拓普幼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拓普”）、珠海珠穆朗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穆朗玛投资”）、美国富士、湖南墨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楮文化”）和信邦科技。该等注销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江苏西腾合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江苏西腾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西腾合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535553E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4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飞天大道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舒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设备、电子信息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舒彬	400	40
	孙泽龙	200	20
	李罡	200	20
	鲁圣威	200	20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了江苏西腾注销前的控股股东及董事长舒彬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查阅江苏西腾注销时全体股东签字并经工商备案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西腾住所地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等。

经上述核查，江苏西腾因没有实际经营，经股东会决议注销，江苏西腾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11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宁经税税企清（2019）329905 号），江苏西腾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江苏西腾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

通知书》（（01210311-1）公司注销[2020]第 05140009 号），核准江苏西腾注销登记。

根据江苏西腾注销时全体股东签字并经工商备案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江苏西腾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

因此，江苏西腾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江苏西腾注销前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控股股东舒彬的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江苏西腾注销前已没有实际经营，未拥有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书面确认以及江苏西腾控股股东舒彬的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报告期内，江苏西腾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新余国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经查阅新余国邦的工商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新余国邦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余国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63DUB06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6 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希平			
出资总额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19 年 5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希平	普通合伙人	0.7	7
	姜宏	有限合伙人	3.0690	30.69
	李罡	有限合伙人	6.2310	62.31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了新余国邦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的书面确认，新余国邦注销时全体股东签字并经工商备案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余国邦住所地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拟设立新余国邦作为持股平台，最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选择共青城国邦作为持股平台，因此将新余国邦注销，新余国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3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渝水税一税企清[2019]50818 号），新余国邦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3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渝水税通[2019]50473 号），核准新余国邦税务注销登记。

2019 年 5 月 8 日，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证明》，新余国邦已经该局核准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新余国邦注销时全体股东签字并经工商备案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新余国邦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因此，新余国邦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新余国邦提供的注销前一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的书面确认，新余国邦设立后未拥有经营性资产、未实际经营且未聘请专职人员，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处置。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新余国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新余国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广州市博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查阅广州博邦的工商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广州博邦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博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9441535U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2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之一 1106 房自编 D3 室（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李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注销日期	2020 年 2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信邦集团	25	50
	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5	50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信邦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博邦住所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

经上述核查，因广州博邦经营亏损，经股东会决议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广州博

邦进行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9月8日。

2019年1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穗天税一所税企清[2019]524533号），广州博邦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2月18日，广州博邦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销。

2020年2月19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内销字[2020]第06202002180326号），准予广州博邦注销登记。

根据广州博邦注销前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广州博邦注销前已没有实际经营，未拥有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因此，广州博邦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广州博邦注销前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广州博邦注销前已没有实际经营，未拥有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广州博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广州洲正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查阅广州洲正的工商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广州洲正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洲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210683568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11-115号单号21楼ABCD1-015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林健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

	代理；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代办按揭服务；票务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无形资产评估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注销日期	2019 年 7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健禧	340	34
	郑洋	330	33
	李昱	330	33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广州洲正原股东李昱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洲正住所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由于广州洲正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后业务未能如期开展，经股东会决议将其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3 月 11 日，广州洲正在《广东建设报》刊登清算公告并书面通知债权人。

2019 年 7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穗天税一所税企清（2019）343362 号），广州洲正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7 月 24 日，广州洲正清算组出具《公司清算报告》，公司停止经营，各项业务清算完结，税款已缴清，债权债务情况已处理完毕，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等已支付完毕，公司债务情况后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给股东。

2019 年 7 月 24 日，广州洲正股东会决议确认上述《公司清算报告》并同意公司注销。

2019 年 7 月 24 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天市监内销字[2019]第 06201907240509 号），准予广州洲正注销登记。

因此，广州洲正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广州洲正提供的注销前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原股东李昱的书面确认，广州洲正设立后未拥有经营性资产、未实际经营且未聘请专职人员，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处置。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广州洲正原股东李昱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广州洲正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广州拓普幼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查阅广州拓普的工商资料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广州拓普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拓普幼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J6B50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359 号四层单位（仅限办公用途）（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郑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婴儿用品批发；纸张批发；玩具零售；婴幼儿启蒙咨询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玩具设计服务；专利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法律教育研究；贸易咨询服务；玩具批发；图书批发；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培训		
注销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昱	33	33
	林健禧	34	34
	郑洋	33	33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广州拓普原股东李昱出具的书面确认，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拓普住所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

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

经核查，由于广州拓普设立后，各股东均无精力开展业务经营，故经股东会决议将其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3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穗天税一所税企清（2019）153273 号），广州拓普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3 月 11 日，广州拓普在《广东建设报》刊登清算公告并书面通知债权人。

2019 年 4 月 28 日，广州拓普清算组出具《公司清算报告》，公司停止经营，各项业务清算完结，税款已缴清，债权债务情况已处理完毕，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等已支付完毕，公司债务情况后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给股东。

2019 年 4 月 28 日，广州拓普股东会决议确认上述《公司清算报告》并同意公司注销。

2019 年 4 月 29 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天）内销字[2019]第 06201904285978 号），准予广州拓普注销登记。

因此，广州拓普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广州拓普提供的注销前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原股东李昱出具的书面确认，广州拓普设立后未拥有经营性资产、未实际经营且未聘请专职人员，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处置。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广州拓普原股东李昱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广州拓普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珠海珠穆朗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经查阅珠穆朗玛投资的工商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

查网站，珠穆朗玛投资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珠穆朗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981877168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5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892（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九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九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40	36
	李罡	有限合伙人	600	40
	覃浩	有限合伙人	360	24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了珠穆朗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李罡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穆朗玛投资住所地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

经查询，珠穆朗玛投资注销原因为投资项目结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珠穆朗玛投资进行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珠横税税企清[2020]315 号），珠穆朗玛投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珠穆朗玛投资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企业剩余资产已分配完毕。

2020 年 8 月 12 日，全体合伙人签字出具《注销决定书》，同意向企业登记

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20 年 8 月 18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横琴核注通内字[2020]第 44000312000016047 号），核准了珠穆朗玛投资的注销登记。

因此，珠穆朗玛投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珠穆朗玛投资提供的注销前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珠穆朗玛投资合伙人李罡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承接珠穆朗玛投资的资产、业务、人员。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珠穆朗玛投资合伙人李罡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珠穆朗玛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美国富士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美国富士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注册成立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注销。成立的背景主要是为了开拓美国市场的业务，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期间，美国富士由发行人通过日本富士持有其 100%股权，且无实际经营。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余希平的书面确认，美国富士设立后，美国当地政策形势、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美国富士未能如期在美国开展业务及经营，故发行人决定将其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美国富士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向美国南卡罗来纳州秘书处提交解散章程，完成注销；注销前，信邦远东豁免美国富士 1.5 万美元的债务，债权债务处置完毕，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情况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美国富士提供的注销前一年度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和总经理余希平出具的书面确认，美国富士设立后未拥有经营性资产、未实际经营且未聘请专职人员，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处置，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和总经理余希平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美国富士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8、湖南墨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本查阅墨楮文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墨楮文化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墨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93000034330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湘许嘉园二期 2 栋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福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分析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工艺品、日用品的销售。（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注销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谢福建	68	34
	鲁璠	66	33
	王强	66	33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墨楮文化原股东王强的书面确认，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墨楮文化住所地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

经核查，墨楮文化注销前存在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

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而被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存在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而被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鉴于因企业注销，墨楮文化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自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已自动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墨楮文化上述经营合规瑕疵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2018 年 4 月 4 日及 2018 年 8 月 21 日，墨楮文化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分别被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处以罚款 400 元、200 元。根据《湖南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之附件《湖南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墨楮文化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被处以罚款 4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2018 年 8 月 21 日，墨楮文化因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而被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 400 元，根据《湖南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之附件《湖南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墨楮文化因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而被处以罚款 4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2018 年 8 月 21 日，墨楮文化因丢失发票而被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 200 元，根据《湖南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之附件《湖南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的规定，纳税人丢失发票，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因此，墨楮文化丢失发票而被处以罚款 2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墨楮文化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且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长高税税

企清[2018]5606 号），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墨楮文化注销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因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以及丢失发票而被处以罚款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墨楮文化是由于未实际经营而经其股东会决议注销，因此，墨楮文化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形。

根据墨楮文化原股东王强的书面确认，墨楮文化注销前，发行人董事王强为墨楮文化的股东并仅担任其监事职务，未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根据《公司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墨楮文化注销前的上述经营合规瑕疵情形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任职董事的资格。

经上述核查，墨楮文化因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实际经营，经股东会决议注销，墨楮文化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墨楮文化股东王强的书面确认，墨楮文化设立后未实际经营，经全体股东决议注销，并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长沙晚报》刊登注销公告，相关债权债务已处置完毕。

2018 年 12 月 25 日，墨楮文化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长高税税企清[2018]5606 号），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11 月 3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 18767 号），准予墨楮文化注销登记。

因此，墨楮文化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墨楮文化原股东王强的书面确认，墨楮文化设立后未拥有经营性资产、未实际经营且未聘请专职人员，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处置。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书面确认以及以及墨楮文化原股东王

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墨楮文化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9、广东信邦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本查阅信邦科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信邦科技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信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U4EF8T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7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50		
法定代表人	李罡		
注册资本	20,4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器人应用研发推广；机器人科技园的建设、园区物业租售、园区物业管理、园区企业投资、孵化器与加速器的建设运营；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培训；物流仓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信邦集团	13,056	64
	李罡	7,344	36

（2）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获取了信邦科技及其原股东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邦科技住所地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

经上述核查，信邦科技因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实际经营，经股东会决议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信邦科技全体股东签字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信邦科技经股东会决议解散。

2020 年 9 月 26 日，信邦科技注销时全体股东签字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信邦科技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2020 年 9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珠横税税企清[2020]38937 号），信邦科技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11 月 5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横琴核注通内字[2020]第 44000322000021862 号），核准了信邦科技的注销登记。

根据信邦科技及其原股东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信邦科技注销前已没有实际经营，未拥有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因此，信邦科技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信邦科技及其股东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信邦科技注销前已没有实际经营，未拥有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书面确认以及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信邦科技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1、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补充披露如下：

“11、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共 9 家，包括江苏西腾合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国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博邦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广州洲正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拓普幼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珠穆朗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美国富士、湖南墨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信邦科技。该等关联方注销原因合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该等关联方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关联企业注销后，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转移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相关关联方在对外转让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及前一年**内，已对外转让的关联方包括黄石市华创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华创”）、广东合银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合银”）、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北京菲茨有机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菲茨”）**、珠海一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键智慧”）**，该等已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黄石市华创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网站，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黄石华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石市华创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87BWDXD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8 日		
住所	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 189 号 B 栋研发楼 201		
法定代表人	阮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厂房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科技项目咨询；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厂房租赁；绿化苗木种植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833.4	58.334
	阮军	4,166.6	41.666

（2）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黄石华创提供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12 月 27 日，信邦集团与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信邦集团将所持有的黄石华创 16.667%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666.7 万元（其中实缴 1,000 万元，未缴 666.7 万元）以 1,3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基于信邦集团对外投资战略及方向的调整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考虑，信邦集团转让所持有的黄石华创的股权。

根据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受让方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911027023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4 日		
住所	凤凰镇双龙村		
法定代表人	阮军		
注册资本	7,855.5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2 月 24 日至 2062 年 2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惠显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294.75	41.9416
	王小山	2,000	25.4597
	江苏昊洲集团有限公司	600	7.6379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5	4.3918
	刘斌	310	3.9462
	阮军	300	3.8190

	深圳市乾能智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31	3.7974
	皇甫培君	190	2.4187
	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5	2.1959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5	2.1959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172.5	2.1959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管理层人员的视频访谈以及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受让方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向信邦集团合计支付 753 万元股权转让款，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述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不存在为信邦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代持黄石华创股权的情形。

（3）对外转让后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信邦集团将所持黄石华创 16.67%股权全部转让，2017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辞任黄石华创的董事，以及 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创的子公司黄石华一的董事后，黄石华创及其子公司黄石华一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2017 年，发行人曾向黄石华一提供安装调试相关生产装备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黄石华一拟开展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手机盖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成立之初，其经营生产需要采购玻璃制造相关技术的生产线装备。由于该项目使用日本设备，且涉及设备的装配和安装、调试，并且需要与日本技术人员沟通，而发行人长期与日本企业有密切往来，熟悉日本企业的管理、运作模式，在与日方人员沟通、现场的工程管理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发行人向黄石华一提供安装调试相关生产装备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2017 年，发行人对黄石华一提供安装调试相关生产装备服务的收入金额为 793.7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1.36%，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未再与黄石华一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和业务往来。

信邦集团在对外转让黄石华创的股权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不再

担任黄石华创的董事及黄石华创子公司黄石华一的董事后，除上述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外，黄石华创及其子公司黄石华一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广东合银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网站，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广东合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合银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983128l7H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3 日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明月山溪大道及第大街 12 号 209 房之 1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合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合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42.8571
	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8.5714
	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8.5714

（2）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广东合银提供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2019 年 4 月，信邦集团与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信邦集团将所持有的广东合银 28.5714%的出资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以 1,0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其相关经办人员的视频访谈，信邦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广东合银的出资份额的原因主要为信邦集团基于对外投资战略及方向调整，有意向转让其持有的广东合银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同时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意向

受让该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经双方协商，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该部分出资份额。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受让方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11630Y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2409 房		
法定代表人	李思聪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经营期限	1994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思聪	5,250	87.50
	广州悦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	12.50

根据发行人、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其相关人员进行的视频访谈，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信邦集团支付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为信邦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代持情形。

（3）对外转让后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在信邦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广东合银的出资份额后，**广东合银**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德中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网站，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德中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E121X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0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八路 98 号 F 栋 221 房		
法定代表人	彭云山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停车场经营；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设备的开发研究、安装和维护；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47 年 6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邓良平	450	37.50
	彭云山	400	33.33
	广州泓鑫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0	15.00
	广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	10.00
	陈高才	50	4.17

（2）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信邦集团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3 月 10 日，信邦集团与邓良平签署《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信邦集团将所持有的德中科技 9.2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良平。

根据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基于信邦集团对外投资战略及方向的调整，信邦集团转让所持德中科技的股权。

根据受让方邓良平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调查表》，其基本情况如下：邓良平，男，52 岁，中国国籍，自 2015 年至今担任广州市德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邓良平进行的视频访谈以及信邦集团和邓良平的书面确认，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邓良平受让德中科技的股权不存在为信邦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代持的情形。

根据广东司托帕立体车库有限公司、桂林金铱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桂林联

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因该等公司为德中科技的子公司，信邦集团转让德中科技股权而不再间接持有该等公司股权。

（3）对外转让后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在信邦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德中科技的股权后，**德中科技及其子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北京菲茨有机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北京菲茨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网站，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北京菲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菲茨有机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2846420G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6 号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杜粉平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妆品、日用杂货；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美容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美容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20	80
	北京橡树天空国际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30	20

（2）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北京菲茨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10 月 10 日，韩小江与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韩小江将所持有北京菲茨 6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杜粉平进行的视频访谈以及韩小江、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韩小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菲茨股权的原因为：2016 年 10 月，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菲茨原股东所持北京菲茨 100%的股权，但当时尚未确定收购后北京菲茨的股权结构。根据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安排，韩小江及其他第三方代为持有北京菲茨的股权并工商登记为北京菲茨的股东，收购价款则由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向北京菲茨原股东支付；2017 年 11 月，经确定北京菲茨的股权结构后，韩小江将其代持北京菲茨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指定主体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受让方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8A7H1H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 10 层 1122		
法定代表人	杜粉平		
注册资本	2,0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36 年 9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1,250	60.9756
	杜粉平	400	19.5122
	邵珲	200	9.7561
	陈丽	200	9.7561

根据北京菲茨的工商资料，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杜粉平的视频访谈及发行人、韩小江、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的书面确认，韩小江为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代持北京菲茨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款由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向北京菲茨原股东支付。

2017 年 11 月，韩小江将所持北京菲茨股权转让给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指定主体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代持北京菲茨的股权的情形。

（3）对外转让后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在发行人董事韩小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北京菲茨的股权后，**北京菲茨**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珠海一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核查一键智慧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网站，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一键智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一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TYYJ1F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沙五路 168 号 1 栋 G106		
法定代表人	夏斐		
注册资本	526.3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网络、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弱电系统设备的销售及维护；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智慧园区及物业综合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行天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56.9995
	胡文觉	100	18.9998

	钟鲲鹏	100	18.9998
	夏斐	26.32	5.0008

（2）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一键智慧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12 月 15 日，信邦集团分别与胡文觉、钟鲲鹏签署《珠海一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信邦集团分别将所持一键智慧 20%股权以 0 元转让给胡文觉、钟鲲鹏。

根据信邦集团的书面确认，基于信邦集团对外投资战略及方向的调整，信邦集团转让所持一键智慧的股权。

根据受让方胡文觉、钟鲲鹏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调查表》，其基本情况如下：胡文觉，女，62 岁，中国国籍，已于 2007 年退休；钟鲲鹏，女，40 岁，中国国籍，自 2018 年至今在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招采中心副经理。

由于信邦集团未实缴其所认缴一键智慧的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胡文觉、钟鲲鹏受让一键智慧股权不存在为信邦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代持的情形。

（3）对外转让后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在信邦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一键智慧的股权后，一键智慧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除上述已对外转让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韩小江曾担任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的董事，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辞任；曾担任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并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不再担任；曾担任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袁大新曾担任珠海一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再担任**。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一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1、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

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补充披露。

“11、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相关关联方在对外转让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及前一年**内，已对外转让的关联方包括黄石市华创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华创”）、广东合银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合银”）、广州德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中科技”）及其子公司、北京菲茨有机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菲茨”）**、珠海一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键智慧”）**，具体情况如下：

①黄石华创

基于信邦集团对外投资战略及方向的调整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考虑，信邦集团将所持有的黄石华创 16.667%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666.7 万元（其中实缴 1,000 万元，未缴 666.7 万元）以 1,3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受让方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向信邦集团合计支付 753 万元股权转让款，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述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不存在为信邦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代持黄石华创股权的情形。

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信邦集团将所持黄石华创 16.67%股权全部转让，2017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辞任黄石华创的董事，以及 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创的子公司黄石华一的董事后，黄石华创及其子公司黄石华一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2017 年，发行人对黄石华一提供安装调试相关生产装备服务的收入金额为 793.7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1.36%，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未再与黄石华一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和业务往来。

信邦集团在对外转让黄石华创的股权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创的董事及黄石华创子公司黄石华一的董事后，除上述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外，黄石华创及其子公司黄石华一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②广东合银

信邦集团将所持有的广东合银 28.5714%的出资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以 1,0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邦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广东合银的出资份额的原因主要为信邦集团基于对外投资战略及方向调整，有意向转让其持有的广东合银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同时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意向受让该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经双方协商，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该部分出资份额。

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信邦集团支付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为信邦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代持情形。

在信邦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广东合银的出资份额后，**广东合银**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③德中科技及其子公司

基于信邦集团对外投资战略及方向的调整，信邦集团将其所持德中科技的 9.2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良平。**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邓良平受让德中科技的股权不存在为信邦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代持的情形。

因广东司托帕立体车库有限公司、桂林金铱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桂林联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德中科技的子公司，信邦集团转让德中科技股权而不再间接持有该等公司股权。

在信邦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德中科技的股权后，**德中科技及其子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④北京菲茨

韩小江将所持有北京菲茨 6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款。韩小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菲茨股权的原因为：2016 年 10 月，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菲茨原股东所持北京菲茨 100%的股权，但当时尚未确定收购后北京菲茨的股权结构。根据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安排，韩小江及其他第三方代为持有北京菲茨的股权并工商登记为北京菲茨的股东，收购价款则由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向北京

菲茨原股东支付；2017 年 11 月，经确定北京菲茨的股权结构后，韩小江将其代持北京菲茨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指定主体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奈瑞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代持北京菲茨的股权的情形。

在发行人董事韩小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北京菲茨的股权后，**北京菲茨**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⑤一键智慧

基于信邦集团对外投资战略及方向的调整，信邦集团分别将所持一键智慧 2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该等出资额均未实缴）以 0 元转让给胡文觉、钟鲲鹏。胡文觉、钟鲲鹏受让一键智慧的股权不存在为信邦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代持的情形。

在信邦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一键智慧的股权后，一键智慧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除上述已对外转让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韩小江曾担任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的董事，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辞任；曾担任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并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不再担任；曾担任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袁大新曾担任珠海一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再担任**。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一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关联方黄石华一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黄石华一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黄石华一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①黄石华一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黄石华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黄石市华一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87HAQ2A
注册地址	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 189 号研发楼办公 201
法定代表人	阮军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手机、触摸屏用盖板玻璃、精密电子玻璃及相关的工装、器械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与售后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
股权结构	刘珍持有其 99.1667%的股权，张太行持有其 0.8333%的股权

黄石华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成立，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曾担任黄石华一董事；黄石华一母公司黄石华创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设立，信邦集团持股 16.67%，李罡曾担任黄石华创董事，因此，报告期内信邦集团曾间接持有黄石华一权益。

2017 年 1 月 25 日，信邦集团将其持有的黄石华创 16.67%股权转让给其母公司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而也不再间接持有黄石华一的权益；2017 年 5 月 4 日，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创董事；2017 年 8 月 4 日，李罡不再担任黄石华一董事。

2017 年 8 月之后，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②黄石华一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黄石华一尚未实际投产，拟开展手机盖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结果，2019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发布黄石华一欠缴个人所得税 308.25 元；2019 年 7 月 11 日，黄石华一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10 月 20 日，黄石华一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列入异常**。除此之外，暂未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黄石华一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因此，黄石华一在 2017 年 8 月不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后，存在一定经营合法合规性瑕疵。”

（三）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③黄石华一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在资产方面，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与黄石华一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资产独立完整。

在人员方面，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董事长李罡曾担任黄石华一董事外，发行人与黄石华一不存在人员交叉或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薪酬制度，发行人与黄石华一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在业务方面，黄石华一尚未实际投产，拟开展手机盖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其经营生产需要采购玻璃制造相关技术的生产线装备。2017 年，发行人向黄石华一提供手机盖板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发生销售收入 793.7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的销售收入为 1.36%，交易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允合理。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未再与黄石华一发生关联交易及业务、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在技术方面，发行人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技术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和核心专利，不存在研发人员、核心技术和专利来源于黄石华一的情形，发行人与黄石华一技术独立。

因此，发行人与黄石华一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

黄石华一自设立以来，尚未实际投产，除发行人向黄石华一提供手机盖板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由于黄石华一尚未实际投产，拟开展手机盖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黄石华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1、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合作关系，结合相关合作的权利、义务的主要安排，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对日本艾斯迪克、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存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依赖，该等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艾斯迪克实际控制权情况，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及其与上海艾斯迪克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相关交易金额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

（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关系

“其中，关于参股公司上海艾斯迪克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关系

日本艾斯迪克系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东证 2 部，6161），主营业

务包括拧紧电动工具、拧紧设备、压装设备、自动组装生产线的制造及销售。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的合作最初源自其他合作伙伴的业务介绍，双方早期合作方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拧紧机等产品，并应用于发动机装配集成项目及其他总装项目中。

经过一段时间的合作，为了稳定、加深技术交流、业务往来，信邦远东、上海信邦贸易有限公司与日本艾斯迪克于 2001 年 6 月签署《合资意向书》合资成立上海艾斯迪克，信邦远东、上海信邦贸易有限公司、日本艾斯迪克各自占比分别为 40.00%、10.00%和 50.00%；2004 年 7 月，日本艾斯迪克与信邦远东增资，增资后信邦远东、上海信邦贸易有限公司、日本艾斯迪克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45%、5%、50%；2005 年 7 月，信邦远东受让上海信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 5.00%股权，受让后持股比例变为 50.00%；2016 年 9 月，发行人受让信邦远东持有的 50.00%股权，受让后上海艾斯迪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各持股 50.00%。

自设立合营企业以来，发行人与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保持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由发行人代理销售日本艾斯迪克拧紧机等产品，业务具备持续性。日本艾斯迪克授予了发行人、上海艾斯迪克中国地区的日本艾斯迪克拧紧机等产品的代理权限。发行人成立以来，除代理销售日本艾斯迪克拧紧机产品外，还拓展和发展其他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和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等。

因此，历史上日本艾斯迪克主要因开拓中国市场需求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日本艾斯迪克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代理日本艾斯迪克的拧紧机等产品，仅系发行人业务形成过程中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中的一种，发行人业务形成过程并没有依赖日本艾斯迪克。”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合作关系，结合相关合作的权利、义务的主要安排，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对日本艾斯迪克、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依赖，该等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合作关系

“（2）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合作关系

在股权方面，经核查，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不存在股权关系；上海艾斯迪克为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成立的合资公司，发行人持有上海艾斯迪克 50.00%股权。

在业务方面，发行人系日本艾斯迪克在中国区的代理商，日本艾斯迪克已授予发行人及上海艾斯迪克在中国地区的代理权限。发行人及上海艾斯迪克可以销售日本艾斯迪克生产制造的产品，同时亦可以将日本艾斯迪克生产制造的产品组装为专用设备出售或用于集成项目。发行人、上海艾斯迪克有责任在中国市场推广日本艾斯迪克产品，同时对出售的相关产品进行标定（校验）、维护、保养。

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部分产品系发行人接到客户采购订单后按照需求开展的定制化采购，部分产品系发行人采购上海艾斯迪克标准产品并组装调试后出售给终端客户，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部件主要用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中。

发行人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主要为工具单元等标准品。

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的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金额分别为 1,853.76 万元、3,240.06 万元和 **2,662.22**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87%、7.80%和 **7.7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金额分别为 1,557.82 万元，1,286.01 万元和 **1,788.7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09%、3.09%和 **5.18%**。

除与日本艾斯迪克存在业务关系、与上海艾斯迪克之间存在股权和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及日本艾斯迪克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股权和业务上的合作。”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中补充披露。

2、结合相关合作的权利、义务的主要安排，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对日本艾斯迪克、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依赖，该等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

“（3）发行人是否对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依赖，该等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原材料、采购渠道方面，经核查，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拧紧机组件等非标设备组件以及工具单元等标准品，向日本艾斯迪克主要采购标准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87%、7.80%和 **7.72%**，发行人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09%、3.09%和 **5.18%**，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的采购金额占比并不高，该等交易均系真实、合理、公允。而且在市场上亦找到其他供应商厂家，如马头、阿特拉斯、博世等。因此，发行人向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的采购，不构成对其采购渠道、原材料的重大依赖。

在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上海艾斯迪克与日本艾斯迪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主体	发行人	上海艾斯迪克
主要业务、产品	汽车行业智能化生产制造设备和装置及集成	汽车及其他工业领域生产制造用拧紧设备、装置，涂胶设备以及非标设备
主要业务、产品与日本艾斯迪克的差异	日本艾斯迪克专注于电动拧紧、压装的设备及拧紧、压装等标准装置的生产制造。发行人的业务和产品包含了拧紧设备，涂胶设备，压装设备，汽车性能检测设备，生产自动化装配线，自动化焊接设备和装置，其业务范围和客户范围远远超过日本艾斯迪克	日本艾斯迪克专注于电动拧紧、压装的设备及拧紧、压装等标准装置的生产制造。上海艾斯迪克除了与日本艾斯迪克有相同业务外，还存在其他如自动化智能涂胶装备，生产装配线及其他生产非标设备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是否与日本艾斯迪克签署合作协议	从 2001 年，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与日本艾斯迪克共同合资设立了上海艾斯迪克，并就此签订了《合资意向书》及合资合同书	按照发行人和日本艾斯迪克合资合同书和公司章程开展经营活动
日本艾斯迪克是否提供资料支持（如图纸等技术文档）	没有提供过图纸等技术文档	日本艾斯迪克曾提供部分设备的图纸等技术资料文档
日本艾斯迪克是否提供技术人员指导	没有提供过技术人员指导	上海艾斯迪克成立之初，日本艾斯迪克曾针对一些特定项目提供技术人员指导
日本艾斯迪克是否提供客户资源	极少项目的客户资源由日本艾斯迪克提供或协作开发	少部分项目的客户资源由日本艾斯迪克提供
日本艾斯迪克是否授予代理授权	日本艾斯迪克**授予**代理授权	
日本艾斯迪克是否转让、赠予专利或提供专利使用权	日本艾斯迪克授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优斐思商标使用权	日本艾斯迪克授予商标使用权
是否与日本艾斯迪克的技术人员、技术团队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主体	发行人	上海艾斯迪克
存在重合		
信邦智能或上海艾斯迪克是否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日本艾斯迪克资源	无其他方式	日本艾斯迪克给予上海艾斯迪克的货款相对较长的付款账期

日本艾斯迪克授予了上海艾斯迪克、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优斐思商标使用权，另授予了发行人及上海艾斯迪克代理授权，许可发行人、上海艾斯迪克代理日本艾斯迪克产品。在上海艾斯迪克设立初期，日本艾斯迪克曾为其提供少量技术人员指导，并曾提供少量客户资源、技术图纸等支持。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合资经营上海艾斯迪克，三方常年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发行人具备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动力总成等领域的工艺技术与业务能力，与日本艾斯迪克不存在技术人员、技术团队重合，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独立研发能力，而向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采购的拧紧机组及工具单元仅系发行人开展业务中的一种配件，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技术、研发的情形。

在人员、资产方面，发行人与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各自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机器设备、专利，并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发行人除向上海艾斯迪克提名相关董事、监事外，亦不存在核心员工来自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的情形，不存在对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的人员、资产重大依赖。

在销售渠道或业务方面，发行人独立进行各销售环节，包括客户关系维护及客户开拓、前期方案及报价制定、客户订单获取、签订合同，发行人具有独立、成熟的销售团队，营销网络覆盖华南、华东、华中、华北、西南、东北等主要的汽车生产基地区域，同时依托日本富士，结合日本富士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不断扩展日本当地及国际市场。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主营业务覆盖汽车产业的焊装、总装工艺领域，凭借多年的实践积累，发行人具备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能力。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对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重大依赖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对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中补充披露。

（三）上海艾斯迪克实际控制权情况，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及其与上海艾斯迪克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相关交易金额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

1、上海艾斯迪克实际控制权情况

“（4）上海艾斯迪克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在股权结构层面，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分别持有上海艾斯迪克 50%股权，双方持有股权比例相同，在股权结构方面，无法形成单方控制。

在董事会层面，董事会共 7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委派董事李罡、姜宏、曹德宽、夏雪骏，其中姜宏担任董事长，日本艾斯迪克委派董事**铃木弘英**、伊藤隆也、伊势嶋勇。在企业的重大事项决策包括企业章程的修改、企业终止或解散、企业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企业的合并或分立等均需要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才能作出决议。而且，上海艾斯迪克董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才能举行，因此，发行人在董事会层面无法形成控制。

此外，日本艾斯迪克为东京证券交易市场二部上市公司，其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显示，上海艾斯迪克为其“共同支配企业”（共同控制企业），采用“持分法”（权益法）进行核算。

因此，上海艾斯迪克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的合营企业，均不纳入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中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及其与上海艾斯迪克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相关交易金额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

“（5）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及其与上海艾斯迪克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相关交易金额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规模（万元）	-	-	300.59
业务往来规模（万元）	**2,662.22**	3,240.06	1,853.76
上海艾斯迪克收入（万元）	**4,213.13**	5,632.24	4,583.12
业务往来规模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63.19%**	57.53%	40.45%

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规模分别为 1,853.76 万元、3,240.06 万元和 **2,662.22** 万元，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40.45%、57.53%和 **63.19%**，总体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合资设立上海艾斯迪克的背景是为了加强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业务合作，相应的发行人与上海艾斯迪克之间的业务规模占上海艾斯迪克的业务规模比例较大，与上海艾斯迪克总体经营规模相匹配，亦符合实际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除 2018 年向发行人资金拆入 300.59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并于 4 个月后归还，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日本艾斯迪克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规模（万元）	-	-	-
业务往来规模（万元）	**1,532.53**	1,671.58	2,296.34
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总额（万元）	**2,037.59**	3,125.68	3,417.80
业务往来规模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75.21%**	53.48%	67.19%

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日本艾斯迪克的业务往来规模分别为 2,296.34 万元、1,671.58 万元和 **1,532.53** 万元，占上海艾斯迪克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7.19%、53.48%和 **75.21%**，总体占比较高，与上海艾斯迪克经营规模匹配，符合实际情况。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日本艾斯迪克不存在除支付货款外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中补充披露。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控制的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该关联方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金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的经营风险，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未负有金额较大的到期债务，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金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的经营风险，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由 1 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补充披露。

六、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查阅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记录等资料，经上述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 9 家被注销的关联方的注销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上查询了该等关联方注销时的基本信息，查询该等关联方所在地的税务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并取得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客户和供应商明细，该等关联方注销前的财务报表等。

2、核查 **8** 家被转让的关联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基本工商信息，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以及相关股东的出

具的书面确认或视频访谈等。

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资金流水、客户和供应商的明细账、现场或视频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供应商确认没有向发行人的关联方销售产品、资金拆借或其他资金往来。

4、核查黄石华一的工商登记、营业执照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进行对比，以确认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黄石华一的母公司黄石华创的母公司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研发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任黄石华一总经理秘书），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访谈黄石华一董事长，了解黄石华一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获取了黄石华一、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员工花名册、业务开展情况、核心技术和专利情况；核查黄石华一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往来所涉及的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黄石华一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官网、全国裁判文书网等，了解黄石华一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5、查询日本艾斯迪克的公开资料，并获取日本艾斯迪克出具的确认函，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业务形成过程，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关系；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员工花名册、业务开展情况、核心技术和专利情况；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分类采购明细数据；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往来明细及所涉及的合同或订单情况，以及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核查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往来明细情况，并获取了上海艾斯迪克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上海艾斯迪克的工商底档资料、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资意向书、代理授权书等。

6、获取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的财务报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共 9 家，该等关联方注销原因合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

格，该等关联方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关联企业注销后，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转移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及前一年**内已对外转让的关联方共**8**家，对外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合理，受让方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不存在代持情形；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合法合规；除发行人因执行黄石华一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产生安装、调试服务收入外，其他关联方在对外转让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2017 年 8 月之后，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黄石华一未曾实际开始投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形；在 2017 年 8 月之后黄石华一不再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后，黄石华一的经营合法合规性存在一定瑕疵；黄石华一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独立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日本艾斯迪克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业务形成过程不存在依赖日本艾斯迪克的情形；在股权方面，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共同设立上海艾斯迪克，各持股 50%；在业务方面，日本艾斯迪克已授予发行人及上海艾斯迪克在中国地区的代理权限，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之间存在正常的采购交易往来关系，但该等采购交易占发行人整体采购总额的比例并不高，发行人不存在对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及其关联方在原材料、技术、研发、人员、资产、采购或销售渠道、业务等方面的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艾斯迪克属于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的合营企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与发行人、日本艾斯迪克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及其与上海艾斯迪克经营规模相匹配。

5、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控制的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该关联方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金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的经营风险，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共 9 家，关联企业注销后，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转移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重大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及前一年**内已对外转让的关联方共 **8** 家，对外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受让方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发行人因执行黄石华一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产生的安装、调试服务收入外，其他关联方在对外转让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施加重大影响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2017 年 8 月之后，黄石华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黄石华一为发行人分担重大成本、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日本艾斯迪克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共同设立上海艾斯迪克，各持股 50%，上海艾斯迪克属于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的合营企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上海艾斯迪克之间存在正常的采购交易往来关系。

5、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控制的广州信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

6、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关于员工持股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横琴信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2.89%股份。发行人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披露相关情况；

（2）横琴信邦中存在部分日本籍出资人，其中渡边博曾任发行人董事，渡边博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昆山富士少数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逐条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目前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具体工作；

（3）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包括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以及持股平台内部出资份额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

（4）发行人或第三方是否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横琴信邦中外籍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履历，是否存在任职发行人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相关外籍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逐条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背景、变更及人员构成情况

2015 年 7 月 22 日，为了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横琴信邦注册成立，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合伙人为余希平、袁中兴，其中余希平出资份额为 5.20 万元，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中兴出资份额为 4.80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

自设立至今，横琴信邦的合伙人变更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10 日，信邦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横琴信邦向信邦有限增资 1,300.00 万元，持有信邦有限 13.60%股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25.00 万元，其余 875.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横琴信邦原合伙人余希平、袁中兴的出资份额分别变为 207.365 万元、43.88 万元，另外新增有限合伙人李罡、姜钧、袁大新等 42 人。该次变更后，横琴信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希平	207.3650	15.95%
2	袁中兴	43.8800	3.38%
3	李罡	279.1400	21.47%
4	姜钧	270.0000	20.77%
5	袁大新	45.0500	3.47%
6	夏雪骏	30.1500	2.32%
7	龙亚胜	21.5650	1.66%
8	罗生军	21.2450	1.63%
9	曹德宽	20.9750	1.61%
10	王兵	14.3200	1.10%
11	曾泽涛	18.5400	1.43%
12	朱杰君	15.0800	1.16%
13	张略发	14.5500	1.12%
14	伍晓冬	6.9500	0.53%
15	李峰	54.8000	4.22%
16	彭远庆	5.7500	0.44%
17	罗雷	4.8800	0.38%
18	黄艺翔	4.8800	0.38%
19	杨斌	5.6300	0.43%
20	余菁	13.3200	1.02%
21	习贵良	5.7500	0.44%
22	邱俊雄	19.7250	1.52%
23	洪小燕	5.2500	0.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梁显英	12.0300	0.93%
25	高岛	4.0600	0.31%
26	祝日旺	5.6300	0.43%
27	邓国雄	7.5650	0.58%
28	谭浩君	11.1050	0.85%
29	封尊陶	5.6300	0.43%
30	王俊	4.8800	0.38%
31	佟庆	14.0200	1.08%
32	武颖	7.0500	0.54%
33	陈洪流	6.4950	0.50%
34	舒鹏	13.7500	1.06%
35	王海渊	15.9100	1.22%
36	施伦霞	4.8800	0.38%
37	张伟	4.8800	0.38%
38	夏苏雷	7.6700	0.59%
39	朱冰	10.8250	0.83%
40	张海虎	10.8250	0.83%
41	董博	9.6000	0.74%
42	蒲俊毅	4.8000	0.37%
43	陈致宇	4.8000	0.37%
44	陈水祯	4.8000	0.37%
合计		**1,300.00**	**100%**

本次股权激励原则遵循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原则，没有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权激励的平台为横琴信邦，横琴信邦的人员构成主要为在公司工作达到 5 年以上，并且对公司有一定贡献度的员工，激励员工均为自愿加入持股平台，激励员工人选不存在争议；同时还考虑上海艾斯迪克作为合营企业，将上海艾斯迪克员工夏雪骏、张海虎纳入激励范围内。

2017 年 3 月 27 日，姜钧将其出资份额共计 270.00 万元转让给余希平，转让后余希平出资份额变为 477.365 万元。姜钧因个人发展考虑，从公司离职，且姜钧系实际控制人姜宏、余希平之子，因此，其离职后将其所持有的横琴信邦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

2017 年 5 月 3 月，高岛将其出资份额共计 4.06 万元转让给余希平，同时余

希平向新增合伙人渡边博、渡边博人、川端俊英、高木朋满、黑岩聪分别转让出资份额 15.00 万元、9.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和 3.00 万元，转让后余希平出资份额变为 445.425 万元。该次转让系员工离职后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给新增合伙人系为了调动日本富士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018 年 7 月 3 日，谭浩君将其出资份额共计 11.105 万元转让给余希平，转让后余希平出资份额变更为 456.53 万元。该次转让系员工离职后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3 月 12 日，朱冰将其出资份额共计 10.825 万元转让给余希平，转让后余希平出资份额变更为 467.355 万元。该次转让系员工离职后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 月 16 日，陈致宇、夏苏雷分别将其出资份额 4.80 万元、7.67 万元转让给余希平，转让后余希平出资份额变更为 479.825 万元。该次转让系员工离职后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本次变更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构成未再发生变化，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务	主要承担的具体工作
1	余希平	479.8250	36.91%	普通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
2	李罡	279.1400	21.47%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3	李峰	54.8000	4.22%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生产部装配技术员及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负责生产部装配技术指导及公司客户销售工作
4	袁大新	45.0500	3.47%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从公司退休，除担任发行人监事外，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5	袁中兴	43.8800	3.3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	全面负责财务部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务	主要承担的具体工作
6	夏雪骏	30.1500	2.32%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艾斯迪克董事、副总经理及子公司广州富士董事、昆山富工董事、上海优斐思监事	根据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7	龙亚胜	21.5650	1.66%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董事、自动化设备部副总监	主导项目部销售/设计管理工作
8	罗生军	21.2450	1.6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销售部区域经理	主导华南区销售及内部管理工作
9	曹德宽	20.9750	1.61%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研发部技术人员兼市场部经理	参与研发技术工作及公司市场调研推广工作
10	邱俊雄	19.7250	1.52%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研发部技术人员兼广州富士副总经理	参与研发技术工作及分管广州富士采购行政管理工作
11	曾泽涛	18.5400	1.4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华南区副经理	协助管理华南区销售及内部管理工作
12	王海渊	15.9100	1.22%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办事处经理	负责长春区域日常销售内部管理工作
13	朱杰君	15.0800	1.16%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兼区域销售经理	参与研发技术工作及公司VIP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14	渡边博	15.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日本富士取缔役、代表取缔役社长，以及昆山富工董事长、广州富士副董事长	负责日本富士经营管理工作
15	张略发	14.5500	1.12%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区域经理	负责公司VIP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务	主要承担的具体工作
16	王兵	14.3200	1.10%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全面负责部门采购/售后/装配管理工作
17	佟庆	14.0200	1.0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区域经理	负责公司 VIP 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18	舒鹏	13.7500	1.06%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区域经理助理	负责公司 VIP 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19	余菁	13.3200	1.02%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人事行政部文员	负责办公室文职工作
20	梁显英	12.0300	0.9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人事专员	负责部门招聘及行政工作
21	张海虎	10.8250	0.8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参股公司上海艾斯迪克技术部机械工程师、技术部部长	-
22	董博	9.6000	0.74%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监事会主席	负责高新维护、建设工程的管理及股东方指派的各项工作
23	渡边博人	9.0000	0.69%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日本富士副社长以及昆山富工董事、总经理	负责日本富士采购、销售管理工作
24	邓国雄	7.5650	0.5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区域销售经理	负责公司 VIP 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25	武颖	7.0500	0.54%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办事处经理	负责天津区域日常销售管理工作
26	伍晓冬	6.9500	0.5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销售经理	负责公司 VIP 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27	陈洪流	6.4950	0.50%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销售部区域销售经理	负责公司 VIP 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28	川端俊英	6.0000	0.46%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日本富士特别顾问	协助日本富士战略发展以及职能部门工作
29	习贵良	5.7500	0.44%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助理	协助财务部内部管理工作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务	主要承担的具体工作
30	彭远庆	5.7500	0.44%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技术支持工程师	负责公司销售技术支持工作
31	祝日旺	5.6300	0.4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维修部技术主管	负责项目售后技术支持工作
32	封尊陶	5.6300	0.4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办事处经理	负责西南区日常销售内部管理工作
33	杨斌	5.6300	0.4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办事处副经理	负责华中区销售管理工作
34	洪小燕	5.2500	0.40%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采购部采购主管	负责国内供应商采购工作
35	张伟	4.8800	0.3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上海优斐思营业部销售工程师	负责公司客户销售工作
36	王俊	4.8800	0.3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生产部装配技术员兼区域经理助理	负责生产部装配技术指导及西南区销售售后技术支持工作
37	黄艺翔	4.8800	0.3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生产部装配技术员兼销售工程师	负责生产部装配技术制度及公司华南区经销商销售业务工作
38	施伦霞	4.8800	0.3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上海优斐思销售部销售助理及文员	协助销售进行客户跟单工作
39	罗雷	4.8800	0.38%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生产部装配技术员兼销售经理	负责生产部装配技术指导及华南区公司 VIP 客户销售管理工作
40	陈水祯	4.8000	0.37%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仓库主管	负责公司仓储管理工作
41	蒲俊毅	4.8000	0.37%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发行人研发部技术人员兼 IT 部副经理	参与研发技术工作及 IT 信息部门内部管理工作
42	高木朋满	3.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日本富士管理部部长	负责日本富士职能部门工作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务	主要承担的具体工作
43	黑岩聪	3.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现担任日本富士取缔役以及广州富士、昆山富工董事	负责日本富士工厂全盘工作
合计		1,300.0000	100.00%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横琴信邦出资人中，除袁大新为前员工（出资时在公司任职，目前已从公司退休，担任公司监事，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珠海国机任职），夏雪骏、张海虎为上海艾斯迪克员工（夏雪骏曾为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富士、昆山富工董事、子公司上海优斐思监事）外，其余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

2、员工持股计划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015 年 8 月 10 日，信邦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横琴信邦向信邦有限增资 1,300.00 万元，持有信邦有限 13.60%股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25.00 万元，其余 875.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横琴信邦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3.06 元，系参考横琴信邦增资入股发行人时的上年末每股净资产金额 2.37 元并考虑一定溢价，价格基本公允合理。

3、员工持股平台关于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的约定

根据横琴信邦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方式相关的条款主要如下：

（1）自入伙之日起，在信邦智能或其相关企业工作年限未满三年的，视为当然退伙；

（2）发生上述退伙情形的，对于其全部出资额，按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选、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顺序进行转让；

（3）有限合伙人自入伙之日起，在信邦智能或其相关企业工作满 3 年以上 6 年以下，因任何原因自信邦智能或其关联公司离职、退休或死亡的，不得要求收回其股权，可以向合伙人议价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股权，转让方应提前 30 日通知全体合伙人；

（4）有限合伙人自入伙之日起，在信邦智能或其相关企业工作满 6 年以上，因任何原因自信邦智能或其关联公司离职、退休或死亡的，不得要求收回其股权，

其拥有的股权可以继承。如果协议进行股权内部转让，在离职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的人选、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受让顺序进行转让；

（5）经全体普通合伙人批准，符合条件退休的有限合伙人，不受上述第（3）、（4）条限制。

4、股份锁定期

横琴信邦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另外，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峰、余菁所持发行人股份，李峰、余菁已作出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自设立以来，员工持股平台横琴信邦的运营情况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横琴信邦系发行人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横琴信邦在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横琴信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员工持股计

划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目前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具体工作

目前，横琴信邦的各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具体工作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本题之“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逐条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包括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以及持股平台内部出资份额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

（一）报告内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具体事项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
2018 年 2 月，信邦智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信邦远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312.50 万股股份以 11,000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国邦	否	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均系三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的调整，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8 年 3 月，信邦智能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弘信晨晟以 1,499.9987 万元货币资金认购 42.6136 万股，弘信二期以 4,599.9994 万元货币资金认购 130.6818 万股； 共青城国邦将其所持信邦智能 173.2954 万股股份转让给弘信二期、弘信晨晟	否	弘信晨晟、弘信二期的增资以及受让共青城国邦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外部财务投资者按照公允价格对公司的投资或受让股份，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外部财务投资者的增资或受让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8 年 12 月，信邦智能第三次股权转让	信邦远东向共青城国邦及共青城信邦以每股 35.2 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发行人 967.5 万股股份	否	信邦远东、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均系三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的调整，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向发行人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735425 股。	否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亦不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出资份额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横琴信邦的出资份额变动情况及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事项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
2017 年 3 月 27 日	姜钧将其出资份额共计 270.00 万元以平价转让给余希平，转让后余希平出资份额变为 477.365 万元	否	由于姜钧因个人发展考虑，从公司离职，且姜钧系实际控制人姜宏、余希平之子，因此，其离职后将其所持有的横琴信邦的股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希平。该次出资额转让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出资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7 年 5 月 3 日	2017 年 5 月 3 月，高岛将其出资份额共计 4.06 万元以平价转让给余希平	否	该次转让系员工离职后将股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出资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7 年 5 月 3 月	余希平向新增合伙人渡边博、渡边博人、川端俊英、高木朋满、黑岩聪分别以平价转让出资份额 15.00 万元、9.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和 3.00 万元	是	该次转让是为了激励日本富士的五名核心骨干，且价格低于 2018 年 2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或转让价格，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因此，本次出资额转让构成股份支付。
2018 年 7 月 3 日	谭浩君将其出资份额共计 11.105 万元以平价转让给余希平	否	该等转让系员工离职后将股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出资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 年 3 月 12 日	朱冰将其出资份额共计 10.825 万元以平价转让给余希平	否	
2020 年 1 月 16 日	陈致宇、夏苏雷分别以平价将其出资份额 4.80 万元、7.67 万元转让给余希平	否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及前一年**横琴信邦历次出资额转让，仅 2017 年 5 月余希平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日本富士的五名核心骨干构成股份支付。具体股份支付的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发行人转让时点的公允价值 A	110,000.00
转让价款 B	36.00
横琴信邦占发行人母公司股份比例 C	13.60%
转让股份占横琴信邦股份比例 D	2.7692%
股份支付费用 A*C*D-B	378.28

注：转让时点的公允价值：鉴于 2018 年年初弘信二期和弘信晨晟以受让股份及增资的形式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每股 35.20 元，入股时点的投前公允价值约为 11 亿元，由于该次外部投资者受让股份及增资时点距离本次横琴信邦股份转让时点最近，因此，选取该次

时点的外部投资者受让股份及增资时点的公允价值 11 亿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算股份支付参考的公允价值。

经上述计算，2017 年，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78.28 万元，该等股份支付费用已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及相应的资本公积，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二）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或第三方是否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横琴信邦涉及的员工参与认购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参与认购横琴信邦出资份额均为员工自主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二）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五、横琴信邦中外籍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履历，是否存在任职发行人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相关外籍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6、横琴信邦中外籍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履历，是否存在任职发行人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相关外籍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横琴信邦最新的出资人结构，横琴信邦的出资人中涉及外籍人员包括渡边博、渡边博人、川端俊英、高木朋满和黑岩聪，该等外籍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履历情况如下：

（1）渡边博，男，70 岁，日本籍，高中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职日本富士取缔役，2009 年 6 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取缔役及代表取缔役社长，

2010年4月至今任职广州富士副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职昆山富工董事长，不存在任职发行人子公司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

（2）渡边博人，男，46岁，日本籍，高中学历，2002年1月至2012年8月，任职日本富士营业部部长，2012年至今任职日本富士副社长，2010年4月至今任职广州富士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职昆山富工董事兼总经理，不存在任职发行人子公司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

（3）川端俊英，男，68岁，日本籍，高中学历，2008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职日本富士管理部财务会计，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职日本富士管理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特别顾问，不存在任职发行人子公司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

（4）高木朋满，男，50岁，日本籍，本科学历，2013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职日本富士管理部课长，2017年4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管理部部长，不存在任职发行人子公司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

（5）黑岩聪，男，50岁，日本籍，高中学历，2000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职日本富士制造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取缔役，2014年10月至今任职广州富士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职昆山富工董事，不存在任职发行人子公司同时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

经核查，该等外籍出资人除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及持有横琴信邦的出资份额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珠海横琴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

2、获取并查阅珠海横琴的合伙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历次合伙人决议。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员工激励计划的员工入股标准、离职时股份的处理等。

4、核查横琴信邦对信邦有限增资款的支付凭证、横琴信邦合伙人历次出资额缴纳及出资额转让的支付凭证等。

5、获取横琴信邦现有合伙人的简历，了解其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及承担的具体工作等，并获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6、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及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以及会计处理等。

7、获取横琴信邦现有合伙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函。

8、获取横琴信邦中外籍出资人的简历，及出具的声明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17年持股平台内部，余希平向渡边博、渡边博人、川端俊英、高木朋满及黑岩聪5名公司骨干的股权转让属于股权激励，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内部的其他出资份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3、发行人或第三方不存在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横琴信邦的外籍出资人除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及持有横琴信邦的出资份额外，不存在兼职其他企业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2017年持股平台内部，余希平向渡边博、渡边博人、川端俊英、高木朋

满及黑岩聪 5 名公司骨干的股权转让属于股权激励，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内部的其他出资份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3、横琴信邦的外籍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以及申报会计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关于财务内控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多起资金拆借情形。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珠海国机，两年间转让的金额分别为1,219.53万元和100.00万元，该等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频繁拆入和拆出资金的原因，拆借资金的流向和实际用途、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测算资金拆借如果计算利息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2）发行人向信邦远东和上海艾斯迪克拆出资金的利率及差异原因，定价公允性；

（3）发行人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珠海国机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开具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出借银行账户、第三方代收代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整改措施以及相关内控建立和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频繁拆入和拆出资金的原因，拆借资金的流向和实际用途、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测算资金拆借如果计算利息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频繁拆入和拆出资金的原因，拆借资金的流向和实际用途、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1、资金拆入的具体原因、拆借资金的流向和实际用途

报告期内及前一年，发行人资金拆入的具体原因、拆借资金的流向和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资金流向和实际用途	利率
信邦远东	110.00 万美元	2016/11/21	2017/10/10	香港恒联向香港远东借入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具体如下： 2016 年 6 月 20 日，香港恒联向华侨永亨银行借入短期借款 300.00 万美元，香港恒联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归还了其中 110.00 万美元，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偿还了其中 90.00 万美元，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及 5 月 29 日归还了剩余 100.00 万美元	1.00%
信邦远东	90.00 万美元	2017/2/24	2017/10/26		1.00%
信邦远东	70.00 万美元	2017/5/25	2017/10/13		1.00%
信邦远东	50.00 万港元	2017/4/19	2017/4/24	香港恒联收到 50 万元港币后，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港币用来做担保，贷款了 4,500 万日元	1.00%
信邦远东	135.00 万港元	2017/7/7	2017/7/26	香港恒联向香港远东借入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2017 年 4 月 20 日，香港恒联向华侨永亨银行借入 4,500 万日元贷款。香港恒联收到 135 万元港币，将其兑换为日元后，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偿还华侨永亨银行的其中 2,000 万元日元贷款	1.00%
信邦远东	50.00 万港元	2017/12/11	2017/12/12	香港恒联收到 50 万元港币，将其兑换为日元后，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偿还 752 万元日元发票融资	1.00%
珠海国机	159.06 万元	2017/2/6	不适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初，关联方珠海国机处于机器人科技园区的建设期，存在大额工程款支付需求。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中收到下游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尽快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息转让给珠海国机，供珠海国机用于支付供应商的工程款或持有到期	-
珠海国机	599.45 万元	2017/3/28	不适用		-
珠海国机	204.72 万元	2017/12/12	不适用		-
珠海国机	256.30 万元	2017/12/20	不适用		-
珠海国机	100.00 万元	2018/6/25	不适用		-

香港恒联于 2016 年向信邦远东借入 110.00 万美元，2017 年向信邦远东借入 160.00 万美元及 235.00 万港元，主要系香港恒联临时拆借用于偿还其银行借款。该等借款均无抵押，利率均为 1%，借入资金均已于 2017 年全额偿还。

报告期**及前一年**内，发行人向珠海国机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以取得款项，主要系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初，关联方珠海国机处于机器人科技园区的建设期，存在大额工程款支付需求。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中收到下游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尽快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息转让给珠海国机，供珠海国机用于支付供应商的工程款或持有到期。该款项于汇票到期，银行兑付后结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让票据均已兑付完成。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资金拆入的具体原因、拆借资金的流向和实际用途

2018 年初，关联方珠海国机处于机器人科技园区的建设期，存在大额工程款支付需求。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中收到下游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尽快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将收到的一笔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00 万元无息转让给珠海国机，供珠海国机用于支付供应商的工程款或持有到期。该款项于汇票到期，银行兑付后结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让票据均已兑付完成。”

2、资金拆出的具体原因、拆借资金的流向和实际用途

报告期内及前一年，发行人资金拆出的具体原因、拆借资金的流向和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资金流向和用途	利率
信邦远东	250.00 万港元	2016/12/30	2017/1/4	短期资金周转	1.00%
信邦集团	100.00 万元	2017/3/8	2017/3/24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信邦集团	400.00 万元	2017/9/30	2017/12/26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信邦集团	100.00 万元	2017/9/30	2017/12/26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信邦集团	400.00 万元	2017/10/19	2017/12/26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信邦集团	500.00 万元	2017/11/2	2017/12/26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信邦集团	500.00 万元	2017/11/2	2017/12/26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信邦集团	500.00 万元	2017/11/2	2017/12/26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信邦集团	500.00 万元	2017/11/2	2017/12/26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信邦集团	50.00 万元	2017/12/16	2017/12/26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上海艾斯迪克	300.59 万元	2018/8/16	2018/12/15	用于上海艾斯迪克临时经营资金周转	3.92%
信邦集团	250.00 万元	2018/11/27	2018/12/10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信邦集团	50.00 万元	2018/12/6	2018/12/10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信邦集团	150.00 万元	2018/12/12	2018/12/17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恒联于 2016 年向信邦远东拆出资金 250.00 万港元，拆出资金利率为 1.00%，已于 2017 年 1 月收回本金，主要用于信邦远东临时资金周转。发行人于 2018 年向上海艾斯迪克拆出资金 300.59 万元，拆借资金利率为 3.92%，已于 2018 年全额收回本金，主要用于上海艾斯迪克临时经营资金周转。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向信邦集团分别累计拆出资金 3,050 万元和 450 万元，均未计利息，并分别于当年全额收回，主要系因信邦集团投资需求及其投资珠海国机的临时经营周转需求而产生的短期资金借支。上述资金拆借未计提利息，主要系上述资金拆借大多于 1-3 个月内归还本金，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故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影响较小。2019 年及之后，发行人与信邦集团没有再发生资金拆借。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资金拆出的具体原因、拆借资金的流向和实际用途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资金流向和用途	利率
上海艾斯迪克	300.59 万元	2018/8/16	2018/12/15	用于上海艾斯迪克临时经营资金周转	3.92%
信邦集团	250.00 万元	2018/11/27	2018/12/10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信邦集团	50.00 万元	2018/12/6	2018/12/10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信邦集团	150.00 万元	2018/12/12	2018/12/17	短期资金周转	无利率

发行人于 2018 年向上海艾斯迪克拆出资金 300.59 万元，拆借资金利率为 3.92%，已于 2018 年全额收回本金，主要用于上海艾斯迪克临时经营资金周转。

2018 年，发行人向信邦集团累计拆出资金 450 万元，未计利息，并于当年全额收回，主要系因信邦集团投资需求及其投资珠海国机的临时经营周转需求而产生的短期资金借支。上述资金拆借未计提利息，主要系上述资金拆借大多于 1-3 个月内归还本金，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故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影响较小。2019 年及之后，发行人与信邦集团没有再发生资金拆借。”

3、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③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确认：资金拆借关联对手方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定价方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确认：资金拆借关联对手方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定价方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经全部清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其从 2019 年及之后，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二）测算资金拆借如果计算利息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1、测算资金拆借如果计算利息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未计息的资金拆借主要系与信邦集团的短期资金拆借，按照资金拆借时同期贷款利率（4.35%）测算，针对外币利息，则用到期日的汇率进行折算。经测算，资金拆借整体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金额为 13.89 万元，对发行人整体业绩影响较小，具体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利息对经营数据的影响金额（原币）	利息对经营数据的影响金额（人民币）
信邦远东	1,100,000 美元	2016/11/21	2017/10/10	1.00%	-10,022.22 美元	**-65,407.77** 元
信邦远东	900,000 美元	2017/2/24	2017/10/26	1.00%	-6,100.00 美元	-40,435.68 元
信邦远东	700,000 美元	2017/5/25	2017/10/13	1.00%	-2,741.67 美元	-18,058.26 元
信邦远东	500,000 港元	2017/4/19	2017/4/24	1.00%	-69.44 港元	-61.33 元
信邦远东	1,350,000 港元	2017/7/7	2017/7/26	1.00%	-712.5 港元	-616.16 元
信邦远东	500,000 港元	2017/12/11	2017/12/12	1.00%	-13.89 港元	-11.77 元
信邦远东	2,500,000.00 港元	2016/12/30	2017/1/4	1.00%	347.22 港元	311.24 元
信邦集团	1,000,000.00 元	2017/3/8	2017/3/24	4.35%	1,933.33 元	1,933.33 元
信邦集团	4,000,000.00 元	2017/9/30	2017/12/26	4.35%	42,050.00 元	42,050.00 元
信邦集团	1,000,000.00 元	2017/9/30	2017/12/26	4.35%	10,512.50 元	10,512.50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利息对经营数据的影响金额（原币）	利息对经营数据的影响金额（人民币）
信邦集团	4,000,000.00 元	2017/10/19	2017/12/26	4.35%	32,866.67 元	32,866.67 元
信邦集团	5,000,000.00 元	2017/11/2	2017/12/26	4.35%	32,625.00 元	32,625.00 元
信邦集团	5,000,000.00 元	2017/11/2	2017/12/26	4.35%	32,625.00 元	32,625.00 元
信邦集团	5,000,000.00 元	2017/11/2	2017/12/26	4.35%	32,625.00 元	32,625.00 元
信邦集团	5,000,000.00 元	2017/11/2	2017/12/26	4.35%	32,625.00 元	32,625.00 元
信邦集团	500,000.00 元	2017/12/16	2017/12/26	4.35%	604.17 元	604.17 元
上海艾斯迪克	3,005,873.00 元	2018/8/16	2018/12/15	3.92%	39,604.05 元	39,604.05 元
信邦集团	2,500,000.00 元	2018/11/27	2018/12/10	4.35%	3,927.08 元	3,927.08 元
信邦集团	500,000.00 元	2018/12/6	2018/12/10	4.35%	241.67 元	241.67 元
信邦集团	1,500,000.00 元	2018/12/12	2018/12/17	4.35%	906.25 元	906.25 元
合计						**138,865.98 元**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测算资金拆借如果计算利息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未计息的资金拆借主要系与信邦集团的短期资金拆借，按照资金拆借时同期贷款利率（4.35%）测算，针对外币利息，则用到期日的汇率进行折算。经测算，资金拆借对发行人**2018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为**4. 47** 万元，对发行人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2、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⑤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的拆借交易，已取得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亦逐步完善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内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进一步明确规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关

联方的资金拆借已经全部清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已制定了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2019 年及之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向信邦远东和上海艾斯迪克拆出资金的利率及差异原因，定价公允性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向信邦远东拆出资金系子公司香港恒联向信邦远东借款，利率为 1%，系参考香港恒联向华侨永亨银行贷款的利率，并在此基础上略有下降；**2018 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拆出利率为 3.92%，系参考我国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并在此基础上略有下降。该等差异主要源于香港、内地利率市场的整体利率水平不同所致。

发行人向信邦远东、上海艾斯迪克拆出资金利率均基于当地银行贷款利率或当地市场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合理。

三、发行人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珠海国机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一）发行人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珠海国机的原因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珠海国机，两年间转让的金额分别为 1,219.53 万元和 100.00 万元，该等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该等票据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的主要原因如下：珠海国机成立于 2014 年 1 月，主要经营机器人科技园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企业投资与孵化。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情况主要系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初，关联方珠海国机处于机器人科技园区的建设期，存在大额工程款支付需求。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中收到下游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尽快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息转让给珠海国机，供珠海国机用于支付供应商的工程款或持有到期。”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发行人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珠海国机的原因

2018 年，发行人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珠海国机，转让金额为 100.00 万元，该等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该等票据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的主要原因如下：珠海国机成立于 2014 年 1 月，主要经营机器人科技园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企业投资与孵化。2018 年初，关联方珠海国机处于机器人科技园区的建设期，存在大额工程款支付需求。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中收到下游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尽快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息转让给珠海国机，供珠海国机用于支付供应商的工程款或持有到期。”

（二）发行人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珠海国机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报告期**及前一年**内，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转让给珠海国机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	出票人	金额（万元）	开票日期	转让给珠海国机的日期	兑付日期	转让方*	是否向发行人付息	使用用途
1	郑州银行	贵州乾骏冠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6.30	2017/10/24	2017/11/13	2018/4/24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园区建设总包工程款
2	交通银行长沙井湾子支行	广州市良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	2017/9/26	2017/11/7	2018/3/26	不适用	否	留存
3	锦州银行解放路支行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12.95	2017/11/20	2017/12/13	2018/5/17	不适用	否	留存
4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天水胜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12	2017/11/21	2017/12/13	2018/2/19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园区建设总包工程款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江西汉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2018/5/4	2018/5/30	2018/10/25	珠海市红海幕墙有限公司	否	支付园区建设幕墙工程款
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75	2017/11/15	2017/12/13	2018/5/15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否	支付园区建设钢结构工程款
7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北京汽车（黄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17/11/3	2017/12/13	2018/5/3	广东大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研发楼局部装修款
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北京汽车（黄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17/11/3	2017/12/13	2018/5/3	广东大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研发楼局部装修款
9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北京汽车（黄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17/11/3	2017/12/13	2018/5/3	不适用	否	留存
1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2017/8/24	2017/11/7	2018/2/24	珠海市红海幕墙有限公司	否	支付园区建设幕墙工程款

序号	银行	出票人	金额（万元）	开票日期	转让给珠海国机的日期	兑付日期	转让方*	是否向发行人付息	使用用途
	分行								
11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四通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4.70	2017/9/20	2017/12/13	2018/9/20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否	支付园区建设钢结构工程款
1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5.20	2017/11/6	2017/12/13	2018/5/5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否	支付园区建设钢结构工程款
1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本部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63	2016/10/27	2017/3/31	2017/4/23	珠海金津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消防工程款
14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6/11/24	2017/3/31	2017/5/24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园区建设总包工程款
15	建行重庆观音桥支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06	2016/11/23	2017/1/25	2017/5/15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园区建设总包工程款
16	招商银行重庆璧山支行	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5.10	2016/10/24	2017/3/31	2017/4/24	珠海金津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消防工程款
17	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46	2016/10/27	2017/3/31	2017/4/27	珠海金津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消防工程款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营业部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00	2016/11/24	2017/3/31	2017/5/24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园区建设总包工程款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营业部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016/12/23	2017/3/31	2017/6/20	珠海金津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消防工程款
20	重庆银行小龙坎支行营业部	重庆云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0	2016/11/17	2017/3/31	2017/5/17	珠海金津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消防工程款

序号	银行	出票人	金额（万元）	开票日期	转让给珠海国机的日期	兑付日期	转让方*	是否向发行人付息	使用用途
21	徽商银行芜湖分行清算中心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6/10/20	2017/3/31	2017/4/20	珠海金津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消防工程款
22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江苏金坛长荡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6/11/28	2017/2/28	2017/5/28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园区建设总包工程款
23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成都蓝天实业总公司	6.09	2016/12/9	2017/3/31	2017/6/9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园区建设总包工程款
24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87	2016/10/13	2017/3/31	2017/4/13	珠海金津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否	支付消防工程款
合计			**1,319.53**						

注：转让方指珠海国机的下一手转让方。”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发行人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珠海国机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

2018 年，发行人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珠海国机的资金金额为 **100** 万元，主要用于珠海国机支付园区建设工程款等，资金主要流向其工程项目的供应商，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上未约定利息，而且珠海国机在受让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时亦支付了相关资金给付义务，因此未支付相关利息。”

（三）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③该等票据背书转让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珠海国机已向发行人支付票据背书转让的相应资金对价)均用于珠海国机支付工程项目供应商款项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均已如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恶意骗取财物、资金等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套取银行资金为目的的主观意图和客观行为。

因此，公司上述票据拆借业务虽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承诺：如信邦智能因上述情形受到银行业监管机构等的处罚，本人承诺对信邦智能因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信邦智能免于遭受损失。”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

（四）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④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仅发生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初，为了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公司已完善了与票据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2018 年 5 月 1 日，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票据管理制度”）颁布实施，对票据取得、使用作出严格的限制和管理。

自票据管理制度颁布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制度相关规定，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票据使用行为，未再出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00462_G05 号），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出借银行账户、第三方代收代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整改措施以及相关内控建立和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出借银行账户、第三方代收代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将一笔金额 100 万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珠海国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出借银行账户、第三方待收代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二）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整改措施以及相关内控建立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银行账户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银行账户的开立、注销及对账的相关管理制度及程序。具体控制程序如下：

阶段	责任人员	控制程序
开立、注销银行账户前	财务经理	财务经理提起开户或销户的请示，交财务总监审核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审核关注开户或销户的原因是否合理，开销户事项发生的真实性和必要性，开户或销户事项是否合规，是否存

		在违规开户或销户的情况。 财务总监审核无误后，交总经理审批
	总经理	审核批准开户或者销户的申请
银行账户存续期管理	出纳	每月初，出纳领取银行对账单并与财务系统中各银行账户余额进行核对
	财务经理	财务经理及时更新检查银行留下的印鉴
	总经理	总经理审批进入银行系统的相关人员授权，并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更新

自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定以后，公司严格执行内控相关规定，加强了对于公司银行账户的管理，未再出现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出借银行账户、第三方代收代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200462_G05号），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出借银行账户、第三方代收代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明细、相关资金拆借的合同、履行的相关程序并测算相关拆借和拆出资金若计算利息对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

2、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核查是否有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形，并重点核查了子公司上海优斐思 44058801040007041 号的资金流水的进出情况及注销情况等。

3、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以及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情况。

4、获取发行人与珠海国机之间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资料及后续的去向等。

5、获取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以及《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核查其执行的有效性。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关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相关无真实性交易背景票据背书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实际被实际控制人使用的背景及具体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以及将子公司银行账户实际由实际控制人使用等不规范情形，均进行了整改，其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和拆出均已于 2018 年底前偿还完毕或收回，2018 年 12 月至今未再发生。发行人与关联方珠海国机之间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主要发生在 2017 年、2018 年，且该等票据背书转让发行人已取得相应对价，所有背书转让的票据均已到期，发行人未被追索，后续未再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出借银行账户、第三方代收代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首次申报截止日后，截至本审核问询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转贷”行为。

5、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审核问询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止，未再发生上述行为，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内部控制在上述期间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8.关于土地、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地块正在推进“三旧改造”事项，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

（2）发行人取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土地面积28,927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建设项目应于2019年12月25日之前开工。截至目前，发行人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尚未实际开工。

（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9项房屋除上海优斐思承租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18号A座1108室外，其他物业的租赁合同均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承租的2项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程度，如果搬迁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披露发行人相关土地“三旧”改造的具体内容和进展，发行人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披露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拟建设的地上建筑和用途，建设工程是否已取得规划、施工许可证书，尚未开工的原因及预计动工时间、工期，测算并披露需要缴纳的违约金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分析延期开工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披露租赁的房屋的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部分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何时可以补办备案手续，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不符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5）披露境外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土地、房

产的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因自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程度，如果搬迁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具体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的具体用途为工业用地，其地上建筑物具体用途分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的生产、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

“1）土地基本情况

该宗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地号	坐落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发行人	44011400085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34,154.67	工业用地

2）地上建筑物情况

上述土地的地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厂房一	生产、办公场所	自建
2	发行人	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高级员工宿舍	员工宿舍	自建

……”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程度

“4）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

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总额为各单体直接加总数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32,516.35**	**49.31%**	30,139.59	44.67%	28,236.49	38.70%
毛利	**9,069.75**	**53.80%**	9,667.76	47.39%	6,303.48	34.54%
净利润	**2,906.97**	**38.50%**	4,826.91	37.98%	2,675.90	23.43%

5）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程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花都旧基地**和地上建筑物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使用，**该等瑕疵土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自有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40.67%、57.41%。2020 年度**，发行人、广州富士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和净利润合计为 32,516.35 万元、9,069.75 万元、2,906.97 万元，占发行人（各单体直接加总数）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49.31%、53.80%、38.50%。据此，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富士**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三）如果搬迁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6）如果搬迁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具体影响

如果需要搬迁，因发行人拥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面积为 28,92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发行人在该工业用地上的新厂房建成后可较快完成厂房内部建设及生产线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厂房用途主要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组装、调试场地，搬迁成本主要为原设备的拆卸费用、场地清理费

用、打包运输费用、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及其他保险费用，因发行人厂房内大型设备较少，新旧厂房之间距离较近，预计上述搬迁成本约 80 万元，数额较小。

因此，如果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不存在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存在关于土地流转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1 月 22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信邦智能取得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标图建库号 44011400085；土地面积 59.45 亩）使用权的历史脉络清晰，但由于历史原因，信邦智能至今未能取得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根据现有规划，该地块符合规划用途，信邦智能主营业务符合政府支持方向；对于该地块，政府部门暂无征收计划以及变更土地用途的计划，信邦智能可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将继续协调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三旧”改造或其他相关政策，完善信邦智能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办理手续。

2020 年 5 月 11 日，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信邦智能核发《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花更新复[2020]1 号），同意信邦智能旧厂自行改造项目以“自行改造”方式实施微改造；项目改造范围总用地面积 34,154.67 平方米，规划工作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该批复的附件《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中，改造内容为保留现有厂房 1 栋、宿舍楼 1 栋（建筑面积合计为 15,735.44 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备案情况的复函》，说明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关于报送<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备案的函》收悉。据此，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的《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2020 年 7 月 20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信邦智能取得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标图建库号 44011400085；土地面积 59.45 亩）使用权的历史脉络清晰，但由于历史原因，信邦智能至今未能取得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信邦智能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该地块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现有规划，该地块符合规划用途，信邦智能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主营业务符合政府支持方向；对于该地块，政府部门暂无征收计划以及变更土地用途的计划，信邦智能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可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无权属纠纷，该区将根据“三旧”改造及其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协助信邦智能完善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办理手续。

据此，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三旧”改造方案已获批准，且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也明确暂无征收计划，因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同时，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证明》，信邦智能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项目改造范围涉及该经济社部分已发证土地；该社同意前述项目通过“三旧”改造完善历史用地手续。

2021 年 2 月 22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确认函》，截至该确认函出具日，该局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信邦智能项目地块的投诉、权属纠纷争议调处申请。

因此，发行人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不存在关于土地流转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四）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8）上述土地瑕疵事项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将来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信邦智能及广州富士自**2018 年 1 月 1 日**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信邦智能及广州富士自**2018 年 1 月 1 日**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信邦智能及广州富士自**2018 年 1 月 1 日**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信邦智能取得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使用权的历史脉络清晰，但由于历史原因，信邦智能至今未能取得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信邦智能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该地块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经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土地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而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下：如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地块搬迁，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不会因上述土地问题被行政处罚，**信邦智能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花都旧基地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发行人若有搬迁需要时，如前文所述，**因发行人拥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面积为 28,92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发行人在该工业用地上的新厂房建成后可较快完成厂房内部建设及生产线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因发行人厂房内大型设备较少，新旧厂房之间距离较近，根据发行人的预计搬迁成本约 80 万元，数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搬迁，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不会因此

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披露发行人相关土地“三旧”改造的具体内容和进展，发行人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披露发行人相关土地“三旧”改造的具体内容和进展

“**9**）发行人相关土地“三旧”改造的具体内容和进展

①“三旧”改造的具体内容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 号）**的规定，涉及“三旧”改造的供地，属政府收购储备后再次供地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余可以协议方式出让。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5 号）第十六条规定：“‘工改工’自行改造项目，原土地权利人应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将涉及的公益性用地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公益性设施建设，改造主体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指定的接收部门；涉及市政道路的，经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同意，可由改造主体拆平后无偿移交政府。移交的用地不需缴交土地出让金。”第二十六条规定：“……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后的‘工改工’用地，涉及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的，按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同地段工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 40%缴交土地出让金。”

2020 年 5 月 11 日，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信邦智能核发《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花更新复[2020]1 号）。根据该批复及其附件《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信邦智能**花都旧基地**和地上建筑物的“三旧”改造的具体内容为：

项目	具体内容
改造主体	地块实际使用单位信邦智能
改造方式	由信邦智能以微改造方式自行改造，拟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项目	具体内容
用地面积	34,154.67 平方米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改造内容	保留现有厂房 1 栋、宿舍楼 1 栋（建筑面积合计为 15,735.44 平方米）；新建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8,310 平方米），增加停车场 2 处（设置 103 个停车位）。
土地出让金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5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按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同地段工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 40%缴交土地出让金。
公益性用地移交	公益性用地 2,927.95 平方米（最终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核定为准）拆平后无偿移交政府，移交的用地不需缴交土地出让金。

因此，发行人后续拟采用协议出让方式取得花都旧基地的产权证明。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花更新复[2020]1 号），发行人需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5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按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同地段工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 40%缴交土地出让金。

2020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备案情况的复函》，说明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关于报送<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备案的函》收悉。据此，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的《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近期公开出让工业用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成交价（万元）	出让结果公示日期	受让单位	平均地价（万元/平方米）	距离花都旧基地直线距离（千米）
1	花都区炭步大道以东、沿江大道以北 G08-QCC12-1 地块	35,735	3,500	2020 年 8 月 26 日	广州屹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0.10	2.3
2	花都区合进大道以东，民主西路以北	31,202	3,269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广州广型精密制造	0.10	3.3

序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成交价（万元）	出让结果公示日期	受让单位	平均地价（万元/平方米）	距离花都旧基地直线距离（千米）
	国际先进制造产业园E地块分地块二				有限公司		
3	花都区花都汽车城一期园区岭西路以东、沿江大道以北G10-QCC05-2地块	15,267	1,747	2020年12月29日	广州市保为康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0.11	1.9
4	花都区合进大道以东、民主西路以北花都先进制造产业园E分地块四（A）	14,963	1,382	2021年1月29日	广州市升龙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0.09	3.3

注：上述地块均系一类工业用地（M1），出让年限均为50年，出让方式均为以挂牌方式出让。

根据上表，信邦智能花都旧基地同地段的工业用地近期公开出让的成交价格约为0.09至0.11万元/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测算，信邦智能花都旧基地剔除公益性用地后的面积为31,226.09平方米，参考信邦智能花都旧基地周边的工业用途土地近期公开出让的成交价格，公司经测算的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约为1,086.62万元至1,429.28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2020年末货币资金比例为2.81%-3.70%；按国有土地使用权50年的使用年限进行测算，发行人因此每年新增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21.73万元至28.59万元，占发行人2020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为0.31%-0.40%，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②“三旧”改造的具体进展

2020年5月11日，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信邦智能核发《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花更新复[2020]1号），同意信邦智能旧厂自行改造项目以“自行改造”方式实施微改造。

2020年6月8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备案情况的复函》，说明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关于报送<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备案的函》收悉。据此，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的《花都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印发 2020 年花都区城市更新项目计划及作战图的通知》及其附件，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三旧”改造处于重新组卷用地红线报批的阶段，该阶段完成时发行人将取得用地红线批复；发行人预计于 2021 年内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明。**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后续手续包括：取得用地红线批复、取得规划条件批复、取得供地批复、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1 年 2 月 22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确认函》，信邦智能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项目地块正在进行“三旧”改造；若信邦智能符合“三旧”改造相关政策，用地报批组卷材料齐备且符合审查要求，则信邦智能地块需履行的“三旧”改造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能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按要求完成组卷上报，信邦智能项目地块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用地报批流程可于 2021 年内结束，预计能于 2021 年内取得地块的土地权属证书。

2021 年 3 月 8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深交所问询有关用地说明的复函》，说明发行人发函《关于支持推动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用地报批流程的请示》已由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答复，该局无意见。

发行人的“三旧”改造用地组卷报批材料已提交给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其已收悉发行人的“三旧”改造用地组卷报批材料。

据此，**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为花都旧基地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手续现处于重新组卷用地红线报批的阶段，预计能于 2021 年内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明。**”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发行人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为该地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手续的具体进展**、预计取得时间及法律风险分析

2019 年 7 月 8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项目用地权属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就其**花都旧基地**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如下：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与土地所有权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民委员会签订征地协议书，征用民主村土地；2005 年 12 月，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将征地范围内的 59.45 亩土地转让给发行人。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所征土地曾位于 2005 年申请集体土地登记宗地范围内，原权属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民委员会。在 2012 年花都区集体土地总登记期间，公告注销了广州市花都区村一级集体所有权证，并重新指界申请登记核发经济社一级集体所有权证。因所征土地所有者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经济联合社在 2012 年没有申请登记，因此就所征土地未核发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2020 年 7 月 20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说明发行人取得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使用权的历史脉络清晰，但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至今未能取得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2017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情况说明的函》（穗花国规函[2017]950 号），确认信邦智能目前使用的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符合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信邦智能依法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明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意信邦智能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待“三旧”改造工作完成后，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法完善相关土地确权工作。

据此，发行人取得**花都旧基地**地块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明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印发 2020 年花都区城市更新项目计划及作战图的通知》及其附件，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三旧”改造处于重新组卷**

用地红线报批的阶段，该阶段完成时发行人将取得用地红线批复；发行人预计于 2021 年内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明。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后续手续包括：取得用地红线批复、取得规划条件批复、取得供地批复、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1 年 2 月 22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确认函》，信邦智能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项目地块正在进行“三旧”改造；若信邦智能符合“三旧”改造相关政策，用地报批组卷材料齐备且符合审查要求，则信邦智能地块需履行的“三旧”改造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能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按要求完成组卷上报，信邦智能项目地块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用地报批流程可于 2021 年内结束，预计能于 2021 年内取得地块的土地权属证书。

2021 年 3 月 8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深交所问询有关用地说明的复函》，说明发行人发函《关于支持推动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用地报批流程的请示》已由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答复，该局无意见。

发行人的“三旧”改造用地组卷报批材料已提交给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其已收悉发行人的“三旧”改造用地组卷报批材料。

另外，如上文所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土地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被行政处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三、披露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拟建设的地上建筑和用途，建设工程是否已取得规划、施工许可证书，尚未开工的原因及预计动工时间、工期，测算并披露需要缴纳的违约金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分析延期开工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披露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拟建设的地上建筑和用途

“1）地上建筑和用途

发行人拟利用该自有土地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新建“信邦智能—智能化装备及生产线的设计集成”项目，占地面积 28,927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40 平方米，产品是智能化生产线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集成，该项目由 3 部分组成：（1）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3）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二）建设工程是否已取得规划、施工许可证书

“2）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证书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4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穗规划资源建用字[2019]331 号），同意发行人在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地块进行智能化装备及生产线的设计集成建设项目。

2019 年 12 月 5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地证[2019]671 号）。

2021 年 1 月 5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8 号）。

2021 年 2 月 5 日，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发行人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4202102050101）。”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三）尚未开工的原因及预计动工时间、工期

“3）动工时间及工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与藤田（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双方约定从 2021 年 4 月 6 日开始入场施工，工期预计为 287 天。**”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四）测算并披露需要缴纳的违约金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

“4）需缴纳的违约金测算及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4-2019-000010），约定发行人依法取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土地面积 28,92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424 万元，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20 年；该宗地建设项目应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开工，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之前竣工；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或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5‰的违约金。发行人在该宗地上的建设项目预计开工日期晚于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出台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稳定发展》：“在疫情防控期间暂不开展已供应建设用地使用权实地履约巡查，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待疫情结束后，由各区分局指导、协助用地单位按规定延长履约期限。”

因此，**根据发行人的测算，**结合**《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出台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稳定发展》，并根据前述出让**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计算，截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延期开工违约天数 52 天，违约金金额合计 37.024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 **0.52%**，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较小。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0114-2019-000010）的约定而被要求支付违约金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有关违约金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经测算后预计可能需要缴纳的

违约金金额约为37.024万元，占**2020**年度合并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可能的违约金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因此，可能需要缴纳的违约金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五）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分析延期开工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延期开工的法律风险分析

根据国土资源部于2012年6月1日修订、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7月25日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4-2019-000010），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建设项目应在2019年12月25日之前开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于2021年2月5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2021年3月5日签订施工合同。**

2020年9月17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复函》（穗规划资源花函[2020]1724 号），认为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开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就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广州富士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记录。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广州富士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均未发现有关发行人的土地违法违规情况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亦未发现其因项目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正在补（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收到有关自然资源部门发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也未因土地闲置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宗地不存在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等被主管部门认定为应当收取土地闲置费的闲置土地的情形，亦未因土地闲置受到行政处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四、披露租赁的房屋的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部分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何时可以补办备案手续，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不符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的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部分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何时可以补办备案手续，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不符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3、租赁房屋建筑物

（1）境内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余希平	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恒大御景2	住宅	仓库	100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期 9 栋 2503				31 日
2	发行人	李昱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六号路交口万海园 3-1-602	居住	仓库、办公	1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	信邦集团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8 号 2 幢 3-1	工业用房	仓库、办公	1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	湖北茂丰商务物业管理公司	武汉市汉口宝丰路一号湖北商务大楼十八楼 1803-04 室	商业服务	写字间	156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5	广州富士	发行人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工业	生产、办公	2,5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上海优斐思	信邦集团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座 1108 室	办公	办公	30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	昆山富工	梁弘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8 号 406 室（现代广场 B 栋 2311 室）	商业	办公	155.87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发行人	珠海国机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新沙五路 168 号	生产车间	仓库	26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9	发行人	李罡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716 号	办公	办公	628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根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土地、房屋权属清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下列承租物业未履行备案程序，该等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及预计补办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	何时可以补办备案手续
1	发行人	余希平	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恒大御景 2 期 9 栋 2503	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无法补办备案手续
2	发行人	李昱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六号路交口万海园 3-1-602	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无法补办备案手续
3	发行人	信邦集团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8 号 2 幢 3-1	有关房管部门表示当地暂不办理工业用房的租赁备案手续	无法补办备案手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	何时可以补办备案手续
4	广州富士	发行人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正在推进“三旧改造”事项	暂无法预计补办时间
5	昆山富工	梁弘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8 号 406 室（现代广场 B 栋 2311 室）	出租方目前在国外，暂无法回国办理备案手续	暂无法预计补办时间
6	发行人	珠海国机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新沙五路 168 号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无法办理备案	暂无法预计补办时间
7	发行人	李罡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716 号	房产系司法拍卖所得，正在推进房产证办理手续	暂无法预计备案时间
8	上海优斐思	信邦集团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 A 座 1108 室	出租方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取得补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推进租赁备案手续	暂无法预计补办时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下列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坐落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恒大御景 2 期 9 栋 2503	住宅	仓库
2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六号路交口万海园 3-1-602	居住	仓库、办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实际用途与登记用途不符的房产，出租方存在被限期改正及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承租方存在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物业的风险。

经核查，上述租赁物业主要作为仓库，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承租物业，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的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部分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原因，何时可以补办备案手续，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不符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境外租赁房屋建筑物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的说明，香港恒联在住所地未拥有土地、房产，租赁的物业为九龙长沙湾青山道 660 号百生利中心 B 座 1 楼 118 室（以下简称“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用于办公，约 21.33 平方米，注册业主为发林有限公司；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与发林有限公司签订《标准租约》，承租该物业；2016 年 8 月 30 日，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与发林有限公司、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取代木林森（亚洲）有限公司承租该物业。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租赁的房屋不需要办理任何登记或备案手续；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符合香港恒联与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签订的租约条款以及占用许可证所载的非住宅用途，但违反了前述《标准租约》有关该物业只准用作工业之用，亦违反了政府批地书规定该地段须兴建供工业用之楼宇的规定，所以有关用途存在致使香港恒联违规和违约的风险，但其后果仅是香港恒联需在合理通知的时间内停止作为办公室使用，而且香港恒联及其出租方均没有就使用该租赁物业收到任何香港政府的发出的法定命令及/或其他违规或处罚通知等。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租赁的房屋的土地、房产权属清晰；日本富士租赁的土地、房产因合同条款未约定办理备案登记，因此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土地和房屋的租赁权登记备案不属于日本法律规定的义务；日本富士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相一致。”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五、披露境外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3）境外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的风险分析

经核查，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租赁物业在用途及租赁手续上存在瑕疵：（1）香港恒联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符合香港恒联与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签订的租约条款以及占用许可证所载的非住宅用途，但违反了前述《标准租约》有关该物业只准用作工业之用，亦违反了政府批地书规定该地段须兴建供工业用之楼宇的规定，所以有关用途存在致使香港恒联违规和违约的风险，但其后果仅是香港恒联需在合理通知的时间内停止作为办公室使用，而且香港恒联及其出租方均没有就使用该租赁物业收到任何香港政府的发出的法定命令及/或其他违规或处罚通知等；（2）注册业主发林有限公司的任何转让及分间须取得按揭银行的事先书面同意，虽然未能证明按揭银行书面同意注册业主分间及分租，但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及香港恒联未收到按揭银行要求取消租约的通知，因此对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与香港恒联签署的租约影响不大。

经核查，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因自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现场走访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核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具体用途。

2、**查阅发行人的购地合同、地上建筑报建手续、产权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分析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对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程度，并测算如发生搬迁的费用。

3、查阅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经济联合社**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核查分析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风险、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情形**。

4、查阅与“三旧”改造相关的政府部门通知、批复、函件、说明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未取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产权证明的原因，核查发行人“三旧”改造进展情况。

5、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做重大风险提示。

6、查阅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用地报批的复函》及其附件；查阅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深交所问询有关用地说明的复函》；查阅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

7、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查阅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近期公开出让工业用地的情况，复核发行人测算的需支付的费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8、查阅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核查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拟建设的地上建筑和用途；查阅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9、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查阅发行人签署的施工合同，**了解上述宗地动工时间、工期等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10、查阅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查阅发行人测算的违约金数额，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有关违约金的承诺函，并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复函》。

11、查阅发行人境内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核查土地、房屋的产权；了解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程序、实际用途与证载不符的租赁场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分析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2、取得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境外自有及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现场走访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核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具体用途。

2、根据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量化分析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对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程度。

3、查阅与“三旧”改造相关的政府部门通知、批复、函件、说明等资料，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查阅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近期公开出让工业用地的情况，复核发行人测算的需支付的费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4、查阅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核查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拟建设的地上建筑和用途；查阅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查阅发行人签署的施工合同，**了解上述宗地动工时间、工期等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6、查阅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测算需披露的违约金数额，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违约金支付相关的承诺函，并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复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主要用途是生产制造基地、员工宿舍，主要系信邦智能及子公司广州富士使用，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上述经营场所距离可搬迁的另处自有场地距离较近，且场地内设施简便，因此搬迁成本主要为设备的拆卸、搬运及组装，搬迁费用较小；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批复、函件等资料文件，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未因上述土地问题被行政处罚。

2、截至本审核问询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推进“三旧”改造进程，取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地块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明不存在实质障碍，取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后续手续包括：取得用地红线批复、取得规划条件批复、取得供地批复、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土地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大道以北的宗地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因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投入时间较长以及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春节假期延长的叠加影响，导致工程报建的工作相应延期，开工时间也受到较大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与藤田（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双方约定从 2021 年 4 月 6 日开始入场施工，工期预计为 287 天**。

4、根据发行人的测算，结合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出台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稳定发展》，根据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延期开工违约天数 52 天，违约金金额合计 37.024 万元。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可能的违约金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因此，可能需要缴纳的违约金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截至本审核问询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

坭大道以北的宗地**不存在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等被主管部门认定为应当收取土地闲置费的闲置土地的情形，亦未因土地闲置受到行政处罚。**

6、香港恒联租赁物业在用途及租赁手续上存在瑕疵，但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用途存在问题的后果仅是香港恒联需在合理通知的时间内停止作为办公室使用，而且香港恒联及其出租方均没有就使用该租赁物业收到任何香港政府的发出的法定命令及/或其他违规或处罚通知等；而租赁手续上存在的问题对出租方 Woodl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与香港恒联签署的租约影响不大；因此香港恒联不会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香港恒联租赁物业仅用于办公，不能作为办公室使用的话也能在合理通知时间内尽快寻找合适的办公场所，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日本富士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使用符合日本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7、发行人以自有、租赁的方式持有或使用的土地及房产能够满足自身正常经营需要，部分未取得权属的土地、房产正在推进“三旧”改造手续进行确权，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8、对于发行人处于“三旧”改造进程中的暂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富士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土地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被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主要用途是生产制造基地、员工宿舍，主要系信邦智能及子公司广州富士使用，就上述量化分析的指标而言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上述经营场所距离可搬迁的另处自有场地距离较近，且场地内设施简便，因此搬迁成本

主要为设备的拆卸、搬运及组装，发行人预计搬迁费用不重大具有合理性。

2、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官方网站于2020年2月15日发布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出台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稳定发展》，结合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2020年2月15日，延期开工违约天数52天，违约金金额合计37.024万元。发行人已经在财务报表的或有事项中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9. 关于行政处罚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关于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了单笔罚款在 1,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受到海关多次行政处罚，披露上述行政处罚的发生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或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6）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 2 起单笔罚款在 1,000 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另外还有一**项因住所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后未及时向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被处警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向海关申报不实被处罚款 2.55 万元

发行人曾经委托深圳市骤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理相关货物的进口。2018 年 4 月 23 日，大鹏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鹏关缉决字（2018）0061 号），认为深圳市骤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工具类商品 193 票（收货单位为：广州信邦汽车

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现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港车辆运输 124 车次，共漏报香港的转单、提货费用（转单费用主要包括：空运文件手续费，香港机场、码头的转单、提货费装拆货费、运输费、空运机场过桥费、地勤费、清关费等，提货费用主要指将货物提回香港润泽兴业有限公司仓库所产生的香港境内运费）港币 209,422.31 元（折合人民币 168,875.37 元）、中港运输费人民币 54,460 元，合并漏报香港的转单、提货费、中港运输费等应计入完税价格的费用人民币 22.3335 万元。漏缴税款人民币 5.1032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深圳市骤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科处罚款 25,500 元；（2）对发行人科处罚款 25,500 元。

就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并补缴了漏缴税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被处罚行为的发生原因系：发行人委托深圳市骤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理申报进口相关货物，发行人已根据深圳市骤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提供了全部资料并按时支付了全部委托服务费及进口税费，但因深圳市骤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办人员的失误导致向海关申报不实，并非发行人故意漏报相关费用。

后续，为减少及避免将来发生相同或类似的漏报进口工具类商品的转单、提货费用、中港运输费等行为，发行人未再与该海关申报代理机构合作，且发行人经办人员在统计应计入完税价格的费用时更重视费用类别的完整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被处罚款占漏缴税款的 50%，本次处罚的幅度相对而言较低。此外，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海关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从罚款的金额分析，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55 万元不属于较大数额

的罚款。因此，本次处罚不构成针对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发行人无信用异常情况，未因本次处罚被调低信用等级。”

（二）因木质包装未申报被海关处以罚款 1,000 元

“因广州富士 2019 年 7 月 16 日木质包装未办理检验检疫手续，广州白云机场海关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书》（穗机关检违字[2019]0000086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广州富士处以罚款 1,000 元。广州富士已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广州富士因木质包装未办理检验检疫所受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000 元，该罚款金额与处罚依据所设罚款上限 5,000 元相比较低，且广州富士已按照《当场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已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处罚已执行完毕。

根据广州富士的说明，上述被处罚行为的主要原因系供应商经办人员在货物木质包装外表面已按照规定加施熏蒸标识，但未在木质包装内表面加施熏蒸标识。后续，为减少、避免将来发生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广州富士已要求供应商在货物木质包装的内、外表面均加施熏蒸标识。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因住所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后未及时向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被处警告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昆关综业违当字[2020]0022 号），因昆山富工工作人员失误，昆山富工的住所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后未及时向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决定对昆山富工处以警告。

就上述行政处罚，昆山富工已就其住所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的变更向海关

办理了变更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山富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当场处以警告，系法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处罚情形，且违规情形已完成整改，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昆山富工无信用异常情况，未因本次处罚被调低信用等级。

基于上述，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且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信邦智能已按时缴纳了罚款。上述处罚未构成情节严重情况，处罚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受到海关多次行政处罚，披露上述行政处罚的发生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了 **3** 次海关行政处罚，该等处罚的发生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等，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本题之“一、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

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七）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一直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亦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七）安全生产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或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常重视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视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为企业持续经营的“生命线”，并建立了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制度且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或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要求来看，为强化公司员工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杜绝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要求“采购经办人应尽职尽责，不能接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馈赠、回扣或贿赂”；同时，发行人在《员工手册》中要求：（1）员工在业务范围内，应坚持合法、正当的职业道德；不准索取或者收受相关业务往来单位（客户）的酬金（回扣），否则将构成受贿；禁止以贿赂或其它不正当手段取得不正当利益；（2）员工在对外业务往来中，接受相关单位（客户）礼品（佣金），应按公司有关礼品管理制度上缴公司；（3）利用工作之便，收受他人贿赂，视为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认识态度等的不同，给予口头警告、通报批评、书面警告、降

职、降级等不同的处分或解除劳动关系；情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交由国家有关机关处罚。

从外部经营环境来看，发行人大部分客户对其供应商普遍均有反商业贿赂的要求，发行人的大部分客户要求发行人签署廉洁自律协议书或廉洁合同等，或者在销售合同附件中约定廉洁承诺等内容，从而也促进并净化了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述相关内容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并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

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其子公司香港恒联、日本富士在境外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恒联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公司以及设备及工具的贸易，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住所地的法律规定且无须就从事前述业务在香港取得何种相关资质证书、牌照、登记及同意等（商业登记证除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恒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的主要业务为设计、生产、销售适用于汽车焊接夹具等机械，其业务均符合日本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日本法律法规，日本富士经营本身不需要取得任何许可、认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出具日，日本富士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的所有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的行政处罚罚款缴纳凭证，并进一步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以验证完整性，同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行政处罚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等。

2、获取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并访谈发行人生产管理事宜负责人。

3、获取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并访谈发行人生产管理事宜负责人；**核查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4、获取发行人关于反商业贿赂方面的相关内部制度，以及检查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合同，获取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报告期内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5、获取《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该等处罚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3** 次海关的行政处罚，处罚发生原因主要系相关经办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后续发行人进行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亦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或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子公司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其经营不需要取得许可、认证，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10.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 5 家子公司，分别为日本富士、广州富士、香港恒联、上海优斐思、昆山富工；参股 2 家公司，分别为上海艾斯迪克和信邦普云。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拥有目前已注销的子公司 FUJI Assembly Systems, Inc.。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期间，FUJI Assembly Systems, Inc.由发行人通过日本富士持有其 100%股权，且无实际经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日本富士持有自身 12.08%股权的原因及处置计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自持股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2）FUJI Assembly Systems, Inc.设立背景，未实际经营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3）子公司（含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其他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日本富士持有自身 12.08%股权的原因及处置计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自持股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宫津在向香港恒联转让股权时，首先由日本富士回购日本富士宫津持有的 1,000 股股权和其他少数股东持有的 200 股股权，其后，日本富士与香港恒联之间达成协议转让其中的 1,000 股，再向渡边博人转让 50 股、向徐芳萍转让 5 股，因此剩余 145 股（股份分割后为

14,500 股）由日本富士自行持股。日本富士自持股符合日本的公司法等规定，属于合法行为。关于自持股部分处置计划，日本富士尚未正式决定处置安排，但日本富士与信邦智能协商提议，将来可能把自持股用作员工持股奖励（员工持股制），以激发员工对日本富士的忠诚及促进日本富士业务规模的增长。”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日本富士”中补充披露。

二、FUJI Assembly Systems, Inc.设立背景，未实际经营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关于美国富士设立背景，未实际经营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5.关于关联方”之“一、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子公司（含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其他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一）子公司（含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含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子公司日本富士、昆山富工以及参股公司上海艾斯迪克，信邦普云存在其他股东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日本富士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日本富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1	香港恒联	100,000	83.33%	94.79%
2	渡边博人	5,000	4.17%	4.74%
3	徐芳萍	500	0.42%	0.47%
4	日本富士	14,500	12.08%	-
合计		**120,000**	**100.00%**	**100.00%**

注：日本富士持有自身股份无表决权、分红权。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除日本富士自持股份外，日本富士的少数股东还包括渡边博人、徐芳萍。该等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以及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情况等如下：

渡边博人，男，46 岁，日本籍，高中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职日本富士营业部部长，2012 年至今任职日本富士副社长，2010 年 4 月至今任职广州富士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职昆山富工董事兼总经理，现持有日本富士 4.17%股权。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以及渡边博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为了达到日本富士节税的目的，日本富士需要香港恒联以外的股东入股，同时考虑到日本富士属于注册地在日本的企业，日本富士员工基本上都是日本人，业务也基本上是在日本国内进行等情况，因此希望 1 名日本国籍的股东入股。当时，渡边博人担任日本富士副社长，将负责日本富士未来的经营管理，因此渡边博人被经营层推选为股东入股，入股价格为 1 股 20 万日元。根据渡边博人的书面确认，其投入日本富士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

徐芳萍，女，55 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 年 12 月至今现任日本剑豪集团株式会社管理部法人代表、2016 年至今担任日本株式会社 MH GROUP 董事、2012 年至今担任日本富士监事，现持有日本富士 0.42%股权。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以及徐芳萍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调查表和书面确认，为了达到日本富士节税的目的，日本富士需要香港恒联以外的股东入股，香港恒联提出希望中国人入股，而当时徐芳萍担任日本富士的监事，监督公司经营业务活动，

符合香港恒联的意愿，经日本富士法人代表董事李罡推荐并经日本富士股东大会同意后向徐芳萍转让股权，入股价格为 1 股 20 万日元。根据徐芳萍的书面确认，其投入日本富士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

……

（五）子公司昆山富工

……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富士	98.00	49.00%
2	日本富士	72.00	36.00%
3	渡边博人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昆山富工的股权结构，昆山富工的少数股东为渡边博人，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以及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情况等如下：

发行人拟将日本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引入国内，故在设立昆山富工时邀请渡边博人担任昆山富工的核心管理层并入股，由渡边博人与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富士、日本富士共同组建设立昆山富工，并持有昆山富工 15%股权，入股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根据渡边博人的书面确认，其投入昆山富工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

（六）合营企业上海艾斯迪克

……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信邦智能	3,000	50.00%
2	日本艾斯迪克	3,000	5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上海艾斯迪克由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合资设立，双方各占 50%的股权，其中日本艾斯迪克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本艾斯迪克英文名为 ESTIC CORPORATION，设立日期为 1993 年 8 月 25 日，资本金为 557,000,000 日元，代表人为铃木弘英，住所为大阪府守口市东乡通一丁目 2 番 16 号，2006 年 1 月 30 日起在东京证券交易市场二部股票交易，证券代码为 6161，现持有上海艾斯迪克 50%的股权。

发行人设立之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与日本艾斯迪克已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01 年 8 月，为加强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信邦远东、上海信邦贸易有限公司与日本艾斯迪克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持有上海艾斯迪克注册资本 1,500 万日元；2004 年 7 月，日本艾斯迪克向上海艾斯迪克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日元，上述入股价格均为每一日元注册资本 1 日元。根据日本艾斯迪克的书面确认，其投入上海艾斯迪克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

（七）联营企业信邦普云

公司名称	深圳信邦普云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1695245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后亭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至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 2 层 B-7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入股时间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借助互联网技术进行数据管理,智能停车管理系统软件产品的研发和相关技术的转让、咨询，软件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东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香港恒联	205.00	41.00%
	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	195.00	39.00%
	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信邦普云的另外两个股东为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该等股东的情况如下：

1、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549O7Y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E3 栋 4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淑清		
注册资本	17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淑清	170	100

2、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2283473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环球数码大厦 A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凌利钢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通信产品、移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数据分析；计算机系统、通信系统技术服务；商业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34 年 3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凌利钢	35	70
	林卫	15	30

2014 年 12 月 11 日，香港恒联与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信邦普云，其中，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信邦普云 39%股权、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信邦普云 20%股权，入股价格均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其中，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的入股原因为其此前从事停

车系统的相关业务，看好停车机器人市场发展前景；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入股原因为看好停车机器人市场发展前景。

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入股信邦普云的资金为第三方借款，在向信邦普云出资并经验资完成后转出归还第三方，信邦普云以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追收抽逃出资为由提起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20）粤 0306 民初 39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出资**。根据发行人及信邦普云法定代表人舒彬的书面确认，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邦普云之间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日本富士、（五）子公司昆山富工、（六）合营企业上海艾斯迪克和（七）联营企业信邦普云”中补充披露。

（二）其他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包括徐芳萍、渡边博人、日本艾斯迪克、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仅日本艾斯迪克、徐芳萍存在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或控股企业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日本艾斯迪克	ESTIC (THAILAND) CO.,LTD	子公司	49.80%	日本艾斯迪克产品的销售及搬运、修理、其他附带业务
日本艾斯迪克	ESTIC AMERICA, INC.	子公司	100.00%	日本艾斯迪克产品的销售及搬运、修理、其他附带业务
徐芳萍	剑豪集团株式会社	参股公司	25.00%	从事国际贸易，投资，咨询

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 2 家子公司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系发行人经日本艾斯迪克授权在中国代理其产品所致，日本艾斯迪克 2 家子公司分别经营泰国、美国市场，与发行人经营地域不同，业务相互独立，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

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徐芳萍持股剑豪集团株式会社 25.00%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贸易、投资及咨询业务，不存在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形和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外，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持股或控制的企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中补充披露。

（三）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核查，日本艾斯迪克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主要为日本艾斯迪克向发行人销售工具单元等标准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艾斯迪克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57.82 万元、1,286.01 万元和 **1,788.7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的 4.09%、3.09%和 **5.18%**。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中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中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

权益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除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的股权或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合资、合营或联营等方式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或孙公司权益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日本富士自持股份的原因及处置计划等。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余希平，了解美国富士设立及注销的背景，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等。

3、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获取子公司、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并搜索法人股东的基本工商信息等；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分类采购明细数据；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获取了相关企业、自然人出具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等事项的确认函。

4、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宫津在向香港恒联转让股权时，首先由日本富士回购日本富士宫津持有的 1,000 股股权和其他少数股东持

有的200股股权，其后，日本富士与香港恒联之间达成协议转让其中的1,000股，再向渡边博人转让50股、向徐芳萍转让5股，因此剩余145股（股份分割后为14,500股）由日本富士自行持股。日本富士自持股符合日本的公司法等规定，属于合法行为。关于自持股部分处置计划，日本富士尚未正式决定处置安排，但日本富士与信邦智能协商提议，将来可能把自持股用作员工持股奖励（员工持股制），以激发员工对日本富士的忠诚及促进日本富士业务规模的增长。

2、美国富士设立背景系为了开拓美国市场，后续美国当地政策形势、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美国富士未能如期在美国开展业务及经营，故发行人决定将其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美国富士设立后，未拥有经营性资产、未实际经营且未聘请专职人员，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处置，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3、子公司（含参股公司）中存在其他股东的主要系日本富士、昆山富工，以及联营企业上海艾斯迪克，参股企业信邦普云。前述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入股的背景合理，入股价格公允合理，除信邦普云的其他两名股东存在通过向第三方借款出资外，其他股东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亦不涉及利益输送；除日本艾斯迪克的两家子公司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主要系发行人为日本艾斯迪克中国地区代理商所致，其他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除日本艾斯迪克存在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的情形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的股权或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通过与发行人合资、合营或联营等方式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11. 关于董监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较为频繁。其中，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渡边博担任发行人董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管离职或离任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渡边博的履历、提名股东，与日本富士及其原股东富士宫津的关系，对外投资或任职董监高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渡边博及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技术、资金、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管离职或离任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离职或离任的具体原因如下：

日期	离职/离任董事	离职或离任的具体原因
2018 年 12 月	叶晶晶	叶晶晶为机构股东弘信二期提名的董事，因工作变动，叶晶晶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弘信二期提名韩小江任发行人董事
2019 年 4 月	渡边博、夏雪骏	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团队调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进行换届选举，渡边博、夏雪骏未被提名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离任的具体原因如下：

日期	离职或离任高管	离职或离任的具体原因
2018 年 5 月	财务总监袁中兴、董事会秘书姜钧	因姜钧系实际控制人之姜宏、余希平的儿子，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团队岗位调整，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姜钧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袁中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请陈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离任人数共 5 人，不涉及核心创始人员变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离任系因机构股东委派董事变动、发行人为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以及内部经营管理团队岗位调动等情况所致。接替离任或离职董事的新任董事王强先生自 2018 年起任职发行人战略

发展部总监，接替离任或离职高管的新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雷先生在加入发行人之前在上市公司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同时，原董事夏雪骏辞任后仍在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富士、昆山富工担任董事、在子公司上海优斐思担任监事、在参股公司上海艾斯迪克任职副总经理，原财务总监袁中兴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姜钧因系实际控制人之姜宏、余希平的儿子，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姜钧辞任董事会秘书后未在公司任职。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离任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之（五）**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离任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和内部控制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二、渡边博的履历、提名股东，与日本富士及其原股东富士宫津的关系，对外投资或任职董监高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渡边博及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技术、资金、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其中，经核查，渡边博的履历情况如下：

渡边博，男，1950 年出生，1968 年毕业于日本香川县立多度津工业高等学校。1968 年至 1982 年任职于株式会社丰田自动织机制作所；1982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株式会社コンサルワタナベ；1995 年至 2000 年，担任株式会社平松机械制作所本部长；2000 年至 2009 年，任日本富士董事；2009 年至今，担任日本富士法人代表董事兼总裁；2010 年至今，任广州富士副董事长；2017 年至今任职昆山富工董事长；2018 年至 2019 年，任信邦智能董事。

2018 年 8 月 1 日，渡边博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被增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系横琴信邦提名。自日本富士设立以来，渡边博一直仅作为日本富士的经营管理层管理日本富士的运作，与日本富士、日本富士原股东富士宫津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报告期内，渡边博除担任日本富士法人代表董事兼总裁、广州富士副董事长、昆山富工董事长外，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15%的出资额外，没有对外投资、

任职的企业，除所任发行人子公司职务及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相关事项外，渡边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技术、资金、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往来，保持独立。”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文件，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离任的相关文件。

3、核查包括渡边博在内的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履历、情况调查表等文件。

4、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离任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影响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离任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渡边博系横琴信邦提名担任公司董事，自日本富士设立以来，渡边博一直仅作为日本富士的经营管理层管理日本富士的运作，与日本富士、日本富士原股东富士宫津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报告期内，渡边博除担任发行人子公司职务及持有发行人员工横琴信邦出资外，没有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除所任职务相关事项外，渡边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技术、资金、业务、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往来，保持独立。

12. 关于核心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83 项专利，17 项核心技术，但发行人披露的核心技术仍处于储备阶段、初步阶段或小规模应用阶段。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为发行人多项现有专利的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核心技术形成的地点和时间，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是否涉及日籍员工，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依赖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日本艾斯迪克或发行人的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日本富士技术研发的具体情况；

（2）部分核心技术处于储备阶段、初步阶段或小规模应用阶段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原因，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劣势；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科研成果，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核心技术形成的地点和时间，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是否涉及日籍员工，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依赖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日本艾斯迪克或发行人的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日本富士技术研发的具体情况

（一）核心技术形成的地点和时间，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是否涉及日籍员工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形成时间	形成地点	核心技术研发负责人	主要研发人员
1.	智能化、自动化汽车生	焊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 年	中国/日本	黄庆财、李罡	迟永文、黄庆财、李罡、李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形成时间	形成地点	核心技术研发负责人	主要研发人员
	产装备的设计及集成技术	总装						秋锋、吴高灿、渡边博
2.	白车身柔性高速智能化总拼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小批量应用	2017 年	中国/日本	黄庆财	黄庆财、渡边博、黑岩聪、前田洋司
3.	白车身高速滚床+台车输送系统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 年	中国/日本	黄庆财	黄庆财、渡边博、黑岩聪、前田洋司、李秋锋
4.	三轴变位机+四面体系统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储备阶段	2018 年	中国	黄庆财	迟永文、黄庆财、方钦杰、周小丰
5.	高速机器人行走轴系统技术	焊装、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 年	中国	李罡	迟永文、吴高灿、李罡、方钦杰、周小丰
6.	傀儡焊接系统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 年	中国	黄庆财	黄庆财、方钦杰、周小丰、吴高灿
7.	轻量化高精度固定模块设计应用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 年	中国	黄庆财	迟永文、黄庆财、李秋锋
8.	柔性化伺服压装及包边应用技术	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 年	中国/日本	黄庆财	黄庆财、吴高灿、渡边博、黑岩聪、前田洋司
9.	自动积放链系统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小批量应用	2017 年	中国/日本	黄庆财	黄庆财、前田洋司、李秋锋
10.	机器人仿真离线应用	焊装、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 年	中国/日本	黄庆财	迟永文、黄庆财、渡边博、黑岩聪、前田洋司
11.	虚拟调试技术应用	焊装、总装	自主研发	储备阶段	2019 年	中国/日本	黄庆财	黄庆财、渡边博、黑岩聪、前田洋司、李秋锋
12.	智能化装配工艺设计集成技术	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 年	中国	龙亚胜、李罡、姜宏	龙亚胜、李罡、姜宏、曹德宽
13.	自动化柔性涂胶工艺设计集成技术	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 年	中国	龙亚胜、姜宏、李罡	龙亚胜、姜宏、李罡
14.	视觉系统研发及集成应用技术	焊装、总装	自主研发	初步应用	2017 年	中国	李罡、郭小三、姜宏、黄庆财	李罡、郭小三、姜宏、黄庆财
15.	拧紧应用端及定制化系	总装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016 年	中国	龙亚胜、曹德宽、姜宏	龙亚胜、曹德宽、姜宏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形成时间	形成地点	核心技术研发负责人	主要研发人员
	统集成技术							
16.	电阻焊应用端及定制化系统集成技术	焊装	自主研发	初步应用	2017 年	中国	龙亚胜、张文德、黄庆财	龙亚胜、张文德、黄庆财
17.	动力总成柔性自动化装配线集成设计技术	动力总成	自主研发	小批量应用	2017 年	中国	郭小三、姜宏、李罡	郭小三、姜宏、李罡

上述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中渡边博、前田洋司、黑岩聪为日籍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渡边博，男，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职日本富士取缔役；2009 年 6 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取缔役及代表取缔役社长；2010 年 4 月至今，任职广州富士副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职昆山富工董事长；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信邦智能董事。渡边博全面主持日本富士总体运营工作，并参与广州富士、昆山富工的经营管理，承担项目执行管理、技术研发活动统筹等职能。

黑岩聪，男，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日本富士制造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取缔役、工厂长，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职广州富士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职昆山富工董事。黑岩聪分管技术部、制造部、系统控制部，并主持运营工作。

前田洋司，男，2012 年 8 月至今，任职日本富士系统控制部部长。前田洋司主持系统控制部下设的电气控制课、机器人控制课的日常运营，负责电气控制设计、机器人集成调试方面的技术攻关及质量控制工作。

综上，渡边博、黑岩聪、前田洋司主持日本富士总体运营及设计部门、制造部门的工作，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方案设计、工件制造、集成调试等关键环节，分别组织技术研发人员攻克技术难点，并不断提炼项目经验，使发行人在实践积累中形成且优化自有核心技术，具体作用为：

（1）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前田洋司牵头针对技术难点形成解决方案，经黑岩聪组织技术研发人员讨论会审，并由渡边博最终审批执行；

（2）项目完成后，由前田洋司组织项目相关的技术研发人员向黑岩聪、渡边博等管理层汇报项目总结情况，并执行项目资料归档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自有核心技术执行项目，并通过项目执行情况反馈

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其中由日籍研发人员参与的部分核心技术的主要项目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项目
智能化、自动化汽车生产装备的设计及集成技术、机器人仿真离线应用	斯巴鲁美国焊装线项目、E.Magna 右前门焊装线项目、五十铃泰国焊装线项目、吉利汽车焊装线项目、日本铃木侧车身线项目
白车身柔性高速智能化总拼技术、白车身高速滚床+台车输送系统技术	日本丰田焊装线项目
柔性化伺服压装及包边应用技术	吉利汽车焊装线项目

”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依赖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日本艾斯迪克或发行人的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日本富士技术研发的具体情况

“（二）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依赖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日本艾斯迪克或发行人的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日本富士技术研发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作为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的领先企业，其产品及服务的核心价值主要体现为满足客户定制化生产制造的能力，以及在满足个性化需求中研究、设计、开发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技术均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不局限于软件、硬件产品端的直接发明创造，而是沉淀为解决客户实际生产需求、提高生产效率的方法论。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上述特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符合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的普遍规律。

2、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体现了公司多年发展路径

公司沿着“贸、工、技”路径经营发展，从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装备的相关装置、配件产品的销售切入产线及成套装备的集成设计，随后通过设立广州富士、收购日本富士进入汽车焊装领域的集成设计，构建了汽车焊装、总装及动力总成工艺领域全覆盖、国内外双制造基地的业务技术格局。

因此，公司在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的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基本来自于多年经营中摸索与经验积累；在汽车焊装领域，公司走出了一条自主研发、

融会贯通的特色路径，并通过并购加速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

3、发行人收购日本富士加速了公司焊装领域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提升，日本富士对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收购日本富士前，主要通过子公司广州富士开展汽车焊装领域业务，一方面贯彻公司从汽车总装、动力总成领域横向扩展的战略，另一方面逐渐积累自身汽车焊装领域经验与技术储备。

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前身为于 1961 年 3 月创立的平松机械制作所，其长期服务于成熟度较高的日本汽车行业，为日本丰田、日本五十铃等世界知名企业执行汽车焊装生产线设计集成项目，在业内具备较丰富的业务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在中国也服务了部分大型客户，如吉利汽车、一汽解放等。日本富士的技术研发、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契合客户需求的方案设计及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并以项目文档、技术资料等载体体现，尽管未形成专利，但其代表的业务能力仍然深受客户认可。

201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国际化思维，把握时机收购日本富士，一方面意图将日本富士的国际经验和技术储备应用到国内市场，另一方面按计划拟将日本富士整合进入公司体内，打造国际化的汽车智能装备公司。

发行人整合日本富士后，在汽车焊装领域，充分利用日本富士丰富的优质项目经验及先进的设计制造理念，将其国际经验与国内市场需求相结合加速形成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因此，公司通过自身积累、对外收购等形式在汽车焊装领域持续提升技术水平，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所收购的子公司日本富士主要起到加速公司技术研发、核心技术形成的作用，与境内主体共同形成公司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

4、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的技术水平来自多年积累，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及应用不依赖于日本富士及其日籍员工

日本富士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多年执业形成的项目文档、技术资料、数据库、工法中，不存在对个别员工的依赖。发行人收购日本富士后，获取并掌握了上述核心技术文件资料，**通过资料共享实现技术互通，并运用于日常项目执行过程中，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项目执行经验的总结提炼，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同步于项目执行过程，同样运用了日本富士的上述项目文档、技术资料、数据库、工法等资料。一方面，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发**

明人/署名人无日本富士的员工；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通过对成功案例资料的研读总结及与日本富士相关部门负责人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日本富士多年积淀的焊装类技术优势，发行人结合境内子公司的项目案例成果，实现境内外技术经验交融，提升发行人整体的焊装类集成设计核心技术水平，而不存在核心技术单一依赖于日本富士的情形。

此外，日本富士员工职业化程度较高，具有高度的专业精神和服务意识，未发生不服从管理、泄漏技术资料等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的技术水平来自整体业务的多年积累，不依赖于个别日籍员工。**而且日本富士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不同区域协作经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并不依赖日本富士技术、人员。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应用领域的划分及核心技术形成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应用领域划分情况

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业务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其中，母公司信邦智能工业自动化集成业务主要集中于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广州富士、昆山富工及日本富士工业自动化集成业务主要集中于汽车焊装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对于汽车焊装领域，广州富士及昆山富工主要服务中国境内客户，项目类型以分装线项目为主；日本富士主要服务日本境内及其他海外客户，项目类型则以主线项目为主。

（2）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各项核心技术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的贡献

序号	核心技术	业务领域			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主体
		焊装	总装	动力总成	
1.	智能化、自动化汽车生产装备的设计及集成技术	√	√		由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共同参与
2.	白车身柔性高速智能化总拼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与日本富士共同参与
3.	白车身高速滚床+台车输送系统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与日本富士共同参与
4.	三轴变位机+四面体系统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自主进行
5.	高速机器人行走轴系统技术	√	√		由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共同参与
6.	傀儡焊接系统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自主进行

序号	核心技术	业务领域			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主体
		焊装	总装	动力总成	
7.	轻量化高精度固定模块设计应用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自主进行
8.	柔性化伺服压装及包边应用技术		√		由发行人及日本富士共同参与
9.	自动积放链系统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与日本富士共同参与
10.	机器人仿真离线应用	√	√		由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共同参与
11.	虚拟调试技术应用	√	√		由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共同参与
12.	智能化装配工艺设计集成技术		√		由发行人自主进行
13.	自动化柔性涂胶工艺设计集成技术		√		由发行人自主进行
14.	视觉系统研发及集成应用技术	√	√		由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共同参与
15.	拧紧应用端及定制化系统集成技术		√		由发行人自主进行
16.	电阻焊应用端及定制化系统集成技术	√			由广州富士、昆山富工自主进行
17.	动力总成柔性自动化装配线集成设计技术			√	由发行人自主进行

综上所述，一方面，发行人关于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的核心技术由发行人自主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不存在依赖日本富士技术、人员的情形；另一方面，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广州富士、昆山富工与日本富士共同参与技术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均各自掌握关于汽车焊装领域的核心技术，且广州富士、昆山富工基于独立的项目执行经验及前述与日本富士的经验交流，已具备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提升及项目应用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广州富士及昆山富工已成功执行汉腾汽车焊装主线的生产线的集成设计项目，业务水平随项目经验积累不断提升，亦不存在依赖日本富士、人员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日本富士共同参与核心技术的提炼形成及应用创新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独立性，从发行人合并口径来看，亦不涉及独立性的问题。

5、发行人对日本艾斯迪克、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技术研发、核心

技术的依赖

除子公司日本富士外，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之间主要为合作经营及一般业务往来，与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技术合作，仅为一般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日本艾斯迪克、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关于技术、专利的纠纷。因此，发行人对日本艾斯迪克、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依赖。

综上所述，日本富士系发行人国际化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境内外互相进行技术交流及协作，与境内主体共同形成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不依赖于日本艾斯迪克或发行人的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日本富士的技术研发直接体现在具体项目执行中，日常经营、财务核算未单独将技术研发进行管理、归集，但日本富士的技术水平具备行业内顶尖客户的服务能力。”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依赖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日本艾斯迪克或发行人的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日本富士技术研发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部分核心技术处于储备阶段、初步阶段或小规模应用阶段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原因，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劣势；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一）部分核心技术处于储备阶段、初步阶段或小规模应用阶段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原因

“公司注重项目经验总结及自主技术研发，根据项目应用经验及前沿技术研判，不断进行核心技术的升级更新及迭代变革。公司根据核心技术应用频率及收入占比差异区分不同应用阶段，各应用阶段表现情况如下：

储备阶段：属于待批量应用的阶段，核心技术已研发完毕并经试用，寻求市场首次应用的突破口；

初步应用：属于起步中的阶段，核心技术研发完毕并具备市场推广能力时，首次推向市场使用；

小规模应用：属于发展中的阶段，将核心技术产品推向市场后，根据应用情

况和市场反馈情况进行改进完善，并逐步扩大市场应用规模。

成熟应用：属于大规模应用的阶段，核心技术应用的产品服务成为公司核心业务，市场应用已具规模，收入贡献度较大。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从开始研发到投入应用是一个逐步的过程，并将随着技术理论的深化和实践反馈的积累逐步达到成熟应用阶段。因此，发行人将部分核心技术处于储备阶段、初步阶段或小规模应用阶段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补充披露。

（二）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劣势

“（三）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在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对比，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劣势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发行人在汽车焊装、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集成设计方面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多维的技术服务基础，并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掌握对相关领域发展态势的认知理解，经过多年的积累融合及纵深发展，形成多领域核心技术。

发行人所在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国外竞争对手有 ABB Ltd.（ABB）、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FANUC）、KUKA Aktiengesellschaft（库卡集团）、安川电机株式会社（Yaskawa）、Comau S.p.A.（COMAU）等，国内已上市的竞争对手主要为瑞松科技、江苏北人、三丰智能、华昌达、克来机电，与该等公司研发情况对比如下：

区域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外	ABB	4.30%	**4.31%**
	FANUC	8.84%	**10.10%**
	库卡集团	5.03%	**6.92%**
	Yaskawa	4.60%	**未披露**
	COMAU	未披露	**未披露**
国内	瑞松科技	4.36%	**4.84%**

	江苏北人	3.93%	**3.83%**
	三丰智能	4.06%	**7.96%**
	华昌达	3.88%	**4.39%**
	克来机电	6.24%	**5.77%**
	机器人	**5.65%**	**16.89%**
	埃斯顿	**9.10%**	**未披露**
-	发行人	2.57%	**2.60%**

上述国外竞争对手在收入规模、研发投入等方面，远超发行人及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本富士已经长期服务日本丰田、日本五十铃、E.Magna、东风日产、广汽集团、广汽丰田、广汽本田、汉腾汽车等众多知名汽车制造及产业链相关企业。该等客户的自动化生产线集成项目具有技术要求高、规模较大且时间要求紧的特点，因此对集成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的行业专业性、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出较高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为上述企业长期提供服务，从侧面印证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在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已处于同一竞争水平上。

与国内已上市的竞争对手相比，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的技术水平已相对较为成熟，且考虑到日本富士根据其国内的商业习惯及技术水平的成熟度，未专门进行单独的研发活动，亦未确认相关的研发费用，因此发行人的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略低于上述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方面，公司与部分国内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以及所服务的客户均有重叠的情形，各家公司根据自身掌握的技术路线，主要服务下游各大汽车整车厂商及其供应链。总体而言，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处于同一竞争水平。

综上所述，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考虑到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以及境内外子公司的商业习惯及技术水平，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低于前述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方面，公司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已处于同一竞争水平。”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在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对比，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劣势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三）核心技术在未来被国际、国内市场其他先进技术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对自身研发体系的建立健全，依靠对行业领先技术的持续追求，掌握了核心技术，并运用于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均属于行业内相关领域的主流技术范畴，并且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要保持对核心技术的迭代更新，以保障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随着新技术的发展，汽车机器人焊装生产技术和工艺更加先进，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程度更高，新技术对现有技术形成补充和叠加的作用；当发展到一定程度，新技术在成本、效能、质量控制等方面体现出明显优势时，就会逐步替代现有技术。但这个迭代过程周期相对较长，且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短期内不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但因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变革较快，如不能保证技术革新进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仍存在未来被国际、国内市场其他先进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技术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之“（二）技术风险”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科研成果，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科研成果，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核心技术研发成果的相关贡献情况的补充披露请参见本题“（一）”之回复。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作为集成设计服务商，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方案设计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模拟调试的精准性和稳定性、设备制造的先进性等方面。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断提炼项目经验、攻克

技术难点，在自身实践中形成自有核心技术。

发行人以核心技术内容申请专利技术，主要考虑技术秘密性、核心技术进程等因素。对于技术秘密性，申请专利需要公开技术细节、技术关键点及技术具体实施方法，被公开的信息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为保护技术细节不被泄露，因此部分核心技术暂时未申请专利，更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

对于成熟应用及初具应用规模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同步推进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法申请专利技术，不存在涉及权属纠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有“一种工件上下料升降装置”、“一种计量式供胶装置”、“一种自动涂胶装置”、“一种汽车交接站用激光扫描系统”共 4 项核心技术涉及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处于审批过程中。

公司就技术研发成果依法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来源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核心技术内容、来源、形成时间地点，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迭代周期、发行人核心技术相比行业技术水平的优势和劣势、发行人为保持核心竞争力拟采取的措施等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获取发行人专利清单、核心技术描述文件、荣誉和资质清单等资料。

3、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合同、项目执行资料等文件。

4、查阅国内、国外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公告等相关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收入规模、研发费用及占比等信息。

5、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调查表、与发行人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存在日籍员工的情形；日本富士系发行人国际化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境内外互相进行技术交流及协作，与境内主体共同形成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发行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的形成不依赖于日本艾斯迪克或发行人的其他日本客户、供应商；日本富士的技术研发直接体现在具体项目执行中，日常经营、财务核算未单独将技术研发进行管理、归集，但日本富士的技术水平具备行业内顶尖客户的服务能力。

2、发行人将部分核心技术处于储备阶段、初步阶段或小规模应用阶段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具有合理性；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考虑到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以及境内外子公司的商业习惯及技术水平，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低于前述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方面，公司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已处于同一竞争水平。尽管如此，如不能保证技术革新进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仍存在未来被国际、国内市场其他先进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负责把握技术研发方向、专题技术经验总结、核心技术内容提炼等工作；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或其他员工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 关于商标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未拥有商标专用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未拥有商标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使用但未注册商标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标侵权纠纷；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授权使用商标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情况、授权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授权期间和使用费及定价依据，业务合作模式及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未拥有商标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使用但未注册商标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标侵权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商标。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商标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智能制造装备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所处行业的最终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非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业务模式主要为根据客户的技术标准和技术需求，结合相关项目经验进行方案规划、设计，对机器人等应用技术进行开发，依据方案组织个性化产品的制造、装配、调试，以满足客户千差万别的定制化需求。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客户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有严格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品牌、规模、资质、经验、技术能力及业绩有严格的要求，并倾向于选择有长期合作关系、产品质量有保证、售后服务完善的供应商，商标专用权对发行人不具有商业必要性，发行人并不需要通过商标来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识别度，未拥有商标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实际使用但未注册的商标情形，亦不存在商标侵权纠纷。”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授权使用商标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情况、授权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授权期间和使用费及定价依据，业务合作模

式及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授权使用商标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授权方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被授权方	商标	商标登记号	授权期限	使用费及定价依据
1	瓜生制作株式会社	否	发行人		17886612	无	无
2	日本艾斯迪克	除为合营企业上海艾斯迪克的合营方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优斐思		7538118	无	无

上述授权方授予了发行人代理销售其产品的权限，为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好地在推广、销售授权方产品，授权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使用其商标，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不存在将授权商标用于自有品牌业务或向其他第三方进行销售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权使用商标属于完成代理销售的随附权利与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国家商标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

2、查阅《香港恒联更新法律意见书》《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代理销售证书、商标许可文件等。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商标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商标专用权对发行人不具有商业必要性，发行人并不需要通过商标来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识别度，未拥有商标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实际使用但未注册商标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标侵权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项商标被授权情形。商标授权方授予了发行人代理销售其产品的权限，为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好地在推广、销售授权方产品，授权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使用其商标，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不存在将授权商标用于自有品牌业务或向其他第三方进行销售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权使用商标属于完成代理销售的随附权利与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4. 关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股份锁定期等承诺事项。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具体要求，核查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四、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

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余菁、李峰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弘信晨晟、弘信二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

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龙亚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

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董博、袁大新、罗生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其他持股 5%以上及其一致行动人弘信晨晟、弘信二期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回购股份；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④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首先是公司回购，其次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最后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采取上述措施时应考虑：第一，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不能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和程序。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80%；

3）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4）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

当上述 3）、4）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3）项条件的规定。

5）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⑥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①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符合上述第①项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 1）、3）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3）项条件的规定。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符合上述第①项规定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④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可以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外采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

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符合上述（1）项规定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本人/本企业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本人/本企业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本人/本企业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本人/本企业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本人/本企业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④本人/本企业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①、③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的规定。

（5）本人/本企业与其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本企业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李罡、姜宏、余希平、龙亚胜、王强、韩小江、陈雷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

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时，本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本人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

②本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③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

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2、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承诺：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本企业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本公司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罡、姜宏、余希平、龙亚胜、王强、韩小江、张纯、李焕荣、刘妍、董博、袁大新、罗生军、陈雷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

（2）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00462_G05 号）。

（3）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00462_G03 号）。

（4）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

（5）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00462_G09 号）。

（6）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00462_G07 号）。

（7）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00462_G01 号）。

（8）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00462_G05 号）。

（9）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00462_G03 号）。”

7、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依法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8、发行人验资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00462G03 号）。”

9、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 61200462_G01 号）。”

（六）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1）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

（2）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罡、姜宏、余希平、龙亚胜、王强、韩小江、张纯、李焕荣、刘妍、陈雷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

②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④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⑤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⑥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股东表决结果。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情形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对公司的股份回购或购回：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7）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5）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方式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要约方式；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4）条第 3）项、第 5）项、第 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4）条第 1）项、第 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第（4）条第 3）项、第 2）项、第 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4）条第 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4）条第 2）项、第 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4）条第 3）项、第 5）项、第 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八）关于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

或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

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李罡、姜宏、余希平、龙亚胜、王强、韩小江、李焕荣、刘妍、张纯、董博、袁大新、罗生军、陈雷、信邦集团、横琴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弘信晨晟、弘信二期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在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⑤如本人/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

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九）其他重要承诺函

1、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及余希平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发行人董事龙亚胜、王强、韩小江、张纯、李焕荣、刘妍、发行人监事董博、袁大新、罗生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陈雷、发行控股股东信邦集团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横琴信邦、弘信晨晟、弘信二期承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4、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函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为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国邦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弘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弘信二期（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李罡、姜宏、余希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在入伙员工持股平台时均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员工。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中予以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具体要求，核查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经核查，除需补充披露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外，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通过逐条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具体要求，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需补充披露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外，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15. 关于奥特佳和科兴机电拟收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开资料显示：

（1）2016 年 12 月 16 日，奥特佳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称，奥特佳拟收购发行人 100%的股权，并已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了关于收购资产的《框架协议》。2017 年 1 月 17 日，奥特佳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称，决定终止收购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工作。

（2）2017 年 6 月 24 日，科兴机电发布《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称，科兴机电拟收购发行人 51%以上的股权，并于其股东签订了《资产重组框架协议》。2017 年 10 月 10 日，科兴机电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称，决定终止筹划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奥特佳、科兴机电拟收购发行人资产相关交易的背景以及终止收购的原因，此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发行人及相关方所涉权利义务是否已履行完毕或已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未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奥特佳、科兴机电拟收购发行人资产相关交易的背景以及终止收购的原因，此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发行人及相关方所涉权利义务是否已履行完毕或已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 年以来，智能制造相关产业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亦受到了资本市场的追逐，多家上市公司曾寻求智能制造领域的优秀标的公司进行合作。发行人作为智能制造领域的优秀公司之一，受到了上市公司奥特佳、科新机电等的关注，并经撮合介绍，与该两家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方面的谈判与沟通，具体情况如下：

1、奥特佳（002239.SZ）曾拟收购发行人100%股权的情况

2016 年，经撮合介绍，奥特佳与发行人就拟收购事项接洽商议，双方最终达成初步意向。2016 年 12 月 19 日，奥特佳披露公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方式收购发行人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了关于收购发行人 100%股权的《框架协议》。

其后，发行人与奥特佳未能就收购事项达成进一步合作意向。2017 年 1 月 17 日，奥特佳披露公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与发行人未能就继续进行收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收购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与奥特佳就上述事项所涉权利及义务已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科新机电（300092.SZ）曾拟收购发行人51%以上股权的情况

2017 年，经撮合介绍，科新机电与发行人就拟收购事宜接下商议，双方最终达成初步意向。2017 年 4 月 13 日，科新机电与发行人的股东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及横琴信邦签署《投资框架意向书》；2017 年 6 月 24 日，科新机电披露公告《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拟收购发行人 51%以上股权，并就此事与发行人的股东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及横琴信邦签署了《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其后，发行人与科新机电未能就收购事项达成进一步合作意向，科新机电与信邦集团、信邦远东及横琴信邦签署《关于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投资框架意见书的解除协议》，同意各方基于《投资框架意见书》及《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所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2017 年 10 月 10 日，科新机电披露公告《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由于交易各方对就交易核心条款和相关细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筹划该重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与科新机电就上述事项所涉权利及义务已于《关于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投资框架意见书的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未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

“经核查，上述未完成的上市公司拟收购事项中，交易各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向，亦未具体实施收购事宜，未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鉴于上述未完成的重组事项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亦未具体实施，未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协议所涉的权利及义务已经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因此，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的内容进行披露。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奥特佳、科新机电的相关公告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奥特佳、科新机电签署的相关文件。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拟并购事项的背景、终止原因。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核查纠纷情形。

5、比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各项信息披露要求，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进行自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5 年以来，智能制造相关产业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亦受到了资本市场的追逐，多家上市公司曾寻求智能制造领域的优秀标的公司进行合作。发行人作为智能制造领域的优秀公司之一，受到了上市公司奥特佳、科新机电等的关注，并经撮合介绍，与该两家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方面的谈判与沟通，后均无法就进一步合作达成一致意见。该等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随交易终止而终止，相关方所涉权利义务已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鉴于上述未完成的重组事项最终未达成一致意向，亦未具体实施，未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协议所涉的权利及义务已经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因此，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的内容进行披露。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

16. 关于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包括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技术服务及其他，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一半。在能源耗用方面，发行人境外水电费金额远低于境内。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76%、52.89%和 58.14%。前五大客户中的那电久寿是日本综合商社型企业，并非终端客户。此外，发行人以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和工作时间作为计算产能的依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分别按照发行人主要业务（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技术服务及其他）、境内及境外销售的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上述两种分类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所在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以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类型业务的主要客户在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等方面的异同情况，以及报告各期发行人境内、境外客户在销售集中度、客户开拓渠道、客户维护方式、定价策略等方面的异同情况，分析并披露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按照审核关注要点中关于新增客户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4）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客户变动对发行人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5）按照客户所在国别或地区，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构成情况；结合发行人境外经营国家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上述地区经营

及销售业务的可持续性，以及发行人承接新订单的能力；发行人出口国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贸易政策等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应风险，如是，请予以风险提示；

（6）结合境外的水电费价格、生产能耗以及项目规模，并对比境内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境外的能源耗用是否与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

（7）除那电久寿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综合商社型企业客户，补充披露综合商社型企业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以及具体的合作模式，综合商社型客户的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8）结合采购、生产、设计、加工、调试、场地等各环节对产能的制约因素，补充披露以技术研发人员的工时作为产能计算依据的合理性；

（9）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内容、用途、功能、技术应用、生产工艺、应用场景、向客户交付的产品或服务的形式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10）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日系品牌及相关供应链的原因，发行人对于相关客户的具体获客方式、合作背景，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分别按照发行人主要业务（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技术服务及其他）、境内及境外销售的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上述两种分类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所在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以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按照主要业务（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

及配件业务、技术服务及其他）、境内及境外销售的分类下前五大客户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按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技术服务及其他划分的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1	**斯诺浦（英国）**	**8,109.48**	**17.42%**
2	**那电久寿**	**6,253.70**	**13.43%**
3	**丰田通商**	**5,693.29**	**12.23%**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4,407.06**	**9.47%**
5	**株式会社进和**	**2,004.72**	**4.31%**
合计		**26,468.25**	**56.85%**
2019 年度			
1	那电久寿	22,519.53	50.40%
2	丰田通商	3,721.03	8.33%
3	日本五十铃	2,992.33	6.70%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806.68	6.28%
5	三菱自工	2,722.74	6.09%
合计		**34,762.31**	**77.80%**
2018 年度			
1	日本铃木	15,421.12	28.33%
2	那电久寿	7,688.63	14.12%
3	E.Magna	6,980.51	12.82%
4	汉腾汽车	3,890.93	7.15%
5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572.65	4.73%
合计		**36,553.83**	**67.14%**

（2）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1	广汽丰田	1,763.81	11.31%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386.53	8.89%
3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10.87	5.20%
4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34.93	4.07%
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19.14	3.97%
合计		5,215.29	33.44%
2019 年度			
1	广汽丰田	1,931.68	11.72%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251.27	7.59%
3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086.23	6.59%
4	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965.69	5.86%
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41.68	5.11%
合计		6,076.55	36.88%
2018 年度			
1	广汽丰田	1,342.08	9.61%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914.42	6.55%
3	广汽集团	898.88	6.43%
4	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687.43	4.92%
5	日本丰田	640.27	4.58%
合计		4,483.08	32.09%

（3）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1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18.66	23.59%
2	日本中部电力局	98.15	19.52%
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6.77	11.29%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15	7.19%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收入比重
5	**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5.75**	**5.12%**
合计		**335.49**	**66.71%**
2019 年度			
1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369.97	40.16%
2	日本中部电力局	82.08	8.91%
3	斯巴鲁	73.28	7.95%
4	广汽本田	64.90	7.04%
5	三菱自工	42.25	4.59%
合计		**632.48**	**68.65%**
2018 年度			
1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360.38	45.22%
2	日本中部电力局	80.58	10.11%
3	斯巴鲁	73.30	9.20%
4	那电久寿	49.11	6.16%
5	有限会社市川兴业	11.11	1.39%
合计		**574.48**	**72.08%**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按境内、境外销售划分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境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境内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814.59**	**17.88%**
2	**广汽本田**	**2,404.83**	**7.40%**
3	**天津新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88.43**	**6.12%**
4	**广汽丰田**	**1,763.81**	**5.43%**
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92.90**	**5.21%**
合计		**13,664.57**	**42.03%**
2019 年度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4,068.83	14.96%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境内收入比重
2	广汽丰田	2,002.07	7.36%
3	广汽本田	1,520.54	5.59%
4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1,357.45	4.99%
5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086.59	3.99%
合计		**10,035.49**	**36.89%**
2018 年度			
1	汉腾汽车	3,890.93	14.21%
2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572.65	9.40%
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199.07	8.03%
4	广汽丰田	1,694.51	6.19%
5	广汽本田	1,194.62	4.36%
合计		**11,551.78**	**42.19%**

（2）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境外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1	**斯诺浦（英国）**	**8,109.48**	**26.90%**
2	**那电久寿**	**6,263.21**	**20.78%**
3	**丰田通商**	**5,710.67**	**18.95%**
4	**进和**	**2,004.72**	**6.65%**
5	**优尼冲压株式会社**	**1,833.30**	**6.08%**
合计		**23,921.39**	**79.36%**
2019 年度			
1	那电久寿	22,521.58	64.58%
2	丰田通商	3,722.20	10.67%
3	日本五十铃	3,011.08	8.63%
4	三菱自工	2,765.00	7.93%
5	G-TEKT CORPORATION	643.83	1.85%
合计		**32,663.69**	**93.66%**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境外收入比重
1	日本铃木	15,421.46	36.87%
2	那电久寿	7,737.74	18.50%
3	E.Magna	6,980.51	16.69%
4	冈谷钢机株式会社	2,388.82	5.71%
5	丰田通商	1,908.67	4.56%
合计		**34,437.22**	**82.33%**

”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上述两种分类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所在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4、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和地区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1）丰田通商

公司名称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1948-07-01
所在国家及地区	日本
注册资本	64,936 百万日元
主营业务	金属产品、汽车、机械和半导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贸易
股权结构	トヨタ自動車㈱持股 21.57%，豊田自動織機㈱持股 11.12%，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信託口)持股 10.03%
实际控制人	加留部淳
公司上市情况	上市地点：东京证券交易所市场、名古屋证券交易所市场 股票代码：8015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20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为 4,545,210 百万日元；2019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6,694,071 百万日元，净利润 155,786 百万日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日本 2019 财年的时间范围一般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那电久寿

公司名称	那电久寿

成立时间	1950-10-03
所在国家及地区	日本
注册资本	1,028.07 百万日元
主营业务	电气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	株式会社アート・ギャラリー富士見持股 14.5%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实际控制人
公司上市情况	上市地点：东京证券交易所市场 股票代码：7435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20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为 30,525.03 百万日元；2019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31,379.45 百万日元，净利润 643.10 百万日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日本 2019 财年的时间范围一般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3）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5-20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湖北
注册资本	1,67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	合资经营，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23 亿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

（4）日本五十铃

公司名称	いすゞ自動車株式会社(ISUZU)
成立时间	1937-04
所在国家及地区	日本
注册资本	40,644.857 百万日元
主营业务	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
股权结构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持股 7.5%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实际控制人
公司上市信息	上市地点：东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7202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20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为 2,152,090 百万日元；2019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2,079,936 百万日元，净利润 102,489 百万日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日本 2019 财年的时间范围一般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5）三菱自工

公司名称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会社（三菱自工）
成立时间	1970-04
所在国家及地区	日本
注册资本	284,382 百万日元
主营业务	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
股权结构	日産自動車株式会社持股 33.99%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日産自動車株式会社
公司上市信息	上市地点：东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7211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20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为 1,938,123 百万日元；2019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2,270,276 百万日元，净利润-22,055 百万日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日本 2019 财年的时间范围一般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6）日本铃木

公司名称	スズキ株式会社（日本铃木）
成立时间	1920 年 3 月
所在国家及地区	日本
注册资本	138,202 百万日元
主营业务	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
股权结构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持股 9.37%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实际控制人
公司上市信息	上市地点：东京证券交易所、名古屋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7269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20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为 3,339,783 百万日元；2019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3,488,433 百万日元，净利润 162,608 百万日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日本 2019 财年的时间范围一般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7）E.Magna

公司名称	ESTAMPADOS MAGNA DE MEXICO, S.A. DE .C.V.
成立时间	2004 年

所在国家及地区	墨西哥
注册资本	5,980.1 万美元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制造
股权结构	E.Magna 的母公司是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实际控制人	Hector Farias
上市公司情况	E.Magna 的母公司 Magna International Inc.分别在以下证券交易所上市： 纽约证券交易所 MGA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MG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9,431 百万美元，且盈利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8）汉腾汽车

公司名称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11-04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江西
注册资本	214,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汽车制造与销售
股权结构	蓝途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61.6246%，上饶市汉腾新能源产业中心（有限合伙）29.9720%，上饶市腾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34%
实际控制人	顾汤华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50,000 万元以上，且盈利；**目前汉腾汽车经营困难、资金周转不畅**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及客户访谈。

（9）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9-10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上海
注册资本	4,312.08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提供生产线整线仿真规划、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在线测量系统集成，提供工装开发前期的产品工艺流程策划咨询
股权结构	马翌鑫持股 30.22%，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05%，上海泰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70%，其他股东持股 41.03%
实际控制人	马翌鑫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50,000 万元以上，且盈利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及客户访谈。

（10）广汽丰田

公司名称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9-01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广东
注册资本	117,680.61 万美元
主营业务	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
股权结构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丰田汽车公司持股 30.50%，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50%
实际控制人	合资经营，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4,241,32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9,805,426.98 万元，且盈利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上市公司广汽集团（601238）重要合营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及客户访谈。

（11）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06-12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天津
注册资本	196,520.002 万美元
主营业务	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
股权结构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丰田汽车公司持股 45.771%，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229%
实际控制人	合资经营，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50,000 万元以上，且盈利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及客户访谈。

（12）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01-20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湖北
注册资本	94,8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

股权结构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股 40%，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合资经营，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50,000 万元以上，且盈利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及客户访谈。

（13）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05-16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天津
注册资本	97,190.68 万美元
主营业务	汽车用发动机、铸件和其它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
股权结构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50%，丰田汽车公司日本持股 25%，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实际控制人	合资经营，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50,000 万元以上，且盈利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及客户访谈。

（14）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3-17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浙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拧紧系统以及自动化设备，燃气表拧紧机，汽车玻璃涂胶机等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股权结构	马德荣持股 90%，马军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马德荣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1,000-2,000 万元，且盈利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及客户访谈。

（15）广汽集团

公司名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06-06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广东
注册资本	1,035,099.6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和进出口,及汽车租赁、汽车信贷等相关服务业
股权结构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3.7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 30.23%，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12%，其他股东持有公司 11.94%股权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上市情况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1238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资产总额为 1,297.87 亿元人民币；2019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711.44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108.22 亿元人民币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6）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9-10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广东
注册资本	46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和进出口
股权结构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其母公司，无法获知其最终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从公开信息无法获取相关信息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

（17）斯巴鲁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 SUBARU
成立时间	1945-12-27
所在国家及地区	日本
注册资本	153,795 百万日元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运输相关产品和工业产品部件的制造，修理和销售。
股权结构	トヨタ自動車株式会社持股 19.97%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实际控制人
上市情况	上市地点：东京证券交易所市场 股票代码：7270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20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为 3,293,908 百万日元；2019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3,344,109 百万日元，净利润 152,591 百万日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日本 2019 财年的时间范围一般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18）广汽本田

公司名称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5 月 13 日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广东
注册资本	54,1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
股权结构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股 40%，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合资经营，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4,469,74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0,571,144 万元，且盈利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及客户访谈。

（19）有限会社市川兴业

公司名称	有限会社市川兴业
成立时间	1988-12-09
所在国家及地区	日本
注册资本	1,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内部装修拆卸、工业废弃物清运
股权结构	无法从公开信息获取相关情况
实际控制人	无法从公开信息获取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无法从公开信息获取相关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及客户访谈。

（20）天津新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新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9 日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天津
注册资本	2,55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加工、制造；车辆自动化传送设备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	新明工业株式会社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无法获知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1,000-5,000 万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及客户访谈。

（21）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12-01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天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汽车工程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和汽车生产装备的供应
股权结构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708,40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0,748 万元，净利润 7,425 万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上市公司国机汽车（600335）子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

（22）株式会社进和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进和
成立时间	1951-02-12
所在国家及地区	日本
注册资本	951 百万日元
主营业务	金属接合、产业机械、FA 系统相关商品及产品的销售，需要特殊焊接技术的维修工程及各种机械装置的修理工程
股权结构	下川浩平 2.99%；加藤嘉一 2.95%；根本哲夫 2.94%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实际控制人
公司上市信息	上市地点：东京证券交易所、名古屋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7607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2,849 百万日元；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62,461 百万日元，净利润 4,689 百万日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3）株式会社ジーテクト（G-TEKT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ジーテクト（G- TEKT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1963-03
所在国家及地区	日本
注册资本	4,656 百万日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	本田技研工業㈱持股 29.67%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其实际控制人
公司上市信息	上市地点：东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5970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资产总额为 232,188 百万日元；2019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228,253 百万日元，净利润 8,677 百万日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 1：日本 2019 财年的时间范围一般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4）冈谷钢机株式会社

公司名称	冈谷钢机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1937-04-25
所在国家及地区	日本
注册资本	91.28 亿日元
主营业务	钢铁、特殊钢、有色金属、电机、电子部件、化工产品、机械、工具、管道居住设备、建设相关、食品等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	岡谷不動産 12.60%，岡谷篤一 5.00%，三菱 UFJ 銀行 4.80%，日本製鉄 4.40%，三井住友信託銀行 4.17%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其实际控制人
公司上市信息	上市地点：名古屋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7485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末，资产总额为 494,089 百万日元；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实现营业收入 19,032 百万日元，净利润 15,670 百万日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5）斯诺浦（英国）

公司名称	**斯诺浦（英国）**
成立时间	**2010 年**
所在国家及地区	**英国**
注册资本	**51.50 万欧元**
主营业务	**设计、生产及制造车身零件、冲压工具、自动压力机等。**
股权结构	**无法从公开信息获知其股权结构信息**

实际控制人	无法从公开信息获知其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无法从公开信息获取相关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6）上海艾斯迪克

公司名称	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08-31
所在国家及地区	中国上海
注册资本	6,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生产电动组合扳手、轴承组装机、雕刻机等汽车制造专用设备，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0%，日本艾斯迪克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344.6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92.19 万元，净利润 86.65 万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艾斯迪克系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27）优尼冲压株式会社

公司名称	优尼冲压株式会社（UNIPRES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1945-3-1
所在国家及地区	日本
注册资本	10,168.96 百万日元
主营业务	为汽车制造厂商提供汽车零件开发，原型制作和批量生产
股权结构	(Institutions) Orb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7.12%;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4.33%; Norges Bank Investment Management 1.62%; (Mutual Funds)Orbis SICAV - Japan Equity Fund 2.44%
公司上市信息	上市地点：东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5949
实际控制人	无法确定其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295,692 百万日元，净利润 3,460 百万日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 1：日本 2019 财年的时间范围一般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内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以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和地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以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用途	信用期	销售回款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和合理性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丰田通商	销售金额	**5,710.67**	3,722.20	1,908.67	1、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项目现场劳务	1、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2、提供项目约定工作范围外的现场劳务服务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9.67 万元，已全部回款**	**2020 年度**，丰田通商 4,134.88 万元的“丰田汽车阿拉巴马州主线集成项目”项目确认收入，该项目引入新技术，前期设计阶段产生费用较高，毛利率仅为 11.88%，拉低 **2020 年**的毛利率； 2019 年度，丰田通商 3,062.32 万元的“汽车自动化运送线”项目确认收入。基于过往的业务合作，该项目由丰田通商指定日本富士进行采购，由于系指定合作，竞争程度相对较低，日本富士报价几乎没有客户折扣，毛利率为 43.05%，因此 2019 年的毛利率较高
		占比	**9.11%**	6.00%	2.76%					
		毛利率	**17.56%**	42.56%	21.89%					
2	那电久寿	销售金额	**6,263.21**	22,521.58	7,737.74	1、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项目现场劳务	1、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2、提供项目约定工作范围外的现场劳务服务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6.63 万元，已全部回款**	**2020 年**，公司向那电久寿销售的“车体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终端客户系日本五十铃（泰国）。因为该项目位于泰国，生产环境较差，因此报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占比	**10.00%**	36.28%	11.18%					
		毛利率	**29.82%**	25.54%	23.39%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用途	信用期	销售回款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和合理性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5,814.59**	4,068.83	2,199.07	1、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发动机总成装配成套装备集成设计 3、拧紧装置及配件 4、物料处理单元 5、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	1、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2、用于汽车动力总成工序中的拧紧、装配、涂胶等工作 3、用于手动螺纹拧紧，以电力、风力为动力的手持式轻便工具完成螺栓、螺丝等拧紧固定工作； 4、用于生产线物料输送、处理等； 5、质保范围外的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服务	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结算； 对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信用期一般在60天以内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0.69万元，截至2021年3月末已回款2.85万元**	公司向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含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及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两种类型。 其中，子公司广州富士经过前期的业务往来后，逐渐成为日产系合资汽车厂商（以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为主）自动化生产线的重要供应商。2019年度，子公司广州富士向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的顶盖总成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后围板自动化焊接生产项目等确认收入，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类产品的金额大幅提高，且由于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准入门槛较高，竞争程度相对较小，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占比	**9.28%**	6.55%	3.18%					
		毛利率	**25.44%**	35.28%	24.98%					
4	日本五十铃	销售金额	**1,422.07**	3,011.08	9.89	1、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2、	1、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60天内付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	2019年度和**2020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均来自日本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用途	信用期	销售回款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和合理性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2.27%**	4.85%	0.01%	项目现场劳务	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2、提供项目约定工作范围外的现场劳务服务	款	形； 截至 **2020 年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五十铃（泰国），因为该项目位于泰国，需海外施工，考虑海外施工环境等因素，报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毛利率	**40.26%**	41.08%	24.68%					
5	三菱自工	销售金额	**1,034.32**	2,765.00	922.13	1、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项目现场劳务	1、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2、提供项目约定工作范围外的现场劳务服务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日本富士承接的三菱自工的业务毛利率接近日本富士的平均毛利率水平； 部分项目由于客户预算较低且刚好产能有空档，因此毛利率较低
		占比	**1.65%**	4.45%	1.33%					
		毛利率	**23.37%**	31.30%	18.16%					
6	日本铃木	销售金额	**30.47**	0.73	15,421.46	1、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项目现场劳务	1、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2、提供项目约定工作范围外的现场劳务服务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日本铃木的部分项目位于印度，需海外施工，考虑海外施工环境等因素，报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2019 年及 **2020 年**销售备品及提供维护调试服务，毛利率根据工时投入情况，有所波动
		占比	**0.05%**	0.00%	22.28%					
		毛利率	**30.71%**	36.93%	31.54%					
7	E.Magna	销售金额	**-**	-	6,980.51	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末**，	**该项目毛利率与日本富士整体毛利率相匹配**
		占比	**-**	-	10.09%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用途	信用期	销售回款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和合理性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	-	30.89%				无应收账款余额	
8	汉腾汽车	销售金额	448.11	-	3,890.93	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内存在回款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430.36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未回款**	公司向汉腾汽车销售的产品基本为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根据项目的项目难度、竞争对手、招投标情况等具体情况不同，采用不同的报价策略，毛利率有所差异
		占比	0.72%	-	5.62%					
		毛利率	9.76%	-	30.34%					
9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2,572.65	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存在回款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57.26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未回款**	公司仅 2018 年对上海君屹确认收入，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子公司广州富士对汉腾汽车的首个项目，项目整体金额较大，且该项目系由上海君屹分包给子公司广州富士，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占比	-	-	3.72%					
		毛利率	-	-	8.94%					
10	广汽丰田	销售金额	1,763.81	2,002.07	1,694.51	1、汽车总装生产成套装备集成设计 2、拧紧装置及配件； 3、物料处理单元	1、用于汽车总装工序中的压装、拧紧、涂胶等工作； 2、用于手动螺纹拧紧，以电力、风力为动力的手持式轻便工具完成螺	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结算； 对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71 万元，已全部回款**	2019 年，丰田系公司引入 URYU 等品牌的新产品，主要用于丰田节能降噪音项目，大批量采购 URYU 新一代电动拧紧工具。新产品价格系与客户重新商定，毛利率相对较高
		占比	2.82%	3.23%	2.45%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用途	信用期	销售回款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和合理性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23.16%**	30.83%	21.96%		栓、螺丝等拧紧固定工作； 3、用于生产线物料输送、处理等；	信用期一般在 60 天以内		
11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634.93**	353.10	573.62	1、拧紧装置及配件； 2、焊枪及焊接控制器类	1、用于手动螺纹拧紧，以电力、风力为动力的手持式轻便工具完成螺栓、螺丝等拧紧固定工作； 2、用于焊装作业、焊枪配件更换、焊接系统控制等	对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信用期一般在 60 天以内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05.86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回款金额为 78.28 万元**	**2020 年度，**天津一汽丰田的生产线工装设备进入定期更换周期。公司向天津一汽丰田销售的 DENGENSHA 品牌的焊接控制器及 ENDO 品牌的物料处理单元因销售数量较大，获得上游供应商的特殊采购优惠，毛利率较高
		占比	**1.01%**	0.57%	0.83%					
		毛利率	**37.08%**	27.24%	26.57%					
1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692.90**	895.58	522.65	1、汽车总装生产成套装备集成设计 2、拧紧装置及配件 3、物料处理单元 4、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	1、用于汽车总装工序中的压装、拧紧、涂胶等工作； 2、用于手动螺纹拧紧，以电力、风力为动力的手持式轻便工具完成螺栓、螺丝等拧紧固定工作； 3、用于生产线物料输送、处理等； 4、质保范围外的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服务	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结算； 对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信用期一般在 60 天以内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以来，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工厂上线新生产线。公司以投标方式获得该工厂部分核心物料（URYU 的气动拧紧装置及 ESTIC 的电动拧紧装置等）的供应商资格。公司系以上产品的中国大陆目前唯一代理商，公司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毛利率相对较高
		占比	**2.70%**	1.44%	0.76%					
		毛利率	**26.26%**	33.33%	10.58%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用途	信用期	销售回款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和合理性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3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529.87**	1,086.59	507.47	1、拧紧装置及配件 2、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	1、用于手动螺纹拧紧，以电力、风力为动力的手持式轻便工具完成螺栓、螺丝等拧紧固定工作； 2、质保范围外的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服务	信用期一般在60天以内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01.65万元，已全部回款**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的供应商竞争压力较小，且公司向该客户提供的附加服务较多，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占比	**0.85%**	1.75%	0.73%					
		毛利率	**43.08%**	45.68%	46.09%					
14	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610.42**	965.69	687.43	拧紧装置及配件	用于手动螺纹拧紧，以电力、风力为动力的手持式轻便工具完成螺栓、螺丝等拧紧固定工作；	实行钱货两清的结算模式，无信用期安排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2020年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向杭州桐柏销售的产品主要以TOHNICHI的手动拧紧装置及ESTIC的电动拧紧装置为主。其中，公司向其销售的TOHNICHI的产品毛利率较低，ESTIC的产品毛利率较高。2019年，ESITC的电动类拧紧装置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占比	**0.95%**	1.56%	0.99%					
		毛利率	**12.03%**	20.06%	11.86%					
15	广汽集团	销售金额	**682.52**	688.61	1,079.97	1、汽车总装生产成套装备集成设计； 2、发动机总成	1、用于汽车总装工序中的压装、拧紧、涂胶等工作； 2、用于汽车动力总成工	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2020年末，**	报告期内，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用途	信用期	销售回款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和合理性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1.09%**	1.11%	1.56%	装配成套装备集成设计； 3、拧紧装置及配件； 4、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	序中的拧紧、装配、涂胶等工作 3、用于手动螺纹拧紧，以电力、风力为动力的手持式轻便工具完成螺栓、螺丝等拧紧固定工作； 4、质保范围外的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服务	进行结算； 对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信用期一般在 60 天以内	**无应收账款余额**	
		毛利率	**35.21%**	30.06%	29.19%					
16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18.66**	369.97	360.38	1、拧紧装置及配件； 2、厂房租赁及维护	1、用于手动螺纹拧紧，以电力、风力为动力的手持式轻便工具完成螺栓、螺丝等拧紧固定工作； 2、租赁的厂房用于佛吉亚的生产经营用地	信用期一般在 30 天以内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0.24 万元，系尾差**	公司对佛吉亚主要为厂房租赁收入，根据当年计提的折旧和厂房维护投入的金额不同，毛利率有所波动
		占比	**0.19%**	0.60%	0.52%					
		毛利率	**85.74%**	90.86%	53.20%					
17	斯巴鲁	销售金额	**18.44**	73.28	73.30	1、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项目现场劳务	1、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2、提供项目约定工作范围外的现场劳务服务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SUBURA 的项目类订单多通过那电久寿下达，仅有部分劳务订单系直接下达，因此为维护客户，追加的劳务订单毛利率相对较低
		占比	**0.03%**	0.12%	0.11%					
		毛利率	**7.11%**	2.50%	7.34%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用途	信用期	销售回款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和合理性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8	广汽本田	销售金额	**2,404.83**	1,520.54	1,145.43	1、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汽车总装生产成套装备集成设计； 3、拧紧装置及配件； 4、物料处理单元； 5、技术服务及其他	1、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2、用于汽车总装工序中的压装、拧紧、涂胶等工作； 3、用于手动螺纹拧紧，以电力、风力为动力的手持式轻便工具完成螺栓、螺丝等拧紧固定工作； 4、用于生产线物料输送、处理等； 5、质保范围外的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服务	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结算； 对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信用期一般在 60 天以内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占比	**3.84%**	2.45%	1.66%					
		毛利率	**32.63%**	32.91%	27.38%					
19	株式会社市川兴业	销售金额	**1.85**	15.69	11.11	零件加工	提供零件加工服务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零件加工服务投入主要为人工成本，受工作时间长短的影响，毛利率有所波动
		占比	**0.00%**	0.03%	0.02%					
		毛利率	**43.95%**	37.57%	47.47%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用途	信用期	销售回款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和合理性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	天津新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988.43**	-	-	发动机总成装配成套装备集成设计	用于汽车动力总成工序中的拧紧、装配、涂胶等工作	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结算；对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信用期一般在 60 天以内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与工业自动化集成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无重大差异
		占比	**3.17%**	-	-					
		毛利率	**27.74%**	-	-					
2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1,357.45	31.85	1、汽车总装自动化输送线；2、拧紧装置及配件	1、用于汽车总装工序中的自动化输送工作 2、用于手动螺纹拧紧，以电力、风力为动力的手持式轻便工具完成螺栓、螺丝等拧紧固定工作	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结算；对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信用期一般在 60 天以内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0.31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未回款**	2019 年，公司从该客户手上获得吉利汽车汽车总装自动化输送线项目。由于该项目系终端客户吉利汽车的分包项目，且吉利汽车的供应商竞争较为激烈，因此 2019 年毛利率较低
		占比	-	2.19%	0.05%					
		毛利率	-	19.40%	29.59%					
22	株式会社进和	销售金额	**2,004.72**	366.41	-	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末，**	株式会社进和为商社客户，日本富士通过进和向日产提供产品及服务。2019 年度的 INNER JIG 项
		占比	**3.20%**	0.59%	-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用途	信用期	销售回款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和合理性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23.35%	42.40%	-				应收账款余额为 2.7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 月末未回款	目系客户指定下单的，因此报价相对较高，毛利较高
23	G-TEKT CORPORATION	销售金额	589.00	643.83	327.56	1、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项目现场劳务	1、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2、提供项目约定工作范围外的现场劳务服务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88.13 万元，已全部回款	G-TEK CORPORATION 是日本富士所有客户中毛利率最低的厂商，公司向 G-TEK CORPORATION 销售的毛利率整体偏低，主要系： （1）G-TECK 采购的多为自动化设备，生产难度较低，出货后基本没有后续问题； （2）项目难度较低，故可以用于教育培训日本富士新员工，因此会存在项目投入人工较多
		占比	0.24%	1.04%	0.47%					
		毛利率	13.27%	14.58%	16.15%					
24	株式会社冈谷钢机	销售金额	341.82	-	2,388.82	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株式会社冈谷钢机系商社客户，日本富士通过该商社向中国吉利汽车销售产品。2020 年，销售的项目进展较为顺利，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占比	0.55%	-	3.45%					
		毛利率	27.56%	-	20.27%					
25	斯诺浦（英	销售金额	8,109.48	-	-	汽车焊装生产	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	各子订单验收	报告期均正常回	斯诺浦系日本日产的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用途	信用期	销售回款	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和合理性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	占比	12.94%	-	-	线集成设计；	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后的 60 天内付款	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供应商，子公司日本富士销售给斯诺浦（英国）的产品系用于日产英国工厂使用。由于项目地位于英国，距离较远，报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
		毛利率	33.51%	-	-					
26	上海艾斯迪克	销售金额	61.81	0.69	61.48	设备及零部件维修；传感器、平衡器等少量机械配件	用于定制化拧紧装置、玻璃涂胶机等设备的生产制造、维修等	信用期一般在 60 天以内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艾斯迪克销售的劳务及商品金额较小。2019 年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提供的主要系维修服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但销售金额非常小
		占比	0.10%	0.00%	0.09%					
		毛利率	68.25%	85.66%	50.74%					
27	优尼冲压株式会社	销售金额	1,833.30	487.84	837.89	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用于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各子订单验收后的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子公司日本富士向优尼冲压株式会社销售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占比	2.93%	0.79%	1.35%					
		毛利率	22.68%	34.20%	30.36%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类型业务的主要客户在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等方面的异同情况，以及报告各期发行人境内、境外客户在销售集中度、客户开拓渠道、客户维护方式、定价策略等方面的异同情况，分析并披露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类型业务的主要客户在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等方面的异同情况

“6、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类型业务的主要客户在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等方面的异同情况

（1）工业自动化集成

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型多为汽车焊装生产线。例如，“丰田汽车阿拉巴马州主线集成项目”、“麦格纳 COSMA D2UC（GM） Project（Mexico）”等。汽车焊装生产线由焊装生产线上的自动化传输设备、焊装夹具、焊接机器人及其他配套辅助设备等组成，用于将汽车车体及各种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拼焊在一起。

信用期：对于境内客户，因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包含信用期在内的具体信用政策均为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同合同之间会存在差异。通常，合同订立后预收 30%，运送至客户现场且预验收合格后收款 30%，终验合格后收款 30%，质保期满后收款 10%。

对于境外的客户，日本地区的客户信用期一般在 30-60 天以内，客户对项目的子订单进行验收后 30-60 天内付款；非日本地区的境外客户，信用期一般在 90 天以内，客户对项目的子订单进行验收后 90 天内付款。

销售回款：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中的客户因客户所处的地域不同，回款情况存在差异。境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根据合同约定，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后，在信用期内收取货款，一般存在 5%-10%的质保金；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在一般在项目子订单完成后 30-60 天内收回。整体而言，境外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相对更好。

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26.88%、30.32%

和 **26.24%**，由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一般需要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取得订单，因此单个具体业务的价格均受到竞争激烈程度、合同金额、项目技术难度、公司承揽策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即使是同一个客户的不同项目，毛利率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2）智能化生产装置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型	用途
拧紧单元及控制器	用于装配线拧紧螺栓/螺丝/螺母等工件的装置和控制装置
测量设备	用于生产线测量扭矩、尺寸、重量等测量装置
物料处理单元	用于生产线物料输送、处理等装置
焊接系统	用于生产线工件焊接作业的装置
涂胶系统	用于生产线工件涂胶作业的装置

信用期：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等主流汽车厂商，信用期一般在 30-60 天以内，对于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等经销商，一般无信用期，实行钱货两清的交易模式。

销售回款：终端汽车厂商的一般会在信用期内完成付款，经销商实行钱货两清的交易模式，收款情况良好。

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3.16%、33.25%和 **33.03%**。公司对杭州桐柏等经销商实行钱货两清的结算模式，收款条件较好，因此利率较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等汽车厂商等虽然量大，但回款时间在 30-60 天，收款较慢，因此毛利率较高。

（3）技术服务及其他

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该类型业务中的境外客户均为子公司日本富士的客户，日本富士除提供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产品外，可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配套的现场劳务及服务；公司向境内客户提供的是超过质保期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调试维修服务；公司向其他公司提供厂房租赁及维护服务。

信用期：对于提供配件类维修、项目劳务的客户，信用期一般在 30-60 天。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的信用期在 30 天以内。

销售回款：按照信用期回款。回款情况良好。

毛利率：境外客户的毛利率根据提供服务的目的不同，毛利率有所差异。境内客户的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9 年内的毛利率水平变动较大主要系其于 2019 年 10 月搬离租赁厂区，但因租约未到期仍照常缴纳租金，未发生年终厂房维护成本，毛利率较高。”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报告各期发行人境内、境外客户在销售集中度、客户开拓渠道、客户维护方式、定价策略等方面的异同情况，分析并披露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7、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境外客户在销售集中度、客户开拓渠道、客户维护方式、定价策略等方面的异同情况，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的境外客户均为日本富士的客户，以知名的日系汽车厂商（含海外工厂）及其供应链为主，经营的产品类型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公司境内、境外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客户在销售集中度、客户开拓渠道、客户维护方式、定价策略等方面的异同情况及分析如下：

（1）销售集中度

境内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产品包含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汽车功能检测线集成设计、汽车总装生产成套装备集成设计和发动机总成装配成套装备集成设计四大品类。境外客户向日本富士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产品。

汽车焊装生产线由焊装生产线上的自动化传输设备、焊装夹具、焊接机器人及其他配套辅助设备等组成，项目规模较大，单个合同（订单）金额较高。因此，相较于境内客户，境外客户的销售集中度更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客户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度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境内客户	**42.03%**	36.89%	42.19%
	境外客户	**79.36%**	93.66%	82.33%

（2）客户开拓渠道

对于境内客户，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目标客户公开信息、行业资讯、行业交流获取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锁定目标客户，如了解车企各车型的产销量情况、车型

的更新换代计划、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生产线投资计划等信息；其次，公司需要接受目标客户供应商认证过程的考核评价，通过客户认证后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最后，公司通过技术交流进一步了解客户需求并参与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

对于境外客户，日本富士的前身平松机械制作所成立于 1961 年，长期以来服务于日本丰田、日本铃木、日本五十铃等世界知名车企，多年的行业积累使得日本富士拥有精湛的技术工艺积淀，与各大知名日系汽车厂商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日本富士主要客户构成稳定，通过客户主动联系、商社推荐以及行业潜在客户主动开发等方式获取客户。

（3）客户维护方式

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是公司维护客户的核心，公司境内外客户的维护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对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安排专门的项目经理负责客户的维护。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跟踪、开发、服务。在项目开发前期，项目经理对客户进行不定期拜访，了解客户最新需求、投资计划等，并和客户积极探讨需求解决方案，提供技术咨询与支持；在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经理会全程跟进项目执行过程，对项目进程管理进行监督，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确保项目达到客户的时间要求和技术质量标准；在售后阶段，除了及时快速解决客户售后问题以外，公司还会不定期的与客户人员进行交流，提供培训，协助客户进行产品维护，售后服务优势明显。

（4）定价策略

公司的主营业务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公司对境内外客户的定价方式基本无差异。在综合考虑多项因素后，包括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方案要求、方案设计难度、产品交付周期、产品的质量要求、生产线所用原材料价格水平、公司对生产线建成的成本估计情况、公司与客户谈判议价能力、与竞争对手的竞争情况等，公司向客户进行合理的市场价格报价。不同的是，境内的客户一般需通过招投标等形式；境外客户一般系向下游客户报价，由下游客户根据报价及产品方案遴选供应商。

综上，由于境内外面临的市场环境不同，且公司境内外经营主体销售的产品结构不一致，因此在境内外客户的销售集中度、客户开拓渠道方面存在差异。但境内外的经营主体所处的行业主要为汽车装备制造业，行业情况存在共同点，因

此在客户维护方式及定价策略方面的相似度较高。公司境内外经营主体在销售集中度、客户开拓渠道、客户维护方式、定价策略等方面的差异或共同点，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按照审核关注要点中关于新增客户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	具体获客方式	合作背景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	斯诺浦（英国）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日本富士曾执行日本日产于英国的项目，经日本日产介绍接洽	8,109.48	12.94%
	2	那电久寿	-	公司与那电久寿及其下属企业最早于 2000 年起开展业务，并持续保持合作关系，下同	6,263.21	10.00%
		那电久寿	与日本富士的前身平松机械制作所已有业务联系	包括日本五十铃、斯巴鲁、丰田自动织机等终端客户通过商社开展业务	4,152.85	6.63%
		那电久寿（泰国）	由那电久寿安排其泰国分支机构对接	日本五十铃（泰国）在泰国的部分项目通过商社那电久寿开展	2,110.36	3.37%
	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公司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最早于 2003 年起开展业务，并持续保持合作关系，下同	5,814.59	9.28%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及客户邀标招标	与信邦智能母公司及其前身已建立多年合作关系	4,052.89	6.4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916.41	1.46%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827.27	1.32%

期间	排名	客户	具体获客方式	合作背景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95	0.02%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4.08	0.01%
	4	丰田通商	-	公司与丰田通商及其下属企业最早于2004 年起开展业务，并持续保持合作关系，下同	5,710.67	9.11%
		丰田通商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日本丰田寻找丰田体系外的供应商，因而通过商社丰田通商寻找供应商	4,154.57	6.63%
		丰通机械	经丰通机械其他供应商介绍	日本丰田寻找丰田体系外的供应商，因而通过商社丰通机械寻找供应商	1,556.11	2.48%
	5	广汽本田	-	公司与广汽本田及其下属企业最早于2000 年起开展业务，并持续保持合作关系	2,404.83	3.84%
		广汽本田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及客户邀标招标	与信邦智能母公司及其前身已建立多年合作关系	2,331.27	3.72%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73.57	0.12%
	合计		-	-	28,302.79	45.17%
2019 年	1	那电久寿	-	同上文所述	22,521.58	36.28%
		那电久寿（泰国）	由那电久寿安排其泰国分支机构对接	日本五十铃（泰国）在泰国的部分项目通过商社那电久寿开展	11,573.26	18.64%
		那电久寿	与日本富士的前身平松机械制作所已有业务联系	包括日本五十铃、斯巴鲁、丰田自动织机等终端客户通过商社开展业务	10,948.33	17.64%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上文所述	4,068.83	6.55%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及客户邀标招标	与信邦智能母公司及其前身已建立多年合作关系	2,171.22	3.5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701.15	2.74%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190.32	0.31%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3.66	0.01%

期间	排名	客户	具体获客方式	合作背景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49	0.004%
	3	丰田通商	-	同上文所述	3,722.20	6.00%
		丰通机械	经丰通机械其他供应商介绍	日本丰田寻找丰田体系外的供应商，因而通过商社丰通机械寻找供应商	3,721.03	5.99%
		丰田通商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日本丰田寻找丰田体系外的供应商，因而通过商社丰田通商寻找供应商	1.17	0.002%
	4	日本五十铃	-	同上文所述	3,011.08	4.85%
		日本五十铃（泰国）	日本五十铃安排其泰国分支机构对接	日本五十铃在泰国的项目通过当地分支机构开展	2,992.33	4.82%
		日本五十铃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与日本富士及前身已建立多年合作关系	18.75	0.03%
	5	三菱自工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与日本富士及前身已建立多年合作关系。公司与三菱自工在日本富士前身平松机械制作所时期已开展业务，已有30余年持续合作历史	2,765.00	4.45%
	合计		-		**36,088.69**	**58.14%**
2018 年	1	日本铃木	-	公司与日本铃木及其下属企业在日本富士前身平松机械制作所时期已开展业务，已有 30 余年持续合作历史，下同	15,421.46	22.28%
		日本铃木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与日本富士及前身已建立多年合作关系	8,881.36	12.83%
		日本铃木（印度）	日本铃木安排其印度分支机构对接	日本铃木在印度的项目通过当地分支机构开展	6,540.11	9.45%
	2	那电久寿	-	同上文所述	7,737.74	11.18%
		那电久寿	与日本富士的前身平松机械制作所已有业务联	包括日本五十铃、斯巴鲁、丰田自动织机等终端客户通过商社开展业务	7,688.63	11.11%

期间	排名	客户	具体获客方式	合作背景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系			
		那电久寿（泰国）	由那电久寿安排其泰国分支机构对接	日本五十铃（泰国）在泰国的部分项目通过商社那电久寿开展	49.11	0.07%
	3	E.Magna	通过日本富士前员工引荐	与日本富士及前身已建立多年合作关系。公司与E.Magna最早于2005年起开展业务，并持续保持合作关系，下同	6,980.51	10.09%
	4	汉腾汽车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交流	发行人了解到业务机会后主动接洽，并达成合作关系。公司与汉腾汽车最早于2016年起开展业务，并持续保持合作关系	3,890.93	5.62%
	5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汉腾汽车项目执行过程中参与邀标招标	其为汉腾汽车项目的总包商之一，并向发行人分包部分项目。公司与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最早于2016 年起开展业务，并持续保持合作关系	2,572.65	3.72%
	合计		-	-	**36,603.30**	**52.8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收入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保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并在增量客户挖掘、品牌市场开拓过程或重大业务机会获取时实现前五大客户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为汉腾汽车、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三菱自工、丰田通商、日本五十铃、**斯诺浦（英国）、广汽本田**，基本为汽车制造及相关供应链行业中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并与发行人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各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新增交易的原因、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情况分析如下：

1）汉腾汽车

汉腾汽车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于 2016 年起与汉腾汽车开始业务往来，公司获取汉腾汽车的订单及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并于 2018 年、**2020 年**持续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890.93 万元、448.11 万元。汉腾汽车新增为发行人 2018 年度第 4 大客户，主要为发行人执行的“焊装自动线”等项目验收所致。**由于汉腾汽车目前经营困难、资金周转不畅，**预计后续**在完成现有在执行的订单后，**公司将**根据汉腾汽车的经营进展情况，谨慎评估与其持续合作的意向。**

2）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于 2016 年起与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业务往来。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汉腾汽车的焊装自动线项目”等项目的总包商之一，公司获取其的订单及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发行人仅对其于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2,572.65 万元，其新增为发行人 2018 年度第 5 大客户，主要为发行人承接其分包的汉腾汽车的“自动线项目”等项目验收所致。公司后续未再与该公司持续性业务往来。

3）三菱自工

三菱自工成立于 1970 年 4 月。发行人与三菱自工在日本富士前身平松机械制作所时期已开展业务，已有 30 余年持续合作历史。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持续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875.59 万元、2,765.00 万元、**1,034.32** 万元，公司获取其的订单及业务主要通过客户指定及竞争性谈判方式。三菱自工新增为发行人 2019 年度第 5 大客户，主要为发行人执行的“车门线项目”等项目于 2019 年验收所致。预计后续，公司将持续与该公司进行业务往来，以持续获取订单。

4）丰田通商

丰田通商成立于 1948 年 7 月。发行人于 2004 年起与丰田通商开始业务往来，并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持续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8.67 万元、3,722.20 万元、**5,710.67 万元**，公司获取其的订单及业务主要通过客户指定方式。丰田通商为发行人 2019 年度第 3 大客户，**2020 年**第 4 大客户，主要为发行人执行的“右地板线项目”等项目验收所致。预计后续，公司将持续与该公司进行业务往

来，以持续获取订单。

5）日本五十铃

日本五十铃成立于 1920 年 3 月。发行人与日本五十铃及其下属企业在日本富士前身平松机械制作所时期已开展业务，已有 30 余年持续合作历史，并于 2019 年、**2020 年**持续实现销售收入，公司获取其的订单及业务主要通过客户指定方式。发行人对其于 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3,011.08 万元，**为发行人第 4 大客户，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1,422.0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执行的“侧车身线项目”等项目验收所致。预计后续，公司将持续与该公司进行业务往来，以持续获取订单。

6）斯诺浦（英国）

斯诺浦（英国）成立于 2010 年，为斯诺浦（法国）位于英国的分支机构。经日本富士客户日本日产的介绍联系，发行人于 2013 年起与斯诺浦（英国）开始业务往来，并于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公司获取其的订单及业务主要通过客户指定方式。发行人对其于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8,109.48 万元，为第 1 大客户，主要为发行人执行的焊装线项目完成验收所致。预计后续，公司将持续与该公司进行业务往来，以持续获取订单。

7）广汽本田

广汽本田成立于 1998 年。发行人于 2000 年起与广汽本田及其下属公司开始业务往来，并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4.62 万元、1,520.54 万元及 2,404.83 万元。公司获取其的订单及业务主要通过客户指定方式。发行人对其于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2,404.83 万元，为第 5 大客户，主要为发行人执行的总装设备项目验收所致。预计后续，公司将持续与该公司进行业务往来，以持续获取订单。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较早，尤其是境外客户，经营历史较长；发行人与上述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并非完全新客户，公司获得该等客户的订单及业务部分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部分是通过长期合作由客户直接指定或竞争性谈判获得；与该等客户新增交易主要系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在报告期不同年度终验收确认收入所致；发行人预计将与主要新增客户保持良好持续合作关系。一方面，发行人为客户定制化集成设计的生产线及成套设备存在维护保养需求，因此与客户具有天然黏性，并借此更多地了解客户对产线或设备的使用偏好或更新需求，获取业务机会信息；另一方面，发行人

注重客户关系维护，将通过派驻各地的销售人员保持与客户日常联系，了解客户业务发展及行业动向，促进业务机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四、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客户变动对发行人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本题之“一、分别按照发行人主要业务（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技术服务及其他）、境内及境外销售的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上述两种分类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三、按照审核关注要点中关于新增客户的要求……”的具体内容。

（二）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分别为 52.89%、58.14%和 **45.17%**，占比相对比较高，主要是汽车产业集中度较高所致。

一方面，中国的汽车制造产业已形成六大汽车产业集聚区，分别在长三角集群、珠三角集群、京津冀集群、中三角集群、成渝西部集群、东北集群，行业的地域集中度很高。围绕汽车制造企业所在地，遍布众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汽车生产线集成企业等上游行业企业并形成明显的集中趋势，汽车的生产配套方面体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境外经营主体日本富士，其主要经营地日本汽车产业也相对集中，主要系日本本田、日本丰田、日本日产、日本五十铃等日系汽车厂商，相应的其上游装备制造及集成服务企业也主要集中在其周围。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客户及其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2018 年-2020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
瑞松科技	汽车、汽车零部件、3C 等行业成套智能化、柔性化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广汽丰田、广汽本田、广汽乘用车、长安马自达等	分别为 76.18%、56.81%、**69.01%**
江苏北人	柔性自动化、智能化的工作站和生产线	上汽集团、一汽股份、一汽大众等	分别为 64.78%、60.29%、**61.63%**
三丰智能	于 2017 年收购的鑫燕隆，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	上汽通用、上汽集团和上汽大众	分别为 72.23%、70.4%、**55.98%**
华昌达	于 2014 年收购的上海德梅柯主要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业务	上海大众、上汽通用、北汽等	分别为 32.35%、38.82%、**45.25%**
克来机电	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业务	上汽大众、博世集团、一汽大众、长春一汽	分别为 54.36%、50.92%、**64.08%**
埃斯顿	**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	**未披露**	**分别为 20.19%、17.11%**
机器人	**机器人业务、数字化工厂业务、工业软件与控制平台、半导体装备业务**	**未披露**	**分别为 19.79%、20.62%、20.84%**
发行人	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动力总成领域的集成设计方案	日本丰田、日本五十铃、E.Magna、广汽本田、广汽丰田、汉腾汽车等	分别为 52.89%、58.14%、**45.1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收购报告书、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埃斯顿 2020 年数据未披露**

除华昌达、**埃斯顿、机器人**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均较高。华昌达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其销售规模较大，产品类型较为丰富，覆盖下游行业较多，非汽车行业销售占比相对较高。总体来看，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与汽车智能制造行业经营特点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客户变动对发行人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36,603.30 万元、36,088.69 万元及 **28,302.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52.89%、58.14%、**45.17%**。一方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均与发行人已有多年合作历史，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另一方面，

前五大客户基本为汽车行业或供应链相关知名企业，具有稳定的业务需求，发行人亦凭借技术及经验等优势持续获取业务机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系部分客户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在报告期不同年度终验收确认收入所致。因此，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相对较为平稳，相关变动不会对发行人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按照客户所在国别或地区，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构成情况；结合发行人境外经营国家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上述地区经营及销售业务的可持续性，以及发行人承接新订单的能力；发行人出口国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贸易政策等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应风险，如是，请予以风险提示

（一）按照客户所在国别或地区，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构成情况

“其中，发行人境外地区销售金额及合并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国别或地区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本	**18,715.47**	**62.09%**	20,041.10	32.28%	25,774.44	37.24%
英国	**8,109.48**	**26.90%**	-	-	-	-
泰国	**2,924.88**	**9.70%**	14,620.46	23.55%	49.11	0.07%
墨西哥	**-**	**-**	-	-	6,980.51	10.09%
印度	**-**	**-**	-	-	8,898.17	12.86%
其他国家或地区	**392.73**	**1.30%**	407.58	0.66%	20.35	0.03%
合计	**30,142.56**	**100.00%**	**35,069.14**	**56.49%**	**41,722.58**	**60.29%**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境外销售地区主要集中在日本，部分期间曾因发行人日本客户在海外工厂的业务延伸至泰国、墨西哥、印度、**英国**等国家，相对较为集中。”

上述楷体加粗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2、营业收入分析之（3）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发行人境外经营国家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上述地区经营及销售业务的可持续性，以及发行人承接新订单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国内及日本双生产制造基地，其中日本富士为注册地在日本的企业，主要面对日本本土业务及海外业务。因此，发行人的境外地区收入来源于子公司日本富士的本地及海外业务，其中日本海外业务主要集中于泰国、墨西哥、印度等政治、经济、环境等相对较为稳定的地区。日本富士在泰国的业务主要为日本富士执行的日本五十铃（泰国）的本地项目，部分业务通过那电久寿（泰国）商社进行；日本富士在墨西哥的业务主要为日本富士执行的 E.Magna 的本地项目；日本富士在印度的业务主要为日本富士执行的日本铃木（印度）的本地项目**；日本富士在英国的业务主要为日本富士执行的斯诺浦（英国）的本地项目**。日本与上述海外地区的国家政治、经济往来正常。

目前，发行人境外业务均通过注册地在日本的子公司日本富士去实施开展，而发行人在集团架构管理体系下，在客户关系维护、项目获取执行等方面充分赋予日本富士较大自主性及独立性，使日本富士得以延续多年积累的良好的客户口碑，保持业务的持续获取能力。

因此，一方面，由于日本富士的主要业务在日本境内，且日本富士是在日本境内注册的企业，不涉及与中国政治、贸易政策等关系变化的影响；日本富士其他境外业务的开展主要系跟随日本汽车企业在其他境外地区项目的执行，且日本与其他境外地区，如泰国、墨西哥、印度**和英国**的双边关系较为稳定。但另一方面，由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已在全球愈演愈烈，给各国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都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的业务开展及销售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2、营业收入分析”之（3）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中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出口国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贸易政策等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应风险，如是，请予以风险提示

关于发行人出口国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贸易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及相关的对应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予以风险提示并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四）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位于日本的重要子公司日本富士在境外经营可能产生如下风险：

（1）监管风险：国内与日本的监管环境不同，产业政策、文化制度不同，经营环境、劳工制度也不同，若公司无法适应所在国的监管环境，将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日本富士主要采用日元作为本位币。在发行人境外经营、境外销售占比较大的情况下，汇率若持续出现较大波动，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政治与外贸风险：境外的政治格局、社会稳定不同，关税、外贸政策也不同，尤其是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愈演愈烈，对各国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外贸政策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若境外市场的政治稳定性、外贸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诉讼风险：鉴于发行人境外经营地社会制度、文化背景不同。公司可能在该等境外地区产生诉讼，若不能处理好相关诉讼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结合境外的水电费价格、生产能耗以及项目规模，并对比境内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境外的能源耗用是否与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国内经营主体的水费金额分别为 2.47 万元，5.92 万元和 **6.50** 万元，境外经营主体日本富士的水费金额分别为 1.98 万元，2.39 万元和 **1.73** 万元。报告期各期，境内外经营主体的每年水费金额均较小，主要系公司的整个生产流程以装配调试为主，几乎不涉及生产用水。公司产生的用水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用水，与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经营主体的电费价格、生产能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本富士			
电费总额（元）	**599,743**	673,459	543,635

用电量（KWh）	**554,885**	593,957	510,017
单价（元/KWh）	**1.08**	1.13	1.07
境内经营主体			
电费总额（元）	**798,517**	599,070	554,606
用电量（KWh）	**732,220**	644,667	688,994
单价（元/KWh）	**1.09**	0.93	0.80

注：日本地区的电费计价方式与国内不同。日本的电费主要包括基本料金（类似手机的套餐费）和使用量费用（阶梯收费）两部分。签约的电流量不同，每月需缴纳的基本料金不同。以上电费单价波动主要系由于汇率及计价方式导致的单价产生变动。

公司用电主要为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照明、通风用电以及管理部门的照明、办公以及空调制冷等费用，由于项目之间差异性较大，公司的机械加工设备耗电量与项目规模没有直接的线性匹配关系，在项目规模和销售金额没有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更多具有固定费用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经营主体的用电量总体与境外经营主体的用电量差异较小。

总体上，公司境内外耗用的电力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没有直接线性匹配关系。”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之“（4）主要能源供应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

在发行人首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之“（4）主要能源供应变动情况”中披露的水电费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及水力，供应充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水费	电费	水费	水费	电费	水费
境内	13.84	206.95	6.75	223.58	4.13	175.00
境外	10.80		10.82		6.74	

合计	**231.59**	**241.15**	**185.87**

其中，境内经营主体的耗费的水费、电费包含了租赁方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吉亚”）产生的水电费。2015 年 5 月，公司与租赁方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续租合同》，合同约定厂房租赁期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租赁期间，租赁方佛吉亚产生的水电费用由公司向水电局垫付后，再由佛吉亚向公司支付。为了更好反映公司自身生产用水用电情况，公司在统计水电费时剔除了佛吉亚发生的部分。报告期内，佛吉亚产生的水电费金额，以及发行人剔除佛吉亚产生的水电费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水费	电费	水费	电费	水费	电费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7.92	147.04	4.28	168.12	1.78	115.09
发行人境内经营主体	5.92	59.91	2.47	55.46	2.35	59.91
合计	**13.84**	**206.95**	**6.75**	**223.58**	**4.13**	**175.00**

鉴于佛吉亚非为发行人经营主体，因此在计算经营主体的耗用水和电时，将其剔除，并相应修改了招股说明书披露口径，具体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本题之本小题的回复。

另外，在首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境外水电费金额因统计口径有误，仅统计了员工生活用水用电产生的水电费金额，本次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亦相应调整了统计口径，即统计日本富士的生产用电情况，亦相应调整了首次招股说明书披露口径。

七、除那电久寿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综合商社型企业客户，补充披露综合商社型企业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以及具体的合作模式，综合商社型客户的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8、发行人与综合商社型企业客户合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与日本综合商社客户合作的情形。日本的综合商社是一种特殊形态的企业组织，具备情报收集处理、市场开发功能、金融服务等职能。商社模式在日本商业社会运作成熟，在机械工业、大宗商品贸易等行业

发挥重大作用。

业务阶段	合作模式
项目获取	出于商业习惯，部分日系汽车厂商习惯通过商社发布采购信息。同时，商社也精于从日本国内乃至国际搜集行业需求信息
合同/订单的签署	由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确定技术协定后，由商社向发行人发出合同/订单
货物运输	发行人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
资金结算	商社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那田久寿外，还与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冈谷钢机、丰通机械等综合商社存在合作，该等综合商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商社	销售金额（万元）	终端销售情况
2018 年	那电久寿	7,737.74	株式会社深井制作所、斯巴鲁、东亚工业、Bellsonica、丰田自动织机、日本五十铃（泰国）等
	冈谷钢机株式会社	2,388.82	吉利汽车
	丰通机械	1,622.09	日本丰田、日本铃木（印度）等
	丰田通商	286.59	日本丰田
2019 年	那电久寿	22,521.58	日本五十铃（泰国）、斯巴鲁、丰田自动织机、Bellsonica 东亚工业等
	丰通机械	3,721.03	日本丰田
	株式会社进和	366.41	日本日产
2020 年	**那电久寿**	**6,263.21**	**斯巴鲁、日本五十铃等**
	丰田通商	**5,710.67**	**日本丰田**
	株式会社进和	**2,004.72**	**日本日产**
	大丰精机	**482.94**	**日本丰田**
	冈谷钢机株式会社	**341.82**	**吉利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商社型客户的终端客户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八、结合采购、生产、设计、加工、调试、场地等各环节对产能的制约因素，补充披露以技术研发人员的工时作为产能计算依据的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需要根据客户的技术标准、工艺要求、生产节拍、自动化率、场地限制等个性化需求，在自动化、柔性化、智能

化及信息化等方面为客户量身定制，经技术方案设计及评审、客户评审及方案会签后确定最终详细方案和图纸清单，然后开始制造、加工、装配、调试等工作，并经客户的验收或试生产而最终完成，不存在制造业普遍意义上的标准化、大批量产品制造的情况。

因此，公司制造能力主要取决于研发设计和装配调试。

对于发行人而言，汽车生产线及成套装备集成设计的技术要求高，工艺复杂，技术研发是公司生产的关键环节，且发生在制造、装配环节之前，直接影响公司是否有能力承接更多的项目，是制约公司产能最为关键的因素。

同行业公司以及类似可比行业的公司采取的产能利用率统计方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计方法	数据来源	上市时间
1	瑞松科技	产能：研发人员定额工时（自有+外包） 产量：研发人员（自有+外包） 产能利用率：上述产能/产量	招股说明书第 157 页	2020 年
2	江苏北人	产能：生产人员理论产能工时 产量：生产人员项目实际工时 产能利用率：上述产能/产量	招股说明书第 153 页	2019 年
3	克来机电	产能：装配、技术人员定额工时数 产量：装配、技术人员实际工时数 产能利用率：上述产能/产量	招股说明书第 152 页	2017 年
4	华昌达	产能：生产人员的标准生产工时 产量：生产人员的实际生产工时 产能利用率：上述产能/产量	招股说明书第 164 页、159 页	2011 年
5	三丰智能	产能：是指在满负荷工作的条件下，结合生产场地、生产设备、人力资源等因素，所能够生产的产品数量（未披露量化指标） 产量：以当年完成并验收确认的实际合同数为准 产能利用率：上述产能/产量	招股说明书第 125 页	2011 年

因此，以技术研发人员工时数为产能计算标准，更为客观、准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统计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情况”补充披露。

九、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内容、用途、功能、技术应用、生产工艺、应用场景、向客户交付的产品或服务的形式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介绍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业务	内容	用途	功能	技术应用	生产工艺	应用场景	交付产品或服务形式
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设计集成方案，并组装调试出现可实现汽车焊接制造的生产线	用于汽车焊装生产线	生产线可进行机动化工件搬运、定位、焊接，以烧焊方式实现各个部件的自动化联接工作	主要为实现多车型部件共线生产的柔性设计技术、实现无人车间的自动化设计技术	根据客户对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单个工件完成时间等要求，对生产线上的设备位置、运行次序、配合方式等参数进行方案设计，寻求最优化方案	汽车企业焊装作业车间	生产线体于客户现场组装调试完毕，并需经客户验收通过
汽车功能检测线集成设计	设计集成方案，并组装调试出现可实品车量质检测的线设备线体成辆	用于车品量前量的出厂质量检测	生产线可用于车辆成品的密封性、四轮定位等安全性、机械运行性能方面的指标	主要为检测设备的自动化运行、监测数据智能采集等技术	根据客户对车辆成品的检测需求，对检测设备的工位、衔接、数据采集方式等整体方案进行设计集成	汽车企业总装作业车间，一般为总装工序完成后	检测线体于客户现场组装调试完毕，并需经客户验收通过
汽车总装生产成套装备集成设计	设计集成方案，并组装调试出现可实汽车总装的成套设备	用于汽车总装生产线	成套装备可用于汽车总装工序中的压装、拧紧、涂胶等工作	主要为控制拧紧扭力精确度、涂胶胶条精确度等技术	根据客户对总装生产线中工位的功能需求、成品质量标准等进行方案设计集成	汽车企业总装作业车间	生产成套装备于客户现场组装调试完毕，并需经客户验收通过
发动机总成装配成套装备集成设计	设计集成方案，并组装调试出现可实汽车总装制造的成套设备	用于汽车动力总成生产线	成套装备可用于汽车动力总成工序中的拧紧、装配、涂胶等工作	主要为实现多车型部件共线生产的柔性设计技术、工件输送定位的精度控制等技术	根据客户对动力总成生产线成品质量标准等进行方案设计集成	发动机装配车间	生产成套装备于客户现场组装调试完毕，并需经客户验收通过

……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介绍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内容	用途	功能	技术应用	生产工艺	应用场景	交付产品或服务形式
拧紧装置及配件	针对客户生产线的需要，配备	用于手动螺纹拧紧	以电力、风力为动力的手持式轻便工	无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装置及备件从供应商处采购，	主要应用于人工工位较多的	将装置及配件运送至客户处，

主要产品	内容	用途	功能	技术应用	生产工艺	应用场景	交付产品或服务形式
	专用人工使用的装置及配件		具完成螺栓、螺丝等拧紧固定工作		不涉及发行人生产工艺	生产线，如汽车总装生产线、动力总成生产线中的装配及拧紧工位等	经客户签收确认并交予客户
悬吊装置及配件		用于手动工件悬吊搬运工作	以电力为动力的人工悬吊装置，可根据工件重量自动调整牵引力，协助手动搬运工作				

……”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补充披露。

十、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日系品牌及相关供应链的原因，发行人对于相关客户的具体获客方式、合作背景，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一）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日系品牌及相关供应链的原因

“9、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日系品牌及相关供应链的原因

（1）公司发展创业经历与日系厂商的关系

汽车整车制造技术在世界范围内主要分为日系及欧美系。公司的前身信邦有限初创时，以智能制造工具配件的贸易类业务切入汽车智能制造市场，其引入智能工具的技术主要适用于日系汽车企业。发行人及前身沿着“贸、工、技”的路径发展，从提供贸易服务到提供集成设计服务，籍此与日系品牌建立了长远的合作历史。

因此，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日系品牌及相关供应链，与公司发展创业经历关系较大。

（2）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华南珠三角地区的日系品牌相对较为集中

发行人在境内主要经营地和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地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地

区，尤其是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华南地区的收入占境内收入比重为 32.25%、44.67%、**45.91%**。华南地区是我国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之一，整车生产企业包括广汽集团、广汽丰田、广汽本田等品牌都集中在珠三角地区建设有生产基地，华南地区车企的特点是日系品牌集中，包括广汽本田及广汽丰田等日系厂商在中国的总部均设在珠三角地区。受此影响，公司在发展业务过程中，与日系品牌客户合作较多，体现出公司的客户较多为日系品牌及相关供应链。

（3）子公司日本富士本地业务

公司子公司日本富士位于日本，具备本土客户资源，长期服务于日本丰田、日本五十铃、日本铃木等日系品牌及供应链企业。报告期内，日本富士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使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日系品牌。

因此，总体而言，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日系品牌，是与公司的发展创业经历、公司经营主体的地区分布，以及华南地区日系品牌的车企相对集中的产业区域分布有关，符合实际情况。”

（二）发行人对于相关客户的具体获客方式、合作背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于相关客户的具体获客方式、合作背景，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本题之“一、分别按照发行人主要业务（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技术服务及其他）、境内及境外销售的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上述两种分类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三、按照审核关注要点中关于新增客户的要求……”的具体内容。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调查表，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日系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日系相关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发行人收入按主要业务类别、境内及境外销售分类的各类前五大客户明细，并通过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视频访谈、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获取该等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并核查前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以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类型业务的主要客户在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等方面的异同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境外客户在销售集中度、客户开拓渠道、客户维护方式、定价策略等方面的异同情况，以及其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通过执行客户视频访谈、函证、公开信息查询等核查手段，核查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核查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背景，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等。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5、获取发行人境外收入明细情况，查阅外交部网站信息等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境外经营国家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核查发行人出口国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贸易政策等因素对发行人业务可持续性、承接新订单能力等方面的影响。

6、获取发行人境内外经营主体耗用的水电费金额、数量和价格信息等，并与境内外经营规模进行对比分析。

7、核查发行人商社型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模式、终端客户及终端销售情况。

8、访谈发行人制造部门负责人，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计算情况，了

解发行人业务执行流程、以及以技术研发人员的工时作为产能计算的依据，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9、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进一步了解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内容、用途、功能、技术应用、生产工艺、应用场景、向客户交付的产品或服务的形式等，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10、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发展历程、主要客户集中于日系品牌及相关供应链的原因、获客方式等；通过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调查表等，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发行人收入按主要业务类别、境内及境外销售分类的各类前五大客户明细，并通过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视频访谈、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获取该等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并核查前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以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类型业务的主要客户在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等方面的异同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境外客户在销售集中度、客户开拓渠道、客户维护方式、定价策略等方面的异同情况，以及其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通过执行客户视频访谈、函证、公开信息查询等核查手段，核查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核查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背景，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等。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5、核查发行人境外收入明细情况，以及商社型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模式及终端客户情况。

6、获取发行人境内外经营主体耗用的水电费金额、数量和价格信息等，并与境内外经营规模进行对比分析。

7、访谈发行人制造部门负责人，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计算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执行流程、以及以技术研发人员的工时作为产能计算的依据，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8、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发展历程、主要客户集中于日系品牌及相关供应链的原因、获客方式等；通过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调查表等，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按主要业务类别、境内及境外销售分类的各类前五大客户，除**上海艾斯迪克**系发行人**合营公司**外，其他客户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及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类型业务的主要客户在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等方面的异同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境外客户在销售集中度、客户开拓渠道、客户维护方式、定价策略等方面的异同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较早，尤其是境外客户，经营历史较长；发行人与上述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并非完全新客户，公司获得该等客户的订单及业务部分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部分是通过长期合作由客户直接指定或竞争性谈判获得；与该等客户新增交易主要系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在报告期不同年度终验收确认收入所致；发行人注重客户关系维护，预计将与主要新增客户保持良好持续合作关系。

4、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系汽车产业相对集中所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与汽车智能制造行业经营特点一致，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相对较为平稳，相关变动不会对发行人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是通过日本富士产生的。一方面，由于

日本富士的主要业务在日本境内，且日本富士是在日本境内注册的企业，不涉及与中国政治、贸易政策等关系变化的影响；日本富士其他境外业务的开展主要系跟随日本汽车企业在其他境外地区项目的执行，且日本与其他境外地区，如泰国、墨西哥、印度**和英国**的双边关系较为稳定。但另一方面，由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已在全球愈演愈烈，给各国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都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的业务开展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国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贸易政策等未对发行人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潜在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予以风险提示并进行修订。

6、报告期各期，境内外经营主体的每年水费金额均较小，主要系公司的整个生产流程以装配调试为主，几乎不涉及生产用水，公司产生的用水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用水，与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国内经营主体的用电量总体与境外经营主体的用电量差异不大，总体上，公司境内外耗用的电力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没有直接线性匹配关系。

7、发行人的商社客户模式符合日本当地商业习惯，报告期内商社模式下的终端客户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且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8、公司制造能力主要取决于研发设计和装配调试，因此以技术研发人员工时数为产能计算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统计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9、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日系品牌及相关供应链与发行人创业历程、所处区域、子公司经营情况相关，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中逐渐积累客户资源并发展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日系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日系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按主要业务类别、境内及境外销售分类的各类前五大客户，除**上海艾斯迪克**系发行人**合营公司**外，其他客户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基于财务分析，报告期内同一类型业务的主要客户在销售产品类型及用

途、信用期、销售回款、毛利率等方面的异同情况，以及报告各期发行人境内、境外客户在销售集中度、客户开拓渠道、客户维护方式、定价策略的异同情况对于财务信息编制与列报而言，具有合理性。

3、基于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了解到的事实和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较早，尤其是境外客户，经营历史较长；发行人与上述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并非完全新客户，发行人获得该等客户的订单及业务部分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部分是通过长期合作由客户直接指定或竞争性谈判获得；与该等客户新增交易主要系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在报告期不同年度终验收确认收入所致；发行人预计将与其主要新增客户保持持续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了解到的事实和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系汽车产业相对集中所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与汽车智能制造行业经营特点一致，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相对较为平稳，相关变动不会对发行人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已按照客户所在国别或地区，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构成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是通过日本富士产生。

6、发行人的用水以及机械加工设备的用电量与生产销售规模没有直接的线性匹配关系。

7、发行人的商社客户模式符合日本当地商业习惯，报告期内商社模式下的终端客户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且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8、发行人以技术研发人员工时数为产能计算标准基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统计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9、发行人相关日系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日系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7.关于销售收入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8,318.49 万元、69,207.24 万元、62,076.64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报告期内境外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0%。发行人存在少量经销收入，报告各期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67%、2.79%、3.51%，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作为日本东日制作所、日本远藤等企业的中国区代理商，代理销售拧紧装置、悬吊平衡器等装置配件，并销售给下游经销商。

（2）针对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销售，国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以产品发运至客户场所、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日本子公司以在归属于一个项目中的所有订单均完成时确认销售收入；针对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销售，发行人以交付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请发行人：

（1）结合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补充披露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境内外收入确认的时点、条件是否一致，相关表述存在差异的原因；

（2）补充披露智能化生产装置的销售是否存在验收、安装等约定，以交付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合理性，是否实现风险报酬的转移；

（3）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中是否进行具体生产，是否仅提供集成设计的服务；发行人客户对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验收的流程和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验收不通过或需要返工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项目及客户名称、合同金额、未能通过验收的具体原因、解决措施等；

（4）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政策，产品或服务销售涉及的运输及运费承担、交付、验收、退换货、保证金缴纳、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5）结合与经销商客户签署合同的具体条款，披露经销模式认定为买断还是代理及其依据，报告期各期末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经销收入的确认条件和时点，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与发行人过

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以及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6）结合不同业务，补充披露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方面的约定，披露发行人是否充分计提质量保证金，质保金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保金未能按时回收或无法收回的情形；

（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交付项目是否存在质量、交付期限的纠纷；

（8）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各季度的销售金额，分析并披露各季度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9）补充披露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关联性，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占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比例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0）结合在手订单、下游需求、疫情影响等因素，补充披露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以及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情况；

（11）补充披露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是否对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是否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结合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补充披露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境内外收入确认的时点、条件是否一致，相关表述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分境内外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地区	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时点、条件
境内	公司一般会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了验收条款。以下为公司与主要境内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关于验收条款的约定： 客户 A：“验收时，如发现卖方的设备不符合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或买方指定的日期内予以更换或无偿返修，直至符合买方要求。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最终验收报告。”	以产品发运至客户场所、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地区	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时点、条件
	客户 B:“若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进行验收，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货物视为交付完毕。” 客户 C:“如验收不能满足检验标准，甲方应在乙方指定期限内消除货物缺陷，并且赔偿乙方由于验收不合格引起的经济损失及费用；在指定期限内仍无法满足验收标准：1、经乙方同意按缺陷情况将货物贬值，并且甲方仍要赔偿乙方由于验收不合格引起的经济损失及费用；2、甲方退还乙方已付货款，赔偿乙方由于货物不合格引起的经济损失及费用后，乙方退还货物。”	
境外	日本富士在与其日本及其他海外客户进行商业谈判时，就整个项目的技术工艺要求、项目金额、时间安排等进行协商确认，以制定总体技术方案并制造定制化的焊装生产线。根据日本的商业习惯，客户根据项目划分为各类部品或服务，客户根据部品或服务对项目进行分阶段支付，直至项目全部完成验收。	归属于一个项目中的所有订单均完成并验收时，即项目涉及的全部部品发运至客户场所、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

由于境内外商业习惯的不同，导致合同的法律形式存在差异。但发行人境内外收入确认均按同一标准，即在项目完成终验收合格时点确认收入。”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1、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之“（1）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智能化生产装置的销售是否存在验收、安装等约定，以交付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合理性，是否实现风险报酬的转移

“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为智能拧紧装置、平衡悬吊装置等辅助生产装置，该类产品多为标准品，一般经过简单安装即可使用。公司与该类业务的客户一般通过下订单的形式建立业务关系，销售订单中一般不存在验收、安装等约定。

因此，在智能化生产装置送达客户场地时，客户对销售订单上的产品型号、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后即完成商品的交付。至此，与该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即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1、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之（1）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中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中是否进行具体生产，是否仅提供集成设计的服务；发行人客户对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验收的流程和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验收不通过或需要返工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项目及客户名称、合同金额、未能通过验收的具体原因、解决措施等

（一）发行人在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中是否进行具体生产，是否仅提供集成设计的服务

“（3）发行人在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中是否进行具体生产，是否仅提供集成设计服务

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包含设计、采购、制造、装配及集成等环节。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完成解决方案的集成设计后，按需安排采购；在制造阶段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定制化技术加工；在装配与集成阶段组织技术工人在厂区进行装配，并进行调试优化，确保产品满足客户要求。

因此，在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中，公司不仅提供集成设计服务，亦从事部分原材料技术加工、生产装配等具体生产工作。”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1、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客户对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验收的流程和标准

“（4）发行人客户对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验收的流程和标准

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合同金额大，项目周期长，涉及的环节较多。为控制项目进度，下游客户会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在部分关键节点对公司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具体如下：

生产环节	工作成果	验收情况
设计阶段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完成整体方案设计，形成 3D 数模、2D 图纸等成果	客户的设计部门对设计方案进行验收，完成设计图纸会签
装配与集成阶段	在厂区模拟客户现场状态，安装并调试成套生产线或设备	客户的设计、保全部门前往公司工厂现场对生产线/设备进行预验收
客户验收及交付阶段	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	客户设计部门对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的生产线/设备进行验收，移交生产部门
	如存在试生产要求，则需满足运行满试用期	由客户的技术部发起，同客户的保全部、生产部三方会签后完成终验收

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不同的项目精度、速度、

位置、生产节拍、轨迹等技术要求不同，验收的标准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不同，存在差异。通常，客户会与公司签订技术协议或者下达产品式样书等文件，明确约定产品的技术要求和具体标准。”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1、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验收不通过或需要返工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项目及客户名称、合同金额、未能通过验收的具体原因、解决措施等

“（5）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验收不通过或需要返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因客户在产品制造中途发生设计变更等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极少量需要返工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不含税）	收入确认时间	返工原因	解决措施	是否未通过验收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更新项目	113.79	2019 年	客户中途产品设计发生变更	调整设计，符合客户要求	否
2	G-TEKT	T20A FR INSIDE, RR PNL	118.75	2019 年	设计阶段出现偏差，导致需要耗时较多	调整设计，符合客户要求	否
3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252.14	2018 年	客户中途产品设计发生变更	调整设计，符合客户要求	否

”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1、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政策，产品或服务销售涉及的运输及运费承担、交付、验收、退换货、保证金缴纳、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一）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情况如下：

收入分类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取得的主要证据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国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以产品发运至客户场所、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日本子公司以在归属于一个项目中的所有订单均完成时即项目涉及的全部部品发运至客户场所、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时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境内主体：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 境外主体：商业谈判中约定的项目技术工艺要求。	境内主体：验收单或业务人员现场监督终验收完成的反馈信息等； 境外主体：纳品书及受领书（验收单）。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在智能化生产装置送达客户场地时，客户对销售订单上的产品型号、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后即完成商品的交付，并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产品均为标准化商品，产品已经完成交付并且客户无异议。	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或签收单
技术服务及其他	国内主体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安装调试服务在双方约定的劳务已经完成时确认收入；智能化生产装置维修服务通常在收到服务需求当天即可完成并确认收入； 日本子公司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劳务主要包括技术支持服务及部品加工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按照实际投入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部品加工服务在服务完成时即确认收入，太阳光发电根据实际产出电量按月与电力局结算并确认收入。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安装调试服务、维修服务：劳务已经完成； 部品加工服务：服务提供完毕且客户接受； 技术支持服务及太阳光发电：根据实际投入量或产出量	归集的已发生成本以及合同或协议价款、员工报工单、送货验收单、电量统计表。

综上，公司在各类业务确认收入时，已将相应的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接受公司提供的劳务，可确认相关商品所有权已转移，且客户认可就该商品的交付或劳务的提供负有现时的付款义务，而公司就该商品或劳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因此，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1、主要产品

收入确认方法之（1）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中补充披露。

对于境内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终验收报告书不仅是公司确认收入的重要依据，亦是国内下游汽车整车厂商进行固定资产管理的重要凭证，一般需经过技术部门、生产部门及资产保全部门等多部门会签。出于商业保密等因素，下游部分汽车整车厂商在完成终验收之后，一般不向外部供应商提供终验收报告书。因此，除了以终验收报告书或验收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主要证据外，公司亦以客户对接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的终验收凭证或业务人员现场监督终验收完成的反馈信息作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确认收入的主要证据。**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根据确认收入取得的主要证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盖章版收入确认凭证确认收入金额（A）	5,402.03	813.34	832.58
以签字版终验收凭证确认收入金额（B）	9,284.29	9,040.47	11,288.72
其中：客户后续在原签字版终验收凭证上加盖印章（B1）	2,341.70	5,179.97	5,255.19
已获取的签字版验收凭证为客户内部标准模板（B2）	816.70	601.09	3,923.41
客户内部管理系统的验收审批单（B3）	4,195.74	2,960.49	1,216.28
其他（B4）	1,142.75	13.28	68.08
无法判断有权代表客户签发签字版终验收凭证（B5）	787.40	285.64	825.77
以现场反馈信息确认收入金额（C）	2,293.55	254.20	929.05
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类收入总额（D=A+B+C）	16,979.87	10,108.01	13,050.35

针对以上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获取部分项目验收单、并向客户发送询证函以确认项目验收情况。同时，由于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一般会约定支付模式，例如代表性的支付模式“3-3-3-1”，即“合同订立”收款 30%，“运送至客户现场且预验合格”收款 30%，“终验合格”收款 30%，“质保期满”收款 10%。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对项目的回款情况进行细节测试，从而验证项目是否达到终验合格的状态。**截至本审核问询**

函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收入确认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方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盖章版收入确认凭证/签字版终验收凭证	**14,686.32**	**86.49%**	**9,853.81**	**97.49%**	**12,121.30**	**92.88%**
函证	**11,567.06**	**68.12%**	8,340.43	82.51%	10,275.71	78.74%
收款细节测试金额	**16,565.13**	**97.56%**	**9,855.06**	**97.50%**	**12,421.18**	**95.18%**
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收入总额	**16,979.87**	**100.00%**	**10,108.01**	**100.00%**	**13,050.36**	**100.00%**

注：2020 度已取得有效回函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未能完成对客户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的有效回函。2020 年度公司确认了对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类收入合计 1,108.36 万元。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宣布进入破产重组程序。

（二）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政策，产品或服务销售涉及的运输及运费承担、交付、验收、退换货、保证金缴纳、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6）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政策，产品或服务销售涉及的运输及运费承担、交付、验收、退换货、保证金缴纳、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境外	境内	
产品或服务类型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定价策略	主要依据所需要的各类原材料和购入品、设计及安装调试所需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等预估成本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的复杂程度、合同金额、利润水平、收款条件、项目竞争激烈情况等因素进行定价		以原材料采购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客户类型、汇率变动、预计人工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因素进行定价
运输及运费承担	日本地区的客户一般由公司负责运输及承担运费，日本地区以外的客户一般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输至港口并装船，不涉及后续运输及运费承担（FOB 模式）	一般由公司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交付要求	根据客户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交付实物		
验收要求	交付的产品应满足技术协议书中对产品的设备规格参数、功能与性能等要求		客户交付时对产品的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

项目	境外	境内	
退换货	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未发生退换货情况；若因设计变更等因素需要返工，公司负责将产品改造至满足客户的要求		在不影响二次销售，客户可要求退换货
保证金缴纳	无保证金缴纳安排	一般需缴纳 5%-10%的保证金	无保证金缴纳安排
结算方式	客户按项目划分的部品或服务进行分阶段结算和支付； 以银行转账结算为主，部分客户使用票据进行结算。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分阶段进行结算； 以银行转账结算为主，部分客户使用票据进行结算。	按订单进行结算； 以银行转账结算为主。
信用政策	对于日本地区的客户，信用期一般在 30-60 天以内，客户对项目的子订单进行验收后 30-60 天内付款； 对于非日本地区的客户，信用期一般在 90 天以内，客户对项目的子订单进行验收后 90 天内付款。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包含信用期在内的具体信用政策均为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同合同之间会存在差异。 根据合同约定，一般分 4 个阶段进行付款，包括预收款、预验收、终验收、质保期满。 通常，合同订立后预收 30%，运送至客户现场且预验收合格后收款 30%，终验合格后收款 30%，质保期满后收款 10%。	对于知名汽车厂商，信用期一般在 30-60 天，在货物签收后 30-60 天内付款； 对于经销商，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对于其他客户，一般采用钱货两清的结算方式。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1、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

五、结合与经销商客户签署合同的具体条款，披露经销模式认定为买断还是代理及其依据，报告期各期末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经销收入的确认条件和时点，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以及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一）结合与经销商客户签署合同的具体条款，披露经销模式认定为买断还是代理及其依据，报告期各期末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经销收入的确认条件和时点，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通过直接向发行人发送订单的形式采购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未签订销售合同。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的交易记录，双方交易模式为先付款后发货，在经销商客户收到商品、核对型号数量后，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经销商客户，经销商认可该交付安排及商品控制权的转移，并就该商品负有现时的付款义务，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的收款权利，据此发行人确认商品销售收入。除了商品质量问题，经销商无权向发行人退回商品，发行人在商品交付给经销商后不再承担相关商品的风险。

因此，公司的经销模式为卖断式经销，以经销商客户收到商品、核对数量后确认经销商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要求。”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三）营业收入构成”之“1、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以及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1	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610.42	23.35%
2	上海聊科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21.26	8.46%
3	上海旗展工贸有限公司	182.19	6.97%
4	上海耿源工贸有限公司	115.59	4.42%
5	南昌市日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9.44	4.19%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重
合计		**1,238.89**	**47.39%**
2019 年度			
1	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965.69	33.96%
2	上海旗展工贸有限公司	474.88	16.70%
3	南京侨达科贸实业有限公司	255.10	8.97%
4	重庆儒承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10.86	3.90%
5	沈阳信邦万城贸易有限公司	91.10	3.20%
合计		1,897.62	66.74%
2018 年度			
1	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687.43	29.61%
2	上海旗展工贸有限公司	389.04	16.76%
3	南京侨达科贸实业有限公司	268.91	11.58%
4	安藤刀具(上海)有限公司	93.29	4.02%
5	重庆汉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7.98	2.50%
合计		1,496.65	64.47%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64.47%、66.74%和**47.39%**，占比相对较为集中，该等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3-17		
主营业务		电动拧紧机，涂胶机，伺服压装机等自动化设备和专机及装配类工具		
股权结构		马德荣持股 90%，马军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马德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1,000-5,000 万元，盈利状况为微利		
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分析		匹配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		2011 年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610.42**	965.69	687.43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		无		

股等权益关系	
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该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平均周转天数在 1 个月以内，**2018 年**至 2019 年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2020 年末**除少量库存外，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2）上海旗展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旗展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1-25		
主营业务		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工具		
股权结构		王静凤持股 70%，顾辰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		王静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1,000-5,000 万元，盈利状况为微利		
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分析		匹配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		2008 年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182.19**	474.88	389.04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		无		
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该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平均周转天数在 1 个月以内，**2018 年**至 2019 年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2020 年末**除少量库存外，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3）安藤刀具(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藤刀具(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5-23
主营业务	机加工用道具,五金工具,自动化设备,量具量仪,气动、电动工具的代理及销售
股权结构	安藤株式会社 100%持股
实际控制人	安藤株式会社
注册资本	14 万美元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5,000 万元以上，盈利状况为微利
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分析	安藤刀具(上海)有限公司为日本安藤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的贸易公司，注册资本较低，但销售额较大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	2011 年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91.14**	49.82	93.29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		无		
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该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平均周转天数在 1-2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4）上海耿源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耿源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12-22		
主营业务		五金机电、气动工具、手动工具、电子工具、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量具刀具、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汽车配件、电线电缆、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建筑装潢材料、电脑耗材销售、代购代销；工具维修（除专项）		
股权结构		耿红星 100%持股		
实际控制人		耿红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小于 500 万，盈利情况为微利		
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分析		匹配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		2015 年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115.59**	52.82	42.58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		无		
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该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平均周转天数在 1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5）南昌市日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昌市日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2-28
主营业务	非标自动化设备，模具、夹具的生产，国内贸易
股权结构	袁志军持股 70%，熊慧芬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	袁志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500-1,000 万元，盈利状况为亏损		
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分析		匹配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109.44**	-	-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		否		
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该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平均周转天数在 1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6）南京侨达科贸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侨达科贸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5-11		
主营业务		五金交电，电动工具，汽车耗材，仪器仪表		
股权结构		刘曙持股 70.59%，徐欣持股 29.41%		
实际控制人		刘曙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在 1,000-2,000 万元，盈利		
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分析		匹配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		2005 年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11.00**	255.10	268.91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		否		
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该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平均周转天数在 1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7）重庆儒承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儒承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2-01
主营业务	代理销售进口设备，设计制作非标设备

股权结构		杨雅洪 100%持股		
实际控制人		杨雅洪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为小于 500 万元，盈利状态为微利		
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分析		匹配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57.24**	110.86	37.41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		否		
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该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平均周转天数在 1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8）沈阳信邦万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信邦万城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12-10		
主营业务		气动、电动工具及辅助设备配套件		
股权结构		路用持股 50%，王璐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		-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为小于 500 万元，盈利状态为亏损		
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分析		匹配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		2006 年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11.22**	91.10	5.59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		否		
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该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平均周转天数在 1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9）重庆汉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汉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5-19		
主营业务		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钢材、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消防器材、日用品、百货、针纺织品。		
股权结构		周路持股 95%，熊松涛持股 5%		
实际控制人		周路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为小于 500 万元，盈利状态为亏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分析		匹配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		2010 年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14.07**	40.10	57.98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		否		
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该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平均周转天数在 1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10）上海聊科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聊科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1-28**		
主营业务		**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一般劳防用品、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模具及配件、无尘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刘润兰持股 50%，宋海义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		**无法认定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301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范围为 2,000-5,000 万元，盈利**		
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分析		**匹配**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		**2015 年**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221.26**	**-**	**-**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		**否**		

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	
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该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平均周转天数在 1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三）营业收入构成”之“1、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

公司销售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产品客户范围较广，首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因统计口径有误，未完整统计经销商收入。公司已在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修订如下：

在发行人原在首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三）营业收入构成”之“1、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中披露的经销模式收入情况如下：

其中，发行人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包括代理销售日本东日制作所、日本远藤的拧紧装置等工具给下游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销模式收入	2,181.45	1,931.12	2,726.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1%	2.79%	4.67%

公司销售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产品客户范围较广，首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因统计口径有误，未完整统计经销商收入。本次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拟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销模式收入	**2,613.99**	2,843.18	2,321.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17%**	4.58%	3.35%

六、结合不同业务，补充披露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方面的约定，披露发行人是否充分计提质量保证金，质保金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保金未能按时回收或无法收回的情形

（一）结合不同业务，补充披露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方面的约定

“6、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方面的约定，及发行人是否计提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保金未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形

（1）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方面的约定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及技术服务及其他。

其中，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根据客户的技术标准和技术需求，组织个性化产品的制造、装配、调试，以满足客户千差万别的定制化需求。对于在中国境内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销售合同中约定公司需在产品终验之后提供一定期限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以确保设备后续的良好运行，基于该等商业情形和客户需求，公司对该类业务客户一般需要保留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限一般为 1 年。对于日本富士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销售订单中没有对产品质量保证的约定，也没有要求保留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质保金。实际执行中，日本富士与部分客户口头约定了质保义务，具体质保期限不同客户有不同的要求，一般为 1 年。

对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由于其标准化程度较高，公司与该等产品业务客户一般不存在质保金约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6、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方面的约定，及发行人是否计提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保金未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形”中补充披露。

（二）披露发行人是否充分计提质量保证金，质保金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保金未能按时回收或无法收回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充分计提质量保证金，质保金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保金未能按时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形

对于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若系因设备本身故障造成设备无法正常工作的，由公司负责免费维修，并于每期将提供免费维修所发生的公司实际费用发生金额

直接计入当期“销售费用”进行核算，发行人未预提质量保证金。公司未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预提质量保证金，主要原因系：因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客户对自动化、柔性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等方面各种差异性定制化需求程度较高，大多是非标定制化生产模式，而每个项目根据其自身规格、技术特点以及客户具体要求，其售后维护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对单个项目的售后维护义务难以根据历史经验进行可靠计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发生的质保费占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确认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4%**、**0.05%**及**0.03%**，占比较小。

汽车智能制造行业的项目多具有非标、定制化特点，根据行业惯例，一般会在合同内约定在项目终验收完成后留存应收5%-10%的质保金。此外，在工业自动化集成领域，一般在项目终验收后，后续会发生少量维护、维修及保养费用，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系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销售费用，未对后续运营维护费用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售后服务费预提情况
瑞松科技	未对后续运营维护费用计提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
江苏北人	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根据合同收入的0.5%计提预计负债
三丰智能	未对后续运营维护费用计提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
克来机电	未对后续运营维护费用计提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
华昌达	未对后续运营维护费用计提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
发行人	未对后续运营维护费用计提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综上，发行人未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计提质量保证金，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用直接计入销售费用-售后维保费中，发行人质量保证金会计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6、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方面的约定，及发行人是否计提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保金未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形”中补充披露。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交付项目是否存在质量、交付期限的纠纷

“（7）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退回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交付项目是否存在质量、交付期限的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已交付的项目亦不存在质量、交付期限的纠纷。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退货金额发生额分别为 0.93 万元、12.31 万元和 **7.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02%**和 **0.01%**，占比较小。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发生的销售退回通常系客户对于部分产品型号不熟悉，下错订单导致。公司对销售退回情况的会计处理为冲减当期的收入和成本，即为借记库存商品、主营业务收入、应交增值税——销项税，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1、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

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各季度的销售金额，分析并披露各季度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4）营业收入分季节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季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0 年	第 1 季度	10,097.73	**16.12%**	30.14%
	第 2 季度	18,666.09	**29.79%**	28.39%
	第 3 季度	**13,319.75**	**21.26%**	**28.17%**
	第 4 季度	**20,571.61**	**32.83%**	**27.46%**
2019 年	第 1 季度	12,655.16	20.39%	28.65%
	第 2 季度	18,129.01	29.20%	28.01%
	第 3 季度	15,059.98	24.26%	34.39%
	第 4 季度	16,232.48	26.15%	35.68%
2018 年	第 1 季度	7,745.87	11.19%	21.01%
	第 2 季度	15,152.55	21.89%	23.29%
	第 3 季度	25,561.10	36.93%	29.32%

	第 4 季度	20,747.72	29.98%	26.4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在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受春节/新年假期影响工作日较少，因此收入较低；公司主要客户中的大型汽车制造厂商，其采购计划一般在第二、三季度开始实施，故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收入增长较多；第三、第四季度为交货旺季，因此收入占比较高。

2018 年至 2019 年各期，公司第 1 季度和第 2 季度的毛利率均低于全年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系：①受春节/新年假期影响，公司和客户在第 1 季度的工期较其他季度短，但设备折旧、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仍需计提，导致第 1 季度的毛利率偏低；②公司和客户的业务在春节/新年假期结束后的第 2 季度逐步恢复，但因公司的主要业务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工期较长，部分项目难以在第 2 季度内完成，导致第 2 季度的毛利率偏低。

2018 年度 3 季度，公司的毛利率较当年其他季度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存在高毛利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2019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在第 3 季度及第 4 季度相对较高，主要系下半年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毛利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 1 季度	29.79%	28.71%	23.33%
第 2 季度	25.61%	25.37%	23.22%
第 3 季度	**26.95%**	31.34%	30.58%
第 4 季度	**24.29%**	37.54%	26.2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2、营业收入分析之（4）营业收入分季节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

九、补充披露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关联性，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占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比例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关联性

“1）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关联性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收入	**189.84**	228.98	169.98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劳务收入	**90.45**	220.42	159.93
租赁及维护收入	**126.69**	361.63	353.65
发电收入	**86.43**	82.08	80.58
其他	**9.52**	28.23	32.88
合计	**502.93**	921.34	797.02

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主要包含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收入、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劳务收入、租赁及维护收入、发电收入及其他。其中，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收入主要系公司对已超过质保期的生产装置及配件的提供维修调试服务，并以工时计价收取相关费用，该等收入系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衍生业务，但两者之间没有直接线性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劳务收入主要系日本富士客户追加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现场劳务需求；租赁及维护收入为公司出租厂房形成的收入；发电收入为日本富士 2017 年购买太阳能发电装置后产生的发电收入。该等业务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不存在直接的关联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2、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产品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占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比例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占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比例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占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技术服务及其他	**502.93**	921.34	797.02
其中：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收入	**189.84**	228.98	169.98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15,594.76**	16,476.04	13,968.78
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占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比例	**3.22%**	5.59%	5.71%
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收入占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收入比例	**1.22%**	1.39%	1.2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占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71%、5.59%和 **3.22%，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略有下滑**。除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收入外，公司其他类型的收入均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无关。而因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收入主要系公司对已超过质保期的生产装置及配件提供的维修调试服务，并非针对当期销售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因此两者间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最近三年，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收入占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收入比例分别为 1.22%、1.39%**和 1.22%，保持相对稳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2、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产品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

十、结合在手订单、下游需求、疫情影响等因素，补充披露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以及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情况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66%、71.97%和 **74.31%**。由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单价相对较高，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公司采用客户验收完成作为该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收入规模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69,207.24 万元、62,076.64 万元和 **62,655.1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的金额分别为 65,298.95 万元、64,947.37 万元和 **52,175.91**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2,076.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130.60 万元，降幅为 10.30%；**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655.17 万元，较上年同期提高 578.53 万元，增幅为 0.93%。**其中，**公司 2019 年度**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的收入下降 9,762.19 万元，同比下滑 17.93%；**2020 年度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的收入增加 1,878.22 万元，同比上升 4.21%。**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产

品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的复杂程度及工作内容，项目周期有所差异。前期尤其是2017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大，使得部分金额较大、周期较长的项目在 2018 年完成验收并结转收入，从而导致 2018 年营业收入相对较大，相应的2019 年营业收入受 2018 年在手订单的下降亦有一定下降。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655.17** 万元，净利润 **7,088.83**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0.93%**，主要系下游需求减弱及受疫情影响所致。一方面，2018 年中国汽车市场的产销量出现 28 年来首次下滑，导致2019 年度我国汽车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多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相应的汽车生产线的装备投资亦有一定下降。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我国及日本的下游汽车厂商的生产线投资项目的开工亦受到了一定影响，导致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执行周期相对延长，因此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规模**增长缓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 2、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总体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

十一、补充披露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是否对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是否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发行人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是否对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以及执行新收入准则是否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类别	旧收入准则收入确认时点	新收入准则确认时点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国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以产品发运至客户场所、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日本子公司以在归属于一个项目中的所有订单均完成时即项目涉及的全部部品发运至客户场所、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时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同旧收入准则确认时点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在智能化生产装置送达客户场地时，客户对销售订单上的产品型号、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后即完成商品的交付，并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同旧收入准则确认时点
技术服务及其他	国内主体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安装调试服务在双方约定的劳务已经完成时确认收入；智能化生产装置维修服务	同旧收入准则确认时点

	通常在收到服务需求当天即可完成并确认收入； 日本子公司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劳务主要包括技术支持服务及部品加工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按照实际投入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部品加工服务在服务完成时即确认收入，太阳光发电根据实际产出电量按月与电力局结算并确认收入。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并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合同/订单进行评估，并识别合同/订单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否构成多项履约义务。具体分析如下：

①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根据合同/订单的约定，同一合同中发行人的提供的智能化设备以及技术服务不构成多项履约义务。发行人为按照根据客户的技术标准和技术需求需求，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工业自动化集成智能化设备以及技术服务。该等智能化设备需要发行人在客户生产线上进行安装和调试后才能达到合同/订单中约定的技术标准，并在通过客户最终验收后转让给客户。因此，发行人定制化的设备与其安装调试服务以及技术服务具有高度关联性，发行人，合同中的各项产品或服务均受到合同中其他商品的重大影响。发行人无法通过单独交付设备或者单独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其中的某一单项商品而履行其合同承诺。而且，该等服务亦无法单独定价。所以同一合同/订单中，发行人向客户的提供的相关联的定制化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设备以及技术服务应视同一个商品组合，为构成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并不构成多项履约义务。

②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公司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主要通过客户下订单的形式订单进行，每次销售的产品可明确区分，客户单独对其进行签收，公司按照订单要求交付符合规格型号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客户可以单独对其验收或签收，构成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③技术服务及其他：公司根据订单的要求向客户提供的各项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内容可明确区分，分别且客户单独对其验收，构成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同时，根据新收入准则第 11 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发行人的收入类型主要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销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销售，具体分析如下：

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发行人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系为客户提供的非标个性化定制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整体方案设计、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发行人交付的生产线或

集成设备需要经过终验收才能为客户带来经济效益。若发行人在履约的过程中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由于发行人整体设计方案的保密性以及利用技术的专用性，其他企业将难以利用发行人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并继续作业，即客户无法享受发行人已完工部分成果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发行人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销售，在发行人交付相关产品之前，客户无法取得发行人履约带来的经济利益。

因此，客户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并不能消耗发行人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发行人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会发往客户现场并在客户生产线上进行安装和调试，在运抵客户现场后设备所有权仍未归客户所有，若在现场安装调试或验收的过程中定制化的设备出现问题或不符合销售合同/订单的技术、工艺要求，发行人仍要承担返工或者更换设备的责任。因此，客户不能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发行人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销售，在发行人交付相关产品之前，客户未能控制该产品。

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发行人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提供的为非标个性化定制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有特定的工艺和技术要求、参数和指标要求，不同客户的车型所需技术、工艺、流程等参数均不同，因此具有不可替代用途。然而，虽然发行人可以收到部分的合同进度款，但这部分进度款并不能反映发行人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的成本。若发行人终止执行合同/订单，发行人并没有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权利。在设备终验收前，即使已收到部分合同款项，客户在设备功能未达到技术规格书相关要求时，仍可以选择退货。发行人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为标准化产品，具有可替代用途，但在发行人交付相关产品之前，并没有收取款项的权利。

由于发行人的业务均不满足以上三个条件，因此，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及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应当在发行人把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销售，客户在完成终验收时即能够主导发行人移交的设备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对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销售，客户在收到货物时即能够主导交付的设备及配件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因此，发行人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时点无需进行调整。

此外，根据新的收入准则，发行人需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应确认为合同资产；发行人需就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相应的，发行人**2020年末**，发行人将应收质保金确认合同资产金额为**612.96**万元，将预收货款确认合同负债金额为**21,636.68**万元、**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719.22万元**，无需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1、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外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获取部分项目验收单、抽查相关的收入确认凭证，并向客户发送询证函以确认项目验收情况。报告期各期，通过查看验收单或向客户发送询证确认项目验收情况的比例均超过80%。

2、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外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对项目的回款情况进行细节测试，从而验证项目是否达到终验合格的状态。

3、查阅了发行人智能化生产装置的收入确认政策，及抽查相关的收入确认凭证。

4、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并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中是否进行具体生产、发行人客户对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验收的流程和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返工的项目，并获得返工项目的相关资料。

5、查阅发行人各类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政策，并抽查相关的收入确认凭证；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合同、采购订单或经销合同，检查合同

或订单的主要条款，包括：产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和条件、结算方式、运输及运费承担、交付、验收、安装、质量保证、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条款。同时，向上述主要客户进行视频访谈并确认定价方式、合同主要条款是否与合同约定以及管理层描述一致；对各报告期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以及验收时间向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6、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客户明细，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核查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取得经销商出具的关于经销商基本情况、关联关系、交易情况等信息的确认函。抽查主要经销商跟终端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以及开具的发票。

7、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并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方面的约定，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服务费的实际发生额及会计处理方式，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质保金的计提及售后服务费的预提情况；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质保金的回收情况。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退货情况明细，统计发行人客户退货情况并核实退货原因，检查退货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个季度的销售金额和毛利率，分析各季度间销售额和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并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0、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的收入明细，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其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关联性，以及技术服务收入占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比例不断下降的原因。

1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并查阅发行人下游需求情况、疫情对发行人下游的影响等，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 2019 年收入下降的原因以及 2020 年的经营业绩情况。

12、对比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和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在原收入准则下和新收入准则下的差异，分析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境内收入以产品发运至客户场所、完成安

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境外收入以归属于一个项目中的所有订单均完成并验收即项目涉及的全部部品发运至客户场所、完成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由于境内外商业习惯的不同，导致合同的法律形式存在差异。但发行人境内外收入确认均按同一标准，即在项目完成终验收合格时点确认收入。

2、在智能化生产装置送达客户场地时，客户对销售订单上的产品型号、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后即完成商品的交付。至此，与该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即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在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中不仅提供集成设计服务，亦从事部分原材料技术加工、生产装配等具体生产工作；通常，客户会与公司签订技术协议或者下达产品式样书等文件，明确约定产品的技术要求和具体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因客户在产品制造中途发生设计变更等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极少量需要返工的项目。

4、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5、公司的经销模式为卖断式经销，以经销商客户收到商品、核对数量后确认经销商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要求；公司经销商客户的注册资本与经营业绩基本匹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以及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益关系；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的产品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6、发行人未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计提质保金，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直接计入销售费用-售后维保费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均未计提质保金，发行人质保金会计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7、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已交付的项目亦不存在质量、交付期限的纠纷；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退货金额发生额及占比极小，公司对销售退回情况的会计处理为冲减当期的收入和成本，即为借记库存商品、主营业务收入、应交增值税——销项税，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发行人各个季度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

存在重大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9、除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收入外，公司其他类型的收入均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收入无关；而因生产装置及配件的维修调试收入主要系公司对已超过质保期的生产装置及配件提供的维修调试服务，并非针对当期销售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因此两者间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

10、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存在部分金额较大、周期较长的项目在 2018 年完成验收并结转的收入；**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2,655.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仅增加 0.93%**，主要系下游需求减弱及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增速放缓**。

11、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境内外收入均为完成终验收时确认收入，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智能化生产装置的销售以在交付时点已实现风险报酬的转移，以交付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具有合理性。

3、基于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了解到的事实和情况，客户会与发行人签订技术协议或者下达产品式样书等文件，明确约定产品的技术要求和具体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因客户在产品制造中途发生设计变更等因素，发行人存在极少量需要返工的项目。

4、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的时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

5、发行人的经销模式为卖断，报告期各期末经销收入的确认条件和时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向经销商客户销售的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6、发行人未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计提质保金，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直接计入销售费用-售后维保费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均未计提质保金，发行人质保金会计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7、报告期内销售退回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

8、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不存在重大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9、发行人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不存在直接的关联性。

10、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部分金额较大、周期较长的项目在 2018 年完成验收并结转收入，而 2018 年在手订单有所下降。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主要系下游需求减弱及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披露的上述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11、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结合销售合同的条款，发行人在新收入准则下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跟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完全一致。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关于营业成本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1,131.42 万元、51,073.27 万元、42,401.56 万元，成本项目主要为直接材料。由于场地、人员及设备的限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涉及金额分别为 2,335.24 万元、2,104.80 万元和 1,841.34 万元。

（2）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和配件主要包括单机装置类和机械类，采购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1.93%、26.87%和 26.42%。

（3）发行人的工业机器人供应商包括库卡机器人（KUKA）、ABB 集团、发那科（FANUC）等国际品牌；同行业公司的部分客户会指定机器人品牌。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类别报告期内料、工、费的金额、比例和结构，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平均单价以及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合理，就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披露；

（3）补充披露单机装置类和机械类的型号、品种、采购金额、单价以及用途，以及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采购单价，采购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补充披露外包工作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工作对项目的重要性、可替代性程度，各报告期前五大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采购金额及其价格公允性、外包项目、合作背景及时间、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等，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合同的具体约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工业机器人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及其稳定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由客户指定机器人品牌的采购占工业机器人采购金额的比例，相关工业机器人的更新周期；

（7）按照审核关注要点中关于新增供应商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

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类别报告期内料、工、费的金额、比例和结构，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主要产品类别料工费的金额、比例和结构，以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主要产品类别的料、工、费的金额、比例和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直接材料	**24,970.32**	**72.71%**	21,802.44	70.03%	28,666.99	72.02%
	直接人工	**5,117.10**	**14.90%**	5,349.14	17.18%	5,809.87	14.60%
	制造费用	**4,252.90**	**12.38%**	3,982.98	12.79%	5,328.35	13.39%
	小计	**34,340.32**	**100.00%**	**31,134.56**	**100.00%**	**39,805.21**	**100.00%**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直接材料	**10,347.55**	**99.08%**	10,826.26	98.43%	10,285.16	95.83%
	直接人工	**50.01**	**0.48%**	104.91	0.95%	138.56	1.29%
	制造费用	**45.67**	**0.44%**	67.34	0.61%	309.25	2.88%
	小计	**10,443.22**	**100.00%**	**10,998.51**	**100.00%**	**10,732.98**	**100.00%**
技术服务及其他	直接材料	**19.32**	**15.10%**	27.28	10.16%	274.74	51.34%
	直接人工	**27.86**	**21.77%**	153.23	57.07%	84.92	15.87%
	制造费用	**80.81**	**63.14%**	87.97	32.77%	175.43	32.78%
	小计	**127.98**	**100.00%**	**268.49**	**100.00%**	**535.08**	**100.00%**

1）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的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该类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02%、70.03%和 **72.71%**。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不同项目的技术要求、工艺要求不同，因此对于材料、人工等的需求也不一致。从整体上看，尽管不同项目的料、工、费结构不尽相同，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的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A、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成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产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除自动化生产线主线体外的其他智能化生产装置，由公司负责相应的装配、调试服务。发行人母公司信邦智能是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最主要经营主体，其经营范围同时涵盖总装领域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下降，尤其是 2019 年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较 2018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8 年**母公司信邦智能以材料领用（含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销售出库金额及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的生产领料金额）金额作为分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基础。由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销售出库金额较大，导致分配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比重相对较高。经公司内部评估研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认为采用工时作为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分配基础更符合公司真实的业务经营情况。2019 年开始，母公司信邦智能加强了对于员工工时的管理统计工作，提高了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各业务线成本管理，对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采用工时作为分摊基础。由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占用的工时较低，其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大幅下降。报告期内，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由 **2018 年**的 **1.29%**和 **2.88%**下降至 2019 年的 0.95%和 0.61%。

B、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系公司基于对汽车工业自动化生产领域的深刻理解而从事的拧紧装置、平衡悬吊装置等标准类产品的销售业务。公司销售的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总装领域，系汽车总装自动化生产线的重要补充，涉及的生产经营步骤如下：

a、获取客户的需求信息，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目标客户公开信息、行业资讯、业务交流等渠道获取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锁定目标客户后，通过客户的对接人员沟通，进一步获取目标客户的需求信息和工艺标准及要求。由于汽车制造行业对于精度要求较高，即使是同一类的产品所涉及的型号亦众多，且下游汽车厂商客户的需求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因此在获取客户的需求信息和工艺标准及要求后，销售人员会组织技术人员结合客户的具体情况，选取产品型号进行集成，制作解决方案。

b、解决方案试运行，业务落地

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得到客户初步同意后，一般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工位试装或样品试用。解决方案试运行通过后，汽车厂商客户方会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向汽车厂商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产品后，会按照既定的解决方案进行简单安装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c、客户持续的产品需求

公司提供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产品多为消耗品或使用寿命年限较短的产品。因此，在前期的解决方案落地后，汽车厂商客户会持续产生新增产品需求，公司成为该汽车厂商客户长期稳定的供应商。

综上，公司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前期的方案设计及产品集成，涉及的人员工资等费用做期间费用处理。在生产阶段，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安装和调试工作相对较为简单，因此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

3）技术服务及其他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主要包含现场装配劳务收入、租赁收入、发电收入等。报告期内，受部分业务情况变动的影响，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的成本结构变动较大。2019 年度，厂房租赁方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于 10 月份搬离厂区，公司未对厂区进行例行维修，因此当年的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小。”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3、营业成本分析”之“（2）营业成本分项目构成”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平均单价以及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合理，就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披露

（一）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平均单价以及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合理

公司原材料中的单机装置类因包含焊接类、拧紧类、涂胶类、检测类等类别，涉及公司各板块业务，且因定制化采购而呈现单位采购价格波动情形。机械类、

电气类因种类、型号和规格繁多，不同细分种类、规格、型号的度量单位存在一定差异，相应的导致上述材料的单位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工业机器人因功能、型号、作业类型等的不同，单价也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分为标准品及非标准品，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品	**19,538.85**	**56.63%**	23,210.85	55.86%	19,283.99	50.64%
非标准品	**14,963.48**	**43.37%**	18,342.75	44.14%	18,797.20	49.36%
合计	**34,502.33**	**100.00%**	41,553.60	100.00%	38,081.18	100.00%

对于非标准品采购，公司以其具备一般标准性能所对应的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定制化的采购需求进行差异化询价并进行采购，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对于标准品，不同类别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1）单机装置类采购价格区间及变动趋势

采购价格区间	采购数量（台/件）			采购平均单价（元/件）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500 元以下	**311,511**	379,186	365,192	**27.55**	26.47	32.50
500 元至 1,000 元	**13,913**	14,533	14,551	**721.69**	721.66	714.06
1,000 元至 1,500 元	**2,345**	2,065	2,615	**1,212.88**	1,228.95	1,210.11
1,500 元至 2,000 元	**1,205**	1,557	1,820	**1,720.40**	1,729.25	1,719.58
2,000 元以上	**11,104**	10,774	12,167	**8,004.49**	9,257.66	7,187.70

公司单机装置类采购主要包括焊枪及焊接控制器类、检测系统、拧紧单元及控制器、涂胶系统及物料处理单元，整体采购数量变动较为平稳。

2）电气类原料配件采购价格区间及变动趋势

采购价格区间	采购数量（台/件）			采购平均单价（元/件）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50 元以下	**632,705**	545,714	761,476	**1.63**	2.13	2.82
50 元至 70 元	**7,239**	8,945	14,915	**59.16**	57.97	56.53
70 元至 100 元	**7,937**	8,843	9,927	**79.29**	85.39	80.36
100 元至 120 元	**2,476**	3,547	1,313	**108.44**	107.53	105.76
120 元以上	**11,166**	12,040	6,945	**1,130.15**	988.05	1,522.85

公司电气类采购主要包括电气控制类及电气其他类，单价较低，主要为电气控制柜及业务执行过程中的各类辅助性材料。一般而言，公司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采购需求较为稳定，因此业务周期与该等客户的装备更新周期基本相符，使得该类采购规模呈现年度间波动。

3）机器人类采购价格区间及变动趋势

采购价格区间	采购数量（台/件）			采购平均单价（元/件）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5 万元以下	**80**	81	24	**24,867.50**	11,846.13	23,473.43
5 万元至 10 万元	**1**	-	4	**82,758.65**	-	73,859.82
10 万元至 30 万元	**4**	14	13	**182,940.55**	180,853.96	165,384.71
30 万元至 40 万元	**-**	-	-	**-**	-	-
40 万元以上	**-**	30	2	**-**	561,225.12	1,176,705.89

公司的机器人类采购主要包括用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机器人，以及机器人相关的配件。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业务所需的工业机器人大多数由客户提供，因此采购数量较小。2018 年工业机器人采购数量增加较多，主要系执行汉腾汽车“焊装生产线”项目，且需自行采购工业机器人所致；2019 年因日本富士执行项目需要采购较多的机器人配件，使得整体采购持续数量上升。此外，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因个别客户的需求，公司采购并提供所需的专用机器人，使得当年度采购较多高价格的机器人；2020 年机器人类采购数量较多，主要系执行东风日产项目所致。整体而言，公司机器人类采购金额规模较少，所以个别项目采购需求对机器人类采购总额及平均单价影响较大。

4）机械类配件采购价格区间及变动趋势

采购价格区间	采购数量（台/件）			采购平均单价（元/件）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30 元以下	**994,593**	938,987	1,024,948	**5.07**	6.47	6.20
30 元至 50 元	**40,997**	37,041	36,756	**39.31**	39.35	39.49
50 元至 80 元	**27,401**	27,892	25,567	**62.50**	61.41	63.45
80 元至 200 元	**64,060**	56,313	56,089	**120.03**	121.93	124.12
200 元以上	**30,013**	32,227	28,435	**1,455.87**	1,442.80	1,387.92

公司机械类采购主要包括工艺设备类、气动元器件及机械其他类，主要为螺丝刀、套筒、其他电子配件等单价较低的物料。2019 年，公司因执行焊装项目

需要采购较多用于工件、作业台自动翻转的转台部件，且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使机械类 2019 年度整体采购单价略有上升。

由于公司采购的原料配件种类规格繁多，价格区间大，同时存在大量定制化非标准件的实际情况，平均采购价格较难与同行业公司进行直接对比。公司主要原料配件均为市场定价。总体而言，公司主要原料配件平均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就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披露

“（5）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 2020 年的财务数据，假设收入和成本等其他数据不变，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同幅度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比例						
	-15%	-10%	-5%	0%	5%	10%	15%
营业成本-直接材料	30,036.61	31,803.47	33,570.33	35,337.19	37,104.05	38,870.91	40,637.77
营业成本	39,610.95	41,377.81	43,144.67	44,911.53	46,678.39	48,445.25	50,212.11
营业成本变动	-11.80%	-7.87%	-3.93%	-	3.93%	7.87%	11.80%
营业收入	62,655.17						
毛利	23,044.22	21,277.36	19,510.50	17,743.64	15,976.78	14,209.92	12,443.06
毛利率	36.78%	33.96%	31.14%	28.32%	25.50%	22.68%	19.86%
实际毛利率	28.32%						
毛利率变动	8.46%	5.64%	2.82%	-	-2.82%	-5.64%	-8.46%

根据上表，发行人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变动构成重要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单机装置类和机械类的型号、品种、采购金额、单价以及用途，以及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单机装置类和机械类的型号、品种、采购金额、单价以及用途

“其中，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为单机装置类和机械类，该等原材料按型号、品种、采购金额、单价及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单机装置类材料按型号、品种、采购金额、单价及用途划分的情况

公司单机装置类材料按型号、品种以及用途划分情况如下：

主要品种	主要型号	用途
焊枪及焊接控制器类	伺服焊枪、焊枪配件、控制器单元、焊接变压器等	用于焊装作业、焊枪配件更换、焊接系统控制等
检测系统	汽车整车检测系统、装配工具检测仪等	整车检测系统用于汽车出厂前的各项功能指标检测，工具检测仪用于各类气动、电动装配工具的功能检测
拧紧单元及控制器	扭力扳手、拧紧机、风动扳手、电动拧紧工具单元、拧紧控制器等	电动、风动扳手等用于产线上人工工位的手动作业，拧紧机及控制器应用于工件的自动化拧紧作业
涂胶系统	涂胶设备及组件、供胶设备等	用于总装工序中前、后挡风玻璃的胶装作业
物料处理单元	弹簧提升机、气动提升机、平衡器及相关配件等	用于协助产线上工件的手动搬送

报告期内，公司单机装置类材料类基本为标准品，报告期各期，非标准品占单机装置类采购比例小于 5%，分品种的标准品采购金额及单价如下：

单机装置类分品种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平均单价（元/件）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焊枪及焊接控制器类	**1,205.99**	1,181.44	1,103.33	**6,817.34**	9,620.85	7,419.82
检测系统	**816.06**	1,145.66	244.72	**24,360.00**	39,369.67	11,123.63
拧紧单元及控制器	**7,945.60**	8,606.75	9,137.11	**1,105.26**	1,021.68	814.71
涂胶系统	**377.06**	760.18	236.62	**65,462.05**	55,936.65	38,853.32
物料处理单元	**897.74**	855.73	878.54	**33.75**	26.56	31.11

2019 年，公司单机装置类中的焊枪及焊接控制器类平均采购单价上涨幅度较大，与公司执行的业务主要客户转变相关。一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初执行较多以低值螺柱焊接工具及配件为原材料的业务，而该类业务规模于 2018 年起大幅下降；另一方面，2018 年起，公司执行较多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的业务，并以高价格伺服焊枪及系统为原材料。**总体上，焊枪及焊接控制器类的平均价格呈现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单机装置类中的检测系统平均采购单价上涨幅度较大，与当

年度所执行项目相关。公司检测系统主要包括检测仪器及检测工具，检测仪器为用于汽车整车生产后的性能及质量检测，采购单价较高，如公司于 2018 年起陆续为执行东风日产相关项目向株式会社バンザイ（BANZAI, LTD.）采购的检测仪器，平均价格大于一百万元；检测工具为用于产线上手工设备的检测及调试，如用于校正风动扳手的扭力等，采购单价相对较低。因此受大型车辆检测线项目影响，检测系统平均单价上升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单机装置类中的拧紧单元及控制器类采购金额较大，主要为单价较低的扭力扳手、拧紧机、风动扳手等用于产线上人工工位的手动作业的设备，以及单价较高的电动拧紧工具单元、拧紧控制器等及工件的自动化拧紧作业的装置。报告期内，采购结构随销售业务情况发生改变。2018 年起，发行人的电动或充电工具的销售占比提高，该类产品物理结构较为简单，维修时更多采购价值更高的电路总成或电机总成等零配件，使报告期内平均单价呈向上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单机装置类中涂胶系统采购金额及数量较小，不同品牌、功能及型号的单价差异较大，体现为平均单价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单机装置类中物料处理单元采购金额及平均单价不高，变动较为平稳。

2）机械类材料按型号、品种、采购金额、单价及用途划分的情况

公司机械类材料按型号、品种以及用途划分情况如下：

主要品种	主要型号	用途
工艺设备类	旋转台、送料机等	旋转台用于产线中工位的水平及垂直旋转移动，实现产线柔性切换；送料机用于产线的工件送料作业
气动元器件	气缸、阀岛、汇流板等	用于气动设备正常运行的气源、分流、控制等
机械其他类	扳手头、螺丝批批头、螺母、螺丝等多种价值偏低物料	用于线体、设备的安装调试，各类工具的维修保养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类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且以非标准品采购为主。报告期各期分品种的标准品采购金额及单价如下：

机械类分品种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平均单价（元/件）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工艺设备类	**2,336.46**	3,387.64	1,929.01	**62.80**	79.11	63.48
气动元器件	**860.15**	644.88	576.42	**122.55**	185.01	198.37

机械其他类	**2,778.82**	2,228.42	3,079.71	**38.87**	35.41	36.71

2019 年，公司因执行东风日产的二级 JR 线基干及现行车部分项目、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四门两盖及顶盖自动涂胶项目，项目执行对柔性化程度要求较高，需在生产过程中灵活切换工件、作业台，因此需要增加价格较高的用于工件、作业台自动翻转切换的旋转台，使当年度机械类的工艺设备类采购金额及平均单价上升。**2020 年，公司气动元器件采购中低价格的零配件采购量增加，使得气动元器件类整体采购平均单价下降。**总体上，公司机械类分品种采购金额及平均单价变动较为平稳。”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配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单机装置类	**11,313.74**	**32.79%**	12,662.44	30.47%	12,195.76	32.03%
电气类	**1,826.67**	**5.29%**	2,421.10	5.83%	2,040.06	5.36%
机器人类	**405.97**	**1.18%**	2,131.53	5.13%	535.27	1.41%
机械类	**16,908.49**	**49.01%**	19,599.62	47.17%	19,103.12	50.16%

报告期内，单机装置类**采购金额变动较为平稳**。

电气类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呈现波动，主要系因为公司在 2019 年执行广汽本田等客户的电气自动化升级项目而采购较多价格较高的电气控制柜，2018 年及 **2020 年**则对应地采购价格较低的用于控制柜保养更新的配件所致。

对于机器人类，公司执行业务所需工业机器人，多为个性化采购，在多数项目中，工业机器人由客户自行采购并提供，在个别项目中由公司提供。报告期内执行焊装等主要业务而自行采购工业机器人金额较小。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因客户项目的需要，向 SERVA TRANSPORT SYSTEMS GMBH 采购并提供所需的专用机器人，采购额分别为 412.69 万元、1,709.10 万元，使该年度机器人

采购金额上升较大，为偶发性现象。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机器人类采购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9,103.12 万元、19,599.62 万元和 16,908.49 万元，其中，2020 年机械类原材料采购金额较 2019 年下降了 2,691.13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海外疫情持续性影响，汽车厂商及供应链企业生产经营受限，订单量下降，导致日本富士 2020 年度在执行项目规模下降，因此对机械类定制类采购金额有一定下滑。”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

在发行人首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配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单机装置类	10,790.16	26.29%	11,128.35	28.71%	14,531.29	37.89%
电气类	3,382.41	8.24%	2,261.38	5.83%	2,308.12	6.02%
机器人类	2,046.91	4.99%	535.27	1.38%	122.20	0.32%
机械类	21,066.71	51.34%	21,206.98	54.72%	22,210.04	57.91%

以及在发行人首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之“（3）劳务外包采购情况”披露如下：

由于场地、人员及设备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将设计、安装、调试等工序的部分非核心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劳务外包金额	1,841.34	2,104.80	2,335.24
占采购总额比例	4.49%	5.43%	6.09%

因一方面，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主体对原材料采购的分类口径未完全统一，使得同种原材料及劳务的采购在不同主体间的分类标识不一致，导致合并统计数据有误；另一方面，将 2017 年原代黄石华一采购的单机装置设备因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将其相应的向第三方代为采购的金额从发行人总采购数据中予以剔除。发行人于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相应调整了统计口径，亦相应调整了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调整之后的数据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配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单机装置类	**11,313.74**	**32.79%**	12,662.44	30.47%	12,195.76	32.03%	10,208.67	26.36%
电气类	**1,826.67**	**5.29%**	2,421.10	5.83%	2,040.06	5.36%	2,218.47	5.73%
机器人类	**405.97**	**1.18%**	2,131.53	5.13%	535.27	1.41%	122.20	0.32%
机械类	**16,908.49**	**49.01%**	19,599.62	47.17%	19,103.12	50.16%	19,964.41	51.56%

……

由于场地、人员及设备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将设计、安装、调试等工序的部分非核心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劳务外包金额	**1,567.06**	2,275.64	2,584.07	3,643.08
占采购总额比例	**4.54%**	5.48%	6.79%	9.41%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采购单价，采购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标准品采购单价（元/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	上海艾斯迪克	拧紧工具单元及配件	7,047.76	2,662.22	7.72%
	2	SUN-Y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风动扳手及配件	694.17	2,493.65	7.23%
	3	HYOJIN AUTOTECH CO.,LTD.	汽车焊装生产设备及配件	无标准品采购	2,158.39	6.26%
	4	日本艾斯迪克	拧紧工具单元及配件	5,474.95	1,788.72	5.18%
	5	トライエンジニアリング株式会社（TRY ENGINEERING）	汽车焊装生产设备及配件	无标准品采购	1,270.26	3.68%
	合计		-	-	10,373.25	30.07%
2019 年	1	上海艾斯迪克	拧紧工具单元及配件	8,051.93	3,240.06	7.80%
	2	SUN-Y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风动扳手及配件	584.91	2,583.76	6.22%
	3	HYOJIN AUTOTECH CO.,LTD.	汽车焊装生产设备及配件	无标准品采购	1,866.50	4.49%
	4	SERVA TRANSPORT SYSTEMS GMBH	智能车辆搬运设备	449,762.41	1,709.10	4.11%
	5	株式会社 FUJITA	汽车焊装生产设备及配件	无标准品采购	1,618.65	3.90%
	合计		-	-	**11,018.07**	**26.52%**
2018 年	1	SUN-Y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风动扳手及配件	632.84	2,725.94	7.16%
	2	HYOJIN AUTOTECH CO.,LTD.	汽车焊装生产设备及配件	991.75	2,106.55	5.53%
	3	株式会社システムアイズ（SYSTEM EYES)	汽车焊装生产设备及配件	无标准品采购	2,014.21	5.29%
	4	上海艾斯迪克	拧紧工具单元及配件	3,478.75	1,853.76	4.87%
	5	日本艾斯迪克	拧紧工具单元及配件	4,340.83	1,557.82	4.09%
	合计		-	-	**10,258.28**	**26.94%**

经查阅公开资料，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瑞松科技	分别为 34.56%、38.27%、**34.27%**
江苏北人	分别为 26.14%、19.58%、**18.36%**
三丰智能	分别为 25.3%、35.12%、**11.32%**
华昌达	分别为 10.33%、14.94%、**24.97%**
克来机电	分别为 19.13%、12.25%、**39.01%**
埃斯顿	**分别为 18.66%、23.15%**
机器人	**分别为 12.36%、21.36%、10.70%**
行业平均	**分别为 20.93%、23.52%、23.11%**
发行人	分别为 26.87%、26.42%、**30.0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可比公司埃斯顿 2020 年数据未披露**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定制化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因而发行人对外采购包含相当部分的非标准品采购，并基于业务特性，包含部分劳务外包服务采购。发行人对非标准品采购需根据具体定制化需求，寻求合适的供应商，单个供应商一般无法满足发行人各类定制化非标准品的采购。因此，发行人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的比例较小，采购较为分散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采购相对分散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补充披露外包工作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工作对项目的重要性、可替代性程度，各报告期前五大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采购金额及其价格公允性、外包项目、合作背景及时间、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等，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外包工作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工作对项目的重要性、可替代性程度

“2）外包工作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工作对项目的重要性、可替代程度

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在于研发、方案设计、工艺设计等，具体来说包括对客户技术要求准确把握的基础上，设计整体方案，进行模拟仿真、离线编程，使线体或成套装备运行的精度、速度、位置、生产节拍、轨迹等技术参数满足客户的要求，生成整体方案图纸；然后根据图纸进行原材料采购、机械加工、工装制造、

机械和电气安装、调试、生产线联动调试等环节，建造成满足客户技术和工艺要求的自动化生产线或成套装备，并能满足在整条大规模的生产线建造完成后或成套装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能够保持长期持续生产的稳定性、耐用性、安全性，达到客户产能要求、生产节拍要求等高难度技术要求。

报告期内，劳务供应商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协助进行零件装配、部件安装；协助进行电气线路配线、电柜配线；协助对工件、夹具的精度进行检测；发行人场内组装与调试；客户现场集中安装和调试；CAD 工程制图等等。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在于研发、方案设计、工艺设计等环节，上述劳务外包替代性强，可获得性高，不涉及关键环节和关键技术。”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

（二）各报告期前五大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采购金额及其价格公允性、外包项目、合作背景及时间、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等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包供应商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包项目	采购金额	占劳务外包采购比例
2020 年	1	广州市阳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线体系统集成项目、斯诺浦（英国）项目（该项目由广州富士辅助日本富士共同执行）	291.76	18.62%
	2	株式会社ダイシン（DAISHIN）	日本丰田项目、日本五十铃（泰国）项目、斯巴鲁项目等	272.68	17.40%
	3	BECK & POLLITZER ENGINEERING LIMITED	斯诺浦（英国）项目	177.40	11.32%
	4	东海制御株式会社	日本日产、日本丰田项目	164.69	10.51%
	5	蟹江工业	日本日产项目、日本丰田项目、日本三菱项目等	142.68	9.10%
		合计	-	1,049.21	66.95%
2019 年	1	株式会社ダイシン（DAISHIN）	日本丰田项目、日本五十铃（泰国）项目、斯巴鲁项目等	350.37	15.4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包项目	采购金额	占劳务外包采购比例
	2	广州市阳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斯诺浦（英国）项目（该项目由广州富士辅助日本富士共同执行）	340.99	14.98%
	3	有限会社 FA factory	斯诺浦（英国）项目、日本丰田项目、日本五十铃（泰国）项目、斯巴鲁项目等	234.07	10.29%
	4	株式会社共和工机	三菱自工项目	170.59	7.50%
	5	蟹江工业	日本五十铃（泰国）项目	164.36	7.22%
		合计	-	**1,260.38**	**55.39%**
2018 年	1	株式会社ダイシン（DAISHIN）	斯巴鲁项目、日本铃木项目、东亚工业项目、日本丰田项目等	367.39	14.22%
	2	有限会社 FA factory	日本铃木（印度）项目、日本铃木项目、日本丰田项目等	259.00	10.02%
	3	广州市阳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汉腾汽车项目	244.36	9.46%
	4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汉腾汽车项目	211.32	8.18%
	5	GERSA MONTERREY S.A.DE C.V.	E.Magna 项目	210.27	8.14%
		合计	-	**1,292.34**	**50.01%**

上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勘察设计；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和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服务；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试验和生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城市规划及市政公用设计；工程机械修理和租赁；图文设计；展览服务；机器人、智能制造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孵化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器人、智能制造装备的批发和零售；餐饮服务；会议服务；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背景和时间	自 2015 年起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向发行人提供施工劳务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GERSA MONTERREY S.A.DE C.V.

供应商名称	GERSA MONTERREY S.A.DE C.V.
成立时间	1994 年
注册资本	50,000 墨西哥比索
主营业务	工程劳务
股权结构	由 Gustavo Rojas Cortes 和 Silvia Salas Medrano 共同持有
实际控制人	Gustavo Rojas Cortes
合作背景和时间	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于 2014 年开始业务往来，为日本富士于北美地区项目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日本富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株式会社ダイシン（DAISHIN）

供应商名称	株式会社ダイシン（DAISHIN）
成立时间	1981 年 4 月
注册资本	1,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汽车焊接装备设计
股权结构	社长（大曾根淳）持股 90%，会长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大曾根淳
合作背景和时间	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前身于近 30 年前平松机械制作所时期已有合作关系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日本富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有限会社 FA factory

供应商名称	有限会社 FA factory
成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注册资本	3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机器人示教
股权结构	宫嵜幸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宫嵜幸伸
合作背景和时间	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在报告期外已有多年合作关系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日本富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广州市阳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广州市阳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注册资本	43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批发;机械技术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器人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润滑油批

	发;机械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专用设备销售;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系统销售;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杨能持股 70%，郑伟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	杨能
合作背景和时间	与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⑥株式会社共和工机

供应商名称	株式会社共和工机
成立时间	1950 年 5 月
注册资本	9,6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工作机械制作、CAD/CAM 系统调试
股权结构	增田博持股 60%
实际控制人	增田博
合作背景和时间	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在报告期外已有多年合作关系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日本富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⑦蟹江工业

供应商名称	蟹江工业
成立时间	1997 年 11 月
注册资本	0 日元（个人事业主）
主营业务	生产设备的现场组装
股权结构	蟹江孝彦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蟹江孝彦
合作背景和时间	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在报告期外已有多年合作关系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日本富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⑧BECK & POLLITZER ENGINEERING LIMITED

供应商名称	BECK & POLLITZER ENGINEERING LIMITED
成立时间	1863 年
注册资本	1,001,000 欧元
主营业务	机器安装及搬运
股权结构	Graphite Capital 持股 75%，管理层持股 25%
实际控制人	Andrew Hodyson(CEO), Charles Matthews(Chairman)
合作背景和时间	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于 2019 年开始业务往来，为日本富士于英国地区执行斯诺浦项目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日本富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⑨东海制御株式会社

供应商名称	东海制御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1985 年 7 月
注册资本	1,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自动控制装置设计、制作
股权结构	藤田安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藤田安幸
合作背景和时间	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在报告期外已有多年合作关系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日本富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公司提供劳务的外包供应商主要为活跃于制造产业聚集区的各类机电安装工程公司等，为发行人及同行业其他公司、汽车制造厂商等提供劳务外包。对于劳务外包内容，一般由双方根据经验所需时间和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约定订单/合同总价并结算。外包供应商与公司的结算价格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之“（3）劳务外包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劳务外包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场地、人员及设备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将设计、安装、调试等工序的部分非核心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劳务外包金额	**1,567.06**	2,275.64	2,584.07
占采购总额比例	**4.54%**	5.48%	6.79%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于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年度间定制化项目用工的地点、工期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劳务外包规模因项目执行差异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主要人员位于中国广州市及日本岐阜市，如有项目执行地距离较远的情形，发行

人倾向于在项目地附近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以减轻员工差旅成本。如 2018 年，日本富士因执行 E.Magna 位于墨西哥的项目，采购较多的劳务外包服务。随着该项目在 2018 年度完成，2019 年未继续因此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使得 2019 年劳务外包采购规模较 2018 年下降。**2020 年，受海外新冠疫情的持续性影响，大部分客户的工厂无法持续开展经营，使得日本富士于客户现场的安装、调试工作减少，对该等工作的劳务外包采购额显著下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之“（3）劳务外包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六、结合合同的具体约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工业机器人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及其稳定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由客户指定机器人品牌的采购占工业机器人采购金额的比例，相关工业机器人的更新周期

（一）结合合同的具体约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工业机器人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及其稳定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发行人工业机器人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及其稳定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由客户指定机器人品牌的采购占工业机器人采购金额的比例，相关工业机器人的更新周期

1）发行人工业机器人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及其稳定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机器人采购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机器人采购金额比例
2020 年	1	广州爱得莱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98.73	48.95%
	2	株式会社 WITCO	70.23	17.30%
	3	株式会社羽田野工业	53.34	13.14%
	4	广州丰嘉商贸有限公司	46.46	11.44%
	5	上海艾斯迪克	15.92	3.92%
	小计		384.68	94.76%
2019 年度	1	SERVA TRANSPORT SYSTEMS GMBH	1,709.10	80.18%

期间	排名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机器人采购金额比例
	2	广东九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32.68	6.22%
	3	上海艾斯迪克	89.45	4.20%
	4	株式会社羽田野工业	36.80	1.73%
	5	广州爱得莱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4.51	1.62%
	小计		**2,002.54**	**93.95%**
2018 年度	1	SERVA TRANSPORT SYSTEMS GMBH	412.69	77.10%
	2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63.36	11.84%
	3	上海影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28	8.46%
	4	广州市阳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96	1.30%
	5	上海艾斯迪克	4.97	0.93%
	小计		**533.27**	**99.63%**

发行人对工业机器人采购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一方面，工业机器人的采购成本包含于项目总价中并由客户承担，而行业内部分大客户可通过其内部采购平台获取更低的采购价格，因此该等客户选择自行采购工业机器人，并提供给发行人执行项目；另一方面，发行人为减少项目资金占款，保持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倾向于就由客户提供机器人的交易条款与客户进行磋商谈判。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集成设计方案提供商，工业机器人采购绝对额及占总采购额比例较小。发行人一般仅会因个别采购需求选择工业机器人供应商，因此供应商名单变动较大。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因个别客户的需求，向 SERVA TRANSPORT SYSTEMS GMBH 采购金额较大的专用机器人，使该年度机器人采购金额上升较大。剔除该偶发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就焊装及总装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采购工业机器人金额变动较为平稳。

发行人与工业机器人供应商一般于采购订单或合同内对工业机器人型号、采购价格等交易细节进行约定。工业机器人存在功能和技术水平的差异，以及不同种类型号原料配件价格差异，而公司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机器人多为功能定制化及原料配件种类和型号一般较多，使采购价格难以直接进行比较，但采购总体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由客户指定机器人品牌的采购占工业机器人采购金额的比例

“2）报告期内由客户指定机器人品牌的采购占机器人类采购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除上述 2018 年及 2019 年对智能搬运机器人类的偶发性采购，总体而言，发行人机器人类采购规模较低。其中，部分客户会在技术协议、合同中制定发行人采购的机器人品牌范围。经核查，由客户指定机器人品牌的采购占工业机器人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客户指定机器人类品牌采购金额	-	168.44	-
机器人类采购金额	405.97	2,131.53	535.27
占机器人类采购金额比例	0.00%	7.90%	0.00%

……”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相关工业机器人的更新周期

“3）相关工业机器人的更新周期

工业机器人本体存在使用寿命等条件限制，一般 5-10 年为合理使用周期，但下游客户对生产线体上工业机器人的更新需求主要来自于其产线功能的升级改造以及工业机器人本体的更新换代。整车企业客户为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存在新车型发布、或同车型新版本的推出。以发行人客户广汽丰田及广汽本田为例，广汽本田车型通常每 2 年一换代；广汽丰田通常每 3 年一次大改款，每两次大改款之间则会视情况推出“小改款”，其中 2019 年，广汽本田新推出皓影、奥德赛-锐混动、VE-1 三款车型。由此，下游整车企业需对生产线进行相应升级改造，亦涉及线体上原有工业机器人的功能调整、配件更新。因此，相关工业机器人的更新周期除受使用寿命影响外，更多受下游客户对生产线更新换代的周期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

七、按照审核关注要点中关于新增供应商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1、日本艾斯迪克

供应商名称	日本艾斯迪克
成立时间	1993 年 8 月 25 日
采购方式	发行人向其下达采购订单
结算方式	现汇结算
合作历史	发行人前身与日本艾斯迪克于 1997 年起开展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日本艾斯迪克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单机装置类原材料，并为 2018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合作历史较长，报告期内持续进行采购，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1,557.82 万元、1,286.01 万元、**1,788.72** 万元。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合作关系保持长期稳定，有利于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2、株式会社システムアイズ（SYSTEM EYES)

供应商名称	株式会社システムアイズ（SYSTEM EYES)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15 日
采购方式	发行人向其下达采购订单
结算方式	现汇结算
合作历史	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与 SYSTEM EYES 自 2001 年起开展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SYSTEM EYES 主要向日本富士提供机械类原材料，并为 2018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与 SYSTEM EYES 合作历史较长，报告期内持续进行采购，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2,014.21 万元、404.95 万元、**358.43** 万元。发行人与 SYSTEM EYES 合作关系保持长期稳定，有利于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3、SERVA TRANSPORT SYSTEMS GMBH

供应商名称	SERVA TRANSPORT SYSTEMS GMBH
成立时间	2013 年前
采购方式	发行人向其下达采购订单
结算方式	现汇结算
合作历史	发行人于与 SERVA TRANSPORT SYSTEMS GMBH 于 2018 年起开展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SERVA TRANSPORT SYSTEMS GMBH 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智能车辆搬运设备，并为 2019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SERVA TRANSPORT SYSTEMS GMBH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于 2018 年、2019 年分别进行采购，**2020 年**无采购情形，发行人向其采购的设备非用于主营业务，暂无未来持续合作计划

4、トライエンジニアリング株式会社（TRY ENGINEERING）

供应商名称	**トライエンジニアリング株式会社（TRY ENGINEERING）**
成立时间	**1974 年 2 月**
采购方式	**发行人向其下达采购订单**
结算方式	**现汇结算**
合作历史	**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与トライエンジニアリング株式会社（TRY ENGINEERING）自 2015 年起开展合作**
新增交易原因	**トライエンジニアリング株式会社（TRY ENGINEERING）主要向发行人针对日本五十铃（南非）项目提供定制类设备，并为 2020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与トライエンジニアリング株式会社（TRY ENGINEERING）合作历史较长，报告期内持续进行采购，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5.63 万元、156.56 万元、1,270.26 万元。发行人与トライエンジニアリング株式会社（TRY ENGINEERING）合作关系保持长期稳定，有利于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相对稳定，并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业务往来。”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查阅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文件，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流程进行了解。

2、查阅公司成本明细账，复核公司的成本核算过程。

3、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分类采购明细数据，并复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平均单价、采购金额及变动的合理性。

4、计算并分析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5、查阅发行人单机装置类和机械类按主要型号、品种、采购金额、单价以

及用途情况。

6、查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等；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7、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外包工作的具体内容、及对项目执行的重要性、可替代性程度等，以及报告期各期外包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包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明细表，并对该等主要外包服务商进行视频访谈以及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各报告期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人采购明细表，并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工业机器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以及工业机器人更新周期等。

9、访谈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并查阅该等供应商的公开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集成项目业务的成本结构相对保持稳定；发行人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成本结构有一定变动，主要系 **2018 年**，母公司信邦智能以材料领用金额作为分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基础，由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销售出库金额较大，导致分配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比重相对较高。2019 年度，为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各业务线成本管理，公司对境内业务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采用工时作为分摊基础导致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成本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类别因包含的项目较多且性质差异较大，报告期内该等类型的成本结构变动较大。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变动合理，均按照与供应商谈判协议确定的价格进行定价；发行人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变动构成重要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单机装置类和机械类类原材料的型号、品种、单价、用途以及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变动与各期业务执行情况相符，发行人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原材料的采购受业务执行需要出现年度间品类、平均单价、采购总额等方面的差异，总体采购规模变动较为稳定，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采购相对分散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5、发行人就设计、安装、调试等工序中的辅助性工作对外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需求主要与项目执行需要相关，呈现出劳务采购期间波动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工业机器人供应商已有较长合作历史，相关机器人的采购价格与机器人的功能、型号相关，以市场价为定价基础；报告期内，由客户指定机器人品牌的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68.44 万元和 0 万元，占工业机器人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0%、7.90%、0%，采购金额总体较小，采购价格公允；工业机器人本体存在使用寿命等条件限制，一般 5-10 年为合理使用周期，下游客户对生产线体上工业机器人的更新需求主要来自于其产线功能的升级改造以及工业机器人本体的更新换代。

7、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除 SERVA TRANSPORT SYSTEMS GMBH 外，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均与公司或子公司合作多年，与发行人或子公司持有交易，并非新增加的供应商，未来将会继续保持合作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各主要产品类别在报告期内料、工、费的金额、比例和结构的变动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就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5、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需求主要与项目执行需要相关，呈现出劳务采购期间波动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6、基于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了解到的事实和情况，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工业机器人供应商已有较长合作历史，相关机器人的采购价格与机器人的功能、型号相关，其定价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形。报告期内，由客户指定机器人品牌的采购占工业机器人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0%、7.90%、0%。

7、基于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了解到的事实和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除 SERVA TRANSPORT SYSTEMS GMBH 外，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作多年，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有交易，并非当期新增加的供应商。

19.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营公司上海艾斯迪克购买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2,538.73万元、1,853.76万元和3,240.06万元，购买的原材料包括非标准设备组件和标准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国机、黄石华一、珠海丽亭等关联方销售设备、机器人，并提供工业配线、供气、环境设备系统以及手机盖板玻璃生产线装备等安装劳务，涉及金额分别为2,130.20万元、268.41万元和719.23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标准原材料的主要内容、型号、数量、平均单价、结算周期等，并结合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价格情况，分析并披露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

（2）补充披露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非标原材料的主要内容、主要应用场景以及对应的项目情况，相关非标原材料在市场上的可获得性、向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上海艾斯迪克是否为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

（3）补充披露向关联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机器人销售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相关，上述关联销售的毛利率是否合理，以及相关项目的具体开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和能力，是否存在分包或外包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补充披露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标准原材料的主要内容、型号、数量、平均单价、结算周期等，并结合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价格情况，分析并披露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

（一）补充披露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标准原材料的主要内容、型号、数量、平均单价、结算周期等，并结合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价格情况

“①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标准原材料的主要内容、型号、数量、平均单价、结算周期等，以及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标准原材料规格、型号较多，按类别总体可分为工具单元、控制器、电缆、接头等，其中以工具单元、控制器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标准品金额分别为 1,237.84 万元、1,727.18 万元和 **855.02**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工具单元和控制器两者合计占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标准原材料总金额（剔除服务费后）的比例分别为 86.51%、84.55%和 **75.36%**。

抽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工具单元和控制器的各种型号规格、采购数量、平均单价等并与上海艾斯迪克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日本艾斯迪克）采购的工具单元、控制器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品类型	型号规格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不含税总价（元）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平均价格（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日本艾斯迪克不含税总价（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平均采购价格（元）	考虑关税、运杂费、保险费、服务费后的平均采购价格（元）	差异率
控制器	ENRZ-AU50M-20	52	807,610.62	15,530.97	33.00	376,846.04	11,419.58	14,271.76	8.11%
控制器	EH2-HT40-000NEN	28	555,044.25	19,823.01	2.00	29,059.52	14,529.76	18,158.75	8.40%
控制器	ENRZ-AU50R-20	21	344,469.03	16,403.29	17.00	198,452.70	11,673.69	14,589.34	11.06%
工具单元	ENRZ-TU020R-S	21	329,831.86	15,706.28	7.00	85,216.08	12,173.73	15,214.27	3.13%
工具单元	ENRZ-TU004R-S	16	246,371.68	15,398.23	14.00	150,303.17	10,735.94	13,417.38	12.86%
控制器	ENRZ-AU40-10	15	234,159.29	15,610.62	4.00	44,222.98	11,055.75	13,817.06	11.49%
工具单元	EH2-R1016-P	11	206,371.68	18,761.06	20.00	268,885.35	13,444.27	16,802.14	10.44%
工具单元	SPT050-30	3	199,115.04	66,371.68	1.00	52,646.40	52,646.40	65,795.50	0.87%
控制器	ENRZ-AU50R-10	13	186,955.75	14,381.21	36.00	393,028.93	10,917.47	13,644.24	5.12%
工具单元	ENRZ-TU008R-S	14	173,946.90	12,424.78	24.00	222,114.68	9,254.78	11,566.27	6.91%
控制器	ENRZ-MU50-ENN	10	158,761.06	15,876.11	4.00	47,614.23	11,903.56	14,876.62	6.30%
工具单元	EH2-R1016-S	10	154,973.45	15,497.35	2.00	23,071.48	11,535.74	14,416.94	6.97%
工具单元	EH2-P1050-P	6	148,672.57	24,778.76	31.00	564,606.17	18,213.10	22,762.05	8.14%
工具单元	ENRZ-TU003-S	11	142,619.47	12,965.41	8.00	70,525.25	8,815.66	11,017.48	15.02%
工具单元	ENRZ-TU013R-S	10	141,504.42	14,150.44	4.00	42,164.40	10,541.10	13,173.87	6.90%
工具单元	SPT030-25	2	107,079.65	53,539.82	6.00	258,813.32	43,135.55	53,909.20	-0.69%

注：上述型号仅列举了当年发行人同时有向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采购同类、同型号产品，且向上海艾斯迪克的采购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情况，占当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所有工具单元、控制器金额的 **64.21%**。

2019 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日本艾斯迪克）采购的工具单元、控制器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品类型	型号规格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不含税总价（元）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平均价格（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日本艾斯迪克不含税总价（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平均采购价格（元）	考虑关税、运杂费、保险费、服务费后的平均采购价格（元）	差异率
控制器	EH2-HT40-000NNP	40	688,396.17	17,209.90	76	925,586.72	12,178.77	15,220.57	11.56%
控制器	EH2-HT40-000NNN	36	583,109.32	16,197.48	14	167,641.73	11,974.41	14,965.17	7.61%
控制器	ENRZ-AU50M-20	34	517,644.19	15,224.83	11	119,112.77	10,828.43	13,532.97	11.11%
工具单元	ENRZ-TU008R-S	39	477,140.07	12,234.36	21	189,033.71	9,001.61	11,249.87	8.05%
控制器	ENRZ-AU50R-20	30	450,343.30	15,011.44	24	270,131.58	11,255.48	14,066.68	6.29%
控制器	EH2-HT40-000NEN	23	444,137.93	19,310.34	2	28,232.51	14,116.26	17,641.97	8.64%
工具单元	EH2-H1030-P	18	397,241.38	22,068.97	12	189,083.95	15,757.00	19,692.50	10.77%
工具单元	EH2-R2050-A	20	357,121.76	17,856.09	10	136,933.71	13,693.37	17,113.46	4.16%
工具单元	EH2-R1030-A	19	332,895.18	17,520.80	11	154,919.38	14,083.58	17,601.13	-0.46%
控制器	ENRZ-AU50R-10	22	317,761.98	14,443.73	41	433,139.62	10,564.38	13,202.97	8.59%
工具单元	EH2-R2080-A	16	299,221.85	18,701.37	12	177,355.54	14,779.63	18,471.03	1.23%
控制器	EH2-HT40-000NCP	12	244,137.93	20,344.83	5	75,265.35	15,053.07	18,812.76	7.53%
控制器	EH2-HT30-102NN	15	230,828.58	15,388.57	5	61,419.14	12,283.83	15,351.87	0.24%

商品类型	型号规格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不含税总价（元）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平均价格（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日本艾斯迪克不含税总价（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平均采购价格（元）	考虑关税、运杂费、保险费、服务费后的平均采购价格（元）	差异率
控制器	ENRZ-MU50-CEN	15	229,092.16	15,272.81	1	13,612.10	13,612.10	17,011.89	-11.39%
控制器	SPU50C-40	19	225,200.49	11,852.66	1	10,225.66	10,225.66	12,779.65	-7.82%
工具单元	EH2-R1020-S	15	216,300.73	14,420.05	10	114,812.71	11,481.27	14,348.86	0.49%
工具单元	ENRZ-TU020R-S	13	195,888.31	15,068.33	3	35,758.16	11,919.39	14,896.40	1.14%
工具单元	EH2-R1016-P	10	182,758.62	18,275.86	11	150,780.96	13,707.36	17,130.94	6.26%
工具单元	ENRZ-TU003R-S	15	176,007.32	11,733.82	26	224,498.33	8,634.55	10,791.14	8.03%
工具单元	EH2-R2080-A(BP)	8	169,448.21	21,181.03	3	49,448.70	16,482.90	20,599.71	2.74%
工具单元	EH2-R2035-S	10	163,728.26	16,372.83	8	98,818.20	12,352.28	15,437.41	5.71%
控制器	ENRZ-MU50-TNN	10	141,158.38	14,115.84	2	22,694.56	11,347.28	14,181.41	-0.46%
工具单元	EH2-R2120-A	6	140,689.66	23,448.28	3	49,501.01	16,500.34	20,621.50	12.06%
控制器	ENRZ-MU50-CNN	9	139,221.24	15,469.03	5	57,417.75	11,483.55	14,351.71	7.22%
工具单元	EH2-R0005-SL	8	128,689.66	16,086.21	13	160,020.09	12,309.24	15,383.62	4.37%
工具单元	EH2-R1020-A	7	125,409.52	17,915.65	2	28,222.78	14,111.39	17,635.89	1.56%
工具单元	EH2-R1016-S	8	117,589.56	14,698.70	3	33,341.27	11,113.76	13,889.56	5.50%
工具单元	EH2-R2180-A	4	109,026.55	27,256.64	11	213,703.32	19,427.57	24,279.85	10.92%
工具单元	ENRZ-TU003-S	9	105,890.75	11,765.64	9	77,471.98	8,608.00	10,757.95	8.56%

商品类型	型号规格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不含税总价（元）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平均价格（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日本艾斯迪克不含税总价（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平均采购价格（元）	考虑关税、运杂费、保险费、服务费后的平均采购价格（元）	差异率
工具单元	EH2-R3270-A	3	105,279.22	35,093.07	11	250,282.50	22,752.95	28,435.79	18.97%
工具单元	ENRZ-TU060R-S	5	103,539.82	20,707.96	3	48,035.78	16,011.93	20,011.11	3.37%
控制器	ENRZ-AU40-10	7	101,827.89	14,546.84	7	74,542.45	10,648.92	13,308.62	8.51%

注：上述型号仅列举了当年发行人同时有向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采购同类、同型号产品，且向上海艾斯迪克的采购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情况，占当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所有工具单元、控制器金额的 **63.61%**。

2018 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日本艾斯迪克）采购的工具单元、控制器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品类型	型号规格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不含税总价（元）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平均价格（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日本艾斯迪克不含税总价（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平均采购价格（元）	考虑关税、运杂费、保险费、服务费后的平均采购价格（元）	差异率
控制器	EH2-HT40-000NNP	67	1,117,916.30	16,685.32	127	1,538,232.29	12,112.07	15,137.20	9.28%
控制器	ENRZ-AU50R-20	25	375,747.08	15,029.88	50	548,478.47	10,969.57	13,709.36	8.79%
工具单元	EH2-P1050-P	15	362,068.97	24,137.93	3	51,653.29	17,217.76	21,518.11	10.85%
控制器	EH2-HT30-102NN	19	293,056.25	15,424.01	15	181,420.65	12,094.71	15,115.52	2.00%
工具单元	SPT050-30	4	262,886.64	65,721.66	1	61,483.74	61,483.74	76,840.07	-16.92%
工具单元	EH2-R1020-S	18	247,733.95	13,763.00	4	44,185.51	11,046.38	13,805.35	-0.31%
工具单元	EH2-R1030-A	13	244,979.37	18,844.57	9	121,787.85	13,531.98	16,911.77	10.26%

商品类型	型号规格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不含税总价（元）	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平均价格（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数量	向日本艾斯迪克不含税总价（元）	向日本艾斯迪克平均采购价格（元）	考虑关税、运杂费、保险费、服务费后的平均采购价格（元）	差异率
工具单元	EH2-H1030-P	11	242,758.62	22,068.97	19	307,960.18	16,208.43	20,256.69	8.21%
控制器	EH2-HT40-000NNN	13	201,116.32	15,470.49	38	438,373.54	11,536.15	14,417.44	6.81%
控制器	EH2-HT40-000NDP	9	182,581.79	20,286.87	2	29,070.48	14,535.24	18,165.60	10.46%
工具单元	EH2-R2035-S	11	170,599.76	15,509.07	8	99,021.16	12,377.65	15,469.12	0.26%
工具单元	EH2-R2180-A	6	160,943.12	26,823.85	37	678,986.83	18,351.00	22,934.39	14.50%
控制器	ENRZ-AU50R-10	11	149,704.69	13,609.52	56	565,295.96	10,094.57	12,615.82	7.30%
控制器	ENRZ-AU40-20	9	139,124.67	15,458.30	8	87,183.39	10,897.92	13,619.82	11.89%
工具单元	EH2-R1020-A	7	126,848.75	18,121.25	4	52,363.49	13,090.87	16,360.48	9.72%
工具单元	ENRZ-TU003R-O	9	114,989.68	12,776.63	13	126,512.96	9,731.77	12,162.40	4.81%
工具单元	ENRZ-TU020R-S	7	113,448.28	16,206.90	11	125,909.52	11,446.32	14,305.18	11.73%
工具单元	EH2-R2050-A	6	111,724.14	18,620.69	10	132,928.77	13,292.88	16,612.94	10.78%
工具单元	EH2-H0015-P	6	109,186.56	18,197.76	3	39,098.80	13,032.93	16,288.07	10.49%

注：上述型号仅列举了当年发行人同时有向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采购同类、同型号产品，且向上海艾斯迪克的采购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情况，占当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所有工具单元、控制器金额的 **54.32%**。

经核查，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标准原材料，系通过每月对账进行结算，结算周期平均在 1 个月左右。上海艾斯迪克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中补充披露。

（二）分析并披露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

“②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标准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一方面，因上海艾斯迪克为日本艾斯迪克代理商，日本艾斯迪克系世界知名拧紧设备供应商，上海艾斯迪克产品质量高；另一方面，发行人与上海艾斯迪克、日本艾斯迪克合作历史长，对彼此业务需求足够了解，双方沟通成本低。因此，发行人除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同类标准原材料，不存在向除上海艾斯迪克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标准原材料的情形。

经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与日本艾斯迪克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工具单元、控制器的采购价格，略有差异，差异率平均在**6.44%**左右，主要系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合作历史较长，日本艾斯迪克给予发行人一定比例折扣优惠所致，符合正常商业逻辑。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了争取部分客户的订单，向日本艾斯迪克或向上海艾斯迪克申请了特殊折扣价格，而且有时候采购具有紧急性，导致向上海艾斯迪克与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同类标准品的价格有一定差异所致。

此外，报告期内，上海艾斯迪克向发行人销售标准原材料的毛利率情况以及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对发行人销售标准产品毛利率	对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	差异
2020 年	**22.49%**	**29.29%**	**-6.80%**
2019 年	23.64%	28.49%	-4.86%
2018 年	36.38%	42.14%	-5.76%

上海艾斯迪克对发行人标准产品销售毛利率略低于第三方，但总体上差异较小，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每年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金额远高于其他客户，相应的上海艾斯迪克会给予公司一定价格折扣；另一方面，作为合营方，上海艾斯迪克在价格上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优惠，符合正常商业逻辑。

因此，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标准原材料价格要略低于上海艾斯迪克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日本艾斯迪克的标准原材料价格略有差异，但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总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

成本费用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非标原材料的主要内容、主要应用场景以及对应的项目情况，相关非标原材料在市场上的可获得性、向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上海艾斯迪克是否为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

（一）补充披露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非标原材料的主要内容、主要应用场景以及对应的项目情况

“③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非标原材料的主要内容、主要应用场景以及对应的项目情况

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非标原材料主要是为了满足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需求，因此该类非标原材料主要体现为根据发行人客户需求、由发行人个性化定制的非标原材料，主要为拧紧机与涂胶机。拧紧机与涂胶机应用于汽车制造工艺中，其中拧紧机主要应用于发动机、变速箱等拧紧工序；涂胶机主要应用于汽车顶盖、挡风玻璃窗、天窗、车体四门两盖及发动机部件的涂胶工艺等，对汽车运转效率、质量、安全性等方面存在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非标原材料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含税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占当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非标原材料金额的比例为 **70.63%**）的非标原材料及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非标准品原材料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应用场景	对应的项目情况				
			对应终端客户	是否终端客户指定采购	终端合同签署时间	终端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主要销售内容
N326 广汽本田总装二厂电池合车拧紧机 1 台	244.83	电池合车拧紧机设备	广汽本田	否	2018/3	339.80	HR 缸盖一线凸轮轴瓦盖装配机
N337 广汽本田 14 套新增 HNR	99.14	发动机装配科电动拧紧机	广汽本田	否	2018/6	134.47	手持式电动拧紧设备

非标准品原材料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应用场景	对应的项目情况				
			对应终端客户	是否终端客户指定采购	终端合同签署时间	终端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主要销售内容
项目							
PG0049 玻璃涂胶机 1 套	**212.07**	**总装车间涂胶设备**	**东风本田**	**否**	**2018/3**	**759.50**	**东风本田三工厂 12 万辆总装车间涂胶设备，包括：角窗涂胶机、前/尾挡风玻璃涂胶设备、门饰板涂胶设备。**
N343 五台拧紧机	553.10	变速器总装车间拧紧设备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否	2018/12	729.40	A630 工程控制阀螺栓拧紧机；A640 工程控制阀螺栓拧紧机；A660 工程油滤器螺栓拧紧机；A680 工程油缸盖螺栓拧紧机；A690 工程油缸盖螺栓拧紧机
PG0050 玻璃涂胶机 1 套	167.26	汽车总装车间前、后挡风玻璃涂胶设备、挡风玻璃辅助安装设备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否	2018/6	275.23	自动涂胶机、挡风玻璃辅助装配设备

2019 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含税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占当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非标原材料金额的比例为 80.26%）的非标原材料及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非标准品原材料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应用场景	对应的项目情况				
			对应终端客户	是否终端客户指定采购	终端合同签署时间	终端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主要销售内容
N324 缸体缸盖拧紧机 5 台	685.34	发动机机加线 HR13 缸盖缸体拧紧机	东风雷诺	否	2017/11	830.50	HR13 缸盖缸体拧紧机（HR13 缸盖瓦盖安装机 HR13 缸盖瓦盖拆卸机 HR13 托盘螺栓拧紧机 HR13 缸盖托盘拧松机 HR13 缸体瓦盖装配机）
PG0052 汽	162.07	汽车总装车间天	东风雷诺	否	2018/12	301.30	LJH 总装天窗涂胶设

非标准品原材料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应用场景	对应的项目情况				
			对应终端客户	是否终端客户指定采购	终端合同签署时间	终端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主要销售内容
车天窗玻璃涂胶机线体		窗玻璃涂胶设备					备
NR/25 套+HNR/13 套+SPT/3 套+套筒组件 25 套等	150.44	发动机总装车间拧紧设备等	创捷新能源汽车(杭州)有限公司	否	2019/7	170.00	发动机装配设备
PG0045 天窗玻璃涂胶机 1 台	129.91	汽车总装车间前、后挡风玻璃涂胶设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否	2017/4	239.5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AF2 玻璃涂胶设备
PG0030-B05 玻璃涂胶机改造 2 台	87.18	汽车总装车间前、后挡风玻璃涂胶设备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否	2017/9	190.00	总装 A41 玻璃涂胶系统改造设备

2018 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含税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占当年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非标原材料金额的比例为 82.77%）的非标原材料及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非标准品原材料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应用场景	对应的项目情况				
			对应终端客户	是否终端客户指定采购	终端合同签署时间	终端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主要销售内容
PG0041 玻璃涂胶机 1 台	156.69	汽车总装车间总装前、后挡风玻璃涂胶设备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6/7	236.98	小蓝基地扩建总装玻璃打胶系统
N301 总装二厂后悬合装台车自动线 1 套	89.76	汽车总装车间总装后悬电池合车设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否	2017/4	147.8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AF2 后悬合车设备
N256 日产郑州 MR 缸盖线装配机&拧紧机&拧松机改造项目	81.20	发动机机加车间缸盖线拧紧机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否	2017/4	124.00	日产 ZZMR 缸盖线拧紧机改造项目：X-Y 机器人、拧紧系统、机型识别系统、机械部分改造、读写头及支架、电气部分改造
PG0039 前后挡风玻璃涂	92.99	汽车总装车间前、后挡风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	否	2015/9	210.00	风挡玻璃涂胶机器人系统

非标准品原材料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应用场景	对应的项目情况				
			对应终端客户	是否终端客户指定采购	终端合同签署时间	终端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主要销售内容
胶机设备		璃涂胶设备	有限公司				
N316 变速器拧紧机 3 台	85.70	变速器总装车间锁母拧机、合箱拧紧机	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7/5	125.60	R626B 锁母拧紧机、R626A/C 锁母拧紧机、合箱拧紧机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中补充披露。

（二）相关非标原材料在市场上的可获得性、向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上海艾斯迪克是否为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

“④相关非标原材料在市场上的可获得性，向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上海艾斯迪克是否为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上海艾斯迪克标准原材料并组装调试后出售给终端客户，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原材料主要用于拧紧、涂胶及其他类项目，尽管相关采购产品在该类项目中具有相对重要作用，但仍可在市场上找到成熟替代产品。其中，市场知名的其他拧紧机供应商包括阿特拉斯（Altlas Copco Group）、马头（Desoutter Industrial Tools）、博世力士乐（Bosch Rexroth）、艾沛克斯（Apex Tool Group, LLC）等；涂胶机供应商相对较多，其中包括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科恒业喷涂技术有限公司、ABB（Asea Brown Boveri）、安川电机(YASKAWA Electric Corporation)等。因此，发行人对上海艾斯迪克不存在采购端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未选择市场上其他拧紧机、涂胶机等供应商，仅从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相关产品，主要系业务需求、合作关系等方面的考虑，具体如下：

一方面，发行人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从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拧紧机等设备系用于汽车总装生产线成套装备、发动机总成装配线成套装备等产品及业务，故发行人与上海艾斯迪克的关联交易基于实质业务需求。

另一方面，上海艾斯迪克为发行人与日本艾斯迪克为建立长久稳定的业务合

作关系而成立的合营公司，日本艾斯迪克系世界知名拧紧系统制造商，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东证 2 部，6161），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产业用机器人、自动组装生产线的制造及销售。上海艾斯迪克专注于制造拧紧设备，伺服压装系统和汽车智能设备，与日本艾斯迪克有一定技术交流，鉴于其产品质量优良、技术成熟，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符合发行人及其他上下游企业客户拓展市场与寻求业务合作的需求；另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日系汽车厂商，采购日系产品（如日本艾斯迪克）更符合发行人客户自身的技术要求。

上海艾斯迪克产品质量较高，且与发行人沟通效率较高，有助于发行人更好地开展业务活动。因此，发行人从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的原材料中，非标设备组件占较大比重，需要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及时密切沟通、了解需求及应用场景后，方可进行定制化采购，并且不同类型、不同规格涉及到的制造工艺可能不同，不具备可比性。设备组件类产品采购定价系双方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且上海艾斯迪克的合营方股东日本艾斯迪克也充分行使经营管理权避免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确保价格公允合理。

此外，发行人获取项目主要通过投标、竞标获取，发行人客户未直接在合同中约定上海艾斯迪克为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非标原材料系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具备必要性、公允性，上海艾斯迪克非为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中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向关联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机器人销售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相关，上述关联销售的毛利率是否合理，以及相关项目的具体开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和能力，是否存在分包或外包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向关联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机器人销售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相关

“⑤向关联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机器人销售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相关

公司是一家以工业机器人及相关智能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装备的综合集成服务商，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已经形成了体系化的自主核心技术储备和实施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精准化、多样化要求进行设计、制造并集成智能汽车生产线、专用装备及配件。除此之外，发行人亦根据客户的实际生产需要，向客户销售生产线专用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发行人具备设备装置的安装调试能力和突出的定制化服务能力，以及在满足个性化需求中研究、设计、开发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亦具备相当丰富的安装、调试、集成经验与技术积累，并可以拓展至汽车领域以外的其他行业，如 3C 电子等。

发行人向黄石华一提供手机盖板玻璃生产的装配和安装、调试，向珠海国机提供珠海高新区的国机机器人科技园一期项目厂房公用设备系统（天车、空调、生产线等）的设备及安装服务，向珠海丽亭提供机器人的销售及安装劳务，均涉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机器人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备一定相关性，具备商业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中补充披露。

（二）上述关联销售的毛利率是否合理

“②珠海国机

珠海国机主要经营机器人科技园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企业投资与孵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国机提供设备及安装服务。

发行人提供的设备及安装服务主要用于珠海高新区的国机机器人科技园一期项目，该项目在完成土建和装修后，需进行厂房公用设备系统（天车、空调、生产线等）的购置、安装。珠海国机对发行人相对熟悉，沟通成本较低，同时发

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装备的综合集成服务商，具备相关配套设施的安装调试能力和突出的定制化服务能力，能够保障该项目配套设施得到高质量地完成。因此，该关联交易基于双方正常的商业供需关系，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与珠海国机签订合同的业务内容涉及工业配线系统、工业供气系统和环境设备系统等一揽子产品服务。珠海国机在挑选项目供应商时，经向外部单位询价，因发行人报价合理，且信任程度、沟通效率较高，发行人被选择为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2018 年，为完善公用设备系统的建设，珠海国机在 2017 年合同的基础上增补了少量配线系统、环境设备和智能照明系统设备的采购。2018 年，发行人对珠海国机的销售收入为 206.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30%**，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19 年，为完善公用设备系统的建设，珠海国机在 2017 年合同的基础上增补了升降设备的采购，新签署了 1 个增补合同，**2020 年**，该增补合同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 50.8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对珠海国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08%**，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及前一年**内，发行人对珠海国机的销售设备及安装调试的项目整体毛利率为 22.99%，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及前一年**的销售毛利率（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为 29.47%、26.20%、31.69%和 **28.32%**），主要系发行人为珠海国机销售产品为天车、空调、生产线等公用设备，并提供公用设备的安装服务，该项目与公司传统的汽车智能生产线相比，在技术、设计、装配环节的难度相对较低。

因此，报告期**及前一年**内，发行人向珠海国机提供产品销售及服务的毛利率虽然低于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向珠海国机提供的设备及安装服务整体难度低于发行人汽车智能生产线业务，具有合理性。

③黄石华一

黄石华一拟开展的经营业务为手机盖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成立之初，其经营生产需要采购玻璃制造相关技术的生产线装备。

黄石华一的母公司黄石华创之母公司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信邦集团在 2015 年年初策划组建一家合资公司，致力于发展 3C 领域的业务。基

于商业机会的撮合，第三方汤青云（黄石华一的母公司黄石华创股东之一）知悉一家日本公司在菲律宾工厂有一条盖板玻璃生产线的二手设备，并与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信邦集团商议沟通，拟组建一家合资公司，来承接该盖板玻璃生产线的二手设备，并通过新组建的合资公司即黄石华一开展手机盖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

在上述背景下，汤青云通过其朋友设立的 Green Bridge Cre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GB 公司”）先行在境外采购该批盖板玻璃生产线的二手设备，考虑到当时合资公司黄石华一未设立，且考虑信邦集团控股的发行人在自动化生产线的整体方案服务方面经验丰富，因此，在 GB 公司采购该批生产线，然后再由发行人为黄石华一代理进口该批生产设备，待黄石华一设立后再由发行人向黄石华一提供相应的设计、安装和调试服务。

2015 年 7 月，GB 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819 万美元（未包含各种运杂费、关税等），按合同签订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为 5,009.74 万元，由发行人向 GB 公司采购该批设备。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再与黄石华一签署了关于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的销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黄石华一提供超声波玻璃清洗线、玻璃强化生产线、玻璃预处理生产线等相关设备及设计、安装、调试等服务，合同总金额约 8,107.8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发行人从黄石华一共计收款 3,957.17 万元（含增值税），发行人已向 GB 公司支付 244 万美元以及支付进口运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合计金额为 2,663.06 万元。其他未收款的货物，目前因黄石华一经营困难暂未执行。

由于在此次交易中，发行人不承担存货主要风险，而是向黄石华一收取款项后再向 GB 公司支付相应的设备款项以及进口运费、关税等相关费用后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收入。因此，从 GB 公司购入的生产设备不构成发行人的存货或固定资产，亦无对 GB 公司的应付账款。相应的，发行人对黄石华一的交易采取了净额法的核算方式，将已安装调试完的设备采购款、运杂费、关税等之外的价款 793.70 万元作为安装调试服务费收入，并于 2017 年确认相关收入。

根据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 GB 公司签署《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GB 公司同意发行人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货款 575 万美元，双方同意发行人将剩余货物（即黄石华一尚未安装调试的设备）退还给 GB 公司。因发行人在此次交易中不承担存货主要风险，并未确认相应的存货及应付账款，此次补充协议的签订对发

行人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017 年，发行人对黄石华一的销售毛利率为 54.99%，高于发行人销售毛利率（29.47%），主要原因系：（1）黄石华一项目总金额高达 8,107.84 万元，其中技术服务费约 793.70 万元，由于不涉及原材料购买，大多投入为人力成本，故毛利率较高；（2）该项目属于 3C 行业的智能生产线订单，该盖板玻璃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在设计、装配环节有一定技术含量；（3）该项目涉及的盖板玻璃生产线的构建，需要与日方原厂技术人员进行沟通调试，发行人长期与日本企业有密切往来，熟悉日本企业的管理、运作模式，具有相应的渠道资源，并且在与日方人员沟通、现场的工程管理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2017 年，发行人对黄石华一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6%，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未再与黄石华一发生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对黄石华一的销售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内，定价公允、合理。

基于信邦集团层面对外投资战略及方向的调整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考虑，2017 年 1 月 25 日，信邦集团将其持有的黄石华创 16.67%股权转让给其母公司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而也不再间接持有黄石华一的权益。2017 年 5 月 2 日，李罡辞任黄石华创董事，2017 年 8 月 4 日，李罡辞去黄石华一董事职务。自此之后，黄石华一、黄石华创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④珠海丽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丽亭销售智能搬运机器人，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珠海丽亭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主要经营业务为汽车搬运机器人（AGV）系统的研发、设计以及综合解决方案提供。

2019 年，发行人对珠海丽亭的销售收入为 718.53 万元，销售成本为 510.29 万元。发行人对珠海丽亭的销售毛利率为 28.98%，与发行人 2019 年销售毛利率（31.69%）差异较小。本次关联销售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2019年，发行人对珠海丽亭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仅为1.16%，对珠海丽亭的销售毛利为208.24万元，仅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的2.31%，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20年，发行人对珠海丽亭的销售收入为76.57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仅为**0.12%**，销售毛利率为25.17%，与当期毛利率（**28.32%**）接近，销售价格相对公允。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珠海丽亭的销售毛利率公允、合理。”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中补充披露。

（三）相关项目的具体开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和能力，是否存在分包或外包的情形

“⑥相关项目的具体开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和能力，是否存在分包或外包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均已经完成并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客户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金额（不含税，万元）	项目完成日期	当前状态
黄石华一	盖板玻璃生产线的安装、调试	2015 年 12 月	793.70	2017 年 4 月	已完成
珠海国机	增补合同	2018 年 8 月	78.70	2018 年 10 月	已完成
珠海国机	增补合同	2018 年 8 月	89.37	2018 年 10 月	已完成
珠海国机	增补合同	2018 年 8 月	38.86	2018 年 10 月	已完成
珠海国机	增补合同	2018 年 10 月	50.80	2020 年 6 月	已完成
珠海丽亭	销售智能搬运机器人系统	2019 年 1 月	431.12	2019 年 8 月	已完成
珠海丽亭	销售智能搬运机器人系统	2019 年 3 月	287.41	2019 年 11 月	已完成
珠海丽亭	销售搬运机器人本体	2020 年 6 月	76.57	2020 年 6 月	已完成

上述项目的开展不需要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发行人为国内领先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装备的综合集成服务商之一，具备相关配套设施的安装调试能力和定制化服务能力，因此，发行人具备开展上述项目的能力，不存在分包或外包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上海艾斯迪克进行了视频访谈，了解了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信用期等；获取了上海艾斯迪克对发行人的销售清单、发行人对日本艾斯迪克的采购清单，并抽查了相关的采购订单以及相应的采购发票等原始凭证资料；对于标准原材料，比较从上海艾斯迪克采购与向日本艾斯迪克同类采购的价格差异，获取部分上海艾斯迪克向第三方的销售订单，比较上海艾斯迪克向发行人销售与向第三方销售的毛利率差异；获取了上海艾斯迪克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2、针对非标原材料采购，获取了上海艾斯迪克的合同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获取了上海艾斯迪克项目对应发行人终端客户的项目资料。

3、获取了黄石华一、珠海国机、珠海丽亭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获取了发行人与黄石华一、珠海国机、珠海丽亭的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对应的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对珠海国机、珠海丽亭进行了现场走访，并访谈相关负责人，以及访谈黄石华一的母公司黄石华创的母公司惠晶显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研发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任黄石华一总经理秘书）、黄石华一董事长阮军，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现场走访黄石华一，实地查看该批盖板玻璃生产线；访谈黄石华一交易对应的供应商 Green Bridge Creation Limited 的董事，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人与黄石华一及 Green Bridge 三方交易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与黄石华一关联交易的整体背景；获取珠海国机的询价资料及与发行人的合同附件，比较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对珠海国机的服务价格差异。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上海艾斯迪克进行了视频走访，了解了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信用期等；获取了上海艾斯迪克对发行人的销售清单、发行人对日本艾斯迪克的采购清单，并抽查了相关的采购订单以及相应的采购发票等原始凭证资料；对于标准原材料，比较从上海艾斯迪克采购与向日本艾斯迪克同类采购的价格差异，比较上海艾斯迪克向发行人销售与向第三方销售的毛利率差异；获取了上海艾斯迪克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2、针对非标原材料采购，获取了上海艾斯迪克的合同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获取了上海艾斯迪克项目对应发行人终端客户的项目资料。

3、获取了黄石华一、珠海国机、珠海丽亭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获取了发行人与黄石华一、珠海国机、珠海丽亭的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对应的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对珠海国机、珠海丽亭进行了现场走访，并访谈了相关负责人，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访谈黄石华一交易对应的供应商 Green Bridge Creation Limited 的董事，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人与黄石华一及 Green Bridge 三方交易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与黄石华一关联交易的整体背景；获取珠海国机的询价资料及与发行人的合同附件，比较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对珠海国机的服务价格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海艾斯迪克除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情形；对于同类同型号原材料，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与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的价格有一定差异，上海艾斯迪克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向其他供应商，但上述情形均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总体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的非标准原材料主要为拧紧机与涂胶机，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工艺中，并应用在发行人具体项目中。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原材料可在市场上找到成熟替代产品，发行人对上海艾斯迪克不存在采购端的重大依赖。发行人未选择市场上其他拧紧机、涂胶机等供应商，仅从上海艾斯迪克采购相关产品，主要系业务需求、合作关系以及满足主要客户日系汽车厂商的技术要求等方面的考虑，该等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定价主要根据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客户未直接在合同中约定上海艾斯迪克为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

3、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机器人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相关；上述关联销售的毛利率合理；上述关联销售涉及的项目均已完成，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不需要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作为国内领先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装备的综合集成服务商之一，发行人具备开展上述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分包或外包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除向日本艾斯迪克采购，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标准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标准原材料的定价主要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形。

2、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购买的非标准原材料主要为拧紧机与涂胶机，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工艺中，并应用在发行人具体项目中。发行人向上海艾斯迪克采购原材料的定价主要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形。发行人客户未直接在合同中约定上海艾斯迪克为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

3、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机器人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相关；上述关联销售的毛利率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基于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了解到的事实和情况，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分包或外包的情形。

20.关于研发能力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掌握多项核心技术，部分已经申请为专利技术。2014 年，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建立了项目合作研发机制。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23 人，2019 年度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及福利为 634.7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1.78%、2.5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为专利技术的原因，是否涉及权属纠纷；

（2）补充披露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研发机制的主要内容、合作模式、科研成果归属、主要研发项目的进展以及应用场景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薪酬的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并结合当地收入水平以及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分析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福利是否具备竞争力，是否存在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

（4）补充披露技术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教育背景、年龄分布、研发经历、未来招聘培训计划等情况，目前的人才储备是否能满足发行人的研发需求；

（5）结合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补充披露研发能力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中“重视研发与技术提升，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的描述相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补充披露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为专利技术的原因，是否涉及权属纠纷

“公司作为集成设计服务商，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方案设计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模拟调试的精准性和稳定性、设备制造的先进性等方面。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断提炼项目经验、攻克技术难点，在自身实践中形成自有核心技术。

发行人以核心技术内容申请专利技术，主要考虑技术秘密性、核心技术进程等因素。对于技术秘密性，申请专利需要公开技术细节、技术关键点及技术具体实施方法，被公开的信息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为保护技术细节不被泄露，

因此部分核心技术暂时未申请专利，更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

对于成熟应用及初具应用规模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同步推进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法申请专利技术，不存在涉及权属纠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有“一种工件上下料升降装置”、“一种计量式供胶装置”、“一种自动涂胶装置”、“一种汽车交接站用激光扫描系统”共 4 项核心技术涉及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处于审批过程中。”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研发机制的主要内容、合作模式、科研成果归属、主要研发项目的进展以及应用场景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合作研发机制的主要内容、合作模式、科研成果归属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研发周期	合作项目及主要内容	合作模式	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分配	应用场景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 年 1 月-2016 年 2 月	基于视觉系统自动判断智能涂胶装配工艺的研发 基于非接触感应器高精度四轮定位仪的研发	1、发行人负责完成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工艺设备改造与研制，负责协助华南理工大学完成生产的关键技术攻关，负责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配套资金、产业化场地和产业化设施； 2、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完成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工程技术攻关，以及相关基础研究和产品性能的分析检测工作，并为解决工程技术问题提供理论支持并协助发行人完成项目在产业化过程中的工艺设备改造与研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 （1）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发行人进行产业化； （2）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应用于汽车总装涂胶工序，通过 3D 极光扫描仪对胶条进行跟踪扫描，精确检测涂胶效果	应用汽车总装领域项目及成套装备的集成设计

上述项目均在合作研发周期内完成验收并结题。其中，发行人已就其中由发行人独立完成研发的成果申请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一种自动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38407.7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19 日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计量式供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37956.2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19 日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专利状态
3	一种计量式供胶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5328848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自动涂胶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5337156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完成上述研发成果并就部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技术，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之间就上述研发成果的权属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六）合作开发和研究情况”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薪酬的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并结合当地收入水平以及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分析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福利是否具备竞争力，是否存在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变化情况及与当地收入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38**	38	3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年）	**171,182.95**	167,032.54	181,980.05
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元/年）	**未披露**	68,878	66,719
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元/年）：			
江苏北人	**163,643.78**	201,742.46	179,121.33
瑞松科技	**165,710.82**	177,118.72	180,769.50
华昌达	**124,641.99**	182,246.27	159,224.73
三丰智能	**111,898.07**	133,088.37	130,993.03
克来机电	**139,191.07**	139,535.97	97,816.93
机器人	**未披露**	**-**	**-**
埃斯顿	**未披露**	**143,834.73**	**132,441.1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6,060.19**	**143,103.59**	**128,128.94**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年报。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计算公式为：当年度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部分/当年末研发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为稳定，大幅高于当地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在公司所在地，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具有一定竞争力，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七）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技术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教育背景、年龄分布、研发经历、未来招聘培训计划等情况，目前的人才储备是否能满足发行人的研发需求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员工的技术背景及经验能力都相对较高。根据公司的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对技术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主要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的具体职责来认定。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57** 人，专业涵盖机器人、焊接、软件工程、机械、电子等多个学科，公司研发、设计人员覆盖了工业机器人领域涉及的本体、零部件、系统集成、软件编程、工程等各个部分，全面掌握了工业机器人行业应用的研究开发，强大的研发团队是维持公司竞争力的有力保障。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年龄、研发经历年限等情况分布如下：

类别	人数	占比
教育背景		
本科及以上（含大专）	**104**	**66.24%**
本科以下	**53**	**33.76%**
合计	**157**	**100.00%**
年龄分布		
50 岁以上	**20**	**12.74%**
40 岁至 50 岁（含）	**29**	**18.47%**
30 岁至 40 岁（含）	**57**	**36.31%**
18 岁至 30 岁（含）	**51**	**32.48%**
合计	**157**	**100.00%**
研发经历年限		
5 年以上	**103**	**65.61%**
3 至 5 年	**19**	**12.10%**
3 年以下	**35**	**22.29%**

类别	人数	占比
合计	157	100%

……

公司注重对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与能力提升，积极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机会，提升研发技术队伍整体素质水平，打造科技创新团队。在制度建设上，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科技成果及创新奖励办法》《科技人员及专业人才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明确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并对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提高管理及研发人员的福利待遇，激发了员工的创新积极性，不断鼓励研发及技术人员积极参与技术创新研发；在培训进修上，公司定期组织员工以研讨会、交流会等形式进行培训进修，并定期选派国内骨干员工前往日本、德国进行技术交流培训；在未来招聘上，公司拟结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推进“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计划，引进高素质的研发人员，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的构建，提高研发效率与研发团队的实力，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水平。

同时，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的保密义务做了严格的约束约定，防止公司核心技术的泄露和流失。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设计集成商，已建立了顺畅运行的研发机制。子公司日本富士的人才队伍无划分研发人员口径，但其技术人员队伍均具备较强的技术执行能力，并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及时为客户提供优质整体解决方案。总体而言，发行人技术研发人才队伍满足研发需求，技术力量充实，能有效保证各类业务的高效执行。”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七）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补充披露。

五、结合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补充披露研发能力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中“重视研发与技术提升，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的描述相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	占比	研发投入	占比	研发投入	占比

期间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北人	**1,812.88**	**3.83%**	1,861.36	3.93%	1,266.82	3.07%
瑞松科技	**3,862.80**	**4.84%**	3,189.39	4.36%	2,928.89	4.15%
华昌达	**7,023.73**	**4.39%**	6,140.28	3.88%	5,088.48	1.87%
克来机电	**4,418.90**	**5.77%**	4,971.43	6.24%	3,101.47	5.32%
三丰智能	**9,297.29**	**7.96%**	7,906.06	4.06%	7,138.27	3.98%
机器人	**44,928.97**	**16.89%**	**15,520.84**	**5.65%**	**14,595.01**	**4.72%**
埃斯顿	**未披露**	**-**	**12,930.52**	**9.10%**	**11,339.36**	**7.7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890.76**	**7.28%**	**7,502.84**	**5.32%**	**6,494.04**	**4.41%**
发行人（收入为合并口径）	**1,630.71**	**2.60%**	1,596.65	2.57%	1,232.71	1.78%
发行人（收入为剔除日本富士口径后）	**1,630.71**	**4.96%**	1,596.65	5.86%	1,232.71	4.49%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32.71 万元、1,596.65 万元及 **1,630.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8%、2.57%及 **2.6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稍低。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简要分析如下：

1、可比公司华昌达、克来机电、三丰智能、**机器人**、**埃斯顿**进入资本市场较早，已具备相当资金实力及经营规模，其营业收入及研发费用规模较大；

2、可比公司江苏北人于 2019 年末进入资本市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水平与发行人相近。因发行人收入规模高一些，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其相比较低；

3、可比公司瑞松科技于 2020 年初进入资本市场。与发行人相比，其于报告期内承担较多政府补助项目，项目研发资金更为充裕，因此研发投入较高。

根据日本的商业习惯及相关规定，企业一般程度的技术优化活动不适合认定为企业的研发支出，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技术研发活动主要系结合解决客户需求进行，因此，未确认研发费用。一方面，日本富士在其国内所在的汽车智能制造行业及主要服务客户的技术水平已处于相对成熟及高端的阶段，技术突破的边际难度较大；另一方面，日本富士已掌握上述成熟技术的应用方法，技术研发相关活动主要为对现有成熟技术的进一步优化调整。如剔除日本富士收入贡献，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4.49%、5.86%及 **4.9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致**。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受公司经营规模、承担财

政补贴项目及境内外行业技术水平导致的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划分差异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目前的研发投入满足研发活动的需求及项目技术支持的需要，不影响发行人保持自主创新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享有17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已拥有且已收到权利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99**项，并已成功为日本丰田、日本五十铃、E.Magna、东风日产等执行项目，具备实践证明的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及激励，完善技术研发相关制度建立，注重项目经验提炼及国际技术交流，持续推进核心技术的优化及革新，保持着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基于上述分析，虽然公司研发投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但与公司经营规模、承担财政补贴项目及境内外行业技术水平导致的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划分差异等因素有关，尤其是公司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的研发能力未通过研发费用体现，总体上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研发能力总体上在行业内还是保持较有竞争力的水平，与招股说明书中“重视研发与技术提升，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描述相符。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内容文件，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

3、查阅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签署的相关合作研发协议，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立项、验收报告文件，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资料。

4、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薪酬发放记录，通过广州市统计局（http://tjj.gz.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当地收入水平，通过上市公司公告等相关

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技术研发相关信息。

5、访谈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相关负责人，查阅公司研发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因技术秘密性及核心技术进程等考虑，公司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2、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于 2014 年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就合作研发内容、合作模式、成果归属等进行约定。发行人已基于项目过程中独立完成的成果推进相关专利申请工作，该等成果应用于发行人汽车总装业务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总体较为稳定，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不存在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并相对于当地收入水平具备一定优势。

4、发行人对技术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主要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的具体职责来认定。技术研发人员团队具备合适的学历、年龄、资历的背景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顺畅运行的研发机制，技术研发人才队伍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研发需求。

5、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受公司经营规模、承担财政补贴项目及境内外行业技术水平导致的费用划分差异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目前的研发投入能够满足研发活动的需求及项目技术支持的需要，不影响发行人保持自主创新能力，与招股说明书中“重视研发与技术提升，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的描述相符。

21. 关于行业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并集成智能汽车生产线、专用装备及配件，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行业。发行人对行业政策的披露仅限于政策的罗列，未能结合政策的具体内容和变化情况对自身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2）发行人是一家以工业机器人及相关智能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装备的综合集成服务商，发行人专注于与工业机器人相关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

请发行人：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条的要求，结合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披露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2）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结合与汽车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排名靠前的企业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披露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

（3）针对招股说明书中“主要智能制造装备细分领域发展概况”部分披露的内容涉及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工程机械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电器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装备等其他行业，请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重点突出与发行人自身所属行业相关的情况，删除冗余内容；

（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是否具备生产工业机器人的能力，发行人工业机器人相关智能技术的内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工业机器人本体、主要零部件及相关智能技术的来源，是否均为外购，发行人是否仅从事系统集成，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请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对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作出明确提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

（5）发行人客户以外的汽车行业企业及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主要采购来源，

与其相比发行人的具体竞争优、劣势。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条的要求，结合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披露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3、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健康、良性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业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领域得到了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2017 年以来，在《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等产业政策出台的背景下，国家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产业政策支持文件，明确制造业智能化为重点发展领域，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互联网技术，对行业内企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促进企业加快在技术水平、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升级创新，推动行业竞争格局的变革。具体而言：

在经营资质和准入门槛方面，发行人所在的智能制造领域，政府层面并没有明确的经营资质要求，但工业智能化深度融合将对企业的跨学科研发升级及技术应用能力设定更高门槛，缺乏自主研发实力的新进入者难以适应行业市场竞争环境。发行人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能够让公司在产业政策的红利中占据先机。

在运营模式方面，发行人通过多年经营发展，已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盈利模式、研发模式、销售、采购及生产模式，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为具有成熟运营模式的企业提供快速发展的契机。

在行业竞争格局方面，随着我国金融市场改革进程的推进，具备科技创新核

心能力，符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成长型创新企业将能更高效地完成市场化资金募集，通过资本力量加速技术深化及创新发展，将使行业竞争格局发生深刻变革。发行人正是基于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的支持的背景下，拟积极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加快公司的发展步伐，在行业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地位。

因此，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结合与汽车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排名靠前的企业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披露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包括瑞松科技、江苏北人、三丰智能、华昌达和克来机电等，均为汽车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企业。

“1、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对比

（1）瑞松科技

瑞松科技成立于 2012 年，现为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为客户提供成套智能化、柔性化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汽车、汽车零部件、3C、机械、电梯、摩托车、船舶等行业。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瑞松科技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5%、4.36%**及 4.84%**，2019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 24.19%，拥有专利 235 项。**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 25.84%，拥有专利 294 项。**

瑞松科技先后被评为或获得“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等荣誉称号，在国内工业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行业领域综合竞争力处于领先地位。

（2）江苏北人

江苏北人成立于 2011 年，现为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机器人自

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涉及柔性自动化、智能化的工作站和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及销售。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江苏北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3.93%**及 3.83%**，2019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 13.48%，拥有专利 44 项。**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 12.39%，拥有专利 61 项。**

江苏北人在汽车金属零部件柔性自动化焊接和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化焊接领域拥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3）三丰智能

三丰智能成立于 1999 年，现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以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智能输送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智能物流输送装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仓储与分拣设备、智能立体停车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无人机、环保节能涂装设备、智能精准焊接设备等。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三丰智能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4.06%**及 7.96%**，2019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 15.77%。**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 18.63%。**

三丰智能为湖北省创新型企业，定位为具备技术优势和拥有核心产品的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输送成套装备领先供应商。

（4）华昌达

华昌达成立于 2003 年，现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智能装备的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现场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主要产品有总装、焊装、涂装、输送等成套自动化生产线，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物流仓储、家电电子等行业。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华昌达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3.88%**及 4.39%**，2019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 10.23%。**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 13.87%。**

华昌达为国内智能装备业领军企业，已初步形成了和国际一流企业开展竞争的能力。

（5）克来机电

克来机电成立于 2003 年，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

非标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的研究、开发、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轻工、机械等行业。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克来机电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6.24%和 5.77%，2019 年及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 35.26%及 33.38%。

克来机电深耕汽车行业，在汽车电子、汽车内饰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术实力。该公司具有技术、人才和项目经验优势，具备成本优势及快速、周全的综合服务优势，具备进口替代能力。

（6）机器人

机器人成立于 2000 年，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机器人及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智能化、数字化的产品及服务。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机器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5.65%及 16.89%，2019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 66.00%。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 64.05%。

机器人作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家首批 91 家创新型企业，是第一家国产机器人实现出口的企业，其工业机器人产品线齐全，部分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7）埃斯顿

埃斯顿成立于 2002 年，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及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

2018 年和 2019 年，埃斯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6%和 9.10%，2019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 36.84%。2020 年年度数据暂未披露。

埃斯顿作为中国运动控制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企业之一，形成核心部件—工业机器人—机器人智能系统工程的全产业链竞争力，构建了从技术、成本到服务的全方位竞争优势。

（8）发行人

发行人前身信邦有限成立于 2005 年，并于 2016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工业机器人及相关智能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装备的综合集成服务商。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

2.57%和 2.60%，2020 年末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 43.73%。

发行人具备国内、日本双制造基地的国际化布局，覆盖汽车焊装、总装及动力总成工艺领域。发行及其下属公司与东风日产、广汽本田、广汽集团、日本五十铃、日本丰田等知名整车生产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具备进口替代能力。

2、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对比

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占比情况、销售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专利数量、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等，其中研发投入占比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等对比情况详见本节之“1、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对比”。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等对比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的分析”之“（三）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均为汽车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排名相对靠前的企业，发行人与其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总资产（万元）			
江苏北人	**127,537.24**	124,423.45	80,987.06
瑞松科技	**164,759.72**	130,815.46	124,136.51
华昌达	**267,003.58**	302,979.03	454,884.80
三丰智能	**402,829.12**	544,359.69	503,166.61
克来机电	**122,487.62**	124,619.01	94,063.35
机器人	**1,077,696.56**	**993,766.70**	**951,683.53**
埃斯顿	**未披露**	**378,697.02**	**362,101.73**
发行人	**79,793.90**	82,174.06	74,040.98
净资产（万元）			
江苏北人	**84,853.08**	83,709.74	35,060.66
瑞松科技	**97,419.62**	54,596.96	48,046.90
华昌达	**-31,216.89**	29,280.71	171,658.98
三丰智能	**233,167.41**	366,346.36	354,665.87
克来机电	**100,673.17**	74,346.41	57,951.82
机器人	**487,273.89**	**656,938.76**	**630,691.76**
埃斯顿	**未披露**	**171,888.98**	**171,612.84**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发行人	**44,989.26**	37,918.88	31,530.64
营业收入（万元）			
江苏北人	**47,287.22**	47,313.07	41,262.45
瑞松科技	**79,890.63**	73,071.41	73,637.75
华昌达	**160,001.34**	158,329.57	272,547.62
三丰智能	**116,792.76**	194,543.28	179,191.19
克来机电	**76,614.28**	79,630.24	58,321.81
机器人	**265,963.61**	**274,548.51**	**309,472.69**
埃斯顿	**未披露**	**142,145.97**	**146,102.46**
发行人	**62,655.17**	62,076.64	69,207.24
净利润（万元）			
江苏北人	**2,786.09**	5,324.63	5,002.54
瑞松科技	**4,966.08**	6,550.06	6,857.81
华昌达	**-58,635.66**	-154,441.09	2,434.92
三丰智能	**-131,775.59**	26,869.82	23,332.95
克来机电	**14,234.18**	12,378.27	7,801.15
机器人	**-38,978.02**	**29,001.79**	**45,498.72**
埃斯顿	**未披露**	**8,813.87**	**11,393.01**
发行人	**7,088.83**	9,014.29	7,855.21

根据上述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在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等方面处于劣势，主要原因是上述企业均系上市公司，资本实力较强；在营业收入方面，公司低于三丰智能、华昌达、**埃斯顿**、**机器人**，与瑞松科技接近，高于江苏北人，且高于 2018 年的克来机电；在净利润方面，公司的盈利水平要高于瑞松科技、江苏北人、华昌达，与克来机电**和埃斯顿**较为接近，总体上低于三丰智能、**机器人**。因此，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竞争力。

3、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7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01%、80.14%及 **84.81%**，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在同行业具备较强竞争优势，项目执行成果得到客户认可。

发行人处于汽车智能制造的系统集成市场，根据哈工大机器人集团等单位编制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分析报告（2018）》，2017 年度中国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市场规模为 745 亿元，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042 亿元，复合增长率 11.80%。根据此年度增长率测算，则 2019 年度中国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测算市场规模为 931.19 亿元。

根据上述报告，从工业终端客户来看，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市场中汽车行业占比 33.25%，据此计算，2019 年度中国汽车行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规模为 309.62 亿元。

根据 2019 年度**及 2020 度**收入测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收入（万元）**	**汽车行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市场占有率**	**2020 年收入（万元）**	**汽车行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市场占有率**
江苏北人	47,313.07	1.53%	**47,287.22**	**1.36%**
瑞松科技	73,071.41	2.36%	**79,890.63**	**2.31%**
华昌达	158,329.57	5.11%	**160,001.34**	**4.62%**
三丰智能	194,543.28	6.28%	**116,792.76**	**3.37%**
克来机电	79,630.24	2.57%	**76,614.28**	**2.21%**
机器人	**274,548.51**	**8.87%**	**265,963.61**	**7.68%**
埃斯顿	**142,145.97**	**4.59%**	**未披露**	**-**
发行人	62,076.64	2.00%	**62,655.17**	**1.81%**

综合来看，我国汽车行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发行人同时覆盖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的集成设计业务能力，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补充披露。

三、针对招股说明书中“主要智能制造装备细分领域发展概况”部分披露的内容涉及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工程机械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电器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装备等其他行业，请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重点突出与发行人自身所属行业相关的情况，删除冗余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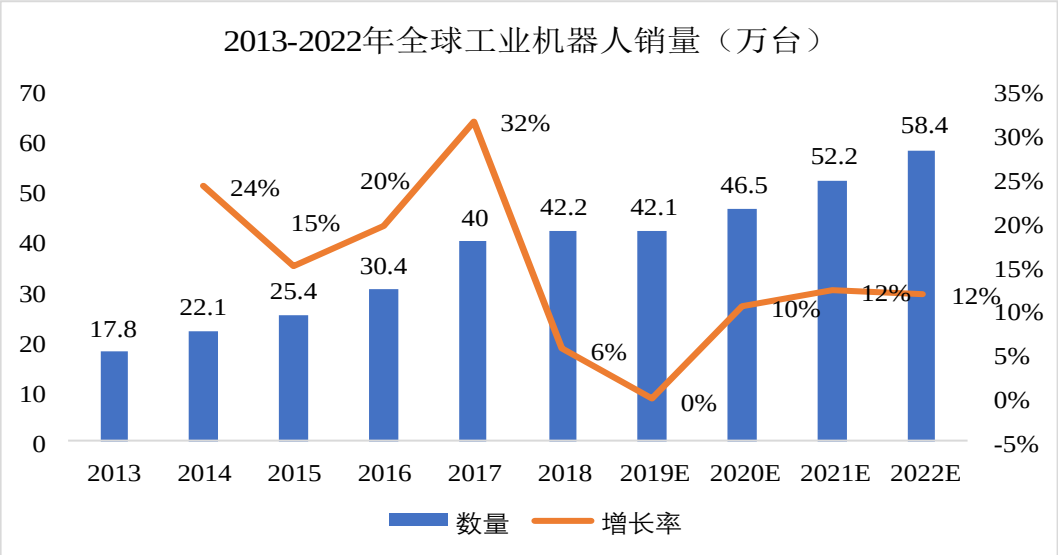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汽车智能制造细分市场。未来，公司将依托多年积累的智能制造装备技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相关多元化领域的拓展，扩大公司产品及业务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基于此，对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关于智能

制造装备细分领域发展概况部分披露的内容涉及工程机械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电器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装备等其他行业内容进行删减，并补充分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发展概况。具体如下：

“（3）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现状

汽车制造行业是当前自动化应用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也是智能制造装备应用最成熟的领域之一。由于汽车制造对产品稳定性、安全性、规模化要求高，应用智能装备进行生产制造可以提高精准度及产品稳定性跟质量，减少生产风险，因此智能制造装备在汽车制造行业得到广泛应用。根据 IFR 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比 2017 年增加 6%，达 42.2 万台。其中，汽车制造行业机器人占工业机器人总销量近 30%。2018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的销量在亚洲的增长率为 1%，其中中国与韩国略有下滑，日本市场却有显著增加。根据 IFR 预测，2022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需求量将达到 58.4 万台，按照目前汽车制造工业机器人占工业机器人三分之一计算，2022 年汽车工业机器人需求将达到约 19.5 万台。随着智能制造的大力发展，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资料来源：IFR

随着环保标准的不断提升以及客户对汽车消费品质的提升、个体化和差异化消费需求增长，汽车生产企业为了提高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不断应用新技术，推出新车型，朝差异化、柔性化、智能化等定制生产模式方向发展。由于同一条生产线无法用于生产不同车型的产品，因此汽车制造企业需要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智能升级改造或者投资新建制造智能生产线，这也为汽车智能制造装备带来新

需求。在工业 4.0 的深化发展及制造企业朝智能工厂的进一步转型过程中，将为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提出更高要求，同时也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2）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前景

①汽车生产企业客户市场广阔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近年来，中国汽车市场产量和销量都稳居全球第一，**2020** 年，我国汽车年产量达到 **2,522.5** 万辆，年销量达到 **2,531.1** 万辆，产量和销量在世界总量中占有较大比重。根据我国公安部统计，截至 **2020** 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 **3.72** 亿辆，其中汽车 **2.81** 亿辆，同比增长 **8.08%**。

②汽车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智能制造助力

我国汽车产业的有效发展倚赖于成本降低、质量提高和效率提升，这对汽车制造的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提出更高要求，无论是部件制造还是整车装配都需要高度自动化和精确化，以保证汽车品质的稳定性和效率的高效性。在信息化高速发展的今天，用户对于汽车的个性化需求已经成为汽车制造商开展竞争的重要着力点，关系到用户对汽车品牌和类型的选择及评价，这些都需要汽车产业具备产品快速研制及市场投放的积极应对能力，而这种能力的体现必然需要以高效的装备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为基础。

③新能源概念开辟新起点、新赛道

在汽车装备方面，纯电动汽车由于不需要内燃机、发动机等其他构件，相关的生产成套设备需要创新、研发和设计，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仍然保留内燃机系统，而缸体、曲轴和连杆等构件仍然存在，这需要汽车设备制造厂商将新旧两种不同的生产工艺和设计方案结合起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扩张同时刺激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的快速崛起，动力电池的大规模生产促进了上游生产设备及设备配件和相关新技术的发展，这对于我国汽车设备制造厂商既是挑战，又是在新市场占据优势地位的重大机遇。

④我国汽车智能制造水平已与国际接轨

随着我国智能装备产业的发展，国内产业链日益完善，在产业链的部分环节已达到国际技术前沿水平，甚至超越了技术成熟已久的外资厂商，部分智能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已与国际市场接轨，在国内外市场直接与外资厂商展开竞争，世界市场已经成为我国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的巨大市场潜力。”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

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是否具备生产工业机器人的能力，发行人工业机器人相关智能技术的内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工业机器人本体、主要零部件及相关智能技术的来源，是否均为外购，发行人是否仅从事系统集成，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请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对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作出明确提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与工业机器人相关的汽车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的集成设计，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为发行人重要部件采购类别之一，通常由发行人外购或由客户提供，发行人不具备生产工业机器人本体或核心零部件的能力。工业机器人本体系发行人集成设计方案的重要表达载体，因此，发行人与工业机器人相关的智能技术主要体现在工业机器人的应用环节，与机器人本体、核心零部件制造的技术不直接相关，即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生产项目的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的集成服务技术，并不从事机器人本体、核心零部件制造。

为了更准确地体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和业务定位，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在产业链中业务定位的风险”中明确了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具体如下：

“发行人在产业链中业务定位的风险

工业机器人行业产业链由机器人零部件生产厂商、工业机器人本体生产厂商、系统集成服务商、终端用户四个环节组成。一般而言，工业机器人本体是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基础，而系统集成服务则为工业机器人商业化和大规模普及的关键。发行人作为集成设计服务商，主要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集成设计，并不从事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发行人处于工业机器人产业链的系统集成环节。目前，虽然国内系统集成市场规模较大，但集中度较低，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弱势。若发行人不能有效提升市场占有率，则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盈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客户以外的汽车行业企业及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主要采购来源，与其相比发行人的具体竞争优、劣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所涉及的主要汽车行业终端客户为日本丰田、日本五十铃、日本铃木、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广汽集团下属企业等，主要为日系汽车企业。

国内车企主要有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等。上述车企对发行人同行业企业的采购情况如下：

客户系列	主要企业	同行业供应商
一汽系	一汽大众	江苏北人、克来机电
	长春一汽	克来机电
	一汽股份	江苏北人
上汽系	上汽集团	江苏北人、三丰智能
	上汽通用	三丰智能、华昌达
	上海大众	三丰智能、华昌达
东风系	东风日产	发行人
	东风有限	发行人
长安系	长安马自达	瑞松科技
广汽系	广汽丰田	发行人、瑞松科技
	广汽本田	发行人、瑞松科技
	广汽乘用车	发行人、瑞松科技
本土日系	日本丰田、日本五十铃、日本铃木	发行人

注：由于上述汽车集团一般不对外披露其生产线供应商，因此，上述供应商来源仅系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还有部分供应商数据无法公开查询。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客户以外的汽车行业企业对发行人同类企业的采购情况存在差异。一方面，发行人所在汽车智能制造集成领域市场集中度较低；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形成了自身的业务格局，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分析如下：

1、品牌分布

发行人的客户集中于日系品牌及其供应链。与日系客户较多的瑞松科技相比，发行人在覆盖部分中日合资车企的基础上，凭借子公司日本富士的技术及本土优势，与日系品牌的总部直接对接，如日本丰田、日本铃木、日本五十铃等，具备系列品牌更深度的覆盖能力及更高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发行人因地理位置、

客户资源禀赋、技术方向侧重等原因，导致服务欧美系、国内本土品牌的经验稍有欠缺。

2、业务领域

发行人于汽车智能制造行业中同时覆盖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具备对客户在汽车生产制造工序中的多维服务能力，有利于提升客户黏性，多领域覆盖为发行人突出的业务技术优势之一；另一方面，在全球汽车新能源化的行业背景下，发行人亦在探索及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力求抓住行业更新变革的契机促进自身转型发展。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客户以传统燃油车为主，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市场**份额相对欠缺**，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瑞松科技已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尽管如此，公司已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场取得突破，逐步拓展市场。**

综上所述，凭借自身多年服务经验的积累以及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直接对接部分日系汽车的总部服务能力，公司在日系汽车服务能力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由于地理位置、客户资源禀赋以及技术方向侧重，公司目前服务欧美系以及本土汽车品牌的经验较为欠缺，另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细分领域，还处于开拓中，存在一定劣势。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条的要求，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内容，就其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进行分析核查并补充披露。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核查其关键业务数据，对比分析发行人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

3、查阅行业公开分析报告，核查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概况、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审慎判断并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并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修订披露。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核查其同类产品的主要群体客户范

围，综合分析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以及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方面进行对比，存在一定差异，但鉴于发行人所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仍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于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汽车智能制造细分市场。未来，公司将依托多年积累的智能制造装备技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相关多元化领域的拓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基于此，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关于智能制造装备细分领域发展概况披露的内容中涉及工程机械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电器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装备等其他行业内容进行删减，并补充分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发展概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核心零部件的制造，不具备生产工业机器人的能力。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为发行人重要部件采购类别之一，通常由发行人外购或由客户提供。发行人与工业机器人相关的智能技术主要体现在工业机器人的应用环节，即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生产项目的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的集成服务技术。为了更准确地体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和业务定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在产业链中业务定位的风险”。

5、凭借自身多年服务经验的积累以及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直接对接部分日系汽车的总部服务能力，发行人在日系汽车服务能力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由于地理位置、客户资源禀赋以及技术方向侧重，发行人目前服务欧美系以及本土汽车品牌的经验较为欠缺，另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细分领域，还处于开拓中，存在一定劣势。

22.关于存货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3,720.52 万元、27,609.66 万元和 31,682.18 万元，其中在产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2,819.58 万元、24,510.83 万元和 29,672.83 万元。存货余额主要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形成的未终验资产。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及“订单式制造”的业务模式，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对应的项目名称、数量、金额、存放地点、交易对手方、完工进度、预计交付时间；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库龄与生产周期、约定的交付周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在产品长期未结转库存商品的情形；

（3）结合采购、生产等流程，披露各项目如何对存货进行确认、计量，如何保证项目收入成本结转的匹配性；

（4）结合生产、采购流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金额占存货比重较低且与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披露存货的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是否匹配，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并披露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充分性，存货计提跌价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对应的项目名称、数量、金额、存放地点、交易对手方、完工进度、预计交付时间

“5）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对应的项目名称、数量、金额、存放地点、交易对手方、完工进度、预计交付时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有订单支持的金额	订单覆盖率	金额	有订单支持的金额	订单覆盖率	金额	有订单支持的金额	订单覆盖率
原材料	213.17	-	-	216.62	-	-	315.99	-	-
在产品	22,965.97	21,370.41	93.05%	29,672.83	27,989.10	94.33%	24,510.83	24,510.83	100%
库存商品	2,088.46	-		2,150.62	-	-	2,841.25	35.92	1.26%
余额合计	25,267.60	21,370.41	84.58%	32,040.07	27,989.10	87.36%	27,668.07	24,546.75	88.72%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公司存货中的在产品主要核算处于在执行中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尚未最终验收的项目，因此公司在产品绝大多数均有订单对应，订单覆盖率较高。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核算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产品，由于公司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产品基本上是标准产品，公司会有 1-2 个月不等的备货，周转速度较快，在期末有较少的对应订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金额前 70%对应的项目名称、数量、金额、存放地点、交易对手方、完工进度、预计交付时间等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	项目名称	数量	存货金额（万元）	存放地点	交易对手方	完工进度	开工时间	预计终验时间
2020.12.31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1	3,074.97	客户现场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现场调试	2018 年 2 月	2021 年 5 月
	南非五十铃汽车 RG06 生产线项目	1	1,652.23	客户现场	日本五十铃（南非）	在客户现场集成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5 月
	前纵梁、前地板侧板、前围总板线体项目	1	1,573.69	客户现场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后梁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	1,410.29	客户现场/日本富士工厂	大丰精机株式会社	现地集成/社内集成	2019 年 7 月	2021 年 3 月
	南非五十铃 RJ06 车型 Closure 生产线项目	1	1,320.61	客户现场	日本五十铃（南非）	在客户现场集成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5 月
	前围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1	1,050.34	客户现场/日本富士工厂	三机商会株式会社	现地集成	2019 年 8 月	2021 年 4 月
	地板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1	1,027.68	客户现场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XC2C F、R 车门线	1	984.87	客户现场/日本富士工厂	三菱自工	现地集成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3 月
	汽车总装自动化检测线项目	1	672.86	客户现场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9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涂胶自动化生产线（前后风挡玻璃涂胶设备、四角窗涂胶设备、车门防水膜涂胶设备）	1	626.66	客户现场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在制	2020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前围板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1	576.41	客户现场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20 年 5 月	2021 年 12 月
	XC2C 车地板集成生产线	1	529.04	客户现场/日本富士工厂	三菱自工	现地集成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5 月
	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1	523.06	客户现场	广州富士汽车整线集成有限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20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报告期末	项目名称	数量	存货金额（万元）	存放地点	交易对手方	完工进度	开工时间	预计终验时间
	涂胶机器人工作站	**1**	**419.27**	**客户现场**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20 年 5 月**	**2021 年 8 月**
	焊接自动化生产线改造（L21B e-POWER 车型导入）	**1**	**351.64**	**客户现场**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9 月**
	涂胶自动化生产线	**1**	**338.48**	**客户现场**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小计	**16**	**16,132.10**					
2019.12.31	车身总成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1	5,715.44	客户现场	**斯诺浦（英国）**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8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自动化焊装主线项目	1	3,335.78	客户现场/日本富士工厂	丰田通商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在制	2018 年 10 月	2020 年 6 月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1	2,338.85	客户现场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现场调试	2018 年 2 月	2020 年 12 月
	自动化焊装主线项目	1	1,771.74	客户现场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3 月
	焊装总成系统集成	1	1,102.42	客户现场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11 月
	地板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	742.62	客户现场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8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丰田发动机缸体、曲轴加工区间搬送设备	1	726.01	客户现场	天津新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7 月
	前纵梁总成自动化焊装线	1	589.23	客户现场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7 年 9 月	2020 年 4 月
	横梁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	571.00	客户现场	优尼冲压株式会社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1 月
	自动化焊接设备	1	513.59	客户现场	三菱自工	已出货-设备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2 月

报告期末	项目名称	数量	存货金额（万元）	存放地点	交易对手方	完工进度	开工时间	预计终验时间
						复原&调试		
	汽车总装自动化检测线项目	1	513.40	客户现场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9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前纵梁、前地板侧板线体项目	1	509.06	客户现场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10 月
	发动机缸体缸盖拧紧机项目	1	503.94	客户现场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6 月
	汽车自动化检测线改造项目	1	458.22	客户现场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等待终验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3 月
	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尺寸工程开发项目	1	404.32	客户现场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7 年 3 月	2020 年 4 月
	顶盖线工艺分析业务	1	359.59	客户现场	日本五十铃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1 月
	汽车部件自动化焊接项目	1	333.99	客户现场	优尼冲压株式会社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5 月
	前围焊装生产线改造项目	1	318.81	客户现场/日本富士工厂	丰通机械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在制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4 月
	侧围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改造项目	1	287.02	客户现场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自动化焊装地板线及横梁线改造项目	1	272.07	客户现场	株式会社进和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8 月
	总装生产线自动化拧紧装备	1	270.62	客户现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地板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	262.59	客户现场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门盖线伺服压机项目（FS11）	1	240.91	客户现场	冈谷钢机株式会社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9 年 2 月	2020 年 1 月

报告期末	项目名称	数量	存货金额（万元）	存放地点	交易对手方	完工进度	开工时间	预计终验时间
	汽车焊装工作站	1	229.48	客户现场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9 年 7 月	2021 年 3 月
	小计	**24**	**22,370.70**					
2018.12.31	车身总成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1	7,335.67	客户现场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7 年 8 月	2019 年 5 月
	自动化焊装主线总成项目	1	5,489.17	客户现场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7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1	2,108.52	客户现场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8 年 2 月	2020 年 12 月
	汽车总装自动化输送线项目	1	1,174.35	客户现场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6 年 1 月	2019 年 9 月
	前纵梁总成自动化焊装线	1	539.35	客户现场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7 年 9 月	2020 年 4 月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	1	482.21	客户现场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6 年 12 月	2019 年 5 月
	地板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	444.40	客户现场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7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尺寸工程开发项目	1	404.32	客户现场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设计阶段	2017 年 3 月	2020 年 4 月
	顶盖总成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1	362.11	广州富士工厂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在制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
	前后门内板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1	327.87	客户现场	三菱自工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9 月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	1	318.78	客户现场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试生产	2017 年 3 月	2019 年 2 月
	地板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	312.32	客户现场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7 年 11 月	2019 年 2 月
	侧围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改造项目	1	286.63	客户现场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试生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报告期末	项目名称	数量	存货金额（万元）	存放地点	交易对手方	完工进度	开工时间	预计终验时间
						产		
	总装生产线自动化拧紧装备	1	285.05	客户现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前梁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	251.09	客户现场	那电久寿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7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前地板总成生产线自动化设备	1	202.86	客户现场	丰通机械	已出货-设备复原&调试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小计	**16**	**20,324.70**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库龄与生产周期、约定的交付周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在产品长期未结转库存商品的情形

“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以及库龄与生产周期、约定的交付周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在产品长期未结转库存商品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19,161.93**	**1,693.37**	24,075.49	2,150.62	20,060.33	2,841.25
1-2年	**593.92**	**395.09**	**4,642.12**	-	2,767.92	-
2-3年	**3,210.12**		901.77	-	1,682.58	-
3年以上			53.35	-	-	-
合计	**22,965.97**	**2,088.46**	**29,672.83**	**2,150.62**	**24,510.83**	**2,841.25**

截至**2020年末**，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库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占在产品和库存商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3.44%**和**81.0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龄超过1年以上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周期较长，安装调试完成后需要较长时间的试运行和功能验证客户才能最终验收所致。**其中，2020年末，公司在产品库龄在2-3年与上年相比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系是来自汉腾汽车有限公司的“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未实现量产，尚未办理终验收程序。**

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从设计、生产、调试、预验收、现场交付安装调试以及最终终验收，基本上需3个月至24个月不等的时间，其中一般项目的终验收所需要时间约为6-12个月不等。报告期内，公司均按与客户约定的交付周期，执行各个项目，而且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少数项目的在产品库龄超过1年以上，因此，公司在产品的库龄，基本上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生产周期、约定的交付周期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按***存货余额***排名前五的项目情况如下：

A、2020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存货金额	库龄	未终验原因

		（含税）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5,090.00	3,074.97	2-3 年	设备未量产，未达到终验收条件
总装生产线自动化拧紧装备(广汽乘用车)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438.00	283.47	1-2 年	设备处于量产观察期中，未达到终验条件
总装自动化侧窗玻璃涂胶机（一汽）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5.60	116.48	1-2 年	设备处于验收阶段，2021 年 2 月已经验收，确认收入
总装生产线自动化拧紧装备(北汽福田-山东)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133.14	83.59	2-3 年	由于客户现场不具备一定的验收条件，导致验收推迟
机舱焊接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139.50	76.96	1-2 年	设备处于量产观察期中，未达到终验条件
合计		5,986.24	3,635.48		

注：汉腾汽车有限公司的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按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44.73 万元。

B、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存货金额	库龄	未终验原因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5,090.00	2,338.85	1-2 年	设备处于试生产过程中，未到终验收阶段
丰田发动机缸体、曲轴加工区间搬送设备	天津新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31.78	726.01	1-2 年	该项目为天津新明的分包项目，由于总包项目未终验，影响本项目的终验进度。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完成终验收
发动机缸体缸盖拧紧机项目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830.50	503.94	1-2 年	设备处于量产观察期中，未达到终验条件
前纵梁总成自动化焊装线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823.00	589.23	1-2 年	2019 年末正在办理终验收手续，并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终验收
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尺寸工程开发项目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475.00	404.32	2-3 年	2019 年末正在办理终验收手续，并于 2020 年上半年

					完成终验收
合计		**8,350.28**	**4,562.35**		

C、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存货金额	库龄	未终验原因
汽车总装自动化输送线项目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4.00	1,174.35	2-3 年	设备处于量产观察期中，未达到终验条件。该项目已于 2019 年完成终验收工作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720.00	482.21	1-2 年	设备量处于产观察期中，2019 年完成终验收工作
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尺寸工程开发项目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475.00	404.32	1-2 年	未到达终验收节点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74.00	318.78	1-2 年	设备处于量产观察期中，2019 年完成终验收工作
侧围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改造项目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496.00	286.63	1-2 年	其中一车型未量产，未达到终验节点
合计		**3,769.00**	**2,666.29**		

公司期末库龄较长的项目主要由于期末处于调试优化试运行阶段，未达到客户终验收条件，因此未结转库存商品及成本，具有合理性。**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该等库龄较长的项目绝大多数均已办理了终验收并相应结转库存商品和成本，不存在长期未结转库存商品和成本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

三、结合采购、生产等流程，披露各项目如何对存货进行确认、计量，如何保证项目收入成本结转的匹配性

“7）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如何对存货进行确认、计量，以及如何保证项目收入成本结转的匹配性

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按项目进行成本费用归集。对于项目中发生的材料，

由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定制化程度较高，通常需要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规格等要求进行特定采购，在相关材料或设备采购入库时，即领用至对应的项目中，并根据个别计价法计入领用的按项目划分的在产品中，部分标准品，则从原材料中领用，并按加权平均法计入领用的按项目划分的在产品中。

对于项目中发生的直接人工或制造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某个项目的，如为具体项目发生的劳务外包费用，直接按发生的成本费用金额计入按项目划分的在产品中，对于不可直接归属于某个项目的，按部门进行归集，根据原材料领用金额比例或工时比例在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分配。

在项目终验收后，将按项目归集的在产品结转为库存商品，并同步按项目收入确认情况从库存商品中一次性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均按项目进行成本归集，以保证成本发生的准确性，并与项目收入相匹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

四、结合生产、采购流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金额占存货比重较低且与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8）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金额占存货比重较低且与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315.99万元、216.62万元和**213.17**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14%、0.68%和**0.84%**，原材料及金额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业务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生产流程涵盖设计、采购、制造、装配与集成等环节。由于客户在生产制造工艺、配件选择及装备功能上的需求不同，因此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原材料的采购。除了少量标准品及常用零配件的备货以外，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采购模式。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采购模式下，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在采购入库的同时即投入生产，在会计账务处理上计入存货——在产品科目，在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终验确认收入前，公司领用的原材料均计入存货——在产品，且公司自动化集成项目整体执行周期较长，因此，报告期各

期末，公司存货——在产品余额相对较大。

公司存货——原材料科目主要归集用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标准品及常用零配件，而该等原材料在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中耗用非常少，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于备货的原材料较少。

而公司在披露采购金额时，是按照发行人工业自动化生产项目中耗用的非标准原材料、标准原材料及配件以及在采购入库计入库存商品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产品等，是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与各类型业务相关的所有原材料或产品。因此，公司在财务账面上反映的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低，以及与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系与原材料的会计核算内容和采购金额统计口径存在差异有关，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

五、披露存货的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是否匹配，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并披露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披露存货的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是否匹配

“9）报告期内存货的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及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2018 年末/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存货余额	**25,267.60**	**-21.14%**	32,040.07	15.80%	27,668.07	-18.12%
营业收入	**62,655.17**	**0.93%**	62,076.64	-10.30%	69,207.24	18.67%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公司对于该类业务采取按照终验收确认时点确认收入，在终验收确认收入时点前，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发生的成本费用计入存货——在产品中，因此，公司存货中绝大多数以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在产品为主。而按项目进行归集的在产品在完成终验收后，将在产品转入库存商品，并随即将库存商品转入对应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因此，在订单总体稳定的情况下，一般若期末在产品余额降低，当年的营业收入规模会相对较大，下一年

的营业收入则有可能降低；若期末在产品余额增加，则当年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对降低，下一年的营业收入则有可能会增加。如 2018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同比下降 18.12%，相应的，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 10.30%。但若公司订单金额持续大幅增加，则两者之间不会呈现上述关系。

因此，总体而言，公司存货余额的波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并披露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余额、营业成本及存货周转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余额	**25,267.60**	32,040.07	27,668.07
营业成本	**44,911.53**	42,401.56	51,073.27
存货周转率	**1.57**	1.42	1.66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6、1.42 和 **1.57**，存在一定的波动。对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在产能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年度营业情况及年末的存货结余受项目周期的影响较大。2018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高一些**，主要系公司有较多项目在当年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导致当年的营业成本较高，存货余额较低，相应的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6、**1.42** 和 **1.57**，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入下：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瑞松科技	**1.63**	1.61	2.03
	江苏北人	**1.21**	0.93	0.89
	三丰智能	**0.69**	0.99	1.09
	华昌达	**2.10**	1.51	2.33
	克来机电	**4.77**	3.41	2.69
	行业平均	**2.08**	**1.69**	**1.81**
	公司	**1.57**	**1.42**	**1.66**

注：1、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计算瑞松科技的存货周转率时其存货余额包含合同资产。

汽车装备制造的自动化生产线领域所涉及的产品多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单一项目合同金额相对较大，项目周期较长，因此，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总体上**趋于行业平均值。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优于江苏北人和三丰智能，低于瑞松科技、华昌达及克来机电。

其中，瑞松科技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主要系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同。瑞松科技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300.00 万元，且合同期超过一年或跨年度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2018 年**至 **2020 年**，瑞松科技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4.02% 、74.63%和 **76. 78%**。相较于以客户终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期末结余的存货余额相对小一些，因此存货周转率略高。

华昌达的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逐期下降，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已与其接近。

2018 年，克来机电主营业务新增汽车发动机配套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汽车发动机配套零部件业务占克来机电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07%和 50.93%。该产品属于标准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因此，2018 年及 2019 年度，克来机电的存货周转率大幅提高，且高于公司。

总体上，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并非公司库存压力所致，而系汽车装备制造的自动化生产线所涉及的产品生产周期、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与行业内整体库存周转率相对较低的特征相符。”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充分性，存货计提跌价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充分性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83.03**	56.09	58.41
在产品	**1,444.73**	301.80	-
库存商品	**101.73**	-	-
合计	**1,629.49**	**357.88**	**58.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8.41 万元、357.88 万元和 **1,629.4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生产材料。公司根据原材料的周转天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周转天数	计提比例
1年以内的新采购	-
1年以内	-
1-2年	15.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70.00%
5年以上	90.00%
损坏的存货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按周转天数划分的分布金额及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金额	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金额	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1 年以内	**118.98**	**-**	152.69	-	233.27	-
1-2 年	**0.59**	**0.09**	2.22	0.33	10.69	1.60
2-3 年	**2.71**	**0.81**	0.20	0.06	13.93	4.18
3 年以上	**90.89**	**82.13**	61.51	55.69	58.10	52.63
合计	**213.17**	**83.03**	**216.62**	**56.09**	**315.99**	**58.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8.41 万元、

56.09 万元和 **83.03** 万元。公司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计提跌价准备，并确认当期的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末，公司对在产品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系客户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简称“东风雷诺”）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宣布进入破产重组程序，且其财务状况欠佳，资不抵债；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对东风雷诺的预收款项是 881.06 万元，已发生成本为 1,258.31 万元。根据东风雷诺的资产负债比，以未收回成本计提 301.80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末**，公司根据库龄情况对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101.73** 万元；**同时，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汉腾汽车相关项目所涉及的存货余额为 3,378.49 万元，相对应的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为 1,933.76 万元。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子公司广州富士与汉腾汽车签署的相关承揽合同或设备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相关项目履约过程文件的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广州富士已经按照与汉腾汽车签署的相关承揽合同或设备买卖合同履行合同义务，并依约收取相应的合同款项，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等需要退还该等款项的情形。因汉腾汽车 2020 年以来经营困难，公司以对汉腾汽车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作为汉腾汽车相关项目所涉及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44.73 万元。**整体而言，公司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且合理。

（二）存货计提跌价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B、存货计提跌价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金额	跌价准备	比例	存货金额	跌价准备	比例	存货金额	跌价准备	比例
瑞松科技	**15,971.12**	**160.90**	**1.01%**	34,228.34	27.79	0.08%	36,326.93	97.94	0.27%
江苏北人	**30,045.43**	**513.34**	**1.71%**	37,222.96	230.85	0.62%	40,342.41	230.85	0.57%
三丰智能	**126,427.15**	**-**	**0.00%**	147,424.83	-	-	137,666.77	-	-

克来机电	**9,131.35**	**150.35**	**1.65%**	12,677.11	-	-	20,220.45	-	-
华昌达	**48,747.19**	**11,829.13**	**24.27%**	83,708.40	24,123.31	28.82%	104,355.32	80.67	0.08%
平均值	**46,064.45**	**2,530.74**	**5.73%**	-	-	**9.84%**	-	-	**0.31%**
公司	**25,267.60**	**1,629.49**	**6.45%**	**32,040.07**	**357.88**	**1.12%**	**27,668.07**	**58.41**	**0.21%**

2019 年**及 2020 年末**，华昌达因流动资金紧张，改变供应商的付款方式，延长付款账期，导致材料成本上升，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时，2020 年以来因客户汉腾汽车经营困难，公司以对汉腾汽车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作为汉腾汽车相关项目所涉及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44.73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21%、1.12%及 **6.45%，除 2020 年的发行人和 2019 年及 2020 年的华昌达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的范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相关的销售合同，核对存货与销售合同的匹配关系。同时，检查存货期后出库、销售和收款的单据，核查是否存在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确认销售并收款的产品。

2、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重点关注库龄较长的在产品、库存商品，结合销售合同执行情况，分析其项目周期是否合理，评估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3、了解及评估采购、生产、存货等流程及其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对存货的确认及计量原则是否适当。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成本配比表，检查是否存在未结转或提前结转成本的情况，并对发行人的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5、了解发行人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相关假设，分析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6、取得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检查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金额的支持性依据，评估其合理性。

7、按照库龄重新计算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并计算在产品可变现净值，以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取得存货期后实际对外销售时确认的收入金额和结转的成本金额，同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中的预计收入金额和预计总成本进行比对，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9、对发行人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相关存货保存状态；对未进行实地监盘的在产品，向客户进行函证，并确认其实际状态。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实施监盘及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余额	**25,267.60**	**100.00%**	32,040.07	100.00%
现场监盘金额	**13,859.64**	**54.85%**	14,655.20	45.74%
函证核查金额（有效回函）	**2,547.57**	**10.08%**	9,700.54	30.28%
核查金额小计	**16,407.21**	**64.93%**	**24,355.75**	**76.02%**
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4,728.91**	**18.72%**	**4,617.02**	**14.41%**
合计	**21,136.12**	**83.65%**	**28,972.77**	**90.43%**

注：1、发行人仓库内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以抽查形式实施监盘程序，现场监盘金额中包含所有仓库内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

2、对子公司日本富士的境外存货，执行的替代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报关单、运输单、请款书、验收单等；对于境内的存货，执行的替代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期后开票情况、送货单、登录供应商管理系统核查等。

10、查阅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了解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评估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均有订单支持，无订单支持的存货占比较低。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与生产周期、约定的交付周期基本匹配，未发现在产品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存货进行确认、计量的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的确认与成本的结转是基本对应匹配的。

4、发行人原材料金额占存货比重较低，且与采购金额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存货的波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存在直接线性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存货计提跌价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3.关于毛利率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47%、26.20%和31.69%，毛利主要来源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发行人依托多家日本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的中国区代理资质，并在此基础上，提供相应的个性化装配、调试服务，在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运营过程中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3.72%、23.16%和 33.25%。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境内、境外的销售毛利率，二者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结合具体项目运营结转情况分析并披露 2018 年度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3）补充披露代理资质的具体内容、代理期限、区域、合作模式、排他协议等，分析并披露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 2019 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及变动趋势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稳中有涨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毛利率位列前五位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客户名称、业务类型、项目获取时间、项目进展、结算情况、毛利率等，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补充披露境内、境外的销售毛利率，二者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及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境内、境外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境外	**8,123.16**	**26.95%**	10,303.32	29.54%	11,351.60	27.14%
境内	**9,620.48**	**29.59%**	9,371.76	34.45%	6,782.37	24.77%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77%，34.45%和 **29.59%**，境外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14%、29.54%和 **26.95%**。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业务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分别为-2.36%、4.91%和 **2.64%**。2018 年度，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因境外业务较为成熟，毛利率相对维持在较高水平，且高于境内业务。

2019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主要系境内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明显上涨所致，2019 年境内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毛利率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系增值税税率调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摊方法的更加科学和精确的调整以及产品结构优化等多方面因素共同所致。**2020 年度，公司境内外的毛利率均有所回落，主要系受全球性疫情因素的持续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有所下滑，公司境内外下游汽车厂商的需求减弱，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有一定下滑，但境内外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境外业务毛利率的差异，与发行人境内、境外业务的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以及**市场环境**等相关，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结合具体项目运营结转情况分析并披露 2018 年度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最主要来源。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瑞松科技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及工作站	金额	**61,334.29**	67,980.61	69,730.45
		毛利率	**14.80%**	21.96%	21.20%
江苏北人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金额	**44,899.19**	43,105.58	37,030.59
		毛利率	**13.75%**	23.44%	24.43%
三丰智能	智能焊装生产线	金额	**81,668.25**	141,988.46	130,421.34
		毛利率	**17.78%**	29.20%	26.46%
克来机电	柔性自动化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系统	金额	**30,395.49**	39,073.75	31,338.01
		毛利率	**38.06%**	36.77%	35.72%
华昌达	工业机器人集成类装备	金额	**39,866.31**	34,925.73	104,774.36
		毛利率	**0.61%**	-18.14%	21.69%
行业平均值		毛利率	**21.10%**	18.65%	25.90%
公司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金额	**46,557.48**	44,679.26	54,441.45
		毛利率	**26.24%**	30.32%	26.88%

注：1、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华昌达工业机器人集成类装备类业务的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毛利率为负，可比性较低，该年度可比业务毛利率情况暂不考虑华昌达。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6.88%、30.32%和 **26.24%**，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瑞松科技、江苏北人、三丰智能、华昌达等可比业务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

1）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机器人多由甲方（汽车整车厂商）采购并提供给公司，项目金额小但毛利率高

机器人系汽车行业自动化生产线的业务中金额占比最高的原材料，其市场价格透明，汽车装备制造集成商的议价空间较小。由汽车整车厂商集中采购机器人因采购量大可降低项目成本，亦可降低公司采购机器人导致的资金占款。**在前期业务交流阶段，公司会从降低机器人采购成本，从而控制整个项目成本的角度与客户进行沟通，就“甲方提供机器人”的事项进行协商议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内外主要客户（例如：日产系合资厂商、汉腾汽车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等）的机器人多由甲方采购并提供给公司。由于机器人的溢价低，因此由甲方提供机器人的项目的合同金额相对较小，毛利率更高。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机器人的金额分别为 535.27 万元、2,131.53 万元和 **405.97** 万元，占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的营业成本比例为 1.34%、6.85%

和 **1.18%**，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机器人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机器人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机器人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瑞松科技	-	-	5,618.52	22.18%	14,346.49	21.00%
江苏北人	-	-	1,242.24	7.33%	5,615.08	18.11%
公司	**405.97**	**1.18%**	2,131.53	6.85%	535.27	1.3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且瑞松科技和江苏北人 2019 年机器人采购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时间范围为 2019 年上半年。

2）境外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奠定了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高毛利率的基础

从公司境外经营业务来看，公司收购日本富士后，日本富士的经营情况趋暖。近年来，日本富士已成为发行人营收占比超过 **47%**的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日本富士实现营业收入 41,830.28 万元、34,948.21 万元和 **29,792.2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44%、56.30%和 **47.55%，在考虑合并抵消后，境外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27.44%、29.88%和 27.04%**。

日本富士主要终端客户为日本丰田、斯巴鲁、日本铃木、日本五十铃等大型知名汽车厂商及其海外工厂，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工艺技术要求、客户项目预算等因素与国内有较大的不同。相较国内，日本汽车行业更为成熟且更国际化，年产销量高。因此对于汽车生产线的自动化要求水平高，工艺技术要求也更严格。日本富士作为多家知名日系汽车厂商的常年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附加值较高，相应的毛利率较高，奠定了整个公司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相对较高毛利率的基础。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克来机电和华昌达均涉及境外销售，其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均大于境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克来机电			华昌达		
	总计	国内	国外	总计	国内	国外
2020 年度收入	**76,482.59**	**69,877.38**	**6,605.21**	**160,001.34**	**53,143.93**	**106,857.41**
毛利率	**30.95%**	**29.72%**	**43.94%**	**13.21%**	**2.75%**	**18.41%**

3）公司境内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倾向于承接毛利率较高的项目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一批具备一定技术实力、产品初

具规模的汽车自动化生产线及智能装备的设计和制造企业，行业内的竞争者较多。同时，由于我国汽车整车厂商多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遴选供应商，市场信息公开，竞争激烈。尤其是收入金额较高的项目，通常都会引发各大汽车装备制造厂商的激烈价格战。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受产能、场地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国内经营主体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目前经营规模相对偏小。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公司倾向于选择毛利率较高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在境内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为**12,982.89**万元、**10,090.82**万元和**16,979.8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5.11%、31.82%**和**24.85%**。

公司倾向于承接毛利率较高的业务主要体现在公司承接的项目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日趋成熟，汽车整车厂商对外采购流程日益公开化。尤其是合同金额高的项目，供应商竞争激烈。公司承接的项目合同金额相对较低，竞争压力相对较小，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分不同规模的确认收入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0,1000】	14,676.42	26.29%	8,733.55	33.75%	7,080.85	27.94%
（1000,+∞】	2,303.45	15.73%	1,357.26	19.40%	5,902.04	21.71%
合计	16,979.87	24.85%	10,090.82	31.82%	12,982.89	25.11%

注：以上数据考虑合并抵消。

综上所述，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型业务的主要原因与公司较少在项目中承担机器人采购、境外经营主体日本富士良好的客户基础及较高水平的技术服务、以及境内经营中倾向于承接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项目等经营特征相关，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具体项目运营结转情况分析并披露2018年度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18 年及 **2020 年**，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26.88%和 26.24%**，低于 2019 年，主要系公司当年的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从设计、生产、调试、预验收、现场交付安装调试以及最终终验收，基本上需 3 个月至 24 个月不等的时间，其中一般项目的终验收所需要时间约为 6-12 个月不等。通常，项目金额越大，项目生产周期越长。由于公司以项目最终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因此报告期各期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的销售规模及毛利率易受金额较大项目的运营结转情况影响。例如 2018 年 12 月，子公司广州富士承接的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确认收入，该项目不含税总金额为 2,572.65 万元，开工于 2016 年 5 月，毛利率仅为 8.94%；2018 年 11 月，子公司日本富士承接的那电久寿的“横梁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确认收入，该项目不含税总金额为 1,895.24万元，开工于 2017 年 6 月，毛利率为 15.07%； **2020 年 6 月，子公司日本富士承接的丰田通商的“丰田汽车阿拉巴马州主线集成项目”项目完成验收，该项目不含税总金额达 4,134.88 万元，开工于 2018 年 12 月，由于“丰田汽车阿拉巴马州主线集成项目”引入了新技术，前期设计阶段产生费用较高，毛利率仅为 11.88%**。总体而言，合同金额较大但毛利率较低的项目在2018年度**及2020年度**确认收入相对拉低了当年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收入金额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开工时间	验收并确认收入时间
2020 年度						
1	**斯诺浦（英国）**	**车身总成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8,109.48**	**33.51%**	**2018-12**	**2020-10**
2	丰田通商	丰田汽车阿拉巴马州主线集成项目	4,123.83	11.88%	2018-12	2020-06
3	那电久寿、日本五十铃[注]	车体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2,860.12	34.01%	2018-11	2020-03
4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焊接自动化生产线（左右前纵梁 JR 线、前围板 JR 线、前地板左右侧板 JR 线、左右侧围加强件 JR 线、后盖 JR 线、重保工位 JR 线）**	**1,277.59**	**12.72%**	**2018-10**	**2020-11**
5	**那电久寿**	**自动化焊装主线项目（SUBARU）**	**1,226.14**	**23.69%**	**2020-01**	**2020-10**
6	**那电久寿**	**焊接自动化生产线（地板线，前地板线，后地板线）**	**1,204.95**	**33.16%**	**2019-03**	**2020-08**
7	**优尼冲压株式会社**	**焊接自动化生产线（横梁装嵌集成）**	**1,151.48**	**22.40%**	**2019-08**	**2020-10**
8	**株式会社进和**	**地板及横梁装嵌升级改造项目**	**1,095.09**	**21.25%**	**2019-06**	**2020-08**
9	广州中电华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左右侧围、机舱，前后地板涂胶项目	1,025.86	19.47%	2018-12	2020-03
10	**天津新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丰田发动机缸体、曲轴加工区间搬送设备**	**969.73**	**25.11%**	**2018-09**	**2020-07**
合计			**23,044.27**	**25.89%**		
2019 年度						
1	那电久寿、日本五十铃[注]	自动化焊装主线项目	9,832.00	23.36%	2017-10	2019-05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开工时间	验收并确认收入时间
2	那电久寿	自动化焊装主线总成项目（SIA）	7,889.55	28.45%	2017-06	2019-03
3	丰田通商	汽车自动化运送线	3,062.32	43.05%	2018-04	2019-08
4	那电久寿、日本五十铃[注]	门盖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3,812.64	31.83%	2018-09	2019-11
5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汽车总装自动化输送线项目	1,357.26	19.40%	2016-12	2019-09
6	日本五十铃	地板线、机舱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861.15	41.16%	2017-10	2019-05
7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顶盖总成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773.47	36.29%	2018-07	2019-11
8	那电久寿	前梁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764.96	11.85%	2018-09	2019-11
9	三菱自工	前后门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732.69	31.43%	2018-06	2019-12
10	丰田通商	前地板总成生产线自动化设备	658.46	40.30%	2018-06	2019-09
合计			**29,744.50**	**28.77%**		
2018 年度						
1	日本铃木	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8,881.36	37.16%	2016-01	2018-07
2	日本铃木	侧面车身自动化生产线	6,539.76	23.89%	2016-01	2018-06
3	E.MAGNA	后轮罩总成自动化项目	4,860.24	31.70%	2016-10	2018-11
4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3,329.39	31.57%	2017-09	2018-09
5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2,572.65	8.94%	2016-05	2018-12
6	E.MAGNA	前后门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2,094.46	29.28%	2017-01	2018-1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开工时间	验收并确认收入时间
7	那电久寿	横梁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895.24	15.07%	2017-06	2018-11
8	北斗株式会社	前后梁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669.38	22.92%	2017-06	2018-03
9	那电久寿	自动化焊装主线总成项目（SUBARU）	1,501.19	19.79%	2016-11	2018-06
10	冈谷钢机	门盖线伺服压机项目	1,312.09	21.41%	2018-01	2018-12
合计			**34,655.76**	**27.54%**		

注：存在部分自动化生产线或设备项目的本体部分系通过商社下单，项目劳务部分系由终端客户下单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代理资质的具体内容、代理期限、区域、合作模式、排他协议等，分析并披露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 2019 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代理资质的具体内容、代理期限、区域、合作模式、排他协议等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日本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资质具体内容、代理期限、区域、合作模式、排他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品名	授权方	代理的主要产品类型	代理资质的具体内容	初次代理时间	代理截止日	代理区域	中国区经销代理情况	合作模式	排他性协议
1	ESTIC	日本艾斯迪克	拧紧装置、伺服压装	授权公司为代理区域的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经销商	2009	**2024-7-24**	中国	目前仅发行人及上海艾斯迪克获得授权	1、公司与日本汽车装备制造厂商之间的交易是卖断式的； 2、公司作为各大日本汽车装备制造厂商的中国区代理，负责代理品牌在中国大陆的宣传推广、市场开拓工作及销售工作； 3、由于该类产品基本系日本汽车厂商常年使用的工具或设备，日本汽车装备制造厂商会协助做好国内日系合资汽车厂商的日本合资方的沟通； 4、日本汽车装备制造厂商会	无
2	URYU	URYU SEISAKU, LTD.	拧紧装置		2005	2022-12-31	中国大陆	目前仅发行人获得授权		无
3	ENDO	ENDO KOGYO CO., LTD.	弹簧平衡器、气动葫芦		2007	**2021-12-31**	中国大陆	目前仅发行人获得汽车领域系列产品授权		无
4	TOHNICHI	TOHNICHI MFG CO., LTD.	拧紧装置、检测仪器		2005	**2021-12-31**	中国大陆	获得株式会社东日制作所的经销商授权		无
5	Panasonic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		2006	2021-3-31	中国大陆区域内的日系汽车厂商	获得上海松下的经销商授权		无
6	NAC	NAGAHORI INDUSTRY CO., LTD.	套筒、批头、接头		2007	**2021-12-31**	中国大陆	目前仅发行人获得授权		无
7	Dengensha	DENGENSHA TOA CO., LTD.	焊接设备		2006	2021-12-31	中国大陆	目前仅发行人获得授权		无
8	Banzai	株式会社バンザイ	汽车检测设备		2008	2021-3-31	中国大陆	目前仅发行人获得汽车		无

		（ BANZAI LTD）						检测设备产品授权	不定期进行新产品、维修服务等相关培训，由公司宣派人员前往日本参加。	

注：公司与各大日本汽车装备制造厂商的代理协议多为一年一签，到期后续约，因此代理截止日多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分析并披露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 2019 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16%、33.25%和 **33.03%**，其中 2019 年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1）增值税税率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销售单价（含税价）较为稳定。公司以日本知名汽车装备制造厂商的原材料采购标准单价（不含关税、运费等）为基础，根据客户类型、汇率变动、预计人工费用等因素设定价格系数，确定智能化生产装置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产品的定价方法基本保持不变。

报告期内，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对增值税税率进行了 2 次调整。2018 年 5 月 1 日起，销售商品的增值税税率由 17%下调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销售商品的增值税由 16%调整为 13%。在含税销售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增值税税率由 17%下调为 16%，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产品的不含税单价上涨 0.86%；增值税税率由 16%下调为 13%，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产品的不含税单价上涨 2.65%。因此，在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含税销售价格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增值税税率下调提高了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产品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2）关税下降对成本的影响

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原材料主要来源于日本知名汽车装备制造厂商，进口关税计入采购成本。得益于近年来国家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且公司进口产品的技术含量不断提高，公司向日本汽车装备制造厂商采购的关税税率较低的品种有所增加，采购成本有所降低。最近三年，公司从日本知名汽车装备制造厂商的采购总额（不含关税）分别 7,207.40 万元、8,372.22 万元和 **7,886.26 万元**，当年缴纳的关税金额分别为 409.74 万元、382.21 万元和 **430.40 万元**。**相较 2018 年度，公司 2019 年度**的进口采购总额**有所**上升，缴纳的关税金额**有所**下降，单位采购成本不断下降。**2020 年度，公司平均进口关税税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进口 DENGENSHA 高关税率的产品金额有所提高，进口 BANZAI 低关税率的检测系统产品金额明显减少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日本进口产品品牌	主要产品类型	使用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URYU	拧紧装置及控制器类/检测系统	5%-10%	**2,349.13**	2,743.63	2,625.42
ESTIC	拧紧装置及控制器类	0%/5%	**1,659.79**	1,974.13	1,538.25
TOHNICHI	拧紧装置及控制器类/检测系统	0%-10%	**1,076.73**	1,092.47	1,121.69
ENDO	物料处理单元	4%/5%	**543.81**	418.20	620.70
NAC	机械其他类	4%-10%	**730.43**	676.96	660.60
DENGENSHA	焊枪及焊接控制器类	3%/5%/7%	**837.01**	491.30	438.44
HEISHIN /PYLES	涂胶系统	0%为主	**272.28**	107.10	172.84
BANZAI	检测系统	0%为主	**400.86**	853.68	28.07
其他	其他	-	**16.22**	14.75	1.39
合计			**7,886.26**	**8,372.22**	**7,207.40**
缴纳的关税总额			**430.40**	**382.21**	**409.74**
平均关税税率			**5.46%**	**4.57%**	**5.69%**

3）上游采购价格下滑

拧紧装置系汽车厂商在总装生产车间、发动机总成生产车间中使用频率较高的生产工具，且更新周期不长。随着近年来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拧紧装置的市场容量较为可观。

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上游日本汽车装备制造厂商对于公司的大额采购订单会给与一定的价格折扣，尤其是对于部分指定供于国内知名汽车厂商的大额订单，

采购价格优惠较大。2019 年度，公司的大额采购订单中涉及价格优惠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指定供应	终端使用汽车厂商	采购金额	特别折扣率	折扣金额
SUN-YELLINTERNATIONALCORPORATION	是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等	975.69	16.89%	164.81
日本东日制作所	否	-	171.47	3.00%	5.14
日本艾斯迪克	是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等	148.99	12.11%	18.04
其他	是	-	635.68	11.23%	71.40
合计	-	-	**1,931.81**	**13.43%**	**259.39**

4）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摊方法更加科学和精确

发行人母公司信邦智能是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最主要经营主体，其经营范围同时涵盖总装领域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报告期前两年，母公司信邦智能以材料领用（含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销售出库金额及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的生产领料金额）金额作为分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基础。由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销售出库金额较大，导致分配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比重相对较高。2019 年开始，母公司信邦智能加强了对于员工工时的管理统计工作，提高了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各业务线成本管理，对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采用工时作为分摊基础。由于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占用的工时较低，其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大幅下降。**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447.81 万元、172.25 万元和 **95.68 万元**，占该类型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7%、1.56%和 **0.92%**。其中，2019 年因调整成本分摊基础后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归集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占比相较 2018 年度下降 2.61%，由此导致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 2019 年度的毛利率上涨。

5）产品结构发生变更

拧紧装置是工序复杂的总装生产线中使用最多的工具设备之一，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销售的产品以拧紧装置为主。**2018 年**至 **2020 年**，拧紧装置

的销售收入占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55.50%、72.26%和**71.93%**。

根据动力源的不同，拧紧装置可分为电动类拧紧装置，气动类拧紧装置和手动类拧紧装置。电动类拧紧装置具备拧紧精度高，施工噪音小等优点，能够较好地实现与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对接，进而实现对拧紧工艺的生产监控与生产管理。近年来，电动类拧紧装置在大型汽车厂商的生产车间应用愈加频繁。同时，为了抢夺市场，前期以气动类和手动类拧紧装置为代表产品的日本汽车装备制造厂商（例如 URYU 和东日等），除了完善电动类拧紧装置产品线外，亦对气动类拧紧装置和手动类拧紧装置进行改进升级，更新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拧紧装置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电动类拧紧装置	**5,738.00**	**35.88%**	7,100.65	37.48%	2,086.56	28.92%
气动类拧紧装置	**3,238.50**	**28.01%**	2,616.05	31.33%	1,689.62	17.27%
手动类拧紧装置	**2,240.52**	**23.53%**	2,189.07	30.61%	3,976.50	19.05%
合计	**11,217.02**	**31.14%**	11,905.77	34.87%	7,752.68	21.32%

相较于气动类拧紧装置和手动类拧紧装置，电动类拧紧装置的优势明显，2019 年的销售金额大幅提升。同时，由于电动类拧紧装置涉及的安装调试过程相对较为复杂，其单价及毛利率更高。2019 年，公司各类拧紧装置的毛利率相较 2018 年涨幅明显，主要系：

A、拧紧装置产品升级

随着汽车工艺水平的不断改进，无论是电动、气动还是手动拧紧装置都在不断推陈出新，功能不断增加或完善，以满足终端汽车厂商的生产需求。对于新推出的产品型号，公司会与汽车厂商通过投标或者协商等方式进行重新定价。基于公司以往提供的优质产品及服务已取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在新产品的定价有一定的主动权。2019 年度，在当年首次销售或推广的拧紧装置产品金额总额为 1,168.83 万元，毛利率为 32.61%，提升了当年拧紧装置产品的毛利率。

B、销售客户的结构发生变动

在销售端，不同型号的产品销售定价策略有所差异。同一款产品对于不同的

客户，考虑到提供的服务附加值不同或出于其他商业考虑，产品的定价亦有所差异。例如，对于部分汽车厂商，发行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咨询，售后保障服务等一条龙式服务，在产品价格即有所体现；对于公司的经销商客户，发行人实行买断式钱货两清的交易模式，除了提供产品本身外，不提供任何其他附加服务，产品价格相对较低。

从客户结构的角度，由于生产习惯不同，不同汽车厂商的对于汽车生产装备的使用偏好不同。例如，国内日系厂商在整车生产过程中倾向于使用源自日本国内生产的汽车装备。公司作为多家日本汽车装备制造厂商的中国区代理（部分品牌目前仅公司获得中国区代理授权）,与国内众多日系厂商保持多年良好合作关系。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对日系汽车厂商拧紧装置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日系汽车厂商拧紧装置销售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毛利率	变动	金额/毛利率
销售金额	6,301.31	101.52%	3,126.94
毛利率	38.71%	12.75%	25.96%

2019 年度，公司向日系汽车厂商销售的拧紧装置总金额为 6,301.31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52%，占当年拧紧装置产品收入的比重为 54.08%。同时，2019 年度公司向日系汽车厂商销售的拧紧装置的毛利率为 38.71%，相较上年的 25.96%增加 12.75%。2019 年度，日系汽车厂商在国内落地新工厂及新项目，带动了拧紧装置销售额的增长。同时，除前述原因外，公司对日系汽车厂商的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系电动类拧紧装置的销售占比提高，新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好等。

例如，2019 年度，国内丰田系发动机厂商（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在大力推广 TNGA 生产模式，升级改造发动机生产线自动化装配系统，采购大量的拧紧装置；同时，为了改善工厂施工环境，降低施工噪音，丰田系整车厂商（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度采购较多电动拧紧装置替代传统气动拧紧装置。2019 年度，丰田系厂商共向发行人采购 4,042.39 万元的拧紧装置，相较 2018 年增加 2,331.36 万元，增幅为 136.25%。其中，电动拧紧装置的采购额为 3,045.68 万元，相较 2018 年增加 2,692.53 万元，增幅为 762.42%。”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中

补充披露。

四、结合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及变动趋势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稳中有涨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稳中有涨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20%、31.69%和 **28.32%，有一定波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在 **2019 年上升后**于 **2020 年**有一定程度的回落，但高于 **2018 年**毛利率，稳中略有上涨，主要原因系：

从发行人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度来看，2018 年中国汽车市场出现 28 年来首次下滑，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1 万辆和 2,808 万辆，产销量分别比 2017 年下降 4.16%和 2.76%；2019 年中国汽车市场产销量延续下滑势头，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572 万辆和 2,577 万辆，分别同比下降 7.51%和 8.23%，下降幅度较 2018 年进一步扩大。总体来讲 2018 年和 2019 年国内汽车市场景气度在下降。同时，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我国及日本国的汽车产销量均**有所**下滑。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汽车厂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虽然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度下降，但对上游智能装备生产线行业的影响相对滞后且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产品以应用于汽车焊装生产线领域为主，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反而会进一步刺激汽车厂商更新车型，升级改造汽车自动化焊装生产线，抢夺汽车消费终端市场。根据国海证券研究所出具的研究报告《新能源汽车快速放量助力公司二次腾飞——阿尔特（300825）深度报告》披露，从整个汽车行业来看，2018 年以来汽车销量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倒逼主机厂产品迭代加速，从而对上游设计环节形成直接拉动。2017-2019 年，国内汽车主机厂推出的新车型（包含全新车型、改款）数量分别为 637 款、685 款和 781 款，2019 年推出的新车型数量相较 2018 年增加 96 款，同比增加 14.01%。各主机厂通过推出新品来满足市场对外观内饰、车型不断迭代的需求。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更多与发行人当期确认收入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毛利率以及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等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上维持较高水平的综合毛利率。一方面，从发行人工

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来看，发行人境外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因日本富士作为多家知名日系汽车厂商的常年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附加值较高，相应的毛利率较高，奠定了整个公司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相对较高毛利率的基础，而且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多数由甲方客户提供机器人，避免因机器人采购占用发行人资金和毛利率水平。对于境内经营主体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公司倾向于承接毛利率较高的业务。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日趋成熟，汽车整车厂商对外采购流程日益公开化。尤其是合同金额高的项目，供应商竞争激烈。公司承接的项目合同金额相对较低，竞争压力相对较小，毛利率较高。

另一方面，公司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产品以应用于总装领域为主，属消耗品范畴，产品更换周期一般在 3 年以内。公司销售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主要系日本知名汽车装备厂商的产品，为国内日系合资汽车厂商的常年稳定供应商。由于汽车行业生产过程关系到驾驶者的生命安全，因此汽车产业链各环节均会对上游供应商和产品做较长时间的试验和验证，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较大变动，公司每年的订单来源较为稳定。同时，近年来汽车厂商为改善生产环境，逐渐采用电动拧紧装置替代气动拧紧装置，带动了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毛利率的上涨。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稳中有涨，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

此外，报告期内，除克来机电外，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最主要业务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本题之“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结合具体项目运营结转情况分析并披露 2018 年度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的具体内容。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毛利率位列前五位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客户名称、业务类型、项目获取时间、项目进展、结算情况、毛利率等，

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位列前五位（销售确认金额超过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项目获取时间	项目进展		结算情况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2020 年	1	送料装置制作项目	天津大丰精机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020-05	2020-05	2020-12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121.09	58.99%	该客户原来系子公司日本富士的客户，项目价格参照日本富士的标准进行报价
	2	送料装置制作项目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018-08	2018-09	2020-09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163.78	46.98%	1、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地区，人工费用及运输费等相对较低； 2、类似项目此前已成功落地，公司对设计及制造工艺进行了优化，成本有所降低
	3	汽车总装后半轴分装线项目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线自动化装配系统	2018-09	2018-09	2020-07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115.92	46.32%	1、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地区，人工费用及运输费等相对较低； 2、类似项目此前已成功落地，前期设计投入较低
	4	发动机电动装配项目	东普雷（佛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智能化焊接装配线	2019-07	2019-07	2020-10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513.96	44.07%	类似项目此前已成功落地，公司对设计及制造工艺进行了优化，成本有所降低
	5	新能源汽车总装电池合装设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电池合装设备	2018-01	2018-01	2020-7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	290.43	40.97%	新能源汽车总装电池合装设备的技术难度相对较高，对应的技术附加值较高，且竞争相对不激烈，因此毛利率相对极高

2019 年	1	汽车部件自动化拧紧项目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泵业分公司	生产线自动化装配系统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已收回全部款项	106.84	66.10%	1、客户为汽车行业供应链二级供应商，终端客户为长春一汽等汽车厂商对于价格的敏感性较低； 2、客户所在地为吉林省辽源，所处地区市场竞争较小； 3、该产品为公司的成熟产品，已在其他车厂客户成功落地，前期设计费用较低
	2	后地板前部自动焊接工作站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智能化焊接装配线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9 年 11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已收回全部款项	129.74	52.57%	1、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位于公司工厂附近，人工费用及运输费等相对较低； 2、类似项目此前已成功落地，前期设计投入较低
	3	焊装车间设备集成及安装项目 A	广州万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化焊接设备集成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2019 年 8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已收回全部款项	254.91	44.91%	1、项目的主要原材料焊接设备由客户提供，公司的附加值占比较高； 2、客户一次下达多个项目订单，公司集中统筹人员安排，人力投入较少
	4	焊装车间设备集成及安装项目 B	广州万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化焊接设备集成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2 月	2019 年 8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已收回全部款项	247.60	44.73%	项目的主要原材料焊接设备由客户提供，公司提供的服务的附加值占比较高

	5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智能化焊接设备集成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2019 年 11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已收回全部款项	368.38	44.16%	该产品为公司的成熟产品，前期设计费用较低
2018 年	1	焊装设备集成安装项目 A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化焊接设备集成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9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已收回全部款项	342.00	42.34%	该客户与日本富士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因此与该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参照日本富士的报价标准进行
	2	珠海 ABB 工厂项目	国机(珠海)机器人科技园有限公司	-	2018 年 8 月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9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已收回全部款项	206.92	41.74%	系原招投标项目基础上的增补合同，毛利率相对可观
	3	焊装设备集成安装项目 B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化焊接设备集成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9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已收回全部款项	378.00	41.48%	该客户与日本富士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因此与该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参照日本富士的报价标准进行
	4	自动化焊装主线总成项目	那电久寿	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2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已收回全部款项	465.80	40.67%	终端客户为东亚工业，系 Subaru 的前端供应商。该项目系东亚工业指定采购，竞争程度较低，毛利率较高
	5	办公抽屉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那电久寿	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11 月	报告期均正常回款，无逾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已收回全部款项	505.58	38.69%	终端客户为 ITOKI，该项目系 ITOKI 指定采购，竞争程度较低，毛利率较高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项目主要为一些合同总金额相对较小的项目，合同金额较小的项目，竞争压力相对较小，因此该等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境内外经营主体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境内、境外的销售毛利率情况。

2、查阅了公司收入明细账、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公司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明细表，分析 2018 年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4、取得发行人代理的日本汽车装备制造厂商的授权书。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化生产配置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分析其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6、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稳中有涨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7、获取发行人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期毛利率位列前五位的项目情况，以及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境外业务毛利率的差异，与发行人境内、境外业务的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以及部分项目结转收入时的毛利率高低等相关，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较

少在项目中承担机器人采购、境外经营主体日本富士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及较高水平的技术服务、以及境内经营中倾向于承接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项目等，具有合理性。

3、合同金额较大但毛利率较低的项目在 2018 年度确认收入相对拉低了当年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毛利率。

4、2019 年公司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大幅增长，系增值税税率调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摊方法的更加科学和准确的调整以及产品结构优化等多方面因素共同所致。

5、2018 年以来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度下降，但对上游智能装备生产线行业的影响相对滞后且有限。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更多与当期确认收入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毛利率以及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等相关。

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境外业务毛利率的差异，与发行人境内、境外业务的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以及部分项目结转收入时的毛利率高低等相关，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较少在项目中承担机器人采购、境外经营主体日本富士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及较高水平的技术服务、以及境内经营中倾向于承接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项目等，发行人披露的上述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3、2018 年度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合同金额较大但毛利率较低的项目在 2018 年度确认收入，相对拉低了当年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毛利率。发行人披露的上述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披露的 2019 年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5、2018 年以来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度下降，但对上游智能装备生产线行业的影响相对滞后且有限。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更多与当期确认收入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毛利率以及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等相关。发行人披露的上述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项目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24.关于预收款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1,477.30 万元、27,792.83 万元和 24,491.22 万元。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系工业智能化集成项目类业务周期相对较长，在项目验收确认收入前，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按项目进度支付了款项。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销售合同中关于款项支付节点、比例、付款方式等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2）补充披露预收款项的性质及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客户名称、账龄、占订单金额比例等；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不断下降而且与收入、存货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新增业务、行业地位、竞争能力、结算模式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补充披露预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账龄超过 1 年预收款项对应项目尚未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延期交付的情形，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补充披露销售合同中关于款项支付节点、比例、付款方式等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销售合同中关于款项支付节点、比例、付款方式的约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合同金额大，项目周期长，一般采取分阶段付款的方式。

针对境内客户，公司一般会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在销售合同中约定款项支付节点、比例。合同双方通常未对付款方式进行约定，各个客户根据偏好选择使用票据或者银行转账付款。公司与客户之间主要为“客户下单-产品发货-客户验收-质保期结束”的分步收款结算模式。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一般在签署订单、产品发货且预验收合格或安装调试完成后各收一笔预收款，合计金额占订

单金额 40%-60%；终验合格后合计收取到订单金额的 90%-95%；客户会预留订单总金额 5%-10%作为质保金，验收后 12 个月收取。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中关于款项支付节点、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合同约定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 1】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2）在项目日程规定的安装按完成时间之后的 20 日内，凭双方签字的设备安装完成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50%；（3）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和验收标准在安装现场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收到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设备最终验收报告及合同全额含税发票正本并经核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5%；（4）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自出具设备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收到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设备保质期报告正本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约定 2】付款方式和条件：（1）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2）合同总金额的 35%，在货物到达现场并开箱检查，确认数量、型号、规格、外观质量、生产厂家均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后，收到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货物开箱验收报告正本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3）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进度款，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后，收到安装调试报告正本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4）合同总金额的 20%，收到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项目最终验收报告和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约定 3】付款方式和条件：（1）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2）合同总金额的 35%，在货物到达现场并开箱检查，确认数量、型号、规格、外观质量、生产厂家均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后，收到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货物开箱验收报告正本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3）安装完成时间之后 20 日内，凭双方签字的设备安装完成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30%；（4）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和验收标准在安装现场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凭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设备最终验收报告及合同全额含税发票正本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5）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在质保金，自出具设备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凭提交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设备质保期报告正本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天津新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1）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30 日内支付；（2）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验收款，在完成单机调试结果报告书后，30 日内一次性支付；（3）合同总金额的 25%作为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款，且提供全额含税发票后，在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全部设备验收合格满 1 年后，如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可以申请付款。款项支付时，应在规定期限内寄送付款通知单及含税发票正本
3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 1】订单支付计划：（1）订单生效后支付 40%预付款；（2）全部货物到达现场，买卖双方交接完毕，甲方确认其数量、型号、规格、外观质量、生产厂家均符合订单及附件的规定后支付 30%全部到货款；（3）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25%最终验收款；（4）自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5%质量保证金； 【合同约定 2】订单支付计划：（1）订单生效后支付 25%预付款；（2）全部货物到达现场，买卖双方交接完毕，甲方确认其数量、型号、规格、外观质量、生产厂家均符合订单及附件的规定后支付 45%全部到货款；（3）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25%最终验收款；（4）自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5%质量保证金

4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 1】付款条件：（1）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定金；（2）全部设备经第一次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3）全部设备在现场量产使用三个月后进行第二次验收，经判断质量稳定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4）保修期结束后 15 天内，支付总价 5%的质保金；（5）除了第一笔定金，在各期付款前，应先提供同等额度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并在上述时间内付款； 【合同约定 2】付款条件：（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2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设备安装完工款：设备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对设备进行预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3）设备最终验收款：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5%；（4）质量保修款：合同质量保修期届满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合同约定 3】付款条件：预收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的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5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支付方法：（1）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2）合同所含全部货物发送到项目现场，经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额 60%的进度款；（3）质保期（12 个月）满后，且业主没有提出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额的 10%；（4）每次付款前，需提供等额 17%增值税专用发票，凭发票付款。当付至合同总额的 90%时，需开题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公司向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销售的均为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产品，双方以订单形式形成业务关系，未签署销售合同。货物完成交付后，信用期一般在 60 天以内
7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 1】付款方式和条件：（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预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3）合同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并安装完毕，经确认无误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4）项目完成终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5）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合同所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经确认无重大质量及服务问题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6）各付款节点，均需提供各节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后付款； 【合同约定 2】付款方式：（1）完成第一验收阶段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2）完成第二验收阶段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3）完成第三验收阶段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4）完成第四验收阶段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5）完成第五验收阶段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6）以上各期付款，均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 6%增值税发票，经审核无误后付款
8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完成预验收发货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3）完成到货验收，支付合同总价的 10%；（4）项目经双方签署终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5）余额 10%作为质保金，自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做质保期运行验收并经双方签章确认后 10 天内付清（不含利息）；（6）以上各期付款，均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 17%增值税发票，审核无误后付款
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 1】价款支付方式：（1）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安装完成款，在所有设备在现场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安装完成合格报告及合同安装完成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16%增值税）正本并验收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2）合同总金额的 45%作为终验收款，在所有设备终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终验收合格报告及合同总金额 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16%增值税）正本并验收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3）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在设备质保期满一年在单证审核无误后支付； 【合同约定 2】价款支付方式：（1）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安装完成款，在所有设备在现场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安装完成合

		格报告及合同安装完成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16%增值税）正本并验收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2）合同总金额的 35%作为终验收款，在所有设备终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终验收合格报告及合同总金额 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16%增值税）正本并验收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3）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在设备质保期满一年在单证审核无误后支付； 【合同约定 3】价款支付方式：（1）合同总金额的 30%在合同生效后，收到对应合同预付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 30 日内支付；（2）合同总金额的 65%在设备整体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收到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终验收合格报告正本及开具的对应合同总金额 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 30 日内支付；（3）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保证金，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终验合格报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设备（含附属服务）无质量问题的，在收到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设备质保期验收合格报告 30 日内支付； 4、付款方式：（1）45%到货款；（2）50%终验收款；（3）5%质保金
10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 1】支付方式：（1）第一笔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0%；（2）第二笔付款，1 年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合同约定 2】支付方式：（1）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经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5%；（2）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合同约定 3】付款：（1）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成，经使用部门确认出具安装完成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5%；（2）设备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如能提供合同金额 5%且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的不可撤销的银行质量保函，则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如不能提供银行质量保函，则合同金额的 5%留作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 30 日内支付
11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1）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占合同总价 30%的收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相应金额的预付款；（2）预验收合格且买方在收到卖方占合同总价30%的收据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进度款；（3）终验收合格且买方在收到卖方占合同总价 100%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4）保修期完毕，且无任何质量遗留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质保金。**

针对境外客户，客户按项目划分部品或服务分阶段结算并支付。在发行人发出请款通知，境外客户在收到请款通知后 60 日左右即付款。在项目完成终验收确认收入前，公司收到客户阶段性支付的货款计入“预收账款”。在项目完成终验收确认收入时，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将对应的预收账款转入应收账款核销。

2）发行人款项支付节点、比例及支付方式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款项支付节点、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	款项支付节点、比例
瑞松科技	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按项目实际执行进度分阶段收款。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付款节点主要包括：签订销售合同（30%-40%）、安装调试预验收发货（20%-30%）、现场设备安装调试（0-15%）、终验收（15%-30%）以及质保期（1-2 年的质保期）满后（5%-10%）
江苏北人	由于项目周期较长，公司一般与客户协商约定分阶段收取货款，通常在“合同订立或合作意向确定”、“运送至客户现场且预验合格”、“终验合格”、“质保期满”这四个节点收取不同比例的货款，比较常用的结算政策有“3-3-3-1”、“3-4-2-1”、“3-6-0-1”及“0-0-9-1”等，以“3-3-3-1”

公司名	款项支付节点、比例
	为例，即“合同订立或合同意向确定”收取 30%的合同价款，“运送至客户现场且预验合格”收取 30%的合同价款，“终验合格”收取 30%的合同价款，“质保期满”收取 10%的合同价款
三丰智能	智能输送装备行业普遍采用“预收合同款+货到验收款+终验收款+质保金”的付款方式，代表性的支付模式为“3：3：3：1”，即合同生效后支付 30%，公司产品发至客户现场并验收后支付 30%，公司产品试运行并经客户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华昌达	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有两种：①项目合同签订后收款 30%，预验收完成后收款 30%，终验收完成后收款 30%，质保期届满后收款 10%；②项目终验收完成后收款 90%，质保期届满后收款 10%
克来机电	销售货款一般采取分阶段付款的方式，通常在“合同签订”、“预验收合格”、“终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如有）”等阶段按照相应的比例收取货款。一般情况下，“合同签订”后客户预付 30%-40%左右的货款，“预验收合格”和“终验收合格后”两个阶段支付的比例因客户内部对设备管理的差异等因素有所差异，对于部分设备，还会有 1-2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满后支付 10%左右的剩余款项。在“终验收合格”前，公司通常会收到合同金额的 40%-90%款项
发行人	公司一般在签署订单、产品发货且预验收合格时各收一笔预收款，合计金额占订单金额 40%-60%；终验合格后合计收取到订单金额的 90%-95%；客户会预留订单总金额 5%-10%作为质保金，验收后 12 个月收取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常亦区分不同阶段收取不同比例的货款结算模式，各阶段具体收款比例受具体客户或具体项目的影响有所差异，代表性的支付模式主要为“3-3-3-1”，即“合同订立”收款 30%，“运送至客户现场且预验合格”收款 30%，“终验合格”收款 30%，“质保期满”收款 10%。公司的货款支付节点及比例跟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明确披露销售合同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通过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可知，其货款结算的付款方式包括票据结算及银行转账汇款结算。公司销售合同中关于付款方式未作明确约定或按双方约定方式付款，实际货款结算的付款方式包括票据结算及银行转账汇款结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付款方式一致。”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1、流动负债分析之（3）预收款项”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预收款项的性质及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客户名称、账龄、占订单金额比例等

“3）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的性质及明细情况

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货款，主要是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客户随着项目的进度在终验收前支付给公司的款项。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类业务的收入确认以客户对产品的终验收合格为标准，在终验收合格前，公司通常会收到合同金额的40%-60%款项，上述款项均通过预收款项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大按客户排列的预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占订单金额比例
2020/12/31	1	南非五十铃	南非五十铃RJ06车型Closure生产线项目	1,747.39	7.82%	1年以内	88.79%
			南非五十铃汽车RG06生产线项目	2,069.01	9.25%	1年以内	88.07%
	2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前后地板线系统集成项目	1,143.20	5.11%	1年以内	80.00%
			前后地板顶盖自动化焊装生产线改造项目	315.04	1.41%	1年以内	80.00%
			焊接自动化生产线改造（左右前纵梁JR线、前地板左右侧板JR线）	201.60	0.90%	1年以内	80.00%
			总装检测线四轮定位及制动力改造项目	212.80	0.95%	1年以内	80.00%
			焊接自动化生产线（左右前纵梁JR线、前地板左右侧板JR线）	611.20	2.73%	1年以内	80.00%
			其他	254.85	1.14%	1年以内144.28万元，1年以上114.6万元	-
	3	三菱自工	三菱自动车驾驶舱主线项目	248.70	1.11%	1年以内	8.48%
			XC2C F、R车门线	764.68	3.42%	1年以内	95.40%
			XC2C车地板集成生产线	1,249.98	5.59%	1年以内	96.50%
	4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1,818.93	8.14%	1年以内253.99万元；1年以上1,564.94万元	45.00%
			其他	114.83	0.51%	1年以上114.83万元	-

	5	大豐精機	700B 车顶盖焊装生产线项目	1,612.94	7.21%	1 年以内	95.99%
	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自动化焊接设备	258.00	1.15%	1 年以内	50.00%
			焊接自动化生产线改造（左右前纵梁 JR 线、前地板左右侧板 JR 线、前围板 JR 线）	464.73	2.08%	1 年以内	50.00%
			前围板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564.50	2.53%	1 年以内	50.00%
			其他	257.49	1.15%	1 年以内 230.91 万元，1 年以上 26.58 万元	-
	7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下车体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1,095.58	4.90%	1 年以内	40.00%
			其他	391.32	1.75%	1 年以内	-
	8	三機商会	前围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1,114.32	4.98%	1 年以内	91.85%
	9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纵梁、前地板侧板、前围总板线体项目	854.50	3.82%	1 年以内 598.15 万元，1 年以上 256.35 万元	50.00%
	1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汽车总装自动化检测线项目	804.37	3.60%	1 年以内 653.47 万元，1 年以上 150.9 万元	80.00%
	合计			18,169.96	81.28%		
2019/12/31	1	斯诺浦（英国）	车身总成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3,944.48	16.11%	1 年以内	49.05%
	2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焊装总成系统集成	1,185.60	4.84%	1 年以内 963.30 万元；1 年以上 222.30 万元	80.00%
			前纵梁、前地板侧板线体项目	114.60	0.47%	1 年以内	15.00%
			前纵梁总成自动化焊装线	732.52	2.99%	1 年以内 74.12 万元；1 年以上 658.40 万元	80.00%
			其他	477.99	1.95%	1 年以内 468.28 万元；1 年以上 9.71 万元	-
	3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1,564.94	6.39%	1 年以内 202.63 万元；1 年以上 1,362.31 万元	40.00%
			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尺寸工程开发项目	433.11	1.77%	1 年以内 357.67 万元；1 年以上 75.44 万元	97.00%
			其他	207.85	0.85%	1 年以内	-
	4	那电久寿（泰国）	自动化焊装主线项目	1,700.82	6.94%	1 年以内	60.09%

	5	那电久寿	地板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087.62	4.44%	1 年以内	93.13%
			自动化焊装主线总成项目	378.09	1.54%	1 年以内	76.80%
	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总装后半轴分装线	114.64	0.47%	1 年以内 65.51 万元；1 年以上 49.13 万元	80.00%
			总装发动机自动化装备改造项目	300.63	1.23%	1 年以内 171.79 万元；1 年以上 128.84 万元	70.00%
			发动机凸轮轴链轮拧紧机项目	22.69	0.09%	1 年以内 12.97 万元；1 年以上 9.72 万元	70.00%
			总装生产线自动化拧紧装备	27.89	0.11%	1 年以内 15.02 万元；1 年以上 12.87 万元	65.00%
			汽车总装电池合车装备	174.26	0.71%	1 年以上	60.00%
			发动机拧紧设备	81.15	0.33%	1 年以上	70.00%
			汽车焊装工作站	199.65	0.82%	1 年以内	80.00%
			前纵梁总成自动化焊装线	91.72	0.37%	1 年以内	70.00%
			其他	424.35	1.73%	1 年以内 358.08 万元；1 年以上 66.27 万元	-
	7	天津新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丰田发动机缸体、曲轴加工区间搬送设备	258.23	1.05%	1 年以内 51.51 万元；1 年以上 206.72 万元	32.00%
			丰田发动机子母分离 CO、实验台搬送 CO 设备	283.32	1.16%	1 年以内 223.42 万元；1 年以上 59.90 万元	85.00%
			机加区间搬送设备	631.61	2.58%	1 年以内 435.06 万元；1 年以上 196.55 万元	95.00%
	8	广州中电华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左右侧围、机舱，前后地板涂胶项目	668.86	2.73%	1 年以内	70.00%
			汽车自动化涂胶生产装备	331.29	1.35%	1 年以内	70.00%
			其他	92.82	0.38%	1 年以内	-
	9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发动机缸体缸盖拧紧机项目	461.39	1.88%	1 年以内 288.19 万元；1 年以上 173.20 万元	65.00%
			侧围内板分拼线改造项目	251.82	1.03%	1 年以上	65.00%
			侧围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改造项目	40.68	0.17%	1 年以内 27.76 万元；1 年以上 12.92 万元	80.00%
			其他	127.18	0.52%	1 年以内	-
	10	三菱自工	自动化焊接设备	681.23	2.78%	1 年以内	92.81%
	小计			**17,093.03**	**69.79%**		

2018/12/31	1	那电久寿（泰国）	自动化焊装主线总成项目	8,442.79	30.38%	1 年以内	100.00%
	2	那电久寿	自动化焊装主线总成项目	6,722.45	24.19%	1 年以内	86.92%
			地板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A	466.83	1.68%	1 年以内	87.17%
			地板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B	600.99	2.16%	1 年以内 49.91 万元；1 年以上 551.08 万元	99.21%
	3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1,362.31	4.90%	1 年以内	35.00%
			其他	136.10	0.49%	1 年以内	-
	4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后围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92.00	0.69%	1 年以上	80.00%
			后地板前部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21.44	0.44%	1 年以内 98.67 万元；1 年以上 22.77 万元	80.00%
			前纵梁总成自动化焊装线	658.40	2.37%	1 年以内	80.00%
			顶盖总成自动化焊装生产线	134.58	0.48%	1 年以内	15.00%
			焊装总成系统集成	222.30	0.80%	1 年以内	15.00%
			其他	96.72	0.35%	1 年以内 77.57 万元；1 年以上 19.15 万元	-
	5	日本五十铃（泰国）	自动化焊装主线总成项目（RG01）	861.13	3.10%	1 年以内	72.02%
			自动化焊装主线总成项目（RG04）	203.61	0.73%	1 年以内	24.12%
	6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汽车总装自动化输送线物流分装线项目	1,039.45	3.74%	1 年以上	80.00%
	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	324.40	1.17%	1 年以上	80.00%
			汽车自动化涂胶生产装备	122.82	0.44%	1 年以上	60.00%
			总装发动机自动化装备改造项目	128.84	0.46%	1 年以内	30.00%
			总装后半轴分装线	49.13	0.18%	1 年以内	30.00%
			汽车总装电池合车装备	174.26	0.63%	1 年以内	60.00%
			发动机拧紧设备（电动工具）	81.15	0.29%	1 年以内	70.00%
			其他	72.23	0.26%	1 年以内	-
	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改造项目	196.00	0.71%	1 年以上	80.00%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	576.00	2.07%	1 年以内 360.00 万元；1 年以上 216.00 万元	80.00%
			其他	151.21	0.54%	1 年以内	-
	9	广州万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焊装车间插接母线改造项目	79.45	0.29%	1 年以内	60.00%
			焊装车间二次侧设备集成及安装项目	148.56	0.53%	1 年以内	60.00%
			焊装车间设备集成及安装项目	254.91	0.92%	1 年以内	100.00%
			焊装车间动力设备集成及安装项目	127.43	0.46%	1 年以内	60.00%
	10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总装生产线自动化拧紧装备	250.84	0.90%	1 年以上	85.00%
			汽车总装拧紧系统	188.89	0.68%	1 年以上	85.00%
			其他	52.65	0.19%	1 年以内	-
	小计			**24,239.87**	**87.22%**		-

注：以上表格统计的预收款项金额包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1、流动负债分析之（3）预收款项”中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不断下降而且与收入、存货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新增业务、行业地位、竞争能力、结算模式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不断下降，与收入、存货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新增业务、行业地位、竞争能力、结算模式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收账款（**含**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营业收入、存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2018 年末/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预收账款（**含**合同负债、**其他流**	**22,355.90**	**-8.72%**	24,491.22	-11.88%	27,792.83	-11.71%

动负债）余额						
营业收入	62,655.17	0.93%	62,076.64	-10.30%	69,207.24	18.67%
存货-在产品	22,965.97	-22.60%	29,672.83	21.06%	24,510.83	-25.32%

2018 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7,792.83 万元和 24,491.22 万元，2020 年末，因执行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预收货款从原来在预收款项的报表项目列式调整为合同负债，同时，将部分预收账款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负债，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21,636.68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为 719.22 万元。公司预收款项（含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同期发行人收入及存货——在产品呈现波动的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对预收账款主要系核算来源于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终验验收前发行人已收到的客户按相关约定结算支付的货款，而发行人对存货——在产品主要系核算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终验验收前发行人已投入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在项目终验收前，发行人各项目生产成本投入与结算时点不一致，从而导致发行人预收账款与存货——在产品的变动趋势之间没有直接关系；另一方面，发行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是按照终验验收时点确认收入，相应的各期末时点的预收款项与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也没有直接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预收账款（含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虽呈下降的趋势，但总体余额较大，相应导致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也相对较大，为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确认形成的收入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含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当年度新增订单金额分别为 55,313.90 万元、46,357.86 万元和 48,610.94 万元，有一定下降，主要系日本汽车产量及全球汽车产量增长停滞，日本富士的最近几年的新增业务量有所下降，尤其是 2020 年受全球性疫情持续影响，日本富士海外新订单的获取受到较大冲击，进而导致公司整体新增订单有所下降，相应导致公司预收款项在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持续下降。

除此之外，从公司行业地位与竞争能力来看，目前国内汽车自动化生产集成设计领域的竞争者较多，已经形成了一批具备一定技术实力、产品初具规模的汽车自动化生产线及智能装备的设计和制造企业。公司凭借精湛的工艺技术，持续

获得多个主流日系汽车厂商的大额订单。例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中标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线焊装线体设备项目，中标总金额 3,099.08 万元。在国内汽车焊装行业，尤其是日系汽车厂商，公司颇具竞争优势。日本富士系多家日系汽车厂商常年供应商，与各日系汽车厂商合作历史悠久，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深得客户信赖。报告期内，日本富士获得多个日系汽车的高技术难度订单，例如日本丰田美国工厂的阿拉巴马州主线集成项目，系对日本富士在日本汽车焊装领域竞争能力的重要肯定。因此，公司行业地位与竞争能力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从公司结算模式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将原来由票据的结算方式变更为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但该等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的变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的持续下降与发行人收入、存货——在产品趋势变动不一致主要系预收账款余额与发行人收入、存货——在产品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与发行人新增订单金额下降有一定关系，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能力和结算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的变动。”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1、流动负债分析之（3）预收款项”中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预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账龄超过 1 年预收款项对应项目尚未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延期交付的情形，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

“5）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含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的账龄分布情况，以及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对应项目尚未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延期交付的情形，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含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724.76	88.23%	20,380.99	83.22%	24,448.34	87.97%
1 年以上	2,631.14	11.77%	4,110.23	16.78%	3,344.49	12.03%
合计	22,355.90	100.00%	24,491.22	100.00%	27,792.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含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的账龄以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7.97%、83.22%和 88.23%，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均在 83%以上。由于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为个性化定制产品，项目周期较长，一般从设计到终验收需耗时 3 个月-2 年，因此部分项目预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主要预收款项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

日期	客户名称	预收金额（万元）	主要项目名称	尚未验收的原因	是否延期交付	是否存在纠纷
2020/12/31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1,679.77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35	前纵梁、前地板侧板、前围总板线体项目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设备有限公司	166.45	手工点焊夹具、手工夹具平台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50.90	汽车总装自动化检测线项目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96.00	汽车总装侧窗玻璃涂胶机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小计	2,349.47				
2019/12/31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1,437.75	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890.41	焊装总成系统集成、前纵梁总成自动化焊装线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22.24	发动机 INJ 线自动化改造项目、总装后半轴分装线、新车型电池合车设备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天津新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63.17	丰田发动机缸体曲轴加工区间搬送设备、丰田发动机子母分离 CO 实验台搬送 CO 设备、机加区间搬送设备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437.94	发动机缸体缸盖拧紧机项目、侧围内板分拼线改造项目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广州万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7.43	焊装车间动力设备集成及安装项目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86.68	总装生产线自动化拧紧装备（A32车型）、总装特殊电动拧紧机项目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78.89	汽车自动化检测线改造项目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小计	4,044.51				
2018/12/31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1,039.45	汽车总装自动化输送线物流分装线项目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那电久寿	551.08	地板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 B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47.22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汽车自动化涂胶生产装备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412.00	自动化焊装工作站改造项目、自动化焊装工作站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233.92	后围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后地板前部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42.07	汽车焊装工作站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广州三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6.80	前围下档板焊装工作站	正常生产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尚在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否	否
	小计	2,762.54				

2020 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持续**影响，发行人及客户复工时间与往年相比有所推迟，产品的发货交付无法如期进行，且客户复工后也存在现场管理及进出项目现场有所限制问题，导致发行人在手订单尤其是已经发货至客户现场的订单，其项目安装验收进度存在一定的延迟。公司在疫情管控期间与客户保持着良好沟通，相关订单或合同与客户协商后适当延期履行。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公司及主要供应商正常经营已逐步恢复，可保证原材料的采购及正常生产，目前**部分**订单**尤其是国内业务**交付已恢复执行，有序推进，**但日本富士的相关业务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推进有所滞后，但总体上**不存在客户纠纷。

此外，汉腾汽车有限公司因其生产的汽车一直没有量产，相应的未对公司

相关项目进行终验收，从而导致公司对其预收账款的账龄相对较长。”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1、流动负债分析之（3）预收款项”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境内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境外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了解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关于款项的支付节点、比例、付款方式等内容，并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客户名称、项目名称、账龄、对应的订单金额等明细表。

3、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下降与收入、存货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并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订单的情况，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的下降是否与其新增业务、行业地位、竞争能力、结算模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有关。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按账龄分布的明细余额，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所对应的项目尚未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延期交付的情形，是否与客户发生纠纷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关于付款款项支付节点、比例、付款方式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预收款项的性质及明细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的持续下降与发行人收入、存货——在产品趋势变动不一致主要系预收账款余额与发行人收入、存货——在产品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与发行人新增订单金额下降有一定关系，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能力和结算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的变动。

4、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对应的项目尚未验收的主要原因系项目

尚处于试生产阶段，不存在延期交付，与客户亦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付款款项支付节点、比例、付款方式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预收款项的性质及明细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的持续下降与发行人收入、存货—在产品趋势变动不一致主要系预收账款余额与发行人收入、存货—在产品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与发行人新增订单金额下降有一定关系，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能力和结算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的变动。发行人披露的上述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对应的项目尚未验收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不存在延期交付，与客户亦不存在纠纷。

25.关于日本富士

（1）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于 2012 年收购日本富士，报告期内日本富士是发行人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9 年末，日本富士的总资产为 32,216.77 万元，净资产为 16,032.36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5,260.36 万元。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超过 50%源于控股子公司，特别是控股子公司日本富士，因此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分派利润的情况将影响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受控股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来源、现金流状况以及投资计划等的限制，可能造成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金额并不完全与发行人的实际盈利能力相一致。

请发行人：

（1）结合日本富士的成立背景、发行人收购日本富士的相关情况，日本富士的公司治理模式及运行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收购前后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及其是否发生变动，经营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发行人能否对日本富士形成有效控制，以及收购后发行人对日本富士的整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业务整合、人员整合、财务管控、客户及销售渠道整合、技术吸收等）和协同效应等；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产品生产或服务交付是否在日本境内完成，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客户及订单的获取方式、销售渠道及市场拓展方式，核心技术及来源、研发团队情况，毛利率等；

（3）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与日本富士及其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含收购前的原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4）补充披露日本富士公司章程中关于分配股利的具体规定、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分红情况以及未来分红的不确定性因素；

（5）补充披露日本富士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现金流造成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结合日本富士的成立背景、发行人收购日本富士的相关情况，日本富士的公司治理模式及运行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收购前后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及其是否发生变动，经营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发行人能否对日本富士形成有效控制，以及收购后发行人对日本富士的整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业务整合、人员整合、财务管控、客户及销售渠道整合、技术吸收等）和协同效应等

（一）结合日本富士的成立背景、发行人收购日本富士的相关情况，日本富士的公司治理模式及运行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收购前后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及其是否发生变动，经营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发行人能否对日本富士形成有效控制

“4、发行人对日本富士能够形成有效控制情况

①日本富士成立背景及发行人收购日本富士的相关情况

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日本富士的历史沿革情况及公司取得日本富士的控股权的方式如下：

2000 年 7 月 11 日，富士宫津（当时名称为“株式会社富士テクニカ”）与渡边博等 18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日本富士前身株式会社ヒラマツ。日本富士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日元，已发行总股数为 1,200 股。其中，富士宫津出资 5,000 万日元，持有 1,000 股；剩余 1,000 万日元由 18 名公司员工共同出资缴付，持有 200 股。截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日本富士因签署《出资等相关协议》而对员工股份进行回购前，上述 200 股由各时期在职的董事、监事及在职员工持有。

2012 年 7 月 31 日，信邦智能、香港恒联与日本富士、富士宫津签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1、日本富士应于交割日前无偿取得富士宫津及其他小股东持有日本富士的股份；2、在 1 的前提下，香港恒联以 2 亿日元的价格认购日本富士 1,000 股。

2012 年 8 月 10 日，富士宫津及渡边博、渡边博人等 18 人将其所持日本富士全部股份无偿转让日本富士；同日，日本富士向香港恒联转让了 1,000 股自有股份。

2013 年 3 月 29 日，日本富士分别向副社长渡边博人、监事徐芳萍转让了 50 股、5 股自有股份。

2015 年 6 月 9 日，信邦集团以 780 万美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香港恒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3 日，信邦集团辞任香港恒联董事并由发行人接任，以上董事变更后发行人控制香港恒联。

2018 年 3 月 7 日，日本富士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按照 1 股换 100 股的比例进行分割。2017 年 3 月 30 日，已发行股份数由 1,200 股增加至 120,000 股。

综上所述，日本富士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正式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②日本富士的公司治理模式及运行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收购前后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及其是否发生变动，经营情况

从公司治理模式运行情况、公司章程来看，根据《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在日本，股东大会为股份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设有董事会的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做的决议事项限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日本富士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主要为分红，选举董事、监事，决定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公司章程的变更等。根据公司法及日本公司章程，日本富士的股东大会决议由持有可行使表决权的过半数股东出席，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该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日本富士设有董事会，根据业务需要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以可参加决议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其过半数作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属于执行公司业务的核心人员，监事同样须经过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负责监督董事执行职务，监督公司业务及调查财产状况等。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其公司章程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执行情况良好。

从收购前后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及其变动来看，香港恒联收购日本富士后，对日本富士的核心人员即董事、监事进行了调整。2012 年 5 月，原母公司富士宫津委派董事天野行雄、氏原新辞任董事，出雲かを里辞任监事；2012 年 8 月 10 日，原母公司富士宫津委派董事脇田俊介、和久田俊一、石館幸治、中桐悟、古賀直人辞任董事，浜田康彦辞任监事；同日，李罡、渡边博人、陈有权（2015 年 6 月 19 日辞任）、何维（2015 年 6 月 19 日辞任）就任董事，徐芳萍担任监事。其中，李罡、陈有权、何维、徐芳萍系香港恒联为了更好的控制日本富士的核心决策而委派。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以来（含当天），日本富士的董事、监事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委派方	2012/8/10	2015/6/19	2016/3/24	2018/3/30	2018/11/21
李罡	董事	香港恒联	在任	在任	在任	在任	在任
渡边博	董事	日本富士	在任	在任	在任	在任	在任
胁田俊介	董事	富士宫津	辞任	-	-	-	-
和久田俊一	董事	富士宫津	辞任	-	-	-	-
石馆幸治	董事	富士宫津	辞任	-	-	-	-
中桐悟	董事	富士宫津	辞任	-	-	-	-
古賀直人	董事	富士宫津	辞任	-	-	-	-
陈有权	董事	香港恒联	在任	辞任	-	-	-
渡边博人	董事	日本富士	在任	在任	在任	在任	在任
何维	董事	香港恒联	在任	辞任	-	-	-
姜宏	董事	香港恒联	-	在任	在任	在任	在任
黑岩聪	董事	日本富士	-	-	在任	在任	在任
余希平	董事	香港恒联	-	-	-	在任	辞任
高建明	董事	香港恒联	-	-	-	在任	在任
王强	董事	香港恒联	-	-	-	-	在任
徐芳萍	监事	香港恒联	在任	在任	在任	在任	在任
浜田康彦	监事	富士宫津	辞任	-	-	-	-

上述董事、监事的变动主要是收购日本富士后，为了加强对日本富士重大事项决策的控制，委派相关董事、监事而导致的，而且原有核心团队成员渡边博、渡边博人一直担任日本富士的董事，有利于稳定日本富士的经营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本富士董事会由 7 人构成，包括李罡、渡边博、渡边博人、姜宏、黑岩聪、高建明、王强，其中李罡、姜宏、高建明、王强为香港恒联委派董事，其他为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根据日本富士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需要，能够参与决议的董事过半数以上出席，取得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才有效，因此发行人能够控制日本富士的董事会。

从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来看，一方面，日本富士定期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对日本富士的销售目标、业绩目标、人事、资金安排、分红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应的会议纪要。日本富士每月会向董事会成员报送每月的业绩及在执行合同情况，以及时向发行人反馈日本富士的经营状况。另一方面，发行人建立并实施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依据该制度，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日本富士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管理与监督；发行人委任董事、监事

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代表发行人参加日本富士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相关会议，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对于重大事项，发行人委任的各控股公司董事、监事应定期、不定期与控股公司进行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控股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信息，并对重大事项进行全面审核、分析，及时向公司战略投资部、财务部和证券部汇报。

综上所述，从日本富士收购后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模式及运行情况、公司章程来看，发行人能够控制日本富士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及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从收购前后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变动情况来看，一方面，发行人委派相关的董事和监事参与日本富士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保留原有核心团队的关键成员渡边博、渡边博人，有利于维护日本富士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从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来看，发行人通过制定相关的制度和有效的管理，加强对日本富士日常经营的有效管理。因此，发行人对日本富士能够形成有效控制。”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日本富士”中补充披露。

（二）收购后发行人对日本富士的整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业务整合、人员整合、财务管控、客户及销售渠道整合、技术吸收等）和协同效应等

“5、收购后发行人对日本富士的整合措施和协同效应

2012 年 7 月 31 日，信邦智能、香港恒联与日本富士、富士宫津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日本富士应于交割日前无偿取得富士宫津及其他小股东持有日本富士的股份；2、在 1 的前提下，香港恒联以 2 亿日元的价格认购日本富士 1000 股。2012 年 8 月 10 日，股权正式交割。2015 年 6 月 9 日，信邦集团以 780 万美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香港恒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发行人。2015 年 11 月 3 日，信邦集团辞任香港恒联董事并由发行人接任，以上董事变更后发行人控制香港恒联。自此，日本富士正式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体系。

在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亦对日本富士进行了一系列整合措施，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在公司治理方面，香港恒联收购日本富士后，进行了一系列董事、监事改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本富士 7 名董事会席位中，香港恒联占据 4 名，包

括董事长在内的 3 名非常勤董事李罡、姜宏、高建明和 1 名参与和协调监督日本富士日常工作的常勤董事王强；监事为徐芳萍，亦为香港恒联推荐。日本富士亦建立了定期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日本富士每年固定召开董事会，听取日本富士总经理就上年公司经营情况和当年经营计划向董事会汇报说明，检查工作实绩，对经营目标进行调整、核定。

在业务整合方面，发行人并未对日本富士的业务体系进行大幅度变更，日本富士在原有业务模式、业务结构的前提下，逐步扩大其业务规模。发行人要求日本富士每月汇报其业务进展，具体体现为日本富士每月编制并向发行人提交的大日程表，大日程表内容包含拟签订的项目、已确定的项目和正在进行的业务情况。

在人员整合方面，发行人与日本富士建立了定期人员交流制度，日本富士定期委派技术专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发行人亦委派员工前往日本富士参与业务现场工作，积累技术经验；此外，发行人董事王强亦为日本富士董事，其本人每月有固定时间在日本富士参与管理和沟通工作；日本富士社长渡边博定期前往公司总部进行工作汇报及重要事项的沟通。

在财务管控方面，发行人要求日本富士每月汇报其财务收支情况。日本富士每月编制并向发行人提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纳税申报表、检收一览表等财务收支管理报表。

在客户及销售渠道整合方面，日本富士借助发行人的资源支持，一方面保持了销售团队的稳定，另一方面发展了销售渠道，拓展了境内、境外客户资源，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增长及经营业绩的改善。

在技术吸收方面，发行人及所在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技术均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发行人与日本富士建立了定期人员交流制度，日本富士定期委派技术专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发行人亦委派员工前往日本富士参与业务现场工作，积累技术经验。发行人充分利用日本富士丰富的优质项目经验及先进的设计制造理念，一方面直接获得了日本富士多年形成的优质项目经验、技术窍门、技术文档资料等，另一方面将其国际经验与国内市场需求相结合加速形成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在收购日本富士后，发行人与日本富士产生了一定协同效应，2013-2020 年，日本富士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29,792.27	3,368.84
2019 年	34,948.21	5,260.36
2018 年	41,830.28	5,878.58
2017 年	32,658.33	4,394.38
2016 年	36,307.53	5,297.08
2015 年	33,894.79	4,319.17
2014 年	16,970.51	1,455.97
2013 年	16,252.88	924.12

注：2013-2016 年为未审计数据按照汇率折算，2017-2020 年数据经安永华明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

自发行人收购日本富士以来，发行人作为股东对日本富士进行了资源支持，亦进行了一系列整合措施，使得日本富士业务经营逐步走向正轨，日本富士也从 2012 年的亏损状态（剔除债务重组收益后）后逐步改善经营业绩，2020 年净利润为 3,368.84 万元，整合效益明显。”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日本富士”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产品生产或服务交付是否在日本境内完成，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客户及订单的获取方式、销售渠道及市场拓展方式，核心技术及来源、研发团队情况，毛利率等

（一）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产品生产或服务交付是否在日本境内完成

“6、报告期内日本富士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产品生产或服务的交付是否在日本境内完成

报告期内，日本富士主要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业务，**公司境外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别或地区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本	18,715.47	62.09%	20,041.10	32.28%	25,774.44	37.24%

国别或地区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英国	**8,109.48**	**26.90%**	-	-	-	-
泰国	**2,924.88**	**9.70%**	14,620.46	23.55%	49.11	0.07%
墨西哥	**-**	**0.00%**	-	-	6,980.51	10.09%
印度	**-**	**0.00%**	-	-	8,898.17	12.86%
其他国家或地区	**392.73**	**1.30%**	407.58	0.66%	20.35	0.03%
合计	**30,142.56**	**100.00%**	35,069.14	56.49%	41,722.58	60.29%

根据上表显示可知，日本富士的产品或服务交付主要系在日本境内交付完成。但日本富士会跟随日本汽车企业在其他境外地区项目的开展业务，相应的该等产品或服务在日本以外的其他境外地区交付完成。”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日本富士”中补充披露。

（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客户及订单的获取方式、销售渠道及市场拓展方式

“7、日本富士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客户及订单的获取方式、销售渠道及市场拓展方式

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订单的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1	**斯诺浦（英国）**	**8,109.48**	**27.22%**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2	**那电久寿**	**6,263.21**	**21.02%**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3	**丰田通商**	**5,710.67**	**19.17%**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4	**进和**	**2,004.72**	**6.73%**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5	**优尼冲压株式会社**	**1,833.30**	**6.15%**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合计		**23,921.38**	**80.29%**	
2019 年度				
1	那电久寿	22,521.58	64.44%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2	丰田通商	3,722.20	10.65%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3	日本五十铃	3,011.08	8.62%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4	三菱自工	2,765.00	7.91%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5	G-TEKT CORPORATION	643.83	1.84%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合计		**32,663.69**	**93.46%**	
2018 年度				
1	日本铃木	15,421.46	36.87%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2	那电久寿	7,737.74	18.50%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3	E.Magna	6,980.51	16.69%	通过公司技术顾问引荐
4	冈谷钢机	2,388.82	5.71%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5	丰田通商	1,908.67	4.56%	通过平时与客户工作技术交流，客户拜访
合计		**34,437.22**	**82.33%**	

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1	**HYOJIN AUTOTECH CO., LTD.**	**2,158.39**	**16.71%**
2	**トライエンジニアリング株式会社（TRI ENGINEERING）**	**1,270.26**	**9.84%**
3	**株式会社三美机械**	**1,122.85**	**8.69%**
4	**株式会社 CSD**	**818.19**	**6.34%**
5	**フジロジックス株式会社（FUJI LOGIX）**	**764.87**	**5.92%**
合计		**6,134.56**	**47.50%**
2019 年度			
1	HYOJIN AUTOTECH CO., LTD.	1,866.50	10.67%
2	株式会社 FUJITA	1,618.65	9.25%
3	株式会社 WITCO	1,041.82	5.96%
4	株式会社爱幸电机	890.70	5.09%
5	广州德恒汽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835.37	4.78%
合计		**6,253.04**	**35.75%**
2018 年度			
1	HYOJIN AUTOTECH CO., LTD.	2,106.55	12.06%
2	株式会社 SYSTEMEYES	2,014.21	11.53%

3	株式会社三美机械	1,405.39	8.04%
4	株式会社 FUJITA	986.41	5.65%
5	有限会社 MIRAI TECHNO	981.90	5.62%
合计		**7,494.46**	**42.89%**

对于境外客户，日本富士的前身平松机械制作所成立于 1961 年，长期以来服务于日本丰田、日本铃木、日本五十铃等世界知名车企，多年的行业积累使得日本富士拥有精湛的技术工艺积淀，与各大知名日系汽车厂商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日本富士主要客户构成稳定，通过客户主动联系、商社推荐、技术顾问引荐以及行业潜在客户主动开发等方式获取客户。

日本富士的销售渠道主要分为两种，商社及直销。其中商社模式是日本汽车装备制造行业中较为常见的交易模式。由于终端客户的需求信息较为分散，存在专业的商社（例如那电久寿）在日本国内甚至全世界范围内搜集终端客户的需求信息。在完成市场信息归集后，商社会向供应商提供商业情报。部分车企会直接向商社传递需求信息，通过商社选聘供应商。除商社外，存在部分日系汽车厂商系直接与日本客户**及日系供应商**产生业务往来，例如日本五十铃，日本铃木等。经过多年的发展，日本富士已与多家日系汽车厂商建立深厚的合作基础，进入该类日系车厂日本国内及海外工厂的供应商名单。该类日系车厂的订单亦成为日本富士的稳定收入来源。

扎实的技术及良好的工艺水准成为日本富士与多家日系汽车厂商常年合作的保障，奠定了日本富士开拓市场的基础。通过维护与商社及日本汽车厂商的良好合作关系，日本富士与存量客户保持着较好的业务往来。同时，日本富士亦通过在美国聘请专业顾问，积极开拓海外北美市场（例如 E.MAGNA）。”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日本富士”中补充披露。

（三）日本富士的核心技术及来源、研发团队情况

“8、日本富士的核心技术及来源、研发团队情况

日本富士的前身平松机械制作所成立于 1961 年，长期以来服务于日本丰田、日本铃木、日本五十铃等世界知名车企，具备深厚的项目经验积淀及技术优势，并由此掌握了“智能化、自动化汽车生产装备的设计及集成技术”、“白车身柔

性高速智能化总拼技术”、“白车身高速滚床+台车输送系统技术”、“柔性化伺服压装及包边应用技术”、“自动积放链系统技术”、“机器人仿真离线应用”、“虚拟调试技术应用”等核心技术；现任核心骨干渡边博、渡边博人、黑岩聪等均于日本富士工作多年，承担各类项目中的技术研发及攻关突破工作，使日本富士在行业中始终保持核心技术优势。”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日本富士”中补充披露。

（四）日本富士产品的综合毛利率

“9、日本富士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日本富士**（单体报表）**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30.28 万元、34,948.21 万元和 **29,792.2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14%、29.54%和 **24.66%**。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毛利率虽有一定波动，但整体稳定在较高水平。”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日本富士”中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与日本富士及其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含收购前的原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10、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与日本富士及其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含收购前的原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渊源起始于实际控制人之李罡、姜宏于 1995 年创立的广州市信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贸易。广州市信邦有限公司最初主要经营摩托车及其发动机总装线、电梯装配工具、汽车总装线工具等产品及服务。实际控制人创业之初，与日本富士及其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等关联方并无业务联系及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营业务依赖日本富士及其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等关联方的情形。

经过数年的发展，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市信邦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从单纯汽车总装领域逐步向焊装领域进军。1998 年，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成立，发

行人业务前身作为電元社トーア株式会社（DENGENSHA TOA CO.,LTD.）的中国区代理，为广汽本田一工厂焊装车间焊装设备的主要供应商。自此，实际控制人正式涉猎汽车焊装领域。此后，发行人业务前身持续为本田、日产、铃木等日系汽车厂商在中国的合资公司提供设备。

2003 年 1 月 2 日，考虑到许多大客户的公开招标对投标方设置有注册资本门槛，并且贸易性质公司难以参与投标，实际控制人李罡、姜宏、余希平设立信邦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并通过两次增资，注册资本于 2005 年 3 月达到 4,000 万元；2015 年 5 月，注册资本达到 5,000 万元。

2005 年，信邦远东、信邦集团成立发行人前身信邦有限，并将主要业务下沉至信邦有限，后经考虑将其作为拟上市主体并经股改整体变更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开展焊装业务过程中，由于行业和业务关系，发行人与一些日本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富士宫津与日本富士及其社长渡边博建立联系，开展合作。2010 年，基于对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为了共同开发国内市场，发行人与日本富士共同成立广州富士，成立日期早于发行人收购日本富士，因此日本富士持有广州富士股权的架构沿用至今。发行人与日本富士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自身业务渠道为日本富士开拓了国内市场，扩大了日本富士在国内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日本富士亦利用丰富的业务经验，对发行人的焊装业务体系进行了完善和技术提升。发行人与日本富士系通过合作实现了互利共赢，不存在对日本富士及其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依赖的情形。

201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取得日本富士控股权后，在日本富士的核心决策管理中居于主导地位，日本富士原母公司富士宫津完全退出，日本富士管理层渡边博人持股比例仅为 4.17%（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4.74%）。董事会方面，原富士宫津委派的董事均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前辞任。发行人将日本富士纳入合并范围后，为了增强对日本富士控制力，于 2018 年 3 月之后委派了 4 名董事，占多数席位，能够控制日本富士的董事会，以主导日本富士的重大经营决策。监事会方面，原富士宫津委派的监事亦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前辞任，由香港恒联推荐监事继任。在日本富士纳入发行人体系后，日本富士继续以原有业务为基础，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服务范围。同时，发行人充分利用日本富士丰富的优质项目

经验及先进的设计制造理念，一方面，直接获得了日本富士多年形成的优质项目经验、技术窍门、技术文档资料等，另一方面将其国际经验与国内市场需求相结合加速形成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发行人通过自身积累、资本收购等形式在汽车焊装领域持续提升技术水平，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最大化发挥境外子公司资源禀赋优势，子公司日本富士主要起到加速公司技术研发、核心技术形成的作用，与境内主体共同形成公司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

综合上述，历史上日本富士主要因业务关系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并成立合资子公司，后日本富士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并转入发行人体系内，历史上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业务主体的前身及发行人并无依赖日本富士及其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等关联方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日本富士及其原股东、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日本富士纳入发行人体系后，发行人充分发挥日本富士的技术和服务客户的优势，扩大日本富士的业务规模和服务范围，并与境内经营主体共同形成发行人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日本富士”中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日本富士公司章程中关于分配股利的具体规定、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分红情况以及未来分红的不确定性因素

“11、日本富士公司章程中关于分配股利的具体规定、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分红情况以及未来分红的不确定因素

（1）日本富士公司章程中关于分配股利的具体规定

根据《日本富士装配系统株式会社公司章程》（2012 年 8 月 10 日修订）之“第六章计算”：

“第 37 条本公司的事业年度，每年的 4 月 1 日-来年的 3 月 31 日；

第 38 条 1、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每年 3 月 31 日的最终股东名册记载或记录的股东、注册股份质权人对盈余进行分红。

2、前项规定除外，本公司，在规定的基准日，对于在最终股东名册上被记载或被记录的股东，对盈余可以进行分红。

第 39 条盈余的红利，其支付提供之日起经过满 3 年而且不被受领时，本公司将免除支付义务。”

根据日本富士的公司章程，日本富士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利分配的会计年度、分配公的资格等，但并未对股利分配的具体比例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 2016 年 3 月 10 日《日本富士装配系统株式第 16 回定期股东会会议纪要》之“其他决议”：

“来期开始分红比例按最低 30%的比例分配”。

（2）报告期内日本富士向发行人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日元

股利宣派日期	股利宣派会议	股利分配政策	股利分配金额	股利发放日期	香港恒联收到股利金额
2018-3-30	第 18 回定期股东会	22.50 万日元/股	23,737.50	2018-4-27	22,500.00
		72.70 万日元/股	76,698.50	2018-9-28	36,350.00
				2019-3-29	36,350.00
2019-3-8	第 19 回定期股东会	0.17 万日元/股	17,935.00	2019-12-30	17,000.00
2020-3-30	第 20 回定期股东会	0.19 万日元/股	20,045.00	**2020-12-28**	**19,000.00**

注：2018 年 3 月，公司引入私募基金股东前，日本富士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30%进行了再次分配。其余 3 次股利分配均为其上一自然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30%。

（3）未来分红的不确定性因素

2016 年 3 月 10 日《日本富士装配系统株式第 16 回定期股东会会议纪要》之“其他决议”：“来期开始分红比例按最低 30%的比例分配”，根据日本富士的该股东会决议来看，日本富士从股东大会层面约定了每年股利分配的比例，从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恒联作为日本富士的股东的分红权。但该等分红在未来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不存在强制分红条款

根据《日本富士装配系统株式会社公司章程》（2012 年 8 月 10 日修订）之“第六章计算”，日本富士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盈余进行分红，未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强制分红条款。根据 2016 年 3 月 10 日《日本富士装配系统株式第 16 回定期股东会会议纪要》之“其他决议”，以后年度日本富士将以不低于其上一自然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30%进行股利分配。

虽然日本富士是香港恒联控股 94.79%股权的控股子公司，香港恒联对日本

富士的利润分配具有控制能力。但日本富士的公司章程内未设置强制分红条款，存在未来因其他支出计划而影响当期利润分配的可能。

②日本富士的潜在资本性支出和经营性支出需求

日本富士成立于 2000 年，部分大型生产设备采购于日本富士成立初期。报告期各期末，日本富士的扣除土地、房屋后的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 34.60%、32.47%和 **29.80%**，成新率较低。虽然该部分生产设备耐用性强，且由于使用过程中较为重视维护和保养，目前的运行状态仍较良好。若未来该部分生产设备需要更新，预计将产生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影响日本富士的现金分红能力。同时，日本富士在开拓业务过程中，也需要保留相当金额的经营性资金。

③汇率变动导致的不确定

日本富士向香港恒联分红系使用日元进行结算。未来，香港恒联将该部分日元分红分回境内，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投资者最终获得的人民币投资回报造成一定影响。由于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速度加快，不排除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投资者将获得的投资回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日本富士”中补充披露。

五、补充披露日本富士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现金流造成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2、日本富士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现金流造成的具体影响，是否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日本富士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30.28 万元、34,948.21 万元和 **29,792.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878.58 万元、5,260.36 万元和 **3,368.84** 万元。最近三年，日本富士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金额呈下降的趋势。2019 年度，日本富士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日本富士提供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多为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产品，项目金额大，生产周期长，受收入结转时点影响**导致；2020 年度，日本富士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受全球性疫情持续影响，日本国内及国外业务的新订单获取及已获取订单的执行受阻。**

但总体而言，**日本富士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较大，**报告期内日本富士分配利润的能力保持良好。

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44%、56.30%和 **47.55%**，日本富士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4.84%、58.36%和 **47.52%**，日本富士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净利润相对较高。由于发行人与日本富士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市场等相对独立，因此，日本富士的分配利润能力的下降，并不会直接影响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现金流量，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影响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金额等，并进一步影响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

基于日本富士现金分配能力带来的潜在影响和风险因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三）控股子公司分红能力下降的风险”中披露如下：

（三）控股子公司分红能力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超过 50%源于控股子公司，特别是控股子公司日本富士，因此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分派利润的情况将影响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尽管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规定，但受控股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来源、现金流状况以及投资计划等的限制，可能造成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金额并不完全与发行人的实际盈利能力相一致。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则会对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日本富士”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日本富士更新法务调查报告》，核查日本富士成立的背景、日本富士的公司治理模式及运行情况，以及收购前后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及其是否发

生变动；获取了日本富士的公司章程；获取收购日本富士过程中涉及的协议、转让文书、资金凭证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对日本富士的控制力体现方面以及收购后发行人对日本富士的整合措施和协同效应，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2、实地走访日本富士工厂，现场查看日本富士的生产过程，了解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查阅日本富士按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情况表；核查日本富士金额较大项目的运输订单；获取日本富士按客户分类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按供应商分类的采购金额明细表、日本富士主要项目的报价文件；通过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及营业部负责人，了解日本富士客户及订单的获取方式、销售渠道及市场拓展方式等，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日本富士的核心技术及来源、研发团队情况等；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以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日本富士及其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等；

4、查阅日本富士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分配股利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报告期内日本富士向发行人分红的银行流水记录，以及香港恒联收到日本富士分红款的银行流水记录及回单；

5、获取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财务报表，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日本富士未来向发行人分红的不确定性因素、以及日本富士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现金流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影响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在收购日本富士后，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并采取了一系列整合措施且有效实施，协同效应明显。

2、日本富士主要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业务，日本富士的产品或服务交付主要系在日本境内交付完成，但日本富士会跟随日本汽车企业在其他境外地区项目的开展业务，相应的该等产品或服务在日本以外的其他境外地区交付完成；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通过客户主动联系、商社推荐以及行业潜在客户主动开发等方式获取客户，销售渠道仍然以原有的商社及直

销为主；日本富士的核心技术均是通过长期服务积累形成，研发团队也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毛利率总体情况良好，因项目执行情况略有波动。

3、历史上日本富士主要因业务关系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并成立合资子公司，后日本富士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并转入发行人体系内，历史上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并无依赖日本富士及其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等关联方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日本富士及其原股东、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日本富士纳入发行人体系后，发行人充分发挥日本富士的技术和服务客户的优势，扩大日本富士的业务规模和服务范围，并与境内经营主体共同形成发行人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

4、日本富士未来分红的不确定性因素主要系《日本富士装配系统株式会社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强制分红条款、日本富士未来的潜在资本性支出和经营性支出需求、汇率波动等。

5、由于发行人与日本富士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市场等相对独立，因此，日本富士的分配利润能力的下降，并不会直接影响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现金流量，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影响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金额等，并进一步影响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收购日本富士后，发行人对日本富士能够形成有效控制。

2、基于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了解到的事实和情况，日本富士主要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业务，日本富士的产品或服务交付主要系在日本境内交付完成，但日本富士会跟随日本汽车企业在其他境外地区项目的开展业务，相应的该等产品或服务在日本以外的其他境外地区交付完成；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通过客户主动联系、商社推荐以及行业潜在客户主动开发等方式获取客户，销售渠道仍然以原有的商社及直销为主；日本富士的核心技术均是通过长期服务积累形成，研发团队也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毛利率总体情况良好，因项目执行情况略有波动。

3、基于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了解到的事实和情况，发行人并无依赖日本富士及其股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等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日本富士及其原股东、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日本富士未来分红的不确定性因素主要系《日本富士装配系统株式会社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强制分红条款、日本富士未来的潜在资本性支出和经营性支出需求、汇率波动等。发行人披露的上述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5、日本富士的分配利润能力的下降，并不会直接影响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现金流量，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影响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金额等，并进一步影响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

26.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652.69 万元、3,418.28 万元、254.08 万元，下降原因为客户采用票据方式结算金额减少；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229.85 万元、5,569.99 万元、5,774.03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85、14.12 和 10.9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客户减少票据结算的原因，替代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金额、占比等，结算方式的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的影响；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交易对手方名称、票据到期时间、期后回款情况、逾期回款的金额及比例等，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4）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5）对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客户减少票据结算的原因，替代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金额、占比等，结算方式的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的影响

（一）客户减少票据结算的原因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减少票据结算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使用票据结算的金额按所属经营主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主体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日本富士	**6,123.04**	5,793.80	8,597.43
信邦智能	**1,388.90**	1,735.51	2,208.45
广州富士	**224.58**	1,086.30	3,601.00

所属主体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上海优斐思	**149.42**	143.92	88.77
昆山富工	**62.21**	246.82	-
合计	**7,948.15**	**9,006.35**	**14,495.65**

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汽车厂商及其供应链企业，不同的客户偏好的结算方式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的客户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主要为那电久寿、优尼冲压株式会社、大丰精机株式会社、东ホー株式会社（TOHO）；境内子公司广州富士的客户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主要为汉腾汽车有限公司**和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以上客户的结算金额降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票据结算的金额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偏好使用票据进行结算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	那电久寿	优尼冲压株式会社	大丰精机株式会社	TOHO	汉腾汽车	上海君屹
2020 年	**当期结算金额**	**4,395.69**	**1,590.46**	**482.94**	**-**	**290.00**	**224.58**
	以票据结算的金额	**4,395.69**	**448.25**	**482.94**	**-**	**-**	**224.58**
	占比	**100.00%**	**28.18%**	**100.00%**	**-**	**-**	**100.00%**
2019 年	当期结算金额	4,961.10	507.58	554.14	-	576.91	**250.00**
	以票据结算的金额	4,903.66	224.17	554.14	-	466.85	-
	占比	98.84%	44.16%	100.00%	-	80.92%	-
2018 年	当期结算金额	13,663.07	-	1,291.06	78.38	3,967.27	-
	以票据结算的金额	6,135.94	-	1,290.89	78.38	3,481.00	-
	占比	44.91%	-	99.99%	100.00%	87.74%	-

”

（二）替代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金额、占比等，结算方式的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的影响

“4）替代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金额、占比等，结算方式的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符合收款条件后的 60 天内收到银行转账或票据，公司除以上客户外的其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结算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当期结算总额	**59,692.32**	**100.00%**	67,976.16	100.00%	81,696.78	100.00%
其中：以票据结算的金额	**7,948.15**	**13.32%**	9,006.35	**13.25%**	14,495.65	**17.74%**
以银行转账结算的金额	**51,744.17**	**86.68%**	58,969.81	**86.75%**	67,201.13	**82.26%**

根据日本富士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验收结束后 30-60 天内收到银行转账或票据。国内客户的票据周期一般为 6 个月，公司会根据经营需求将票据背书转让；日本客户的票据周期较短，通常为 3 周至 2 个月，一般不会进行票据背书或贴现，均等到到期后承兑。

因此，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替代原有票据支付进行结算，减少了公司对货款的回款时间，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交易对手方名称、票据到期时间、期后回款情况、逾期回款的金额及比例等，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交易对手方名称、票据到期时间、期后回款情况、逾期回款的金额及比例等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交易对手方名称、票据到期时间、期后回款、逾期回款的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手方	票据金额[注]	票据到期时间	票据性质	期后回款情况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占比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88	2021 年 6 月	银行承兑	持有未到期	否	-	-
北京中天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60	2021 年 6 月	银行承兑	持有未到期	否	-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26	2021 年 3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北京凯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8.75	2021 年 1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6.50	2021 年 6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3.03	2021 年 6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1	2021 年 2 月	商业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7.52	2021 年 2 月	商业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74.58	2021 年 6 月/9 月	商业承兑	持有未到期	否	-	-
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62.21	2021 年 6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持有未到期	否	-	-
大丰精机	399.38	2021 年 1 月/2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那电久寿	82.88	2021 年 1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小计	886.7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手方	**票据金额**	**票据到期时间**	**票据性质**	**期后回款情况**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占比**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50.00	2020 年 4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65.14	2020 年 4 月	商业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大连康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6.00	2020 年 1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67	2020 年 6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2020 年 1-6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50.00	2020 年 6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上海旗展工贸有限公司	77.02	2020 年 2-4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7	2020 年 5 月	商业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	27.35	2020 年 1-4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8.95	2020 年 2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优尼冲压株式会社	88.44	2020 年 1-3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那电久寿	165.65	2020 年 1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小计	**783.4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手方	**票据金额**	**票据到期时间**	**票据性质**	**期后回款情况**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占比**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8.05	2019 年 1 月	商业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9.79	2019 年 4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1.00	2019 年 5-6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汉腾汽车	1,330.00	2019 年 2-6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1.08	2019 年 1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49	2019 年 5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杭州桐柏科技有限公司	57.00	2019 年 2-3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背书转让	否	-	-
山东德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9.00	2019 年 2-6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背书转让	否	-	-
徐州鑫奥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	2019 年 1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上海驷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00	2019 年 2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47	2019 年 6 月	商业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沈阳信邦万城贸易有限公司	30.00	2019 年 4-5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4.51	2019 年 3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武汉子午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19 年 5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36.76	2019 年 2-4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79	2019 年 3 月	银行承兑	背书转让	否	-	-
大丰精机株式会社	981.85	2019 年 1-2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铃英株式会社	1.66	2019 年 1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那电久寿	745.65	2019 年 1 月	银行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丰通机械	28.18	2019 年 1-2 月	商业承兑	到期承兑	否	-	-
小计	**3,418.28**						

注：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所持票据较多，按交易对手方汇总票据信息。”

（二）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发行人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由于日本及我国银行信用普遍较好，承兑能力较强，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坏账损失风险，同时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前年度银行承兑汇票的期后收款未出现异常情况，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正常支付，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采取与应收账款一致的，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除一张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背书人为湖北迪迈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出票人为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支付以外，其余商业承兑汇票均已正常支付；**同时，在 2020 年末，出票人为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174.58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虽未到兑付期，但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公司对该笔票据计提 50%的坏账准备。整体而言，**公司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5）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12 次、10.94 次和 **12.74** 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注]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	瑞松科技	**2.23**	3.66	3.80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注]	2019 年	2018 年
率（次）	江苏北人	**2.24**	2.98	4.56
	三丰智能	**1.58**	3.06	3.43
	华昌达	**1.98**	1.47	2.14
	克来机电	**5.01**	4.88	4.85
	行业平均	**2.61**	3.21	3.76
	公司	**12.74**	10.94	14.12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结构及信用政策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①日本富士下游客户主要为日本车厂，回款周期较短

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的下游客户以日本本土汽车厂商（或其海外车厂）及相关供应链。相较国内客户，日本客户的回款情况周期较短。报告期各期末，日本富士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日本富士营业收入	**29,792.27**	34,948.21	41,830.28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47.55%**	56.30%	60.44%
日本富士应收账款余额	**350.50**	841.64	1,751.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40**	26.95	36.7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日本富士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但日本富士下游的日本车厂客户回款周期较短，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子公司日本富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72 次、26.95 次和 **35.40** 次，大幅高于公司的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

②发行人信用管理制度及催收制度的影响

公司的经营风格较为稳健，注重现金流管理。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信用管理制度，规定了下游客户在日常交易中预付货款的比例、付款信用期及信用额度。

同时，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将应收账款的催收作为公司每年业绩实现的重要目标，以及人员考核的重要指标，一方面，激励员工加大应收账款的

催收工作；另一方面，避免出现为实现项目的收入而大幅度放宽信用期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执行情况较好，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四、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一）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

“6）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客户采用的结算方式发生了变化以及 2019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相较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下游客户较少使用票据进行结算，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若考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周转率在报告内未出现重大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2018 年末/年度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	**4,034.83**	5,774.03	5,569.99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886.70**	783.49	3,418.28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5,739.53**	7,772.90	7,935.41
营业收入	**62,655.17**	62,076.64	69,207.2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2**	7.99	8.72

注：1、以上统计的应收票据数据包含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数据包含合同资产；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数）/2。”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8）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系统性调整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政策的差异主要是根据不同项目合同条款执行的结果，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补充披露。

五、对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9）对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君屹”）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4,313.08 万元，是一家从事定制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提供智能工厂完整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2016 年初，公司与上海君屹因蓝途汽车有限公司（江西汉腾汽车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机舱线、地板线、侧围线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展开合作，该项目系汽车焊装自动化整线的一部分。双方于 2016 年 5 月与上海君屹签订项目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3,010.00 万元，质保金金额为 290.71 万元。同时，为了保证该项目与汽车焊装自动化整线所采用重要部件的统一性，公司向上海君屹采购多件行走轴，旋转台及夹具滑台，采购合同金额为 54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公司与上海君屹签订合同货款抵账协议，将上海君屹对公司的应付款金额 128.42 万元抵减公司对上海君屹的应收款金额，并约定在 9 月 10 日前支付 174.58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2020 年 9 月，公司收到上海君屹 174.58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尚余 290.71 万元质保金未收回。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上海君屹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57.26 万元，应收款

项融资（商业承兑汇票）为 174.58 万元，账龄为 2-3 年（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从发行人拥有对上海君屹应收该笔款项权利时起算），合计 431.84 万元，主要系上海君屹所服务的下游客户上海君屹因蓝途汽车有限公司拖欠应收款项所致。对上海君屹的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已按照账龄分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8.63 万元**和**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87.29 万元**。公司后续将一直保持与上海君屹的沟通工作，加大催收力度，收回余下质保金款项。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应收票据台账、往来明细账、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客户结算金额明细表等，并对期末应收票据进行盘点。

2、查阅并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对比分析。

3、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结算方式的变更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君屹之间的收入明细账及确认收入相关的合同、应收账款往来明细及回款明细、发行人与上海君屹签署的合同贷款抵押协议等。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票据结算，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偏好票据结算的客户的销售金额及结算金额降低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银行

转账的方式替代部分票据支付进行结算，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均在期后进行背书或到期承兑，除一张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背书人为湖北迪迈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出票人为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支付以外，其余商业承兑汇票均已正常支付；**同时，在 2020 年末，出票人为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174.58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虽未到兑付期，但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公司对该笔票据计提 50%的坏账准备。整体而言，**公司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结构及信用政策有关，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4、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采用的结算方式发生了变化以及 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5、发行人对上海君屹的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长，主要系上海君屹所服务的下游客户蓝途汽车有限公司拖欠应收款项所致。对上海君屹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7.关于其他核心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人员，包括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监郭小三和广州富士汽车整线集成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黄庆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认定郭小三、黄庆财为其他核心人员的依据；

（2）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子公司日本富士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核心人员的认定是否充分、完整；

（3）郭小三、黄庆财作为核心人员却未加入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是否对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构成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认定郭小三、黄庆财为其他核心人员的依据

“公司综合参考以下因素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在行业内拥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在公司研发活动中担任重要职务或起到重要作用、是公司核心技术或研发成果的主要发明人、责任人或牵头人、在公司主要技术标准制定、各类重点研发项目上担任重要角色等。

公司综合人员任职情况、研发工作贡献度、研发方向引领作用、技术背景经验等因素审慎研究，确定李罡、姜宏、龙亚胜、郭小三及黄庆财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籍境内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中，李罡任公司董事长，姜宏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龙亚胜任公司董事、自动化设备部副总监，均为管理层人员，对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发挥重要的管理及引领作用，李罡、姜宏、龙亚胜的简历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其余核心技术人员郭小三、黄庆财简历如下：

1、郭小三先生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业背景为汽车运用技术，

2015 年完成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MBA 课程。2003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广州市番禺科腾工业有限公司，任职技术工程师，主要负责开发设计汽车行业非标设备及装备；2005 年至 2015 年，任广州市嘉特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主要负责开发设计汽车行业非标设备及装备、军品行业非标装备；2016 年至 2017 年，任上海隽能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职技术总监；2017 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监，管理研发部及开发设计汽车行业 AGV、机器人、非标设备、智能装备等，负责研发部日常管理运营工作，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并为公司“一种工件上下料升降装置”专利技术发明人。

2、黄庆财先生

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业背景为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2007 年至 2008 年，任福州福享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职机械设计工程师；2008 年至 2010 年，任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职机械设计工程师；2010 年至 2015 年，任广州蓝姆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工艺部科长；2016 年至今，任广州富士汽车整线集成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负责管理广州富士工艺仿真科、机械设计科、电气科等科室事务，包括前期项目成本报价、工艺方案、机器人仿真模拟、机械设计及电气编程和机器人示教等，负责技术部日常管理运营工作，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并为公司“夹紧单元切换系统”、“智能搬运 AGV 小车”、“三面体伺服转台”、“焊接装备两面伺服翻转台”、“一种三面伺服平台用物品夹持装置”、“一种四面体伺服转台安装架”、**“一种螺柱焊接机构”、“一种插拔式切换机构”**专利技术发明人。”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四）其他核心人员”补充披露。

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子公司日本富士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核心人员的认定是否充分、完整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人员。公司认定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子公司日本富士人员，其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公司的核心技术制定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断总结项目经验、攻克技术难点的自身实践中提炼形成，是由核心技术人员牵头，由境内外各主要技术研发人员共同参与的团队成果，核心技术的形成本质上不存在依赖个别人员的情形。

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包含日本富士人员不会对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形成障碍。

（2）日本富士根据其国内的商业习惯及技术水平的成熟度，未专门进行单独的研发活动，亦未确认相关的研发费用。基于此，未认定日本籍人员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充分、完整，认定范围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四）其他核心人员”补充披露。

三、郭小三、黄庆财作为核心人员却未加入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是否对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构成影响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发行人已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自愿参与为基本原则，且仅为员工激励举措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参与者尚未覆盖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综合股权激励、制度设立、绩效考核、文化建设等方式实施对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及普通员工的激励工作，有效保持人才团队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已与发行人核心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约束措施，从制度上保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二）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核心技术人员任命的标准、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核心技术人员工作职责及工作机制。

2、查阅公司与技术研发相关的管理制度、激励制度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郭小三、黄庆财作为公司技术研发部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持技术研发股本日常工作，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的提炼终结，参与公司专利技术的申请工作，其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背景及技术经验，符合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2、公司基于核心技术人员团队沟通习惯等原因，以母公司及境内主体人员搭建核心人员管理架构，统筹管理境内外核心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因此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日本富士的员工具有合理性，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认定充分、完整。

3、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进行员工激励的其中一种方式，公司已综合股权激励、制度设立、绩效考核、文化建设等方式实施对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及普通员工的激励工作。部分核心人员暂未进入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构成影响。

28.关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94.53 万元、6,800.63 万元和 6,591.16 万元；其中，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29.70%、32.08%和 29.3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相适应，能否满足业务增长需求；

（2）机械、运输、电子、办公等设备在经营生产中的用途、剩余的使用年限以及上述设备成新率较低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预计更换设备时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分析并披露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及成新率，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相适应，能否满足业务增长需求

“4）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固定资产原值	12,886.17	-1.75%	13,116.17	2.47%	12,800.21	3.67%
营业收入	62,655.17	0.93%	62,076.64	-10.30%	69,207.24	18.67%
固定资产原值/营业收入	20.57%	-	21.13%	-	18.50%	-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自动化集

成项目，属于系统集成业务，核心环节包括整体方案设计、机械设计、电气设计、装配调试等，以技术和人力投入为主，具有轻资产经营模式的业务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50%、21.13%和**20.57%**，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符合公司业务轻资产的业务特征。

一方面，作为一家主营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的综合集成服务商，除了在装配调试环节需要占用一定的厂房空间对汽车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进行安装调试以外，在生产环节过程中以技术和人力投入为主。另一方面，从公司多年的实际运营情况来看，公司会根据生产需求适时购进相关新设备，在扩充现有产能的同时提升技术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同时，公司已于2019年通过招拍挂程序竞拍获得广州市花都区赤坭地块的土地，拟用于建设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相应会购置一批新的生产机器设备，扩大公司在在汽车焊装生产线、总装生产线、新能源车装配制造、智能物流设备方面的产能。生产基地的建设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增长对生产厂地的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满足更多、更大的订单制造需求。

综上，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规模与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相适应，能够满足当前的业务需求，且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未来的业务增长空间将进一步释放。”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

二、机械、运输、电子、办公等设备在经营生产中的用途、剩余的使用年限以及上述设备成新率较低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预计更换设备时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分析并披露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机械、运输、电子、办公等设备在经营生产中的用途、剩余的使用年限以及上述设备成新率较低对正常经营的影响

“5）机械、运输、电子、办公等设备在经营生产中的用途、剩余的使用年限以及上述设备成新率较低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预计更换设备时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分析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A、机械、运输、电子、办公等设备在经营生产中的用途、剩余的使用年限以及上述设备成新率较低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机械、运输、电子、办公等设备的用途、剩余使用年限、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用途	项目	剩余折旧年限			合计
			3 年以内（含 3 年）	3-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机器设备	机械加工设备用于机械零部件加工	原值	2,955.12	241.36	1,096.81	4,293.29
		净值	303.91	110.57	726.84	1,141.32
		成新率	10.28%	45.81%	66.27%	26.58%
运输设备	出行、货运	原值	730.63	136.84	-	867.47
		净值	138.02	105.33	-	243.35
		成新率	18.89%	76.97%	-	28.05%
电子设备	生产、经营办公等使用	原值	1,016.44	143.36	-	1,159.80
		净值	200.79	123.17	-	323.96
		成新率	19.75%	85.92%	-	27.93%
办公设备	办公	原值	140.21	33.99	-	174.20
		净值	21.47	25.80	-	47.27
		成新率	15.31%	72.45%	-	27.13%

不同于传统的重资产加工制造企业，发行人的生产制造模式以设计及集成为主，生产过程较为简单，主要为装配和调试，对固定资产投入的依赖程度较低，设备成新率情况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除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以机械设备为主。经实地观察，目前机器设备的成新率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成新率较低或已折旧完毕的机器设备运行良好，在正常维护的情况下仍可供发行人长期使用。”

（二）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B、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公司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分析，判断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的减值迹象分析结果如

下：

a、公司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该等资产的市价跌幅没有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下跌的情形；

b、公司定期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和维护，不存在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c、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实地观察了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状态及使用情况，不存在长期闲置的情形；

d、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不存在所处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且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该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三）预计更换设备时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分析并披露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C、发行人预计更换设备时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分析并披露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增长情况分期分批采购固定资产。未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届满前后，公司会进行设备性能评估，判断该等设备是否符合继续使用的条件，若符合继续使用条件的则继续使用；对于毁损或存在无法修复故障的固定资产将进行报废，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采购。

同时，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实施“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该等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新增设备投资（含办公设备）共计约为 2.61 亿元。新增设备投资，一方面，将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另一方面，根据公司现有设备的折旧政策，经测算，该等募投项目所涉及

的新增设备投资，预计在项目实施开始的前五年，每年新增折旧金额为 116.96 万元、629.43 万元、1,009.19 万元、1,201.34 万元和 1,393.48 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及成新率，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原因

“6）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对比分析及相关差异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的固定资产原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占总资产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瑞松科技	**6.42%**	5.57%	4.23%	**10.25%**	9.97%	7.14%
江苏北人	**1.37%**	1.57%	1.65%	**4.77%**	4.12%	3.23%
三丰智能	**3.66%**	2.67%	2.54%	**12.63%**	7.46%	7.13%
华昌达	**5.13%**	5.13%	5.17%	**8.56%**	9.83%	8.62%
克来机电	**11.87%**	10.59%	11.57%	**18.97%**	16.58%	18.66%
平均值	**5.69%**	5.11%	5.03%	**11.04%**	9.59%	8.96%
信邦智能	**8.14%**	7.91%	8.49%	**10.37%**	10.47%	9.08%

注：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中包含日本富士持有的位于日本岐阜县关市新迫间 71 番地的私有制土地，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不同，因此在进行同行业对比时将土地因素予以剔除；

2、同行业可比公司使用的房屋受是否租赁、取得时间、房屋所处地点等因素影响，固定资产原值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在进行同行业对比时将房屋因素予以剔除。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新率对比时，亦剔除了土地、房屋因素。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的固定资产原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49%、7.91%和 **8.14%**。公司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的固定资产原值占总资产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为了更好满足下游汽车厂商（以日系车厂为主）的技术标准及需求，子公司日本富士于早年间投入较大金额购买机械加工设备。同时，为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倡导环保

生产，子公司日本富士于 2017 年购买价值为 10,800.00 万日元（不含税价，以 **2020 年末**的日元兑换人民币汇率 **0.063236** 计算，折合人民币为 **682.85** 万元，占 **2020 年末**的总资产比例为 **0.84%**）的太阳能发电装置。报告期各期末，子公司日本富士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的固定资产原值占日本富士的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59%、13.59%和 **13.94%**。

同时，公司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的固定资产原值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9.08%、10.47%和 **10.37%**，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其中，江苏北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机器设备主要应用于生产工装夹具为主的定制件，其他定制件则通过外购，所需生产设备较少。因此，江苏北人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原值较低。整体来看，公司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的固定资产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的固定资产原值占总资产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亦符合公司及所处智能化生产线系统集成细分领域的轻资产经营特征。

7）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对比分析及相关差异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成新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瑞松科技	**57.47%**	57.89%	44.57%
江苏北人	**56.67%**	59.24%	52.51%
三丰智能	**40.68%**	49.36%	56.97%
华昌达	**37.82%**	47.20%	61.63%
克来机电	**56.87%**	61.54%	63.33%
平均值	**49.90%**	55.05%	55.80%
信邦智能	**27.04%**	29.87%	32.1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的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 32.10%、29.87%和 **27.0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自 2005 年成立（子公司日本富士成立于 2000 年）以来一直从事的从事汽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生产、装配和销售。在发展过程中持续投入购置机器设备，

部分生产设备的采购时间较早，虽然从财务核算角度成新率较低，但鉴于公司日常十分注重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故设备运转情况良好，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仍发挥一定作用；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在完成上市后往往会通过募集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购置新的设备，扩充生产能力，总体上该等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相对较高。

综上，在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保养及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等相关，具有合理性。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部分机器设备的投资，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将大大提升。”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2、了解发行人机械、运输、电子、办公等设备的主要用途，获取发行人截至**2020 年 12 月末**的固定资产明细账，统计该等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成新率，并访谈管理层，了解该等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现场察看重要固定资产，了解其实际使用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已报废但仍未核销的固定资产；访谈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的负责人，了解固定资产采购与管理情况、固定资产日常使用及维修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闲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是否有集中更新固定资产计划。

4、检查发行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5、获取发行人本次募投可行性分析报告，分析新增设备投资金额及相关折旧金额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6、查阅并计算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及成新率等相关指标，并分析差异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现有的固定资产规模与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相适应，能够满足当前的业务需求，且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增长空间将进一步释放。

2、发行人机械、运输、电子、办公等设备主要用于生产、运输及办公等用途，虽然该等设备剩余使用年限相对较短、成新率相对较低，但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该等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除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新增较大金额的设备投资外，预计日常不会更换大量的设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新增设备投资金额为 2.61 亿元，经测算，在实施的前五年，预计每年新增折旧金额为 116.96 万元、629.43 万元、1,009.19 万元、1,201.34 万元和 1,393.48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在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占总资产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亦符合发行人及所处智能化生产线系统集成细分领域的轻资产经营特征；在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发行人固定资产成新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对固定资产的保养及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等相关，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基于财务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基本匹配。

2、发行人机械、运输、电子、办公等设备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预计更换设备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在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占总资产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在扣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后，发行人固定资产成新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29.关于货币资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账面分别为 7,833.31 万元、24,600.65 万元、30,684.70 万元，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成人民币分别为 6,025.41 万元、14,832.12 万元和 15,277.9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5.70 万元、160.98 万元、229.0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地点、银行、存放类型、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结合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披露将大量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原因及必要性；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产品名称及风险等级、收益率、购买日、赎回日、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等，并结合相关的内部控制规定和执行情况披露如何保证理财投资的安全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地点、银行、存放类型、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结合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披露将大量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地点、银行、存放类型、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1）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地点、银行、存放类型、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成人民币分别为 14,832.12 万元、15,277.92 万元和 **23,390.24** 万元。该等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地点、银行、存放类型及权利受限的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	存放地点	存放银行	账户类型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权利受限情况	金额	权利受限情况	金额	权利受限情况
日本富士	日本	/	库存现金	**27.15**	**否**	20.83	否	13.13	否
		㈱十六銀行 / 各務原支店	活期	**3,650.92**	**否**	1,164.37	否	888.98	否
		㈱三菱 UFJ 銀行 / 岐阜支店	活期	**2,036.69**	**否**	786.45	否	571.76	否
			定期	**-**	**否**	-	否	1,856.61	否
		㈱愛知銀行 / 岐阜支店	活期	**336.03**	**否**	154.18	否	1,240.65	否
			定期	**632.36**	**否**	640.86	否	618.87	否
		中国銀行㈲ / 名古屋支店	活期	**32.66**	**否**	33.12	否	32.02	否
			定期	**-**	**否**	-	否	619.19	否
		関信用金庫 / 桜ヶ丘支店	活期	**609.96**	**否**	401.35	否	592.59	否
			定期	**632.55**	**否**	641.00	否	618.95	否
		㈱三井住友銀行 / 岐阜支店	活期	**5,678.06**	**否**	2,372.64	否	1,529.84	否

子公司	存放地点	存放银行	账户类型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权利受限情况	金额	权利受限情况	金额	权利受限情况
			定期	1,960.32	否	1,986.67	否	1,918.50	否
		小计		15,596.69	-	8,201.47	-	10,501.09	-
香港恒联	香港	Wing Hang Bank	活期	3,124.64	否	3,678.59	否	4,143.06	否
			结构性存款	4,494.72	否	3,211.68	否	-	否
			保证金	174.19	被抵押	186.18	被抵押	182.90	被抵押
		小计		7,793.55	-	7,076.45	-	4,325.96	-
美国富士	美国	Bank of America.N.A	活期	已注销	已注销	-	否	5.07	否
合计				23,390.24	-	15,277.92	-	14,832.12	-

注：为方便对比，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以当期期末兑换人民币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披露将大量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原因及必要性

“2）将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原因及必要性

①发行人将部分货币资金存放在日本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将货币资金存放在日本的金额分别为 10,487.96 万元、8,180.64 万元和 **15,596.69**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日本富士的主要经营汽车焊装生产线集成设计业务，具有定制化非标生产的特点，项目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需要充足的资本支持。最近三年，日本富士向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17,472.68 万元、17,493.27 万元和 **7,451.71** 万元，资金需求量较大。**2020 年末，公司存放在日本的货币资金金额较高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子公司日本富士新业务开展速度放缓，经营性占款较少，2020 年末的货币资金金额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7,395.23 万元。**若未来日本富士的项目数量增多，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日本富士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销售推广等方面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

②发行人将部分货币资金存放在香港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将货币资金存放在香港的金额分别为 4,325.96 万元、7,076.45 万元和 **7,793.55**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香港恒联系日本富士的控股股东，日本富士经营的产品金额较大，建设周期长，对资金的需求较高，将货币资金留在自由贸易港香港地区，方便及时向日本富士提供流动性支持；另一方面，香港恒联系发行人在境外的重要采购平台之一，且香港外汇兑换较为方便；此外，香港恒联是发行人在境外的投资平台，发行人通过香港恒联对日本富士的收购，已形成在国内、日本双制造基地的国际化布局，成为一家拥有国际化视野，具备国际化服务能力的公司。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推进国际化步伐，扩大公司的全球化布局。因此，将货币资金留在香港，可为公司未来的全球化布局奠定资金基础。”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产品名称及风险

等级、收益率、购买日、赎回日、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等，并结合相关的内部控制规定和执行情况披露如何保证理财投资的安全性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产品名称及风险等级、收益率、购买日、赎回日、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60.98 万元、229.07 万元和 **248.58** 万元。公司主要向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及建设银行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的投资收益，该等理财产品一般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无固定期限且可随时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银行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收益率[注1]	当期购买总金额	平均持有天数[注2]	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
2020 年	**中国银行**	**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低风险**	**2.8%**	**6,000**	**36**	**16.40**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日积利**	**中等风险**	**1.9%-3.6%**	**12,000**	**61**	**61.5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生息 365**	**低风险**	**2.7%-2.9%**	**15,900**	**31**	**37.78**
		交银-日添利粤享	**低风险**	**3.5%-3.6%**	**18,000**	**76**	**118.82**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尊享版	**无风险**	**1.9%-3.0%**	**10,000**	**18**	**14.04**
	合计						**248.58**
2019 年	中国银行	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低风险	2.7%-2.8%	6,350	30	15.67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中低风险	3.2%	1,100	56	5.41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日积利	中等风险	3.0%-4.2%	17,000	74	132.2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生息 365	低风险	2.7%-2.9%	17,500	38	53.16
		蕴通财富-稳得利	低风险	3.6%	2,000	63	12.42
		交银•日添利粤享	无风险	3.1%	1,800	67	10.21
	合计						229.07
2018 年	中国银行	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低风险	2.9%-3.1%	4,900	45	19.18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日日鑫高	较低风险	2.1%-3.4%	3,000	158	42.48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无风险	2.8%	2,000	22	3.38
		蕴通财富生息 365	低风险	3.0%-3.6%	22,500	39	77.93

年份	银行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收益率[注1]	当期购买总金额	平均持有天数[注2]	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
		蕴通财富日增利	极低风险	2.3%	600	17	0.64
		蕴通财富稳得利	低风险	4.0%-4.2%	9,000	17	17.37
	合计				-	-	160.98

注：1、收益率为根据理财产品赎回时的收益倒算得出；

2、由于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次数较多，以上表格按照银行理财产品平均持有天数进行披露。平均持有天数为根据每笔理财产品的持有天数以购买金额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得出。”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投资收益”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相关的内部控制规定和执行情况披露如何保证理财投资的安全性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融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管理层可在授权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短期理财产品。根据公司《资金预算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财务部发起资金使用申请并说明主要原因情况后，经财务主管审批和管理层审批，方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予以具体执行。

发行人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以及其有效执行，能够充分保证发行人理财投资的安全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投资收益”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银行存款日记账，并对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询问公司财务总监，对发行人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了解和评价。

3、获取并查阅公司的理财产品协议，了解银行信息、产品类型、到期时间、预期投资收益等关键条款。

4、获取理财产品的银行流水，抽查资金使用的凭证。

5、对期末理财产品余额情况进行函证，取得期末资产存在的外部证据。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的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境外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香港恒联和日本富士，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将部分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具有合理性。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立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健全、有效，能合理保证理财投资的安全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境外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香港恒联和日本富士，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披露的将部分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原因从财务角度考虑具有合理性。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立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健全、有效。

30.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184.54 万元、2,057.81 万元、2,037.04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96.74 万元、459.75 万元、399.9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针对收入确认产生税会差异的原因，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和过程；

（2）对境外子公司可供分派股利代扣缴所得税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包括子公司名称、可供分派股利金额、相关税率、计算过程及税务征收规则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针对收入确认产生税会差异的原因，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和过程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057.81 万元、2,037.04 万元和 **1,097.73** 万元，主要系因收入确认税会差异影响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收入确认税会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707.68 万元、1,365.92 万元和 **876.13** 万元，该等因收入确认产生税会差异的主要原因系：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根据《日本所得税法基本通知》之第 2-1-2 条，“商品销售的相关受益金额应计入相关商品交付日所属业务年度”，即在完成每一订单时即产生所得税纳税义务，日本富士在申报纳税时以按订单确认的收入成本计算和缴纳企业所得税。日本富士按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归属于一个项目中的所有订单均完成验收的时间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与按照日本税法确认的收入存在暂时性差异。因此，日本富士按照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收入确认税会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依据和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按照日本税法确认的	收入	a	**23,227.36**	32,158.64	32,515.90
	成本	b	**19,575.83**	25,506.46	27,125.48
	毛利	c=a-b	**3,651.53**	6,652.19	5,390.4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	收入	d	**29,792.27**	34,948.21	41,830.28
	成本	e	**24,772.00**	26,919.67	32,843.21
	毛利	f=d-e	**5,020.27**	8,028.54	8,987.0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变动		g=c-f	**-1,368.74**	-1,376.35	-3,59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税率	h	**34.30%**	34.30%	34.30%
	期初余额	i	**1,365.92**	1,707.68	2,79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期变动		j=g*h	**-469.48**	-472.09	-1,233.66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k	**-20.31**	130.32	14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l=i+j+k	**876.13**	1,365.92	1,707.68

发行人上述因收入确认税会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算过程准确。”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对境外子公司可供分派股利代扣缴所得税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包括子公司名称、可供分派股利金额、相关税率、计算过程及税务征收规则依据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459.75 万元、399.90 万元和 **163.23** 万元，主要系由境外子公司可供分派股利代缴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税会差异和内部交易未实现亏损等事项构成，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因境外子公司可供分派股利代缴所得税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341.36 万元、305.46 万元和 **147.92** 万元，该等递延所得税形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日本国所得税法》第 179 条第 1 号：“外国公司应以来源于日本国内的股息收入金额乘以 20%的税率计算得出应纳税额”及《确保实施东日本大地震灾后恢复措施所需的财政资源的特别措施法》第二十七条：“对公司征收的复

兴所得税的税额，应通过将公司的基本所得税额乘以 2.1%的税率计算得出”，即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代扣代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1+2.1%）=20.42%。

发行人子公司日本富士的股东会于 2016 年 3 月通过决议，以后年度日本富士将以不低于其上一自然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30%进行股利分配。因此，日本富士这一部分的可供分派股利代扣缴所得税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日本富士共计分配股利 4 次，除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引入私募基金股东前对日本富士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30%进行了再次分配外，其余 3 次股利分配均为其上一自然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税后净利润	a	**2,414.69**	4,986.29	5,572.31
预计股利分配比例	b	**30.00%**	30.00%	30.00%
可供分配股利金额	c=a*b	**724.41**	1495.89	1671.69
适用税率	d	**20.42%**	20.42%	2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e=c*d	**147.92**	305.46	341.36

上述对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可供分派股利代扣缴所得税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算过程准确，税务征收规则依据符合日本相关税务法规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分析”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日本所得税法对应纳税所得额的相关规定。

2、获取日本富士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文件，复核其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

3、查看日本富士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核其收入的计税基础。

4、复核暂时性差异是否正确，对发行人账面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计算。

5、获取日本富士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决议，查阅关于股利分派的相关决议。

6、获取日本富士分派股利的银行水单，复核分派金额是否与决议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针对收入确认产生税会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日本富士可供分派股利代扣缴所得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1. 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分别投入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应用领域，是否与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产品定位、细分市场、目标客户群体等相吻合；

（2）补充披露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强调有助于实现规模化生产，是否与报告期内定制化产品、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相冲突；

（3）结合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流以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披露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

一、补充披露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应用领域，是否与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产品定位、细分市场、目标客户群体等相吻合

“本项目在综合考虑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企业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研发、生产能力的基础上确定项目投产的应用领域。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通过新建生产场地及其配套设施，购买检测设备、加工中心、环保型设备等先进设备，以扩大产品服务的制造集成能力，围绕汽车焊装生产线及成套设备、总装成套设备、新能源车装配制造、智能物流设备产品服务进行集成设计能力的建设，与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产品定位、细分市场及目标客户群体等相吻合。

（1）契合公司发展战略

现阶段，公司业务立足汽车焊装、汽车总装及动力总成领域。一方面，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汽车焊装及汽车总装业务集成的业务规模，夯实主业；另一方面，本项目将在汽车智能制造领域内拓展新能源车及智能物流设备方向，契合公司在汽车智能制造领域纵深发展的发展战略。

（2）符合公司产品定位

公司定位为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设计集成商。本项目将通过扩大制造场地、购置配套设备等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焊装、汽车总装集成设计服务的执行能力，并拓展新能源汽车方向、智能物流设备领域的集成设计，丰富公司业务定位的内涵。

（3）聚焦细分市场

本项目具体应用仍聚焦于汽车智能制造行业的焊装及总装的集成设计领域，助力企业在现有基础上深耕细分市场，进一步提升细分市场份额，在此基础上向新能源汽车、智能物流设备等细分领域开拓。

（4）客户群体重合

本项目的制定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具体领域符合公司业务定位，并仍聚焦于深耕多年的细分市场；而新能源汽车，公司会相对集中在传统车企的新能源方向，仅智能物流设备领域系需要新开拓客户，因此，总体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目标客户群体与公司现有目标群体高度重合，将更有利于本次项目的建设实施。”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强调有助于实现规模化生产，是否与报告期内定制化产品、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相冲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需要根据客户的技术标准、工艺要求、生产节拍、自动化率、场地限制等个性化需求，在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及信息化等方面为客户量身定制，经技术方案设计及评审、客户评审及方案会签后确定最终详细方案和图纸清单，然后开始制造、加工、装配、调试等工作，并经客户的验收或试生产而最终完成，不存在制造业普遍意义上的标准化、大批量产品制造的情况。

但与此同时，公司在技术方案设计完成后，需要一定的场地进行“制造、加工、装配、调试”，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将通过建设新的加工制造场地，购置新型加工制造设备，引进招聘专业人才，提升公司在汽车焊装生产线及成套装备、总装生产成套装备、智能物流设备方向的项目

集成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与报告期内定制化产品、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不相冲突。

为了避免产生歧义，更加准确体现募投项目对公司生产服务能力的提升，发行人拟将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关于“有助于实现规模化生产”的描述改为“有助于增加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执行数量和服务能力”，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系定制化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执行除需要进行方案的总体设计外，还需要一定的场地的进行制造、加工、装配和测试。因此，本项目建设将扩大公司产品的制造规模，改善产品结构，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影响力，并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该项目建设将有助于实现公司在产品制造工艺上的突破与提升，增强产品竞争力，同时，通过进一步改善生产环境，降低单位能源消耗，有助于增加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执行数量和服务额能力，最终达到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共同提高的双赢效果。”

三、结合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流以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披露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增强业务承接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项目系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的建设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新建智能化生产线厂房，扩大公司柔性化、智能化产线的现有产能，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目前场地受到限制的问题。公司亟需扩大生产场地，突破所能承接的单个项目订单或多个并行订单金额规模的限制，充分满足市场开拓所获取的业务执行需求，实现业务的快速扩张。

2、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智能制造技术研发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起步较晚，目前在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方面仍与国外先进企业有较大差距，尤其是在智能感知与控制、在线分析技术、

高档数控系统、智能化嵌入式软件等技术上与国外先进企业差距较大。因此，在国内智能制造装备领域，谁能在技术研发能力率先突围，谁就将抓住市场良好的发展机遇，抢占较多的市场份额。因此，公司需要扩大研发基地、升级配套先进研发设备、吸引人才扩大研发团队规模，进一步完善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

3、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提升公司匹配客户定制化需求的能力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总装生产线、焊装生产线、汽车功能检测线等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的产品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其方案设计、参数规格、生产工艺等需与客户的汽车产品高度匹配，才能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需要先进的信息化系统，方便销售人员与客户的实时交互，了解客户生产制造动态，快速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并及时将需求提交给公司的研发、方案设计等部门，为产品的设计和项目的执行提供支持，保证产品与客户需求的匹配性。因此，公司需要通过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4、公司现有的资金实力和现金流量情况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匹配，但无法满足公司因未来业务扩张而需新建生产基地、研发投入和信息化提升等资本性投入和流动资金支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600.65 万元、30,684.70 万元和 **38,654.85** 万元，虽然总体上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07.54 万元、8,585.12 万元**和 13,745.59** 万元，总体情况良好。但一方面，公司实现境内和境外生产基地和业务布局，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56.46%、52.84%和 **43.62%**，进一步债务融资能力有限，需要通过股权融资满足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研发投入和信息化提升等所需的资本性投入和流动资金支持。

此外，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支付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和 2,700 万元。未来，根据《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因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还需满足公司现金分红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

所需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信息化服务能力，公司现有资金规模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情况，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业务布局相匹配，公司需要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证明等资料。

2、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对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描述内容引起歧义的表述进行修改订正。

3、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货币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红情况及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核查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证明等资料。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货币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红情况及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核查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围绕汽车焊装生产线及成套设备、总装成套设备、新能源车装配制造、智能物流设备产品服务进行集成设计能力建设，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产品定位、细分市场、目标客户群体相吻合。

2、公司“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汽车焊装生产线及成套装备、总装生产成套装备、智能物流设备方向的项目集成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与报告期内定制化产品、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不相冲突。为了避免产生歧义，更加准确体现募投项目对公司生产服务能力的提升，发行人拟将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关于“有助于实现规模化生产”的描述改为“有助于增加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执行数量和服务能力”。

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所需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信息化服务能力，公司现有资金规模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情况，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业务布局相匹配，公司需要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从财务角度考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李罡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国威　　洪树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